

國立中央大學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碩士論文

客家〈吳阿來歌〉與相關文本研究

「本論文獲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

研究生：彭琦倩

指導教授：羅肇錦 博士

黃菊芳 博士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碩博士論文電子檔授權書

(104年5月最新修正版)

本授權書授權本人撰寫之碩/博士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不包含紙本、詳備註1說明)，在「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以下請擇一勾選)

同意 (立即開放)

同意 (請於西元 2020 年 8 月 1 日開放)

不同意，原因是：_____

在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同意 (立即開放)

同意 (請於西元 2020 年 8 月 1 日開放)

不同意，原因是：_____

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中央大學、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基於推動「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於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微縮、光碟及其它各種方法將上列論文收錄、重製、與利用，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與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研究生簽名： 彭琦倩 學號： 100722008

論文名稱： 客家〈吳阿來歌〉與相關文本研究

指導教授姓名： 羅肇錦、黃菊芳

系所：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語文碩士班 所 博士班 碩士班

填單日期： 2015/08/23

備註：

1. 本授權書之授權範圍僅限**電子檔**，紙本論文部分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3款之規定，採推定原則即預設同意圖書館得公開上架閱覽，如您有申請專利或投稿等考量，不同意紙本上架陳列，須另行加填申請書，詳細說明與紙本申請書下載請至本館數位博碩論文網頁。
2. 本授權書請填寫並**親筆**簽名後，裝訂於各紙本論文封面後之次頁（全文電子檔內之授權書簽名，可用電腦打字代替）。
3. 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遵守著作權法

摘要

本論文主要探討客家〈吳阿來歌〉與其他相關文本的研究。〈吳阿來歌〉為銅鑼鄉所流傳的民間歌謠，雖然此歌謠並已無人傳唱，但透過文本的記錄這首歌仍流傳至今，相當珍貴。這首歌是一首以敘事手法所描寫的敘事歌謠，過去有人將他定義為傳仔、客語聯章體和山歌詞。本論文將主要研究〈吳阿來歌〉和「吳阿來事件」的史料，定義為五種官方和民間文本進行研究分析。運用敘事學的視角分析吳阿來文本的敘事視角、敘述者類型，發現這五種文本分別代表不同的敘述者類型，無論是官方或民間都有各自的觀察和詮釋。本論文最後用組合、聚合的關係重構吳阿來事件始末，方便後人理解「吳阿來事件」，創造更大的價值和突破。

關鍵字：客家、敘事歌謠、吳阿來歌、銅鑼吳阿來、吳阿來事件

Abstract

The thesis deals with the Hakka *Song of a robber : A lai Wu* and other relevant texts . *Song Of The Wu A lai* is considered one of folk songs in Tongluo. Through the recording of texts, the ballad has been handed down until now. Although there are no people singing the song, It's still valuable. *Song of a robber : A lai Wu* is narrative ballad with narrating construction, it is defined as the "ZhuanTze", "Hakka of the chapter-after-chapter style" and "Folk song" in the past.

Song of a robber : A lai Wu and *Incident of Wu A Lai*. are the main documents defined as five texts with official and folk in the thesis. With the point of narrative to analyze narrative perspective, type of narrator in text of *Wu A lai*, this five texts are distinguished different type of narrator regardless of official or folk version.

Finally, syntagmatic metaphor and paradigmatic metaphor to reconstruct *Incident of Wu A Lai* are presented in this thesis for creating more value and other discoveries.

致謝

「我終於完成我的碩士論文了！」完成的那一刻內心真的非常複雜，即將要告別求學時代的學生生涯緊接而來的又是一段新的階段和挑戰。細數這段漫長的研究生生涯，充滿著無數的考驗和挑戰，考驗著我的耐心和定力，考驗著我的心情和意志力。短短的四年，實在發生太多的事情，這四年彷彿走過了十年之久。經歷了人生中最大的低潮和轉折，走過這段黑暗的時光，最後讓我一點一滴的拼湊出論文的架構和方向，努力堅持完成它。

論文题目的靈感來源，啓蒙於我的祖父和祖母，源自於我的成長背景和家鄉，最後促成我去進行的則是我的指導教授羅老師。起初是想做與銅鑼有關的民間故事，但是幾度與菊芳老師溝通後，最後聚焦在文獻相當少的民間歌謠〈吳阿來歌〉。說真的在開始寫這個題目之後，我發現自己頭已經洗了一半，再也回不去了。只好抱著一股信念「就算硬著頭皮也要把頭洗完！」，「不管發生什麼事一定要努力完成，絕不半途放棄！」在這裡十分感謝計劃口考的口委范姜烜欽教授和陽明璋教授，在第一次口考之後給予我很多的方向和建議，讓我在接下來的構思中多了不少素材，才有辦法繼續擴充我的論文。

這本論文的完成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了，在此一一的感謝。首先我要感謝我的爸媽還有我的爺爺奶奶，謝謝爸媽對我的支持讓我選擇走我的路，並讓我堅持走下去努力完成它，雖然這段過程中遇到很多考驗和挫折，最後我還是一關一關過關了。謝謝家中最辛苦的媽媽，雖然寫論文衝刺的最後半年，我們幾乎很少講話，對媽媽有非常多的抱歉，但爲了要完成我的論文只好讓媽媽再辛苦一段時間。謝謝我最愛的爺爺，我一直是爺爺心中的驕傲，論文完成通過口考最開心的是我的爺爺，在這段期間對我的擔心一切如釋重負。還要謝謝我的大伯、二伯、三伯還有小姑姑，謝謝你們這段期間對我就像對自己的女兒般照顧，代替爸爸照顧我們全家。雖然爸爸離開了，但有你們我很幸福！

謝謝樹百人助教訓的老師們和夥伴們，讓我找到動力，讓我願意走出來面對自己，讓我找到堅持下去走到最後的勇氣。特別要感謝在去年遇到的貴人，謝謝洪震宇老師，讓我重新面對自己的生命歷程找到自己的生命故事，向未來的自己借能量，遇見那個最棒的自己！謝謝希望樹7號讀書會的一家人，謝謝守仁老師帶我們閱讀「人生要活對故事」讓我找到人生的目標和方向，正在努力尋找我的人生北極星和終極目標。謝謝老師告訴我寫論文的祕訣就是每天持續寫10分鐘以上，不斷地給我鼓勵和加油，讓我可以相信自己才能走到最後。謝謝在樹百人和希望樹的正向能量，讓我充滿正向思維和正向的力量，透過學習和對話不斷地充實自己，找到人生的目標和學習的動力。

謝謝研究期間的學長姐們（玉華、庭慧、郡蓓、伊珊、文彬哥）、同學們（伶憶、美慧、珮瑜、韻如、櫻心、宏勛）我會想念在研究室一起寫論文、聊天說笑的畫面，一起出遊、一起拍片、一起辦活動，碩一的時候真的是我研究生涯最快樂的時光。謝謝客語所可愛的八妞妞們（霏瑄、珊伶、詩文、佩玲、惠萍、聖雅、丞艾、宜軒），客語所有了你們變得特別有朝氣！看到你們如此努力如此積極，也是促使我努力向前的動力。謝謝霏瑄給我們這一群人的動力。謝謝研究所期間有你們，讓我不孤單。

謝謝中央輔大幫的學長姐，強哥、晨馨、佳惠，從我考上中央的那一刻開始，一直受到你們的照顧，進到研究所看著你們一個一個畢業，終於也輪到我了！謝謝這段期間大家如此用心經營著這段感情，對學妹我也如此照顧，真的非常謝謝你們！謝謝輔大課指組的翠蘭組長，告訴我寫論文要「一股作氣」，並且時常給我鼓勵，讓我身在中央還能時常感受到輔大的溫暖，組長來中央順道看我的時候，真的帶來滿滿的能量。

謝謝本論文最重要的兩位訪談人徐煜侖先生和吳景榮先生，讓我可以收集到很重要的內容。謝謝口考委員楊明璋教授和邱春美老師，謝謝你們細心看完我的論文，耐心指正並提供諸多寶貴的建議，使本論文可以改善缺失而更完善。謝謝

黃菊芳教授，這一路走來給我的指教，流了很多淚也印象最深，謝謝老師的包容與鼓勵，讓我一次比一次還要進步。謝謝羅肇錦教授，對我在研究所期間的照顧和擔任論文指導老師，並且對於我的論文給予很大的鼓勵和諸多建議，雖然很可惜沒有進行田調完成老師所有的疑問，但未來有機會我會盡力繼續去延伸的。這是我們共同身為銅鑼人的使命和義務，就像老師所說的我是最有資格去寫這個題目的人。

謝謝台灣網路扶輪社和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在最後的半年讓我可以放心、安心毫無顧慮的完成我的論文，也在最後半年認識了一群扶輪獎學生，大家一起彼此鼓勵完成彼此的學位，真的是一件很有目標很有動力的事。謝謝台灣網路扶輪社社長 Derek，給我這個機會「參與扶輪，改變人生。」

最後我要謝謝我的未婚夫耿立，在他當頭棒喝之下，我咬緊牙關走過最後的階段。在今年的五月他向我求婚，給了我一場難忘的求婚畫面，我們即將要一起攜手走入人生的下個階段，祝福未來的我們可以越來越順心、如意。謝謝未來的公公婆婆，給我的鼓勵和打氣。

這一路走來，真的有太多的感謝，如果有沒有提到的朋友真的非常抱歉！最後我要認真的謝謝我自己，謝謝我給自己相信自己的機會，謝謝我給自己勇於挑戰的勇氣，完成論文是對自己的交代和負責，寫論文的過程中所經歷到的過程，才是這段旅程最甜美的收穫！

本論文獻給在天上的父親和阿婆，我沒有因為你們離開而放棄，而是因為你們的離開讓我看見自己，找到勇氣！

「下一個人生旅途，就從拿到畢業證書開始，我已期待我的全新人生正要開始！」

彭琦倩 敬上 於 2015 年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致謝.....	iii
目錄.....	vi
表目錄.....	x
圖目錄.....	x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動機.....	2
三、研究目的.....	4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5
一、研究範圍.....	5
二、研究方法.....	7
第三節 文獻探討.....	9
一、民間敘事體製.....	9
二、民間敘事的特點.....	11
三、敘事詩中的情節和人物形象.....	12
四、〈吳阿來歌〉的體製.....	13
五、「吳阿來事件」的研究.....	15
六、客家械鬥事件.....	21
第四節 小結.....	22
第二章〈吳阿來歌〉分析.....	23

第一節〈吳阿來歌〉的版本.....	24
一、黃榮洛版的〈吳阿來歌〉.....	24
二、陳運棟版的〈吳阿來歌〉.....	25
三、版本內容比較.....	28
第二節〈吳阿來歌〉歌詞釋義與考證.....	38
一、歌詞釋義.....	39
二、人物分析.....	53
三、地名.....	56
第三節〈吳阿來歌〉客語詞彙探討.....	59
一、客語用字.....	59
二、詞彙釋義與音標.....	62
第四節〈吳阿來歌〉修辭技巧.....	63
一、修辭技巧.....	64
第五節 小結.....	68
第三章 吳阿來官方記載與民間敘事	69
第一節 吳阿來事件史料.....	69
一、官方記載的吳阿來事件.....	70
二、《淡新檔案》記錄的吳阿來.....	76
第二節 吳阿來事件民間敘事.....	86
一、民間敘事的吳阿來事件.....	86
二、吳阿來民間傳說.....	90
三、吳阿來家系族譜.....	92
第三節 小結.....	95
第四章 吳阿來事件與相關人物分析	97
第一節 吳阿來事件緣由與時間敘事.....	97

一、吳阿來事件緣由.....	98
二、吳阿來事件的導火線.....	100
三、吳阿來事件的時間敘事.....	113
四、吳阿來事件地名與地圖.....	117
第二節 吳阿來人物形象特徵.....	129
一、吳阿來匪賊身分和行爲比較.....	130
二、吳阿來的身家推測.....	132
第三節 吳阿來事件官方與民間相關人物.....	138
一、「吳阿來事件」文獻與史料相關人物.....	138
二、「吳阿來事件」有關的官職人員.....	147
三、「吳阿來事件」有關的民間人物.....	156
第四節 吳阿來事件的類型、原因和影響.....	166
一、類型：同籍分庄的械鬥事件.....	166
二、原因：吳阿來發生械鬥的原因.....	168
三、影響：吳阿來事件帶來的影響.....	169
第五章 吳阿來文本的敘事分析	171
第一節 吳阿來文本的敘述視角.....	171
一、吳阿來文本敘述視角與聲音.....	172
二、吳阿來文本的敘事體態和敘事視角.....	173
三、吳阿來文本的敘述者類型.....	176
第二節 吳阿來文本的敘事結構.....	182
一、吳阿來文本事件組合關係.....	183
二、吳阿來事件中的核心與衛星事件.....	192
三、吳阿來事件組合與歸納.....	197
第三節 重構吳阿來事件始末.....	207

一、人物背景.....	208
二、初始情境.....	209
三、干擾.....	211
四、行動.....	211
五、解決.....	212
六、終結情境.....	21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215
一、結論.....	216
二、價值.....	219
三、建議.....	220
參考文獻.....	223
(一) 專書.....	223
(二) 期刊論文.....	226
(三) 學位論文.....	226
(四) 網站.....	228
附錄.....	230
逐字稿.....	230

表目錄

表 1 吳阿來事件有關的史料與研究文獻表格.....	17
表 2 〈吳阿來歌〉版本來源說明.....	27
表 3 陳本與黃本異同表.....	28
表 4 〈段落釋義分析表〉.....	50
表 5 〈吳阿來歌〉人物註解.....	54
表 6 〈吳阿來歌〉地名位置.....	56
表 7 客語用字釋義表.....	60
表 8 客語專用字音標與釋義.....	62
表 9 客語詞彙音標與釋義.....	63
表 10 《淡新檔案》芎中七隘首謝鎮安爲糧少隘缺叩歸原隘以周把守以 安生靈事.....	77
表 11 《淡新檔案》淡水分府陳爲諭飭會全公議覆奪事.....	80
表 12 《淡新檔案》後壠新港社番婦解鍾氏爲泣陳萬慘懇恩察釋事....	82
表 13 《淡新檔案》清單.....	84
表 14 吳家來台祖派系簡表.....	92
表 15 吳欽旺派下子孫一覽簡表.....	93
表 16 吳阿來事件官方與民間分類表.....	98
表 17 官方與民間的內容解析.....	99
表 18 官方與民間導火線分析表.....	101
表 19 官方與民間導火線觀點比較表.....	102
表 20 〈土匪跋躍〉與口述歷史的觀點比較.....	108
表 21 吳阿來腳傷觀點異同圖表.....	109
表 22 擄掠蕭羌觀點異同圖表.....	109

表 23 吳阿來事件時間表.....	114
表 24 人物吳阿來的時間敘事表.....	115
表 25 《苗栗縣志》時間上的敘事分析圖.....	116
表 26 〈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時間上的敘事分析圖.....	116
表 27 官方與民間文本提到的地點.....	118
表 28 〈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地點解析表.....	119
表 29 《石圍牆越蹟通鑑》地點解析表.....	120
表 30 〈吳阿來歌〉地點解析表.....	121
表 31 地名今昔位置表.....	128
表 32 文本中的身分比較.....	131
表 33 文本中的行爲比較.....	131
表 34 〈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人物表.....	138
表 35 《苗栗縣志》人物表.....	140
表 36 《新竹縣志初稿》人物表.....	140
表 37 《石圍牆越蹟通鑑》人物表.....	142
表 38 〈吳阿來歌〉人物表.....	143
表 39 訪談人口述人物表.....	144
表 40 《苗栗老地名》人物表.....	145
表 41 〈吳阿來事件〉人物總表.....	146
表 42 陳星聚歷任官職事蹟年表.....	151
表 43 樂文祥歷任官職事蹟年表.....	153
表 44 吳光亮官職事蹟年表.....	155
表 45 許其棻官職年表.....	156
表 46 吳阿來文本視角與聲音比較表.....	172
表 47 吳阿來文本官方與民間敘述視角表.....	175

表 48 吳阿來文本作者與成書時間.....	177
表 49 文本中敘述者的立場與觀點.....	178
表 50 吳阿來文本敘述者.....	179
表 51 《苗栗縣志》「兵燹」記事的事件組成序列.....	183
表 52 《新竹縣志初稿》兵燹記事事件組成序列.....	184
表 53 〈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事件組成序列.....	186
表 54 《石圍牆越蹟通鑑》事件組成序列.....	188
表 55 〈吳阿來歌〉事件組成序列.....	190
表 56 訪談人口述事件組成序列.....	191
表 57 官方和民間吳阿來文本的事件組成統整表.....	195
表 58 吳阿來事件的結局比較.....	206

圖目錄

圖 1 銅鑼鄉區域分布圖.....	6
圖 2 〈吳阿來歌〉地名地圖釋義.....	53
圖 3 新老雞隆位置圖.....	56
圖 4 《淡新檔案》古文書—稟—撫墾.....	77
圖 5 《淡新檔案》古文書—諭—撫墾.....	80
圖 6 《淡新檔案》古文書—呈—撫墾.....	82
圖 7 《淡新檔案》古文書—清單—交通.....	84
圖 8 吳阿來位於鹿湖的祖厝.....	96
圖 9 吳阿來吳氏歷代牌位祠堂.....	96
圖 10 吳阿來路線示意圖.....	122
圖 11 苗栗縣行政區劃分地圖.....	123
圖 12 Google 顯示的苗栗縣圖示.....	124
圖 13 苗栗縣銅鑼鄉地圖區域劃分.....	124
圖 14 銅鑼鄉地圖.....	125
圖 15 芎、中、七三庄位置圖.....	126
圖 16 吳阿來事件路線圖.....	127
圖 17 吳阿來事件地名今昔對照與位置圖.....	128
圖 18 吳阿來身分轉變圖表.....	134
圖 19 同治十二年的行政區劃分圖.....	148
圖 20 光緒二年的行政區劃分圖.....	149
圖 21 「芎中七石」聯庄與「芎中七石隆興」聯庄圖.....	170
圖 22 吳阿來文本五種敘述者類型.....	179

圖 23 《苗栗縣志》組合關係的示意圖.....	184
圖 24 《新竹縣志初稿》組合關係的示意圖.....	185
圖 25 《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組合關係的示意圖.....	187
圖 26 核心和衛星事件圖示.....	193
圖 27 吳阿來事件的核心與衛星.....	193
圖 28 本論文架構心智圖.....	216

第一章 緒論

本論文的研究題目是客家民間敘事〈吳阿來歌〉的研究，著重的重點和聚焦在〈吳阿來歌〉和「吳阿來事件」，第一章討論的部分是筆者的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範圍和方法、以及文獻探討。探討與民間敘事、敘事詩中的人物形象、〈吳阿來歌〉的體製及與「吳阿來事件」相關的研究。在第一章做初步的討論與敘事，而在後續的章節中，會深化吳阿來事件不同論點的探討和比較。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筆者研究的背景和動機，來自筆者的成長背景、求學過程、家庭影響以及個人初衷和願景，雖然這個研究對筆者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考驗，因為非史學文學出身，要來論述這樣長篇大論的文學著作，真的是筆者的一大考驗。接下來就要帶領讀者，進入「吳阿來」世界的論述，首先先帶領讀者認識筆者的研究背景和動機。

一、研究背景

筆者生長於苗栗縣銅鑼鄉盛隆村一處名為「新雞隆」的村莊，苗栗縣銅鑼人，目前定居桃園中壢。民國七五年至八二年期間在這個地方與祖父祖母生活，八二年回到桃園讀書與父母生活定居。自幼和祖父母在此生活，對這塊土地有著深切的情感，在他們的教導下，學習了一口流暢的客家語言，生活上所接收到的資訊、知識、飲食、生活習慣皆是當地的客家民間禮俗與生活文化。自幼耳濡目染觀察家中祖父祖母於日常生活，節日祭祀中，對土地、家族、文化的認同與執著，引發我想要深入探索、找尋、記錄，這個既熟悉又陌生的家鄉，背後所流傳不為人知的民間在地故事。

筆者學習客語的期間，大約在一至七歲之間，客語為筆者第一語言習得，接觸客語的環境及對象，除了與祖父母外；還有與父親、叔伯兄弟等親戚。求學期間，因為會說一口流利的客語，時常被指派擔任班級客家朗讀、歌謠競賽者；就讀輔仁大學時期，因受到學校師長的相助，在校成立了輔大哈客青年社，於校內推廣客家文化，並且開班教授客家語言。對於客家文化及語言的使命，在內心萌芽。因此，選擇大學畢業後進入研究所專研客家語文、文學相關的研究。認為若要深入了解客家，必先深入語言的研究。

在思考研究論文方向之際，受到兩次的人生重大轉折，失去了最親愛的至親——我的父親及我的祖母。在想法上有了不同的觀點與方向。透過調整心態努力走出來的過程，接觸了宗教，透過宗教帶給我的省思所體會到的領悟，使我對於生命有了不同的觀感。運用生活哲學的思維去探索生活上的意義與啟發，透過生活的概念網羅生活上不同角度的小故事，更加希望自身所學及所長可以在本次研究中學以致用，讓研究不單只是研究，而是一個對自己、對家人、對地方有所貢獻的作品。在百般思考之際，決定以原鄉為出發點，探討從小生長的环境與家族，了解過去發展至今的脈絡、祖先來台發展的故事、後人流傳的故事、在地生活故事及地方流傳的傳說。

找尋題目的過程中發現本鄉文獻記載資料甚少，祖先來台故事資料記載及後人流傳記憶不足，無法對家族故事著墨。當感到焦慮之時，筆者在銅鑼鄉誌文獻中發現記載於當地民間的一則「吳阿來事件」，其中《苗栗縣誌》及《新竹縣誌初稿》官方記載的資料，此事件發生的地方背景，恰巧為筆者幼時居住的家鄉，引發筆者對此事件的好奇感，決定進行深入研究。

二、研究動機

筆者透過文獻蒐集、閱讀後，在初步的田野調查中，根據訪談人所述，得知民間敘事的吳阿來事件，與官方所記載的資料不符，稍有落差。筆者所訪談對象

爲，銅鑼鄉新隆村的文史工作者徐煜侑先生；現爲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後返回家鄉進行文史研究。去年，曾拜訪過徐煜侑先生詢問銅鑼民間故事一事，但因當時筆者尚未聚焦研究題目，故無明顯收穫。此次確定研究吳阿來事件，筆者的祖父向村莊打聽，熟悉吳阿來一事的人物，村莊人透露徐先生對吳阿來事件頗有研究，因此再次搭上橋樑向徐先生拜訪。

徐煜侑先生表示，他自小居住於此（新隆村），從祖父的口中時常耳聞吳阿來之事，吳阿來過去所居住的地方，位於徐先生家前方不遠處。自小就常聽聞關於吳阿來的事，引發他的好奇心。在他退休回來的第一件事，便是向村莊人詢問事情的真相和來龍去脈。徐先生在閱讀文獻後，訪問吳阿來的後代子孫，得知此事件和官方記載略有不同，決定平反此事。後因考量和事件相關的後代子孫會有衝突矛盾之立場，考慮到吳阿來並未有後代因此無法給予支持，便打消了這個念頭。徐先生透露，其實吳家和我們彭家有很大的淵源，在當時那個事件中，吳家和彭家曾經因爲土地糾紛，成爲世仇，引發筆者好奇研究此事件的背後故事。聽聞徐先生停止追溯研究，甚感可惜。決定以學術的立場和視角，重新詮釋此事件。以文學理論爲經，歷史故事爲緯，文獻分析、歸納、整理，和敘事學理論進行形式，考據歷史事件真相和理解不同立場。胡萬川文學研究者說：

民間文學既是一種文化傳統，對於本地人來說，調查、整理的工作，就不應當是只是爲學術界提供研究資料的工作而已，而更應當爲自己的族群，爲自己的口承傳統文化，作一個可長可久的整理、保存，爲後世代子孫提供可再傳承，可再反顧思維的文化資產。¹

筆者認爲，身爲苗栗一份子的我，自小在這塊土地成長、生活；基於此，藉由這樣的期望，發揮愛鄉愛土的精神，找尋家鄉的故事。透過研究調查、整理、

1 胡萬川：〈民間文學工作手冊〉（1996年），頁42。

分析，不單只為學術上的研究，而是另一份為我族人、為我故鄉，所做的傳承與貢獻。身為上一代與下一代的交替世代，承襲祖父母給予的精神，背負傳承的使命與責任。即便經歷了世代交替、轉折與改變，也不忘提醒自己記錄這個重要的無形文化資產，提供下一代的人緬懷與感念，永遠不忘飲水思源的重要性。

從歷史方面講，傳統歷史主義關注歷史事件本身，而新歷史主義對歷史事件本身的興趣不大，他們研究的對象是當時和事件後的歷史書、歷史小說、文獻資料、民間傳說、文學作品等如何反映、記載、闡述歷史事件，從中了解它們所反映當時當地的政治、思想和文化背景。新歷史主義認為，歷史事件和人物是闡釋的對象，歷史本質上是語言的闡釋，這種敘述話語不可避免地具有主觀、想像和虛構的成分。²筆者在詮釋的部分，會以新歷史主義的角度，透過歷史事件本身，與當時代的歷史背景、民間傳說、文學作品相互輔佐，閱讀當時的記載和闡述，從中反映出當時的政治、思想、背景文化。透過新歷史主義的視角，重新建構歷史事件。本論文聚焦在已知的事件中，進行歷史事件、民間流傳、文學作品三項的互文比對。從官方記載吳阿來事件、民間後代流傳的吳阿來故事、文學作品中的〈吳阿來歌〉和其他文本的比較，進行本論文的研究方向。

三、研究目的

本研究參考前人所研究的民間故事為基底，探討關於銅鑼鄉一則民間史事傳說，比較官方敘事的文本和民間敘事的文本。透過文獻資料和民間的口述歷史，釐清吳阿來事件始末。分析〈吳阿來歌〉文本，闡述歌詞中的釋義、解構歌謠中的段落；釐清吳阿來事件發生時的背景、事件導火線、發生經過，與事件相關的人、事、時、地等敘事觀點；運用敘事學的理論，分析吳阿來文本中的視角、聲音、型態、結構等。

² 黃國有：〈新歷史主義的歷史文本觀〉卷 2 第五期，2007 年，頁 108。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論文的研究範圍主要從歷史文本和民間敘事內容去分析，地域的主要範圍在苗栗縣銅鑼鄉盛隆、新隆兩村。文本的部分有官方和民間的兩種版本，和口述歷史的部分。本研究採取四種研究方法，分別有口述歷史法、文獻探討法、文本比較法和敘事分析法。以下為本研究的範圍和方法。

一、研究範圍

本文範圍在盛隆村、新隆村兩個村莊，另外在樟樹村也會概括在內。盛隆村主要為彭姓大戶，新隆村為吳姓。吳阿來居住在新隆村的鹿湖，據筆者調查所知，當時盛隆村彭姓和新隆村吳姓為世仇，兩姓不相往來，曾經發生爭奪土地械鬥之事。樟樹村是吳阿來來台祖，來台時所定居之處，這裡同時也居住著彭姓和吳姓兩大姓村民，其中吳阿來事件發生的斷水源之處亦在此，筆者推測居住在此處的耆老也許會有所聞吳阿來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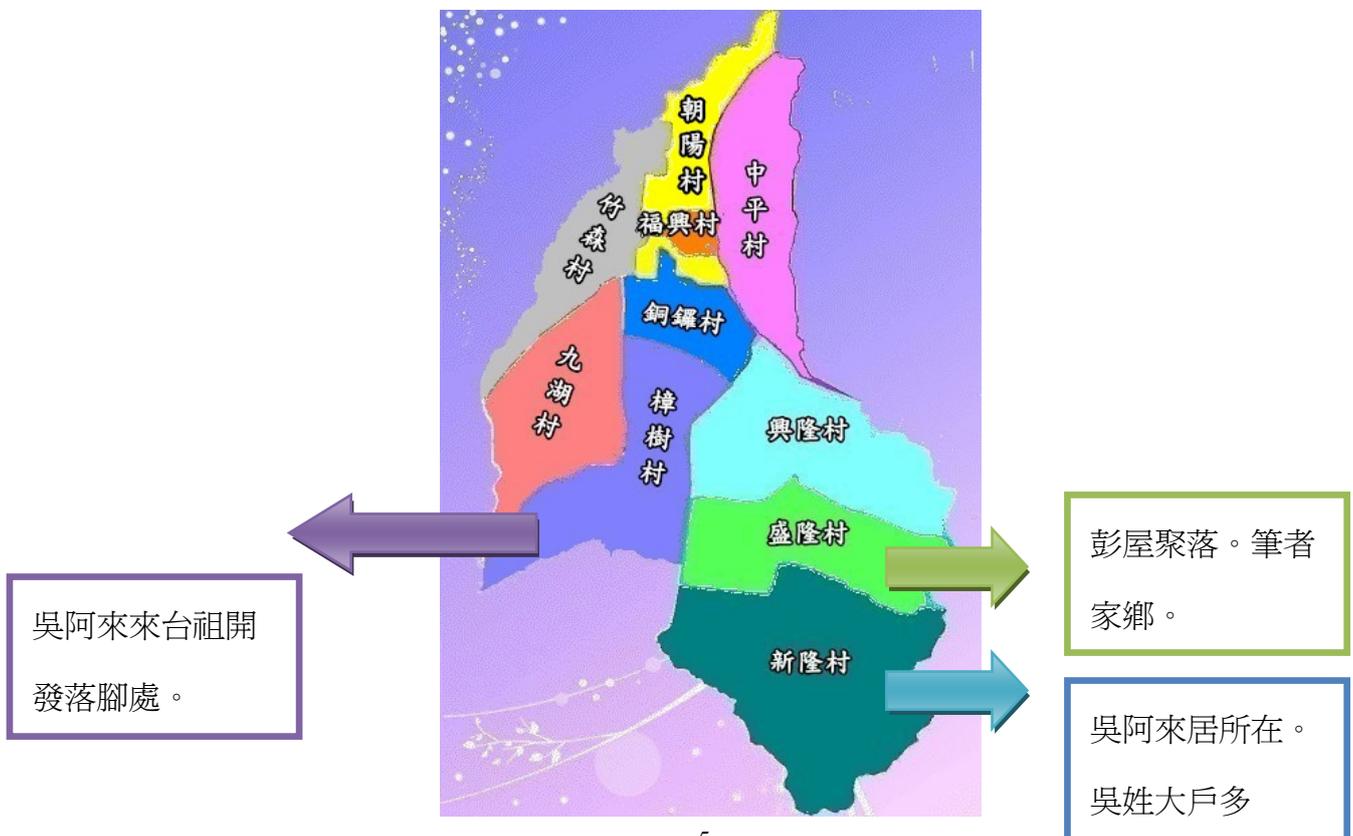


圖 1 銅鑼鄉區域分布圖

(圖片來源：銅鑼鄉網站)

范姜烜欽認為，方志記錄地方的文獻，收錄各地的語言、民俗、諺語傳說等，透過這些民間作品，更貼近地方的人民，真實瞭解他們的思想與信仰型態和生活情況，這些都是民間文學研究最珍貴的寶藏。因此研究台灣民間文學，除了深入民間實際採集之外，對於地方上記載的民間文學作品，相當具重要性。³筆者認為，研究的範圍應涵蓋方志記錄的文獻，及收錄採集的民間故事。雖然本研究僅單一採集同一事件，並無收集不同類型的民間故事，呈現的內容和觀點較為主觀；由於事件所記載的文獻稍微不足，缺乏多方面的參考和評斷，將焦點聚焦在一件事情上，由小而大進行，先從人物的地方著手，再大至整個歷史事件和文本分析上的聚焦。

除了地域性的研究範圍外，本研究主要從歷史文本的觀點上做分析，和口述歷史的部分做對比和比較。研究範圍分別有歷史文本、民間敘事文本和口述歷史，主要範圍會聚焦在官方和民間文本的研究。

(一) 官方和民間文本：

筆者研究的範圍聚焦在文本上的分析，所採集到與吳阿來有關的官方文本資料有：《苗栗縣志》「兵燹」記事、《新竹縣志初稿》兵燹記事、《清德宗實錄》〈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民間文本有：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篇、《台灣客家傳統山歌詞》的〈吳阿來歌〉、《銅鑼鄉誌》的〈吳阿來歌〉。

(二) 口述歷史

口述歷史的部分為訪談人徐煜侖先生和吳阿來後代吳景榮先生所口述的部分，作為和文本互文比對的參考依據。

³ 范姜烜欽：《台灣客家民間傳說研究》，2003年，頁31。

二、研究方法

本論文研究方法將採用口述歷史法、文獻探討法、文本比較法和敘事分析法，進行論文研究。主要研究五種文本的結構和差異，運用敘事學分析〈吳阿來歌〉文本，吳阿來事件官方與民間文本的敘事結構、異同之處。考證〈吳阿來歌〉文本中的地名人名專名，敘事結構和表現手法。

本論文在歷史方面，以歷史文獻官方資料為參考的基礎，參考古籍資料和前人研究的成果，從史料的比較整理與分析，考據還原吳阿來事件背景中的行動與事蹟。

有關〈吳阿來事件〉的始末，是本研究的重要價值。其中最具有客家議題的研究素材為〈吳阿來歌〉，本論文將以吳阿來歌為研究主軸，並用其他相關文獻為輔，釋義〈吳阿來歌〉和吳阿來事件始末。本論文主要有四種研究方法：

（一）口述歷史法

本研究將筆者田野調查所蒐集到的口述歷史資料，作為本研究的論述依據。

（二）文獻探討法

本論文分析與吳阿來有關的史料，蒐集到的史料有清代時期所撰的地方志、《淡新檔案》、和《清德宗實錄》卷四十一的一道上諭，苗栗地區的地方志、以及收錄在《臺灣文獻》中與吳阿來有關的相關史料。蒐集現成的史料進行文本上的分析、討論與比較。

（三）文本比較法

比較文本中的敘事觀點、故事、結構、敘述等類型和型態。比較文本中提到的人物、事件、時間、地點，及文本中的敘事結構，相同和相異之處，還有文本中具有爭議性疑點的地方。

（四）敘事分析法

本論文採用西方文學理論，作為本研究的理論架構主軸，筆者以敘事學的視角分析文本，另外借用新歷史主義的詮釋，在本研究中重建歷史的事件。

過去的研究對於敘事學有多種闡述和界定，例如：敘事學是對敘事文形式和功能的的研究、敘事學的結構研究、敘事學是敘事文本的理論。而新版的《羅伯特法語詞典》給敘事學下的定義是：「關於敘事作品、敘述、敘事結構以及敘事性的理論。」⁴

敘事學理論運用西方結構主義的語言學來分析敘事，「敘事學」的詞條項下，摘錄了兩種對立的觀點。一種觀點是以茲韋坦·托多洛夫（Tzvetan Todorov）為代表，另一種是以著名法國敘事學家熱奈特為代表。在羅鋼《敘事學導論》談到：托多洛夫的觀點是，敘事學研究的對象是敘事的本質、形式、功能的學科，無論採取的媒介是文字、圖畫、聲音，他所著重研究的是敘事的普遍特徵。敘事學研究的對象包括故事、敘事話語、敘述行為等，它的基本範圍是敘事文學作品。⁵熱奈特則是認為敘事學研究的範圍限於敘事文學，以語言為媒介的敘述行為，對故事不感興趣，也不試圖去概括敘事的語法。⁶從這兩種不同對立的觀點可之，托多洛夫所強調的是對故事的研究，熱奈特所強調的是對敘事話語的研究。

敘事文中的敘述方式和原稱為內容的情節、人物、環境均屬於敘事文形式的有機組成部分。敘事學家前期活動主要圍繞敘事文兩個形式方面展開，分別是表達（能指）和內容（所指）的形式。研究者大多從故事的結構或事件的組合入手，對敘事作品做類型分析，形式有研究敘述者、敘述時間等等。⁷自此，確定了敘事學研究敘事文的範圍有三大方向：敘述方式、敘事結構、敘事學的閱讀。⁸胡亞敏將敘事學分為敘述、故事、閱讀三大方向討論。筆者將從中針對敘述者、視角、敘事時間、情節、人物、環境、文本類型等形式作為本研究理論的聚焦。

綜觀以上，筆者在本研究中，將大敘事改成小敘事，將官方的立場為參考依

⁴ 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4年），頁1。

⁵ 羅鋼：《敘事學導論》引言（雲南人民，1999年），頁2。

⁶ 羅鋼：《敘事學導論》引言（雲南人民，1999年），頁2。

⁷ 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4年），頁13。

⁸ 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4年），頁14。

據，從民間的角度看歷史。論述吳阿來事件中官方記載中的異同，補充官方記載的不足，透過田野調查、民間敘事去探討官方史料的差異。並透過〈吳阿來歌〉的分析，重建歷史現場，再現歷史觀點。

第三節 文獻探討

本文獻所要探討將分成直接相關，和間接相關的兩種文獻，直接相關所探討的文獻是與吳阿來事件有關的研究觀點，間接相關所探討的文獻則是輔助這個論文研究的觀點部分。像是民間敘事體製的部分、口傳記憶的部分、敘事詩中人物形象的部分、客語聯章體等等。引用前人所研究的觀點，運用在本研究相關的討論議題上，加強本論文研究的價值與目的。

一、民間敘事體製

有關民間的範疇包括神話、傳說、民間故事、笑話、及歌謠、謎語、諺語等等。胡萬川提到，民間的範疇中最主要的是歌謠和故事（或者是敘事）兩種，這兩種是民間文學中最接近「文學」，最有文學意味的兩種文類。他認為不只故事（敘事），從神聖的神話到世俗趣味的民間故事，以及輕鬆的笑話，歌謠也可以從嚴肅的方式變成輕鬆愉悅的情歌、童謠。故事的講說不單是用散說的方式，更可以用歌謠的體裁來說唱。民間文學中最重要的兩種體裁及表現方式，無疑就是歌謠體和敘事體，也稱為故事體。⁹據此，在眾多的民間範疇中筆者將從歌謠體和故事體作為研究論文的論述，〈吳阿來歌〉為歌謠體和具有敘事觀點的「吳阿來事件」，非常具有文學意味和研究價值的兩種體製，足以成為本研究的範疇。

除此之外，故事大多是由敘述者口頭敘述出來，敘述者藉由觀察人物事件的

⁹ 胡萬川：《民間文學理論與實際書》〈民間文學口傳性特質之研究－以台灣民間文學為例〉，2010年，頁65。

方式，將其感受所表現出來，表現出來的程度只是色彩或濃或淡。敘事學中把敘事者同故事中人物事件的關係稱為敘事體態。¹⁰法國學者熱奈特提出，視角就是如何聚焦的問題，他將敘事分為三種基本類型：非聚焦型、內聚焦型和外聚焦型，是本論文在第五章會提到的部分。另外也有學者把這樣的敘事體態分為三種：敘述者大於人物、敘述者等於人物、敘述者小於人物。¹¹筆者將在本研究中探討〈吳阿來歌〉和相關文本中，說明敘事視角和敘事體態的詳細部分，也將會在第五章做分析與討論。

現代芬蘭學派所倡導的民間敘事研究，除著重類型和母題的解析之外，還著力於追溯故事的生活史。這是研究方法一個重要的指標。斯蒂·湯普森在《世界民間故事分類學》一書中對這一方法的要點做過如下說明：

一個研究者使用這種方法所力求達到的最根本目的，莫過於完全弄清楚某一特定故事的生活史。他希望通過分析不同異文，研究有關歷史和地理因素，運用一些眾所周知關於口頭傳播的事實，找到該故事原型的某些東西，並能合理地解釋該故事在依次產生的所有不同異文時所發生的變化，這些變化還將指出它的原型產生的時間、地點以及它所發生變化的原因。¹²

透過湯普森的觀點了解分析不同異文，研究事件有關的歷史和地理，和其他口頭傳播的事實，有助於幫助了解事件的原型和認知，透過某些素材可以合理解釋不同異文所產生的變化。「吳阿來事件」除了官方所記載的史料，還有民間流傳的〈吳阿來歌〉，以及後人口述的部分，有助於筆者方便釐清吳阿來事件始末，了解事件發生的時間、地點、緣由、變化等。

¹⁰ 劉守華：《民間故事的藝術世界—劉守華的自選集》，2009年，頁47。

¹¹ 劉守華：《民間故事的藝術世界—劉守華的自選集》，2009年，頁45。

¹² 轉引自劉守華：《民間故事的藝術世界—劉守華的自選集》，2009年，頁68。

民間文學中另一個「敘事」體製，也就是講故事。¹³這在人類社會中很早就存在著，胡萬川認為故事可以藉由具體的人、事、物傳達知識、訊息、價值，除此之外，筆者認為故事的背後可以反映時代的背景、事件的真相、文化的涵養、傳遞者的立場與認知等。過去未有文字的時代，在口傳的文化中，大多數的人對於認知事物、評價人、事、物，都缺乏了自主的判斷。大多是藉助具體的人、事、物所傳遞的記憶和畫面，轉述他們過去所聽到、看到的記憶，缺乏了實際的判斷與批判。

二、民間敘事的特點

記憶的負擔對口傳文學的影響，以民間故事來說，學者注意到民間故事形式的某些特點，是因為口傳／記憶的關係而來。民間故事一般而言是直線發展，不會倒敘、插敘，故事線條簡單明瞭。¹⁴胡萬川認為研究民間故事來自口傳的特性，仍然要先由口傳和記憶的關係談起。¹⁵筆者認為講述者所傳遞的敘事體製，大多經由口傳和記憶所傳遞，據筆者所調查發現會有三種現象；一種是過去所經歷過的、一種是祖先經歷過所口傳下來的、一種是聽過眾人講述自己內化吸收轉述的。講述者在描述的過程中，大多是從事件開始的起點開始講述，故事的線條非常明瞭。例如，一開始講到吳阿來小的時候曾經被抓去彭家...，諸如此類。

由於口傳文化缺乏抽象，難以幾何圖形及形式邏輯的思維，因此實際上沒有文字的口傳，難以連結事件的因果關係，若要產生緊密的情節與結構，只有在文字的構思和書寫下才可以有所連結。¹⁶筆者發現採集民間故事的口傳記憶，講述

¹³ 胡萬川：《民間文學理論與實際書》，〈民間文學口傳性特質之研究－以台灣民間文學為例〉（2010），頁 67。

¹⁴ 胡萬川：《民間文學理論與實際書》，〈民間文學口傳性特質之研究－以台灣民間文學為例〉（2010），頁 70。

¹⁵ 胡萬川：《民間文學理論與實際書》，〈民間文學口傳性特質之研究－以台灣民間文學為例〉（2010），頁 68。

¹⁶ 轉引自胡萬川：《民間文學的理論與實際》，〈民間文學口傳性特質之研究－以台灣民間文學為例〉，（2010），頁 76。

者通常缺乏邏輯思維，由於缺乏文字的記錄，無法將其情節和結構完整表述，須要透過文字的構思和書寫，將其脈絡拼湊，分析探討事件發生的前因後果，方能產出緊密的情節與結構。

研究口傳文學的學者認為，只有文字教育才可以提供抽象的概念化以及分析式的思考。口傳文化缺乏抽象思維，這種現象和口傳學習多半依賴工作情境，多講具體以及相互交感的互動狀況有關。因此民間的口頭講唱、言說，便多以生動而具體的動作或細節取勝，而非以抽象取勝。¹⁷胡萬川先生發現，口頭流傳的民間故事缺乏心理動機的描述，也缺乏人物個性特徵的分析，因為民間故事是以動作、事件來造成結果，換句話說也可以說民間故事是以外在動作來表現心理狀態。¹⁸筆者在調查吳阿來事件的過程中，發現講述者缺乏描述人物形象的特徵，大多是以人物行爲、事件發生的結果，片段地敘述。很難猜測人物形象、性格的特徵，僅能以人物行爲、事件結果，和敘事體制來推斷其人物形象的部分。

三、敘事詩中的情節和人物形象

詩歌反映時代環境面貌保存過去歷史的事實，以藝術形態表現當代人的心情與意志，記錄人們的生活行爲。敘事詩以敘述故事爲主，人物的活動即故事的中心，故事若缺乏了人物活動，即使空有故事情節，故事便不存在，無法稱爲敘事詩。敘事詩的兩個表現內涵爲故事情節和人物形象，倘若以骨肉相連爲比喻，故事情節若爲敘事詩的骨，則人物形象即是敘事詩的肉。¹⁹

敘事詩和小說都重視人物的刻畫與描寫，尤其在小說中人物的描述精雕細刻，對於肖像、心理、行動、對話的描寫，出現了許多錯綜複雜的人物和對話的情節。

¹⁷ 胡萬川：《民間文學的理論與實際》，〈民間文學口傳性特質之研究－以台灣民間文學爲例〉（2010），頁 75。

¹⁸ 胡萬川：《民間文學的理論與實際》，〈民間文學口傳性特質之研究－以台灣民間文學爲例〉（2010），頁 76。

¹⁹ 柯淑惠：《漢代敘事詩的人物形象研究》，國立台南大學國語文學系碩士班，2009，頁 2。

在此面向，敘事詩雖無小說詮釋的如此周詳，但內容和表達的方向，較為聚焦、概括。同樣的篇幅中，有更大的空間。像是古遠清認為：

在情節安排上，敘事詩與小說有所不同。敘事詩的情節有較大的跳躍性，由於他不能像小說那樣對故事的來龍去脈做詳盡、細緻的敘述，這就要求他必然省去無關宏旨的過程。²⁰

誠如上述所言，敘事詩在情節安排上，雖無法和小說如此詮釋周詳，省略過很多細節的部分，對於故事的來龍去脈缺乏詳盡的陳述。但表達的內容和方向較為聚焦，〈吳阿來歌〉中以四十一想，簡單陳述吳阿來事件的始末，從：「一想光緒丙子年…四十一想謠歌造到完，列位聽我好金言…」敘事的開頭引述出發生的朝代是在光緒丙子年間，進而開始用不同人物、不同角度的心情詮釋整個事件。

四、〈吳阿來歌〉的體製

在民間文學分類中，民間敘事長詩是口頭創作和流傳的長篇韻文作品，短篇的敘事歌像是生活歌、儀式歌、抒情歌，其中篇幅較長的以人物塑造為主，有完整的故事情節特點。而這部分的歌謠最長的有四十章歌詞，大部分多為十幾章²¹。

客語聯章體歷史歌謠中，帶有民間傳說故事的歌謠裡，分別記述多個民間歌謠中的故事，非大多數人了解，有些出於歷史，有些則出於傳說。在敘述單一故事的歌謠裡，透過歌詞的鋪陳，往往是第一人稱的口吻，使歌中的人物或是對話

²⁰ 古遠清：《詩歌分類學》（1991），頁 114。

²¹ 謝玉玲：《土地與生活的交響詩－台灣地區客家聯章體歌謠研究》，（2011 年），頁 144。

上，都能展現其獨特的性格和情感。²²謝玉玲談到在客家人獨有的歷史事件裡，無論是走番、吳阿來事件或是地震，都是屬於客家人歷史的一部分。透過歌謠的記錄，除了閒暇時的消遣外，對另一種角度來說更是一種緬懷，替後來研究者保存另一種形式的歷史資料，方便後人在研究上做為參考的依據和方向。〈吳阿來歌〉的出現，就是一種有利於後人研究的文學作品。

謝玉玲在《土地與生活的交響詩－台灣地區客家聯章體歌謠研究》的研究中，將〈吳阿來歌〉定義為客語聯章體歌謠的一部分，黃筱婷在〈姜紹祖抗日歌〉研究中，將〈吳阿來歌〉定義為「傳仔」和「山歌詞」²³，而後人認為〈吳阿來歌〉是一種民間流傳的「乞食歌」。而在本論文，筆者將〈吳阿來歌〉視為「敘事歌謠」。

〈吳阿來歌〉的體製，根據過去研究者所研究，分別將這首歌定義為歌謠、傳仔和山歌詞。謝玉玲認為客語「聯章體」歌謠具備客家山歌與小調的特質，「聯章體」歌謠的出現便利於表現敘事抒情，因傳統歌謠篇幅載體太小，無法表現內心的感覺和思緒，因此用多首來表達。他認為在研究的過程中，若有涉及到淵源和相關議題的部分，會加以探究和澄清。有助於了解客家族群的歷史背景、生活習性、風俗習慣和過往事件，可以幫助我們理解民間歌謠的涵義，在歌謠的本身同時也被賦予記錄事件的功用。²⁴

「傳仔」的部分，邱春美在《台灣客家說唱文學傳仔研究》將傳仔分成六個大類，其中將「傳仔」分成「原始傳仔」和「改編傳仔」。改編傳仔分成廣義和狹義兩部分，廣義的「傳仔」泛指用客語所記錄的人物傳記、敘事歌謠等七言為主的說唱文學；狹義的「傳仔」以講故事、重情節為主的傳記。²⁵邱春美是首位

²² 謝玉玲：《土地與生活的交響詩－台灣地區客家聯章體歌謠研究》，（2011年），頁177。

²³ 黃筱婷：〈姜紹祖抗日歌〉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頁5-6。

²⁴ 謝玉玲：《土地與生活的交響詩－台灣地區客家聯章體歌謠研究》，（2011），頁11。

²⁵ 邱春美：《台灣客家說唱文學傳仔研究》，逢甲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頁5。

將吳阿來歌定義為「傳仔」的研究者，並將此首歌分類為時事類的社會事件。黃恒秋在《台灣客家文學史概論》提到傳仔是一種客家說唱文學，篇幅較長，使用故事性的敘述為主，並同時兼具山歌詩和勸世文的功能，適合表演用途。²⁶黃子堯《客家民間文學》將「傳仔」列為民間戲曲類，並將客家「傳仔」分成歷史掌故、男女交情和趣味猜想三個題材，其中將〈吳阿來歌〉、〈溫苟歌〉、〈姜紹祖抗日歌〉分成為台灣本土掌故或傳記為內容的作品。²⁷

「山歌詞」是以七言詩體所寫的詩歌，屬於七字句的七言詩體，字句與創作者所描述的故事長短有所不同，少則幾百多則數千。敘述與台灣本地、客家生活面貌有關的故事，所探討的主題多與台灣歷史有關。根據黃榮洛對山歌詞的說法，他認為山歌詞指的是敘事性較多、構思較大、篇幅較長的長篇敘事詩。主要記錄台灣本地的人事時地物，背後富含社會議題，可以視為具有記錄歷史文化的史詩。²⁸像是與歷史有關的〈渡台悲歌〉敘述客家先民移墾臺灣的生活，與客家人產業有關的〈焗腦歌〉記載製作樟腦工人的生活情形。

綜觀上述前人的研究和定義，〈吳阿來歌〉屬於「聯章體歌謠」、「傳仔」、「山歌詞」，而在本論文筆者將他定義為「敘事體」。〈吳阿來歌〉是一首七字句的七言詩體，內文長達四十個段落，所描述的故事內容與台灣本地的客家生活、歷史故事有關，是一首記錄人物傳記、敘事歌謠的說唱文學。

五、「吳阿來事件」的研究

文獻上所記載關於苗栗縣銅鑼鄉²⁹的文獻史料不多，筆者整理出有少數幾筆

²⁶ 黃恒秋：《台灣客家文學史概論》，（台北：客家台灣文史工作室），（1998），頁 191。

²⁷ 黃子堯：《客家民間文學》，（台北：客家台灣文史工作室），（2003），頁 78。

²⁸ 黃榮洛：《台灣客家傳統山歌詞》，（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2），頁 204。

²⁹ 銅鑼鄉位居苗栗縣的西南方，東南以關刀山山脈與大湖鄉相鄰，南以三義鄉為界，西與通霄鎮，西湖鄉相接，西北東北則分別和苗栗市及公館鄉相連。後龍溪和支流老雞隆河，流貫鄉域的東部與東北部分；鄉域西面則屬於西湖溪上游地區，全境山水環繞，田疇似錦，處處散發著恬靜、秀麗、自然、樸素的特質。雙峰山標高五三八尺，聳立於鄉域的南方，形象俊美、拔地而起、地勢雄渾，昔日的文人墨客，以「雙峰凌霄」列為古苗栗八景之一，亦為本鄉最顯著的地標。

記載銅鑼鄉地方、人物等事件史料，人物故事有《銅鑼鄉誌》、《苗栗縣誌》記載的吳阿來事件，新、老雞隆開拓史祖彭玉泰、彭玉良³⁰、吳弘道的足跡，《苗栗縣民間文學集》陳阿華得道，地方地名傳說有《台灣客家民間傳說研究》銅鑼三塊厝、老貨坑，銅鑼九華山創寺緣起：開山法師傳奇的一生、九華山「大悲水」的靈感傳說等文獻記載史料。

由於史料不多無法進行銅鑼鄉的民間故事研究，必須聚焦在一件事上，在眾多取捨之下，筆者選擇吳阿來事件，作為本論文的論述研究。有關吳阿來事件的資料並不充足，文獻上除了沈茂蔭《苗栗縣志》卷八「祥異考」「兵燹」之部和《新竹縣志初稿》卷五、考三「兵燹」之部各有一則記事外，「清德宗實錄」卷四十一有一道上諭獎敘吳阿來事件的官方報告。除此之外，在《淡新檔案》及《臺灣通史》，也有對吳阿來作相關的論述，雖然並未對此事件詳實記載，透過資料文獻上可以佐證，當時確實有與吳阿來有關的事件發生。

除了官方方志、歷史文獻、官方報告外，還有後人針對吳阿來事件發表的觀點和文章、以及相關民間創作。如張茨〈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第十四章「土匪跋躍」記載，黃榮洛《台灣客家傳統山歌詞》「吳阿來歌」之發現，謝玉玲《土地與生活的交響詩：台灣地區客語聯章體歌謠研究》第四章客語聯章體歌謠中的歷史與時事，施添福《台灣文獻》〈清代台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區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河流域為例〉等。如下表 1 為吳阿來事件有關的史料與研究文獻表格，筆者按照年表時間的排序整理，內文有官方的史料和民間相關的作品及後人所研究的著作。有關前三項和第五項、第六項，

銅鑼鄉分由西湖流域中游、後龍溪上游老雞籠溪、及後龍溪中游大轉彎處的芎蕉灣，三個區塊所組成。後龍溪大轉彎處的芎蕉灣是與西湖鄉最有相關的部分，此處為西湖溪與後龍溪兩大和最接近之處，僅有窄小的銅鑼台地末端作為分水嶺，作為一個隘口。清乾隆時，在西湖鄉有漢番合作設置高埔隘以防衛家園；清朝統治後期，則有芎中七隘的設置。(邱曉燕，2013)

³⁰廣東省陸豐人彭玉泰、彭玉良昆仲於乾隆年間攜眷來台，於白沙墩登陸，延後龍溪往山區尋覓可憩之地，直至基隆河口，為弟之彭玉良認為沿岸可以墾闢，及留下居住。為兄彭玉泰認為尚可上溯，乃覓得今「彭屋」之一片臺地。《銅鑼鄉誌》，頁 108。

筆者先在這個表格中做簡述，後續會在第二、三、四章做詳細的討論和論述，本節文獻探討的部分就從後人研究的著作去作文獻回顧。

表 1 吳阿來事件有關的史料與研究文獻表格

	史料與研究文獻	作者	時間	內容
一	《清德宗實錄》〈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	文煜	光緒二年十二月初二	閩浙總督文煜講述吳阿來事件出力之人員，同時上諭所引文煜原奏有吳阿來事件的官方報告和事件發生的經過。內容多講述官方所募的兵勇、聯丁，以及出動進剿吳阿來的官兵，還有進剿吳阿來的過程。包括切斷水源、吳阿來被擊退、逃離、復出、匪巢被毀等，最後被押解出山，吳阿來在地正法。
二	《苗栗縣志》「兵燹」記事	沈茂蔭	光緒十九年	內容多講述吳阿來事件，光緒二年發生時的兵燹記事。吳阿富擄掠居民遭到鄉勇銃斃，吳阿來遂起攻三庄，並斷絕水源，三庄人告急陳星聚委巡檢勘驗，引發兩方之間的交戰，先擒獲匪黨邱阿郎，後擒獲吳阿來，最後斬於市曹，平定雞籠山。
三	《新竹縣志初稿》兵燹記事	編撰/陳朝龍、鄭鵬雲	光緒二十三年 光緒十八年 (壬辰，西元一八九二年)	磺窟採油之事引來汛兵關切，吳阿來擊斃汛兵遭到官方追捕，因拒捕而遭黨與官方抗衡，陳星聚和樂文祥統兵擒斬吳阿來。
四	《台灣文獻》〈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	張莛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記載《苗栗縣誌》、《新竹縣志初稿》記事的吳阿來事件，和〈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上奏調度兵力一

				事。並詳細分析三者觀點。內容分析吳阿來事件事實的探討、吳阿來事件的性質、「磺案」餘波的油利問題等三個面向討論。
五	《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篇	陳漢初	一九九七	分成三個故事段落，講述三個事件，第二個事件提到新雞籠庄吳阿來、吳長河等人的橫暴，吳阿來徒黨勢力猖獗，關於蕭姜被擄一案，記錄的非常詳細，也把吳阿來事件的緣由始末、過程，詳細的敘述。此篇文章收錄在《台灣文獻》，黃榮洛《台灣客家傳統山歌詞》備註也有提到。
六	《台灣客家傳統山歌詞》〈吳阿來歌〉	黃榮洛	一九九七	記載《苗栗縣誌》記事的吳阿來事件，以及徐金松手抄本〈吳阿來歌〉，陳漢初所著《石圍牆越蹟通鑑》三篇比較。
七	《銅鑼鄉誌》〈吳阿來歌〉	陳運棟	一九九八	記載《苗栗縣誌》、《新竹縣志初稿》記事的吳阿來事件，還有附件一篇〈吳阿來歌〉，並未出示出處，此歌謠和徐金松手抄本〈吳阿來歌〉略有異同。文中觀點大略參考張茨〈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
八	《台灣文獻》〈清代台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區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河流域為例〉	施添福	二〇〇五	參考《淡新檔案》、《新竹縣志初稿》、《清季申報台灣記事輯錄》、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及吳阿來家族史料。
九	《土地與生活的交響詩：台灣地區客語聯章體歌謠研究》	謝玉玲	二〇一〇年十月	參考黃榮洛《台灣客家傳統山歌詞》，和張茨〈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文中〈吳

				阿來歌〉引自黃榮洛。
--	--	--	--	------------

根據上表，可以知道在吳阿來事件後將近百年，民間開始出現討論與吳阿來事件有關的論述和觀點。張茨在一九六九年發表了一篇〈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此篇收錄於《台灣文獻》中。後來在一九九七到一九九八年間，民間出現了兩則與吳阿來事件有關的民間論述觀點，分別是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篇和黃榮洛《台灣客家傳統山歌詞》〈吳阿來歌〉之發現。《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篇和〈吳阿來歌〉分別敘事民間觀點。其中〈吳阿來歌〉的敘事和描述，以歌謠的方式傳唱吳阿來事件。這首歌的創作者和創作的年代不詳，僅知道其中的手抄本為徐金松所抄，後來被黃榮洛記載在《台灣客家傳統山歌詞》中。

張茨〈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詳述分析吳阿來事件三方觀點的紀錄，探討《苗栗縣志》、《新竹縣志初稿》、〈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將三個觀點所敘述的吳阿來事件作為比較。將此事件做詳實的探討，文中有吳阿來事件事實的探討、吳阿來事件的性質、「礦案」餘波的油利問題等，事件的觀點上多了許多的論述分析。作者所論述的觀點，可以提供筆者進一步的做討論與延伸，這是一部非常有利於本論文分析研究的文本史料，本論文諸多觀點，皆是以此文本作參考討論的方向依據。

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第十四章〈土匪跋躍〉篇記載，文中提及的吳阿來事件甚詳，是非常難能可貴的資料。陳漢初居住於公館鄉，和銅鑼是接鄰，因居住鄉鎮接近故能寫出如此詳盡的經過情形，乃為此研究重要的民間敘事觀點，可做為重要的參考資料之一。³¹內容分成三個故事段落，講述三個事件。其中第二個事件提到新雞籠庄吳阿來、吳長河等人的橫暴，吳阿來徒黨勢力猖獗，關於蕭姜被擄一案，記錄的非常詳細，也把吳阿來事件的緣由始末、過程，完整的敘

³¹ 黃榮洛：《台灣客家傳統山歌詞》，（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2），頁 33。

述。此篇文章收錄在《台灣文獻》第六期，黃榮洛《台灣客家傳統山歌詞》備註也有提到。

黃榮洛《台灣客家傳統山歌詞》〈吳阿來歌〉之發現，此文有提及到官方文獻記載的「吳阿來事件」，文中並未做詳細的描述。文章中最有價值的地方為〈吳阿來歌〉這首歌的發現，此歌詞是黃榮洛先生和新竹竹東鎮徐金松先生獲得的手抄本，歌詞內容極為珍貴。除此之外，文中還有收錄陳漢初先生《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篇的文章，並將《苗栗縣志》、《石圍牆越蹟通鑑》、〈吳阿來歌〉三篇文章做比較。

除了黃榮洛的〈吳阿來歌〉外，另外在一九九八年《銅鑼鄉志》出版的方志中，在銅鑼地方故事也有提到「吳阿來事件」。此事件敘事的末段中也有附錄一則本鄉流傳的〈吳阿來歌〉，是陳運棟所撰。內文記載《苗栗縣誌》、《新竹縣志初稿》記事的吳阿來事件，還有附件一篇〈吳阿來歌〉，並未出示出處，此歌謠和徐金松手抄本〈吳阿來歌〉略有異同。文中觀點大略參考張莢〈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

二〇〇五年，施添福在第三期五十六卷《台灣文獻》〈清代台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區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河流域為例〉，探討分布在苗栗內山後龍溪支流雞隆流域的官隘、民隘墾區，文中在末章節分析了吳阿來事件的描述，其中的觀點參考《淡新檔案》、《新竹縣志初稿》、《清季申報台灣記事輯錄》、《石圍牆越蹟通鑑》和〈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文末於「治安與村落區域化」一節中講述到吳阿來事件個人的部分，參考吳阿來家族史料提及到吳阿來祖先和家庭背景人員，是所有文獻中皆未提到的私人部分。

二〇一〇年謝玉玲《土地與生活的交響詩：台灣地區客語聯章體歌謠研究》，記述歌謠體的部分，民間歌謠中敘事型歌謠分為兩大類，一類是以歷史故事為主體的歌謠，一類是記錄時事的歌謠，敘述當代所發生的事件。其中在歷史故事為主體歌謠的部分，記錄客家械鬥事件的吳阿來歌，文中在吳阿來這首歌謠中有詳

細的分析研究。謝玉玲的研究參考黃榮洛《台灣客家傳統山歌詞》，和張茨〈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文中的〈吳阿來歌〉引自黃榮洛。

六、客家械鬥事件

清代漢人和原住民常因為自我認知不同而發生族群武裝的衝突事件，稱為分類械鬥。「分類」意指以武力為主的衝突在自我和敵人之間「分門別類」的特殊性，顯示台灣分別因祖籍、語言、姓氏、職業團體等不同而發生集體械鬥。而台灣的分類械鬥可分為漳泉械鬥、閩粵械鬥、縣里械鬥、異姓械鬥、同姓宗族械鬥、頂下郊拚、職業團體械鬥等種類。吳阿來事件應該就是分類械鬥中的異姓械鬥。台灣的分類械鬥最早發生於康熙六十年（1721）的「朱一貴事件」，此事件屬於閩粵械鬥一類。「分類械鬥」一詞始於乾隆五十年的文獻，迨至道光年間，「分類械鬥」成為駐臺官員奏摺和清廷上諭中常見的專有名詞，儼然已成為官方用語。

根據日治時期移民之祖籍調查，得知當時移民至苗栗地區的大多來自粵籍的潮州、嘉應州、惠州客家系為主要，大約占漢人全體的 59.6%，閩籍的漢人約 38.4%。閩籍的漢人主要分布在沿海竹南一帶，通霄和苑里則是屬於閩粵混居地；粵籍的漢人主要分布在近山、丘陵地開墾。由於祖籍的不同，因而會產生許多衝突和利益，當時在苗栗地區也發生幾次械鬥案件。像是咸豐三年八月的漳、泉四線分類械鬥；咸豐四年田寮莊匪徒羅慶二、賴得六在中港搶牛肇事的「羅賴事件」。釀及中壢閩、粵械鬥；咸豐九年，漳、泉械鬥的西湖「賴謝械鬥事件」；光緒二年「同籍械鬥吳阿來事件」等等。³²

分類械鬥是群體之間的武裝衝突，反映清治前期台灣社會的矛盾與對立，以及公權力不彰的一面。分類械鬥的原因相當複雜，分為政治、經濟、社會面。政

³² 郭慈欣：〈清代苗栗地區的开发與漢人社會的建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2002），頁 72。

治方面，由於官方控治力量薄弱，未盡保護人民之責，當人民遇到鄉邑或個人利益之事，往往會率眾私鬥；經濟方面，通常是移民者、墾殖集團群體之間的利益衝突，如爭奪墾地、灌溉用水、或同行間的利害衝突；社會方面，清治時期台灣民情好鬥樂訟、羅漢腳充斥、民間拜盟風氣旺盛，以上種種都容易演變為嚴重的分類械鬥案件。³³

第四節 小結

根據此章節的論述，筆者聚焦的民間敘事〈吳阿來歌〉，是銅鑼鄉流傳的民間歌謠。雖然很少被人傳唱，無法知道歌謠的旋律，透過文字的記錄，讓這首歌流傳至今，這首承載著將近一百多年歷史記憶的民間歌謠，其背後一定有許多值得探究的地方。歌謠中所反映的時代背景、社會風貌、風景民情和歷史故事，透過文字的敘事將那個時代的故事記錄了下來。是一件非常珍貴的素材，值得後人去探究挖掘這首歌謠中背後的故事。

筆者認為官方的角度可能較利於官方，會有所隱諱和增飾。民間的角度因為沒有限制，所以可以毫無忌諱的敘事。但也因為如此，可能立場會較主觀、誇飾且虛構想像的空間也會較多，以增添故事的色彩和豐富性。民間流傳或後人口述的部分，也有可能經過歷時性的變動，時間久遠，以及在閱聽人的詮釋之下，有不同的變化和觀點。形成在解讀事件的角度也有不同的詮釋，因此客觀看待每個事件的過程，相信會有更不一樣的收穫和發現。

³³ 潘繼道：《台灣的歷史》，（臺北：玉山社），（2004），頁 35。

第二章〈吳阿來歌〉分析

苗栗縣《銅鑼鄉誌》記載吳阿來事件外，附錄一則有關本鄉所流傳的〈吳阿來歌〉。地方人士稱之為乞食歌，此首歌作詞人不詳。黃榮洛《台灣客家傳統山歌詞》一書中，附錄了〈吳阿來歌〉原為徐金松手抄本，黃榮洛參考後所重謄的版本。兩個版本所出版的時間分別差了前後一年，黃榮洛的《台灣客家傳統山歌詞》是在一九九七年出版，而《銅鑼鄉誌》則是在一九九八年出版。《銅鑼鄉誌》的〈吳阿來歌〉³⁴並未表明出處，歌詞內容兩者也皆不大相同。黃榮洛的版本是參考了徐金松先生的手抄本。徐金松先生的先祖是徐四鳳，曾經和著名的北埔金廣福墾號合作開墾，其家中留有關開墾的契約單據，和客家歌詩詞的手抄本兩本，是一個非常難得珍貴的史料。³⁵很可惜的是，筆者在經過與黃榮洛先生聯繫，及和國家圖書館、臺灣文獻館詢問，皆未找到這首歌的手抄本，因此無法看到他的原樣。本論文僅能以黃榮洛先生出版的〈吳阿來歌〉為民間的文本，作為本研究討論分析的文本。

除此之外，謝玉玲的客語聯章體歌謠中也有〈吳阿來歌〉的歌詞，內文所記錄的客家械鬥〈吳阿來歌〉，也是參考黃榮洛先生的這一首歌，除了有部分文字不同之外，大部分都相同。因此以下將黃榮洛版和陳運棟版做為比較。

〈吳阿來歌〉除了敘事和吳阿來事件有關的背景和發生經過，文字的背後隱藏著當代社會文化風貌和歷史文化的景象。除此之外，詩歌中也運用大量的客語用字，可見本歌謠是一首客語歌謠。在謝玉玲《土地與生活的交響詩－台灣地區客家聯章體歌謠研究》，她將這首歌視為客家聯章體歌謠的一部分。〈吳阿來歌〉在表現手法和修辭技巧也非常多元，歌謠中出現了許多豐富的修辭技巧。使得本

³⁴ 《銅鑼鄉誌》：（苗栗：銅鑼鄉公所），1998，頁 92—94。

³⁵ 黃榮洛：《台灣客家傳統山歌詞》，（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2，頁 31。

歌謠充滿了許多豐富的色彩。而本章節將分析〈吳阿來歌〉中的元素，〈吳阿來歌〉的版本比較，分析歌謠中的歌詞釋義、與相關人物、地名、專名、河名的考證分析。歌謠中所運用的客語詞彙和用字，也將在此章節中探討，並於最後一節分析〈吳阿來歌〉的修辭技巧。

第一節 〈吳阿來歌〉的版本

徐金松手抄本黃榮洛版，和《銅鑼鄉誌》記載陳運棟版的〈吳阿來歌〉，本論文以黃榮洛版的〈吳阿來歌〉和陳運棟版的〈吳阿來歌〉稱之。兩者之間有許多異同之處，大致上敘事架構都相同，不同之處大多是用字、詞彙、人名的部分。陳運棟的版本，歌詞敘述為四十一想，黃榮洛版為四十想。每一想由一個小事件組成，由四十至四十一個小事件，組合成完整的敘事歌。以下為兩種版本的文本：

一、黃榮洛版的〈吳阿來歌〉

壹想光緒丙子年，彭蔡貳家幹聲連。聲連打死吳阿富，害到連庄幹無閑。
貳想吳塵笑西西，人強馬壯就出旗。壹程促到七十分，連庄圳水打破其。
三想長河正無理，自坐王法就係過。幾多好人無插事，丁遇貳家正去弒。
四想連庄就著驚，眾請食糧就紮營。兩家紮營紛紛亂，裡擺大土做得成。
五想阿貴就開言，大家進入雞籠山。雞籠新庄來 在，各各心中膽包天。
六想阿貴笑西西，工人來到問講起。阿貴開言人真好，長河又喊同佢弒。
七想人來鬧連連，搬出彭屋八百元。就將蔡祥放去轉，大家鬱氣一時閑。
八想長河膽包天，就連庄二三對千。連庄圳水 僱打踢，雞籠後背也有錢。
九想連庄就搭營，大家商語就紮營。上城就喊官府下，錢銀使了心也甘。
十想文武到下來，家艮敬福想不開。連庄又告吳阿來，家艮又告吳阿來。

十一想大老轉京城，眾將文武生夜行。愛開庫銀來征賊，行文奏上轉京城。
十二想大老轉下來，眾請頭人來講開。庄庄頭人也調到，愛征山賊吳阿來。
十三想文武就開聲，壹程進入雞籠山。壹到老庄就燒屋，好人連累真可憐。
十四想長河開聲來，是不無奈著走開。阿貴命無就講起，開手又喊捉到來。
十五想阿來就開言，死店京州雞籠山。就喊大家你莫去，將把爛扇同佢潑。
十六想已生想不開，就喊文武你入來。裡擺歪子趕我走，連我江山保不在。

十七想吳屋阿來哥，蕭姜一命浩桓河。阿來使到將君取，牽連士勤一抱天。
十八想阿來不順情，大家都要你一人。大家都驚文武到，連累地方幾多人。
十九想阿來就食時，總理外位就要你。開山一手無也樣，私造王法就係你。
二十想阿來心就焦，官府來到打營頭。又無銀來糧不足，恰似潼關二馬超。

二一想吳屋不順情，取出紅旗堵官兵。萬生帶兵千千萬，如今何在反不成。
二二想己生鬧華華，當堂就話大老爺。半途以廢豈交得，連我江山都不保。
二三想文武都開聲，都喊己生你莫驚。裡擺歪子提不出，鉛條銃藥買擔添。
二四想吳屋心就虛，四圍人馬為滿裡。朝廷用兵如水樣，是不無奈著走佢。
二五想文武就開聲，帶兵捉到黃麻園。誰人捉得阿來到，現賞國銀八百元。
二六想阿來差了差，案碟江山害自家。作惡賺錢不長久，枉來用地水浪沙。
二七想阿來真可憐，逃難走入大湖山。自己又腳走無路，又驚人來又驚番。
二八想文武開聲來，勒佢房父交出來。裡擺阿來提不出，聖上還有頭痛來。
二九想謠歌真無人，坐到吳屋有錢蛀。賺錢恰似針挑笏，了錢恰似水浪沙。
三十想文武就開聲，就請隘勇吳阿辛。阿來逃入大湖肚，向你交出是真閑。

三一想阿辛就開聲，房父針鉤顧江山。裡擺阿來不交出，文武紮等也是閑。
三二想二哥泪連連，維即進入草銃山。草銃銃櫃為捉到，現賞白銀八百元。
三三想阿來相不開，自己房父交出來。夫妻洗房情難捨，五百年前修到來。
三四想是銅鑼灣庄，文武接到開片天。裡擺阿來捉不出，文武官府也艱難。
三五想上天無門進，進退二事心茫茫。人生幾何在凡間，橫柴入灶不可行。
三六想阿來心茫茫，文武兒等就上城。阿來命交竹塹死，名聲傳到北京城。
三七想謠歌鬧華華，勸人世間作惡人。改作從善總巧著，善似青松惡似花。
三八想謠歌鬧華華，勸人世間作惡人。官法如爐得人驚，作千作萬好漢人。
三九想來個做謠歌，別人朋友歡喜慶。大家歡喜正來唱，無錢有錢口閑多。
四十想謠歌造到完，列位聽我好金言。有雙轉去生貴子，無雙轉去大賺錢。

二、陳運棟版的〈吳阿來歌〉

一想光緒丙子年，彭蔡兩姓恁牽連。牽連打死吳阿富，害倒眾庄恁無閑。
二想吳屋笑西西，人強馬壯就出族。一陣趕出七十份，三庄圳水打踢裡。
三想長河係無理，自造王法就係爾。幾多好人無插事，攬三搬搶人家茲。
四想連庄就著驚，眾請食糧做標營。兩家標營紛紛亂，李擺事帳做得成。
五想阿貴就開言，大家退入雞隆山。雞隆新庄來結營，各各心中膽包天。
六想阿貴鬧濟濟，公人勸處和踢其。阿貴開言應成好，長河又喊寡其刷。
七想公人鬧連連，辦出彭家八百圓。就將蔡某放去轉，大家忍氣一時間。

八想長河膽包天，就討連庄兩三千。連庄圳水催打踢，雞隆髑等也有錢。
九想連庄有章程，大家酌議來上城。上城來搬官府到，錢銀了踢心甘。
十想文武就下來，查到標內想不開。連庄就告吳阿貴，蕭羗又告吳阿來。
十一想大老就轉城，就寫文書透夜行。愛開庫銀來征賊，行文奏上轉京城。
十二想大老到下來，就調頭人愛到來。庄庄頭人都調到，愛征山賊吳阿來。
十三想文武就開聲，一陣紮入雞隆山。來到老庄就燒屋，好人連累真可憐。
十四想長河就開聲，事不無奈著紮營。阿富一命無講起，開手還愛著兜添。
十五想阿來就開言，死網京州雞隆山。就喊大家爾莫驚，將把爛扇掛其潘。
十六想繼生想不開，就喊文武紮入來。李擺歪子作言倒，連我江山守不吹。
十七想來阿來哥，蕭羗一命恁行何。阿來使倒將軍擺，牽連事件一逃邏。
十八想阿來不順情，大家都嫌爾一人。今日都講文武到，連累地方恁多人。
十九想阿來就恁奇，總理內外就嫌爾。開手一山無爾樣，自造王法就係愚。
廿想來吳屋心就虛，官府來打爾營頭。又無鉛藥糧不足，恰似潼關遇馬超。

廿一想吳屋真不精，敢出黃旗都官兵。萬姓人馬千千萬，如今何在反不成。
廿二想繼生鬧華華，當堂就話大老爺。半途以廢爾走踢，連我江山都變他。
廿三想文武就開聲，就喊繼生爾莫驚。李擺歪子作言走，鉛條火藥連兜添。
廿四想吳屋心就虛，四處人馬紮殺裡。朝廷用兵如水樣，是不無奈著走其。
廿五想文武就開聲，帶兵紮入黃麻園。誰人捉得阿來倒，現賞白銀八百圓。
廿六想阿來差了差，案疊如山害自家。作惡賺錢不長久，往來田地水趕沙。
廿七想阿來真可憐，逃難走入大湖山。自己有腳走無路，又驚人來又驚番。
廿八想文武想不開，律倒房戶交出來。李擺阿來捉言倒，聖上戒有頭桶來。
廿九想謠歌係無差，唱出吳屋有錢儕。賺錢恰似針挑笏，了錢恰似水趕沙。
卅想文武就聽真，就調隘勇吳阿新。阿來走入大湖肚，向爾交出就情真。

卅一想阿新就開聲，房戶斟酌顧江山。李擺阿來交言出，文武紮等也閑難。
卅二想四彩鬧連連，維即就入草凸山。草凸統櫃來捉到，現賞白銀八百圓。
卅三想阿來想不開，自己房戶交出來。夫妻流淚情難捨，五百年前修到來。
卅四想戒到銅鑼灣，文武接倒開片天。李擺阿來交言出，文武官府是艱難。
卅五想阿新有才情，交出阿來一個人。就賞五品水晶項，一千白銀對到清。
卅六想阿來差了差，去捉蕭羗兩子爺。一來自己又制命，二來了踢房戶有錢儕。
卅七想阿來心茫茫，文武戒等就上城。一命交在竹塹去，名聲傳到北京城。
卅八想謠歌鬧華華，勸處世間作惡儕。改惡從善總靠著，善似青松惡似花。
卅九想後生愛想真，改惡從善就是真。官府如爐得人怕，收千收萬好漢人。
四十想造個妖哥哥，列位親朋善氣麼。大家好時正來唱，莫罵我今喙恁多。

四十一想謠歌造到完，列位聽我好金言。有雙轉去生貴子，無雙轉去大賺錢。

阿來一本都唱了，留傳萬古在世間。台灣府人想得多，想出溫苟阿來哥。
想出阿來吳阿富，六庄世處也都無。

根據這兩個不同版本的〈吳阿來歌〉，由於受到口傳性和變異性的關係，無法判斷哪個版本才是最原先的版本，哪一個是參考後來更改的？若按照時間來說，徐金松的手抄本，黃榮洛版為一九九七出版，《銅鑼鄉誌》陳運棟所撰的版本是一九九八出版。在段落上來看，陳運棟的這個版本還多了黃榮洛版本一個段落，後面還多了兩段的說明補充，在字面上來看，陳運棟的版本有補強和補足，在黃榮洛版本中不太能理解的部分，詞面和字面上的解析也較能讓人理解。可見這首歌謠遭到後人竄改，由於歌謠中很多人名的部分與史料相仿，推測應該是有參考過史料的部分。

兩種版本的〈吳阿來歌〉在字面、詞面上有稍微不同之處，雖然沒有取得到徐金松的手抄本原本，因此筆者以黃榮洛的版本為徐金松的手抄本。文獻的流傳過程，無論是口傳或是傳抄轉寫，都很有可能發生魯魚亥豕的現象，黃菊芳在《台灣客家民間敘事文學》所謂的版本不同，即是內容不同、印刷不同、或同一版在不同地方不同時間收藏在不同地方，皆是不同版本。³⁶〈吳阿來歌〉的版本應該有三種，如下表 2 所說明，但因為徐本目前無法得知此手抄本的去向和所在，因此本論文就不將徐本作為版本的比較。無法取得手抄本原版，筆者認為實在非常可惜。

表 2 〈吳阿來歌〉版本來源說明

簡稱	陳本	黃本	徐本
收藏者	苗栗陳運棟先生	竹東黃榮洛先生	竹東徐金松先生
取得時間	不詳	未透露	不詳
發表時間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不詳

³⁶ 黃菊芳：《台灣客家民間敘事文學》，（台北：南天書局），2011，頁 180。

收錄專書	《銅鑼鄉志》	《台灣客家傳統山歌詞》	手抄本
取得方式	未表露	轉抄徐本	抄寫

根據表 2，雖然不清楚徐本的發表時間、取得時間等，但可以確定的是徐本所抄寫的時間一定早於另外兩本的時間。而至於徐本所抄寫的來源，就無法考證其相關年代和背景了。筆者將蒐集到的這兩種版本，依照原文字整理，將文字內容對比，將相近文句置同一列，如下表 3，粗體字為兩版本不同之處。

三、版本內容比較

表 3 陳本與黃本異同表

	陳本	兩本異同處
	黃本	
1	一想光緒丙子年 壹 想光緒丙子年	黃本的「一」為「壹」。
2	彭蔡兩姓恁牽連 彭蔡貳家幹犖連	黃本的「兩姓」為「貳家」，「恁牽連」的部分為「幹犖連」，陳本的釋義較為清楚。黃本的「犖連」不太理解意思，看起來有點像在抄寫的時候抄錯，陳本將字形更改過。
3	牽連打死吳阿富	黃本的「牽連」為「犖連」
4	害倒眾庄恁無閑 犖連打死吳阿富	黃本「害倒」為「害到」，「眾庄」為「連庄」，「恁無閑」是幹無閑，這個段落的釋義陳本的比較能理解。推測應該是要說「恁」只是因為沒有客家字，因此黃本用同音字來代替。應該是在抄寫徐本時就抄寫過來了
5	二想吳屋笑西西 貳想吳塵笑西西	黃本的「二」為「貳」，「吳屋」的地方為「吳塵」。陳本的吳屋較能理解。
6	人強馬壯就出族 人強馬壯就出 旗	黃本的「族」為「旗」。
7	一陣趕出七十份	黃本的「一陣」為「壹程」，「趕到」

	壹程促到七十分	為「促到」
8	三庄圳水打踢裡	黃本的「三庄」為「連庄」，「打踢裡」為「打破其」
	連庄圳水打破其	
9	三想長河係無理	黃本的「係」為「正」，兩者字面解釋同。
	三想長河正無理	
10	自造王法就係爾	黃本的「自造王法」為「自坐王法」，「爾」為「過」。
	自坐王法就係過	
11	幾多好人無插事	兩本文句相同。
12	攬三搬搶人家茲	兩本完全不同，黃本為「丁遇貳家正去弑」，文句不同釋義也不同。
	丁遇貳家正去弑	
13	四想連庄就著驚	兩本文句相同。
	四想連庄就著驚	
14	眾請食糧做標營	黃本的「做標營」為「就紮營」，釋義上的解釋相同。
	眾請食糧就紮營	
15	兩家標營紛紛亂	和上述相同，「標營」的地方為「紮營」
	兩家紮營紛紛亂	
16	李擺事帳做得成	黃本的「李擺事帳」為「裡擺大土」
	裡擺大土做得成	
17	五想阿貴就開言	兩本文句相同。
18	大家退入雞隆山	黃本的「退入」為「進入」，「雞隆山」為「雞籠山」
	大家進入雞籠山	
19	雞隆新庄來結營	黃本的「結營」為「在」
	雞籠新庄來 在	
20	各各心中膽包天	兩本文句相同。
21	六想阿貴鬧濟濟	黃本的「鬧濟濟」為「笑西西」
	六想阿貴笑西西	
22	公人勸處和踢其	兩本皆不相同，黃本為「工人來到問講起」
	工人來到問講起	
23	阿貴開言應成好	黃本的「應成好」為「人真好」
	阿貴開言人真好	
24	長河又喊寡其刷	黃本的「寡其刷」為「同佢弑」
	長河又喊同佢弑	

25	七想公人鬧連連	黃本的「公人」為「人來」
	七想 人來 鬧連連	
26	辦出彭家八百圓	黃本的「辦出」為「搬出」，「圓」為「元」。
	搬出 彭屋八百元	
27	就將蔡某放去轉	黃本的「蔡某」為「蔡祥」。
	就將 蔡祥 放去轉	
28	大家忍氣一時間	黃本的「忍氣」為「鬱氣」，「一時間」為「一時閑」
	大家 鬱氣 一時閑	
29	八想長河膽包天	兩本文句相同。
30	就討連庄兩三千	兩文本略有不同，釋義相同但文句不同，黃本為「就連庄二三對千」
	就 連庄 二三對千	
31	連庄圳水 催 打踢	兩本文句相同。
32	雞隆 翮 等也有錢	除了「雞籠」不同外，黃本的「翮等」為「後背」。
	雞 籠 後背也有錢	
33	九想連庄有章程	黃本的「有章程」為「就搭營」。
	九想連庄 就搭營	
34	大家酌議來上城	黃本的「酌議」為「商語」，「來上城」為「就紮營」
	大家 商語 就紮營	
35	上城來搬官府到	黃本的「來搬」為「就喊」，「官府到」為「官府下」。
	上城 就喊 官府下	
36	錢銀了踢心也甘	黃本的「了踢」為「使了」。
	錢銀 使 了心也甘	
37	十想文武就下來	黃本的「就下來」為「到下來」。
	十想文武 到 下來	
38	查到標內想不開	黃本的「查到標內」為「家良敬福」想不開，黃本的文句是家良和敬福兩個人名。
	家良敬福 想不開	
39	連庄就告吳阿貴	黃本的「就告」為「又告」，「吳阿貴」為「吳阿來」。陳本的是告連庄告吳阿貴，黃本是告吳阿來，這個地方在人物的地方有點落差。
	連庄 又告 吳阿來	
40	蕭羗又告吳阿來	黃本的「蕭羗」為「家良」，是兩個不同的人。
	家良 又告吳阿來	
41	十一想大老就轉城	黃本的「就轉城」為「轉京城」。

	十一想大老 轉 京城	
42	就寫文書透夜行	黃本的「就寫文書」爲「眾將文武」， 「透夜行」爲「生夜行」。
	眾將文武 生夜行	
43	愛開庫銀來征賊	兩本文句相同。
44	行文奏上轉京城	兩本文句相同。
45	十二想大老到下來	黃本的「到下來」爲「轉下來」。
	十二想大老 轉 下來	
46	就調頭人愛到來 眾請頭人來講開	黃本的「就調頭人」爲「眾請頭人」， 「愛到來」爲「來講開」。
47	庄庄頭人都調到	兩本相同，僅黃本的「都」爲「也」。
	庄庄頭人 也 調到	
48	愛征山賊吳阿來	兩本文句相同。
49	十三想文武就開聲	兩本文句相同。
50	一陣紮入雞隆山	黃本的「一陣」皆爲「壹程」，「紮入」爲「進入」。
	壹程 進入雞籠山	
51	來到老庄就燒屋	黃本的「來到」爲「壹到」。文句上 釋義皆同。
	壹到老庄就燒屋	
52	好人連累真可憐	兩本文句相同。
53	十四想長河就開聲	黃本的「就開聲」爲「開聲來」。
	十四想長河 開聲來	
54	事不無奈著紮營	黃本的「事不無奈」爲「是不無奈」， 「著紮營」爲「著走開」。
	是不無奈著 走開	
55	阿富一命無講起	黃本的「阿富」爲「阿貴」，「一命 無講起」爲「命無就講起」。
	阿 貴 命無 就 講起	
56	開手還愛著兜添	黃本的「還愛著兜添」爲「又喊捉到來」。
	開手 又喊捉 到來	
57	十五想阿來就開言	兩本文句相同。
58	死網京州雞隆山	黃本的「死網」爲「死店」。
	死 店 京州雞隆山	
59	就喊大家爾莫驚	黃本的「爾莫驚」爲「你莫去」。
	就喊大家 你莫去	

60	將把爛扇掛其潘	黃本的「掛其潘」為「同佢潑」。
	將把爛扇 同佢潑	
61	十六想繼生想不開	黃本的「繼生」為「己生」。兩者皆描述同一人。
	十六想 己 生想不開	
62	就喊文武紮入來	黃本的「紮入來」為「你入來」。
	就喊文武 你 入來	
63	李擺歪子作旨倒	黃本的「李擺歪子」為「裡擺歪子」，「作旨倒」為「趕我走」。
	裡 擺歪子 趕我走	
64	連我江山守不吹	黃本的「守不吹」「保不在」。
	連我江山 保不在	
65	十七想來阿來哥 十七想 吳屋 阿來哥	黃本這邊多加了一個「吳屋」。
66	蕭羌一命恁行何	黃本的「蕭羌」為「蕭姜」，「恁行何」為「浩桓河」。
	蕭 姜 一命 浩桓河	
67	阿來使倒將軍擺	黃本的「使倒」為「使到」，「將軍擺」為「將君取」。
	阿來使 到 將 君取	
68	牽連事件一逃邏	黃本的「事件」為「士勤」，「一逃邏」為「一抱天」。
	牽連士勤一抱天	
69	十八想阿來不順情	兩本文句相同。
70	大家都嫌爾一人	黃本的「都嫌爾」為「都要你」。
	大家都 要你 一人	
71	今日都講文武到	黃本的「今日都講」為「大家都驚」。
	大家都 驚 文武到	
72	連累地方恁多人	文句釋義同，僅黃本「恁多人」為「幾多人」。
	連累地方 幾 多人	
73	十九想阿來就恁奇	黃本的「就恁奇」為「就食時」。
	十九想阿來就 食時	
74	總理內外就嫌爾	黃本的「內外」為「外位」，「就嫌爾」為「就要你」。
	總理 外位 就 要你	
75	開手一山無爾樣	黃本的「開手一山」為「開山一手」，「無爾樣」為「無也樣」。
	開山 一手無也 樣	
76	自造王法就係愚	黃本的「自造王法」為「私造王法」，「愚」為「你」。
	私造王法就係 你	
77	廿想來吳屋心就虛	黃本「吳屋」的地方為「阿來」，「心

	二十想 阿來 心就 焦	虛」爲「心焦」。
78	官府來打爾營頭	黃本的「來打爾營頭」爲「來到打營頭」。
	官府來到打營頭	
79	又無鉛藥糧不足	黃本的「鉛藥」爲「銀來」。
	又無 銀來 糧不足	
80	恰似潼關遇馬超	兩本釋義同，僅黃本的「遇」爲「二」。
	恰似潼關 二 馬超	
81	廿一想吳屋真不精	黃本的「廿」皆爲「二」之外，「針不精」爲「不順情」。
	二一想吳屋 不順情	
82	敢出黃旗都官兵	黃本的「敢出」爲「取出」，「黃旗」爲「紅旗」，「都官兵」爲「堵官兵」。
	取出紅旗堵 官兵	
83	萬姓人馬千千萬	黃本的「萬姓人馬」爲「萬生帶兵」，釋義上有點不同。
	萬 生帶兵 千千萬	
84	如今何在反不成	兩本文句相同。
85	廿二想繼生鬧華華	黃本的「繼生」爲「己生」。
	二二想 己 生鬧華華	
86	當堂就話大老爺	兩本文句相同。
87	半途以廢爾走踢	黃本的「爾走踢」爲「豈交得」。
	半途以廢 豈交得	
88	連我江山都變他	黃本的「都變他」爲「都不保」。
	連我江山都 不保	
89	廿三想文武就開聲	兩本文句相同。
90	就喊繼生爾莫驚	黃本的「就喊」爲「都喊」，「爾莫驚」爲「你莫驚」。
	都喊己 生你莫驚	
91	李擺歪子作旨走	黃本的「李擺歪子」爲「裡擺歪子」，「做旨走」爲「提不出」。
	裡擺歪子提 不出	
92	鉛條火藥連兜添	黃本的「火藥」爲「銃藥」，「連兜添」爲「買擔添」。
	鉛條 銃藥買擔 添	
93	廿四想吳屋心就虛	兩本文句相同。
94	四處人馬紮殺裡	黃本的「四處人馬」爲「四圍人馬」，「紮殺裡」爲「爲滿裡」。
	四 圍 人馬 爲滿 裡	
95	朝廷用兵如水樣	兩本文句相同。

96	是不無奈著走其	黃本的「其」為「佢」。
	是不無奈著走 佢	
97	廿五想文武就開聲	兩本文句相同。
	二五想文武就開聲	
98	帶兵紮入黃麻園	黃本的「紮入」為「捉到」。
	帶兵 捉到 黃麻園	
99	誰人捉得阿來倒	黃本的「倒」為「到」，黃本較正確。
	誰人 捉得 阿來到	
100	現賞白銀八百圓	黃本的「白銀」為「國銀」，「圓」為「元」。
	現賞 國 銀八百元	
101	廿六想阿來差了差	兩本文句相同。
102	案疊如山害自家	黃本的「案疊如山」為「案碟江山」。
	案 碟 江山害自家	
103	作惡賺錢不長久	兩本文句相同。
104	往來田地水趕沙	黃本的「往來田地」為「枉來用地」，「水趕沙」為「水浪沙」。
	枉 來用地水 浪 沙	
105	廿七想阿來真可憐	兩本文句相同。
106	逃難走入大湖山	兩本文句相同。
107	自己有腳走無路	兩本句文同，僅黃本的「有」為「又」。
	自己 又 腳走無路	
108	又驚人來又驚番	兩本文句相同。
109	廿八想文武想不開	黃本的「想不開」為「開聲來」。
	二八想文武 開聲來	
110	律倒房戶交出來	黃本的「律倒」為「勒佢」，「房戶」為「房父」。
	勒佢 房父交出來	
111	李擺阿來捉旨倒	黃本的「李擺」為「裡擺」，「捉旨倒」為「提不出」。
	裡 擺阿來 提不出	
112	聖上戒有頭桶來	黃本的「戒有」為「還有」，「頭桶來」為「頭痛來」。
	聖上 還 有頭痛來	
113	廿九想謠歌係無差	黃本的「係無差」為「真無人」。
	二九想謠歌 真無人	
114	唱出吳屋有錢儕	黃本的「唱出」為「坐到」，「有錢儕」為「有錢蛀」。
	坐 到吳屋有錢 蛀	

115	賺錢恰似針挑筊	兩本文句相同。
116	了錢恰似水趕沙	黃本「水趕沙」為「水浪沙」。
	了錢恰似水浪沙	
117	卅想文武就聽真	黃本的「就聽真」為「就開聲」。
	三十想文武就開聲	
118	就調隘勇吳阿新	黃本的「就調」為「就請」，「吳阿新」為「吳阿辛」。吳阿新為正確。
	就請隘勇吳阿辛	
119	阿來走入大湖肚	兩本文句相同，僅黃本「走入」為「逃入」。
	阿來逃入大湖肚	
120	向爾交出就情真	黃本的「向爾」為「向你」，「就情真」為「是真閑」。
	向你交出是真閑	
121	卅一想阿新就開聲	兩本文句相同。僅黃本的「阿新」為「阿辛」。
	三一想阿辛就開聲	
122	房戶斟酌顧江山	黃本的「房戶」為「房父」，「斟酌」為「針鈞」。
	房父針鈞顧江山	
123	李擺阿來交旨出	黃本的「李擺」為「裡擺」，「交旨出」為「不交出」。
	裡擺阿來不交出	
124	文武紮等也閑難	黃本的「也閑等」為「也是閑」。
	文武紮等也是閑	
125	卅二想四彩鬧連連	黃本的「四彩」為「二哥」，「鬧連連」為「泪連連」。
	三二想二哥泪連連	
126	維即就入草凸山	黃本的「就入」為「進入」，「草凸山」為「草銃山」。
	維即進入草銃山	
127	草凸統櫃來捉到	黃本的「草凸」為「草銃」，「統櫃」為「銃櫃」，「來捉到」為「為捉到」。
	草銃銃櫃為捉到	
128	現賞白銀八百圓	兩本文句相同。僅黃本的「圓」為「元」。
	現賞白銀八百元	
129	卅三想阿來想不開	兩本文句相同。
	三三想阿來相不開	
130	自己房戶交出來	兩本文句相同。僅黃本的「房戶」為「房父」。
	自己房父交出來	
131	夫妻流淚情難捨	黃本的「流淚」為「洗房」。
	夫妻洗房情難捨	
132	五百年前修到來	兩本文句相同。

133	卅四想戒到銅鑼灣	兩本字面上有點不同，黃本的「戒到銅鑼灣」為「是銅鑼灣庄」，黃本這部分相當不通順。
	三四想 是 銅鑼灣庄	
134	文武接倒開片天	兩本文句相同。僅黃本的「倒」為「到」。
	文武接 到 開片天	
135	李擺阿來交旨出	黃本的「李擺」為「裡擺」，「交旨出」為「捉不出」。
	裡 擺阿來 捉 不出	
136	文武官府是艱難	兩本文句相同。僅黃本的「是」為「也」。
	文武官府 也 艱難	
137	卅五想阿新有才情	兩本皆不相同，黃本為「三五上天無門進」。
	三五上天 無門進	
138	交出阿來一個人	兩本皆不相同，黃本為「進退二事心茫茫」。
	進退二事心茫茫	
139	就賞五品水晶項	兩本皆不相同，黃本為「人生幾何在凡間」。
	人生幾何在 凡間	
140	一千白銀對到清	兩本皆不相同，黃本為「橫柴入灶不可行」。
	橫柴入灶不可行	
141	卅六想阿來差了差	黃本無。
142	去捉蕭羗兩子爺	黃本無。
143	一來自己又制命	黃本無。
144	二來了陽房戶有錢儕	黃本無。
145	卅七想阿來心茫茫	兩本文句相同，黃本這部分為第三六想。
	三六想阿來心茫茫	
146	文武戒等就上城	黃本的「戒等」為「兒等」。
	文武 兒 等就上城	
147	一命交在竹塹去	兩本釋義同，但黃本字義上不同。黃本的為「阿來命交竹塹死」。
	阿來 命交 竹塹死	
148	名聲傳到北京城	兩本文句相同。
149	卅八想謠歌鬧華華	兩本文句相同，黃本這段為三七想。
	三七想謠歌鬧華華	
150	勸處世間作惡儕	兩本釋義同，但黃本字義上不同。黃本為「勸人世間作惡人」。
	勸人世間作 惡人	
151	改惡從善總靠著	兩本釋義同，但黃本字義上不同。黃本為「改作從善總巧著」。
	改 作 從善總 巧 著	

152	善似青松惡似花	兩本文句相同。
153	卅九想後生愛想真	兩本文句不同，黃本此段為「三八想 謠歌鬧華華」。
	三八想謠歌鬧華華	
154	改惡從善就是真	兩本文句不同，黃本為「勸人世間作 惡人」。
	勸人世間作惡人	
155	官府如爐得人怕	兩本文句相同。僅黃本的「怕」為 「驚」。
	官法如爐得人 驚	
156	收千收萬好漢人	黃本的「收千收萬」為「作千作萬」。
	作千作萬好漢人	
157	四十想造個妖哥哥	兩本文句不同，黃本此處為「三九想 來個做謠歌」
	三九想來個做謠歌	
158	列位親朋善氣麼	兩本文句不同，黃本為「別人朋友歡 喜慶」。
	別人朋友歡喜慶	
159	大家好時正來唱	黃本的「好時正來唱」為「歡喜正來 唱」。
	大家 歡喜 正來唱	
160	莫罵我今喙恁多	兩本文句不同，釋義不同。黃本為「無 錢有錢口閑多」。
	無錢有錢口閑多	
161	四十一想謠歌造到完	兩本文句同，但黃本為四十想。
	四十想謠歌造到完	
162	列位聽我好金言	兩本文句同，但黃本為四十想。
163	有雙轉去生貴子	兩本文句同，但黃本為四十想。
164	無雙轉去大賺錢	兩本文句同，但黃本為四十想。
165	阿來一本都唱了	
166	留傳萬古在世間	
167	台灣府人想得多	
168	想出溫苟阿來哥	
169	想出阿來吳阿富	
170	六庄世處也都無	

從上述所列兩種版本的文字內容觀察，可以確定的是這兩種版本是同源略有異文。不同的原因可能是收藏者不同、抄寫不同或者是對事件的理解力不同，所產生的差異。根據上表 3，筆者以文句較多的陳本為底本，與黃本作為比較，比較兩者在詞句上和觀點上的差異。

根據上表 3 陳本與黃本異同表，黃本的部分首字遇到記號字「一」作為形聲字「壹」，如「一陣」為「壹程」，「來到」為「壹到」。(1、50、51)，「幹」改為「恁」(2、4)，「倒」為「到」(4、67、99、134)，「刷」為「弑」(24)「圓」為「元」(26、100、128)，「商議」為「商語」(34)，「爾」為「你」(59、70、74、90、120)，「嫌」為「要」(70、74)「其」為「佢」(60、96)，「繼生」為「己生」(61、85)「李擺歪子」為「裡擺歪子」(63、91、111、123、135)，「作旨走」為「提不出」(91、111)，「交旨出」為「不交出」(123)和「捉不出」(135)，「愚」為「你」(76)，「房戶」為「房父」(110、122、130)，「水趕沙」為「水浪沙」(104、116)，「吳阿新」為「吳阿辛」(118、121)，「草凸」為「草銃」(126、127)，「是」為「也」(136)，「怕」為「驚」(155)。

第二節 〈吳阿來歌〉歌詞釋義與考證

〈吳阿來歌〉是一首山歌體的詩詞，歌詞中出現提及的人物不少於其他官方文獻。推測可以做出這樣歌詞的人，應該是參考豐富史料和貼近當時的民情，了解當代現況，才能透過文字書寫成歌詞留傳下來。內容貼近當時民間的寫照，除了有民間立場的部分，也多了一些官方的角度，是一首值得分析研究的民間歌謠作品。

〈吳阿來歌〉記錄了事件的背景、發生的原因和經過，這首歌的出現，成為鄉土史的重要參考資料。透過歌詞可以看出敘述整件事情三個部分，分為前中後段；一是械鬥、二是過程、三是勸善。³⁷前面的部分描述隘內隘外村莊之間發生的械鬥之爭，引起了官方的關切圍剿吳阿來；中間部分講述官方圍剿吳阿來的過程所經歷的事情，最後四章的部分透過此首歌勸人諸惡莫做，諸善欲行，勸人行

³⁷ 謝玉玲：《土地與生活的交響詩－台灣地區客家聯章體歌謠研究》，2011，頁 160。

善。而這首歌能被編成歌謠，在民間傳唱著，可見這件事在當時是非常重要的——一件大事，才能被寫為篇幅如此大的一首歌，歌謠中對事件中的人物、地點、經過記錄的也相當的詳細。

「吳阿來事件」是一樁客籍分庄的械鬥事件，在清代的民變中，較多人矚目的大多是閩客械鬥和漳泉械鬥，客族之間的彼此械鬥，在史料上相當罕見，因此「吳阿來事件」可說是客族來台後關於械鬥的重要記錄，而此事能被記錄，是因為清廷出兵之緣故。³⁸以客家人「吳阿來」為主的民變事件中，在清代民變中是非常罕見的。

一、歌詞釋義

本段落的歌詞釋義，主要以黃榮洛版〈吳阿來歌〉為主，陳運棟的〈吳阿來歌〉為輔，作歌詞字面上的釋義。若有對黃榮洛版本不解的地方，將會用陳運棟的版本做參考的依據，將兩種版本相互對照，另外也會補充其他著作所討論的觀點在各段落中。黃榮洛版〈吳阿來歌〉共有四十個想，筆者將每一個想分為每一個段落，因此本節會有四十個段落的釋義。進行歌謠中字面上的解釋和相關說明。

〔第一段〕

壹想光緒丙子年，彭蔡貳家幹犖連。犖連打死吳阿富，害到連庄幹無閑。

清光緒丙子年，彭蔡兩家械鬥，吳阿富在這個事件中被打死害到連莊恁無閑，造成全村亂紛紛。彭蔡兩家的械鬥，在《苗栗縣志》、《石圍牆越蹟通鑑》都沒有提及到。³⁹僅只有在這個文本中提到關於當時光緒年間，發生彭蔡兩家械鬥的事件。此處的「彭」為新雞隆的彭屋人，蔡應為「蔡祥」。

³⁸ 謝玉玲：《土地與生活的交響詩—台灣地區客家聯章體歌謠研究》，2011，頁 160。

³⁹ 按：關於彭蔡械鬥的歷史訊息，筆者尚未查到任何記載，因此筆者在本論文中並不會提到彭蔡械鬥的部分。還待後人協助查詢此事。

〔第二段〕

貳想吳塵笑西西，人強馬壯就出旗。壹程促到七十分，連庄圳水打破其。

這段所寫的「吳塵」和《銅鑼鄉誌》版的「吳屋」有稍微不同之處，雖不清楚作者想詮釋的是哪一位吳姓，推測應該是吳阿來吳家這邊的人，也很有可能就是吳阿來本人。上段描述吳阿富被打死，為何吳家這邊的人會笑西西呢？因為吳阿富被打死，造成連庄的人非常忙碌，吳家這邊的人也不是省油的燈，怎麼會放過這樣的機會，好好的大幹一場！於是備齊人馬就趕緊出旗，急迫、緊急的趕到七十分，打破連庄圳水阻斷上游的水源。

〔第三段〕

三想長河正無理，自坐王法就係過。幾多好人無插事，丁遇貳家正去弑。

〈土匪跋躍〉一文中，提到莫如新雞籠之吳阿來、吾長河等之橫暴，屢出外區人牛羊，補禁富翁，藉端索款，良民畏如狼虎。推測此處的長河，應該是吳阿來的同黨友人。當時官方腐敗，毒流於民間，在這樣子敗壞的社會風氣下，吳阿來、吳長河等人目無王法，恣意妄為。許多人都不插手管此事，任由這彭蔡兩家人去械鬥、濫殺、擄掠。

〔第四段〕

四想連庄就著驚，眾請食糧就紮營。兩家紮營紛紛亂，裡擺大土做得成。

第四段連庄的村民各個擔心害怕，因為兩家械鬥的事，導致村莊風氣和秩序非常亂，準備了食糧就在當地紮營，打算進行一場長期的抗戰。

〔第五段〕

五想阿貴就開言，大家進入雞籠山。雞籠新庄來□在，各各心中膽包天。

第五段提到一位叫阿貴的人，在文獻和其他相關資料中並未提及到此人，根據筆者訪問後代得知當時是有一位名叫吳新貴的人物，和吳阿來關係匪淺密切。文獻上並未有任何記載，筆者推斷此處所說的阿貴，很有可能是此人。「大家進

入雞籠山」，此段應該是說吳阿來後來進到雞籠山庄，在雞籠的新庄紮營，在突破重重關卡和挑戰，最後落腳於此處。相信經歷了一切過程，到此處時大家已經是膽大包天了、目無王法了！（按：此處的新庄為後來的新雞隆）

〔第六段〕

六想阿貴笑西西，工人來到問講起。阿貴開言人真好，長河又喊同佢弑。

第六段阿貴這個時候笑西西，阿貴在這個村庄到底是何人呢？對於阿貴的介紹會在第四章「吳阿來事件」有關的民間人物中提到。他是什麼樣的人物和角色呢？雖然沒有對阿貴這個人相關的敘述和說明，筆者推測他應該是庄裡頭大家認為的「好人」，應該與吳阿來那一派的同黨是死對頭。因為在庄民的心中，吳阿來那一幫人是「壞人」的形象。所以這個時候如果出現一個與他們是敵對的，想必庄民一定把他當成正派英雄。所以無論阿貴說了什麼，大家一定都認為他說的是對的。從未句「長河又喊同佢弑」，可看出吳長河對他恨之入骨，想要殺了他。因此他們三人的關係應該是，吳阿來、吳長河為同一派，吳阿貴則是吳姓的另一派。至於誰是正派誰是反派，並無所謂的正反，一切看在庄民的心中想要向著誰，但透過此狀態可以肯定當時吳姓有分裂的現象。

〔第七段〕

七想人來鬧連連，搬出彭屋八百元。就將蔡祥放去轉，大家鬱氣一時閑。

彭家拿出八百元的賠償，蔡祥才能被放回，由此可見吳阿富的死因，並非是他率眾擄掠居民被打死，而是死於械鬥。而從第三想到第七想，事情的敘述仍還圍繞在彭蔡械鬥的事件上面。⁴⁰這個說法是謝玉玲對此段落的解釋，她認為吳阿富應該不是像官方所說，因為擄掠居民而遭打死，真正的死因應該是死於這場械鬥。（按：關於吳阿富的死因，筆者將在下一章節做討論。）

〔第八段〕

⁴⁰ 謝玉玲：《土地與生活的交響詩－台灣地區客家聯章體歌謠研究》，2011，頁 158

八想長河膽包天，就連庄二三對千。連庄圳水厝打踢，雞籠後背也有錢。

第八想長河這個人膽子非常大，讓整個連庄聯合起來對抗，連庄的水源被斷，種種現象也都和吳長河這個人有很大的關聯，可見吳長河的背景應該也是蠻有勢力的一方，才能有如此的影響力。謝玉玲認為從第二段和第八段可見，吳家在地方勢力龐大，此處也點出七十分爭水的情節，當時對手去告官，這裡所指的應該是芎、中、七三莊的斷水事件，三莊人請淡水廳協助一事。

〔第九段〕

九想連庄就搭營，大家商語就紮營。上城就喊官府下，錢銀使了心也甘。

在吳家得知對手請官方協助之後，也有打算抵抗。全莊（吳姓）準備搭營和紮營，預備抵抗官方的圍剿。在九想之前都是在描述七十分爭水的事件，官方和村庄的抗衡之處。⁴¹上城的人稟告官府的人處理這些事件，即使花了錢銀心裡也比較樂意。

〔第十段〕

十想文武到下來，家良敬福想不開。連庄又告吳阿來，家良又告吳阿來。

此段開始，吳阿來出現。由於斷水事件影響到隘外的村民，於是連庄的庄民通報官員，清朝派遣的文官武將抵達了解狀況，家良等又告吳阿來，因此除了清朝文武官之外，也調集各莊鄉勇。⁴²此處不清楚家良的身分為何？筆者推測家良和敬福應該是村庄庄民⁴³，原先交情應該和吳阿來等人不錯，後來應該有其他原因造成關係破裂。此二人的名字只出現在吳阿來歌，並無在其他任何官方文獻記載，應該為此民間歌謠創作人所熟悉，推測應該是村莊裡的村民。

〔第十一段〕

十一想大老轉京城，眾將文武生夜行。愛開庫銀來征賊，行文奏上轉京城。

⁴¹ 謝玉玲：《土地與生活的交響詩－台灣地區客家聯章體歌謠研究》，2011，頁 158。

⁴² 謝玉玲：《土地與生活的交響詩－台灣地區客家聯章體歌謠研究》，2011，頁 158。

⁴³ 註：新雞隆吳家，吳字輩的有吳盛、吳家、吳聲等。此處的家良應為這一房人，和吳阿來不同房。

客家話稱當地最高領導人物為大老，推測應該是官方的人物，當時官方人物最高領導人為陳星聚。因此此段所描述的大老應該是陳星聚。後段「眾將文武生夜行」，文官武官上奏吳阿來斷水事件，大老回到京城後向上層稟告此事，官方決定要開庫銀和出力兵丁來征討山賊吳阿來，於是行文上奏此事。

〔第十二段〕

十二想大老轉下來，眾請頭人來講開。庄庄頭人也調到，愛征山賊吳阿來。

十二想大老回到這裡後，向村庄各庄民的頭人開會，要調度各庄的莊丁一同去征討山賊吳阿來。參照〈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裡面有一段「斯時該處莊民以此次不為破獲，則兵退復出，毒害更甚於前，環乞留師，願為助勦」。由此可知，官方和民間都想要抓到吳阿來，因此當官方向村庄協助調度鄉勇，庄民可是非常意氣相挺願為助剿。從「愛征山賊吳阿來」可知當時地方人對吳阿來的不滿，願意協助官方逮捕山賊吳阿來。

〔第十三段〕

十三想文武就開聲，壹程進入雞籠山。壹到老庄就燒屋，好人連累真可憐。

第十三想是文官武官的立場，文官武官進入雞籠山征討吳阿來，一到進入雞籠山的老庄（按：應該為老雞隆的老巢）就開始燒屋，焚毀匪巢。此舉連累了許多沒有相關的人，作者在此段感嘆好人被連累感到可憐。

〔第十四段〕

十四想長河開聲來，是不無奈著走開。阿貴命無就講起，開手又喊捉到來。

第十四想的部分，黃榮洛版和陳運棟版有稍微不同的地方，也是筆者比較無法解釋的部分。此段陳版後段寫的是「十四想長河就開聲，事不無奈著紮營。阿富一命無講起，開手還愛著兜添」。兩邊所描述的人不同，黃版是阿貴，陳版是阿富。根據這兩個人物的部分，筆者認為比較應該是阿富，因為對於阿貴的身分，從文獻上和後人口述上，沒有太多關於阿貴這個人物的敘述，僅知道吳阿富被打死一案，是影響後來發展的事件關鍵的一部分。吳阿來、吳阿富、吳長河三人關

係密切，吳阿富被打死一案，著實影響兩人很深。位於老雞隆的老巢被燒掉了，對於吳阿來這一幫是非常無奈，加上同黨吳阿富一命的案件，吳長河認為必須要離開此處到別處去紮營。

〔第十五段〕

十五想阿來就開言，死店京州雞隆山。就喊大家你莫去，將把爛扇同佢潑。

在陳版的吳阿來歌，此部分是「死網京州雞隆山。就喊大家爾莫驚，將把爛扇掛其潘。」一個是用「死店」，一個是用「死網」，雖然不清楚為何用「死店」？但如果是用「死網」會比較合理，也比較能理解。吳阿來在官兵的追捕下，逃到新雞隆內山，被困在深山裡。

〔第十六段〕

十六想己生想不開，就喊文武你入來。裡擺歪子趕我走，連我江山保不在。

十六想提到己生，在這邊的己生沒有交代為何人，在陳版的部分，此段是「繼生」非「己生」，根據《新竹縣志初稿》記載，有一位名叫彭繼生的人物，是官方所派的文武官總理，「陳星聚命海二、繼生二人夜網捕捉阿來，後被阿來及同黨圍捕，倖免逃出。」在資料比對下，己生應該就是繼生。而這裡所說的「裡擺歪子」，推測應該是吳阿來那一幫人。在《新竹縣志初稿》提到己生和海二受到同知陳星聚的命令去緝捕吳阿來，第一次的緝捕中被吳阿來擊退。

〔第十七段〕

十七想吳屋阿來哥，蕭羗一命浩桓河。阿來使到將君取，牽連士勤一抱天。

第十七想又回到吳阿來的立場，蕭羗被打死成爲人命關天，官府開軍隊來征剿。大家開始追捕吳阿來，整件事情牽動了整個官方軍隊。

〔第十八段〕

十八想阿來不順情，大家都要你一人。大家都驚文武到，連累地方幾多人。

第十八想吳阿來當然不會這麼順利就給官方抓走，當民間與官方同時都要抓到吳阿來的時候，就驚動了整個地方上的許多人物。而這過程中又連累到多少無

辜的老百姓。

〔第十九段〕

十九想阿來就食時，總理外位就要你。開山一手無也樣，私造王法就係你。

從上段可知，吳阿來已經是眾矢之的，人人喊打的賊匪，無論是官府或庄民都要追捕吳阿來。官方派總理海二、繼生追捕吳阿來，並未破獲，反而還遭吳阿來一幫囚禁，索性脫逃。此等行爲幾乎是私造王法，目中無人的惡劣行徑，因此從「私造王法就係你」這句，可以證明吳阿來應該是地方強梁一類的人物。⁴⁴

〔第二十段〕

二十想阿來心就焦，官府來到打營頭。又無銀來糧不足，恰似潼關二馬超。

在官方的追捕之下，吳阿來的心情越來越焦慮，已經到了銀錢糧食不足的窘境，情境比擬引用潼關之戰潼關遇馬超的典故。⁴⁵吳阿來好比馬超，官方好比當時的曹操。

〔第二一段〕

二一想吳屋不順情，取出紅旗堵官兵。萬生帶兵千千萬，如今何在反不成。

面對官方的追捕，吳屋相當的不情願不順情，當官兵來訪時，取出紅旗將官兵圍堵，將帶兵前來的官兵包圍。這讓帶兵前往的「萬生」非常的難堪。這一段在陳版是「廿一想吳屋真不精，敢出黃旗都官兵。萬姓人馬千千萬，如今何在反不成。」兩版的觀點有稍微落差，不同的地方是一個是紅旗，一個是黃旗。以及「萬生帶兵千千萬」和「萬姓人馬千千萬」，「萬生」應該是個人物，「萬姓人馬」應該就是個比喻，這兩個部分是非常不同的。

⁴⁴ 謝玉玲：《土地與生活的交響詩－台灣地區客家聯章體歌謠研究》，2011年，頁158。

⁴⁵ 潼關之戰是曹操與馬超、韓遂等西方群雄發生的戰爭。當時曹操在南方戰線失利，所以決定向西方拓展。馬超、韓遂等受消息影響，起兵抵抗，在關中潼關附近與曹軍發生大戰，最後曹操用計取勝，壓制關中。曹操在此戰將關中數個擁兵自重的軍團打敗，令他們不能結合反抗，大大削弱了他們的勢力。後來，曹操進一步收降楊秋，派夏侯淵鎮守長安，與徐晃、張郃等平定韓遂，雖然馬超仍然不斷聚集群眾起兵，但都被夏侯淵壓下去，最後只有逃往漢中張魯處為客將。而曹操也在建安十七年（212年）五月，將在京為官的馬騰一家殺害。

〔第二十二段〕

二二想己生鬧華華，當堂就話大老爺。半途以廢豈交得，連我江山都不保。

第十六段提到己生這個人，他是陳星聚派去抓拿吳阿來的總理。己生和帶兵前往的軍隊都被吳屋一幫人給圍困，此時己生非常荒亂並向大老爺（陳星聚）喊話（大老爺：當時在地方上具有勢力的長官）。「如果大家就這麼半途而廢選擇放棄，恐怕連我們的江山都保不住了！」向官方喊話表示不要輕易放棄。

〔第二十三段〕

二三想文武都開聲，都喊己生你莫驚。裡擺歪子提不出，鉛條銃藥買擔添。

官方在和吳阿來等幫交戰這麼久，還是抓不到吳阿來，甚至還圍堵官方的兵馬，官方的人在此刻也耐不住性子。文官武官開聲，向己生喊話不要驚慌，並警告吳阿來那幫若不釋放他們，就要添購鉛條銃藥動用武力抓拿他們。

〔第二十四段〕

二四想吳屋心就虛，四圍人馬為滿裡。朝廷用兵如水樣，是不無奈著走佢。

看到官方如此強硬的態度和決心，吳屋的人也非常擔心和心虛，官方派了兵馬包圍四周，召集兵勇、連丁，大量用兵如水樣，一心只為抓拿吳阿來，讓吳阿來這一幫人馬，非常驚慌。

〔第二十五段〕

二五想文武就開聲，帶兵捉到黃麻園。誰人捉得阿來到，現賞國銀八百元。

第二十五想官方派兵到吳阿來躲藏的黃麻園，並下令若有人可以抓到吳阿來，就懸賞國銀八百元。

〔第二十六段〕

二六想阿來差了差，案碟江山害自家。作惡賺錢不長久，枉來用地水浪沙。

二十六想應該是從作者的角度去反思吳阿來，吳阿來這樣的行為，其實是害到了自己，即便作惡多端賺了錢，卻無法長久擁有。

〔第二十七段〕

二七想阿來真可憐，逃難走入大湖山。自己又腳走無路，又驚人來又驚番。

二十七想依然是從作者的角度去反思吳阿來，他認為吳阿來在逃亡的過程非常可憐，因為跛腳行動不便，一邊逃難逃到靠近生番的大湖山，一邊還要害怕官兵和鄉勇的追捕，又擔心遇到原住民。

〔第二十八段〕

二八想文武開聲來，勒佢房父交出來。裡擺阿來提不出，聖上還有頭痛來。

二十八想是官方的角度，因為吳阿來案此事事關重大，若還無法擒獲吳阿來，上面還有更頭痛的，於是開始想辦法朝村庄內重要的人物著手，命令其交出吳阿來。

〔第二十九段〕

二九想謠歌真無人，坐到吳屋有錢蛙。賺錢恰似針挑笏，了錢恰似水浪沙。

二十九想這一段應該是作者的立場去看吳家，吳家雖然很有錢，賺錢像是在針裡面挑笏一樣艱辛，花錢就像水浪沙一樣。形容吳家雖有錢，但花錢如流水般浪費。

〔第三十段〕

三十想文武就開聲，就請隘勇吳阿辛。阿來逃入大湖肚，向你交出是真閑。

三十想吳阿來逃到了大湖肚，文官武官請到了隘勇吳阿辛來協助幫忙追捕交出吳阿來。

〔第三十一段〕

三一想阿辛就開聲，房父針鈞顧江山。裡擺阿來不交出，文武紮等也是閑。

三十一想隘勇吳阿辛向房父針鈞喊話，交出吳阿來，如果不交出的話文武官可以慢慢等待等到交出來的那一天。（房父針均身分應該是吳屋這邊的長老）

〔第三十二段〕

三二想二哥泪連連，維即進入草銃山。草銃銃櫃為捉到，現賞白銀八百元。

三十二想這段有提到二哥，筆者對於二哥這個腳色沒有相關的資料和文獻可以知道文中的二哥是誰？而文中有出現「維即」，這部分有兩種不同的說法。一種是可能將「隨即」抄寫錯誤，成爲「維即」，另一種可能是「維即」是個人物。文中提到維即進入草統山，維即如果是個人名，筆者大膽將二哥和維即視爲同一人，但這個人和吳阿來或和官方的立場無法論定？而筆者認爲，此部分將「隨即」抄寫成「維即」的可能性蠻高。

而另一個版本在這一段也有點不同，另一版本是「卅二想四彩鬧連連，維即就入草凸山。草凸統櫃來捉到，現賞白銀八百圓。」這一段的部分筆者尚無法解釋，但若要和其他史料文本比對，在吳阿來被捉到之前，他的同黨邱阿郎先被捉到。《苗栗縣志》是「擒獲匪黨邱阿郎，斬之」，《石圍牆越蹟通鑑》則是「交出吳阿來並外一人邱阿郎」，若根據這兩個部分來解析此段，若「維即」是個人物，筆者認爲此段是邱阿郎在草統山被維即擒獲，官方現賞白銀八百兩給他。

〔第三十三段〕

三三想阿來想不開，自己房父交出來。夫妻洗房情難捨，五百年前修到來。

三十三想阿來想通了，向房父表示決定要投降。在另一個版本後面的句子是「夫妻流淚情難捨，五百年前修到來。」吳阿來要投降之前，和妻子兩含淚難捨，推斷在逃亡的過程中他的妻子應該是一路陪著他逃亡，因此對於和妻子的情緣非常難捨，並感念五百年前所修的情緣讓他們倆在此生相遇。此段帶有感傷，作者詮釋吳阿來即將和妻子道別的意味。

〔第三十四段〕

三四想是銅鑼灣庄，文武接到開片天。裡擺阿來捉不出，文武官府也艱難。

從這段的銅鑼灣庄，可以確定事件發生的地方是芎、中、七三庄。關於在追捕吳阿來的過程中，官方這邊背負著龐大的壓力、動員了所有的兵力與人力，經歷了重重的難關，也下令用銀元緝捕捉拿吳阿來，如果再沒有抓到吳阿來實在是無法交代。可見抓拿吳阿來一事官方已經完全介入，也非常關切這個事件。

〔第三十五段〕

三五想上天無門進，進退二事心茫茫。人生幾何在凡間，橫柴入灶不可行。

三十五想這邊兩種版本有非常明顯的不同，黃版描述吳阿來投降前，作者比擬的心境，感嘆吳阿來即將面對生命的終點，反思對人生的感悟。另一個版本為「卅五想阿新有才情，交出阿來一個人。就賞五品水晶項，一千白銀對到清。」這個版本是描述吳阿辛因助剿吳阿來有功，獲得官方的軍功賞賜。後來房父將阿來交給吳阿辛，吳阿辛將吳阿來交了出來，獲得官方的賞賜五品官爵和賞金一千白銀。

〔第三十六段〕

三六想阿來心茫茫，文武兒等就上城。阿來命交竹塹死，名聲傳到北京城。

三十六想阿來投降後心茫茫，被交出後於竹塹處死，吳阿來的事件後來已傳遍整個村莊，名聲傳至北京城為誇飾。

〔第三十七段〕～〔第四十段〕

卅七想謠歌鬧華華，勸人世間作惡人。改作從善總巧著，善似青松惡似花。

卅八想謠歌鬧華華，勸人世間作惡人。官法如爐得人驚，作千作萬好漢人。

三九想來個做謠歌，別人朋友歡喜慶。大家歡喜正來唱，無錢有錢口閑多。

四十想謠歌造到完，列位聽我好金言。有雙轉去生貴子，無雙轉去大賺錢。

最後四段勸人諸惡莫做，諸善欲行，勸人為善，創作這首歌的作者反思吳阿來事件，並創作此歌謠勸人為善。

根據上段歌詞釋義的部分，筆者將每個段落整理成表格，將段落歌詞中的人物、時間、地點以及人物的情緒，事件的緣由解析，讓讀者可以透過表格清楚了解每個段落歌詞中所提到的人、事、時、地的觀點。

表 4〈段落釋義分析表〉

段落	人物／時間	地點／情緒	事件緣由
一想	光緒	連庄	彭蔡兩家械鬥導致吳阿富被打死，造成連庄亂紛紛。
二想	吳塵	七十份／笑西西	斷水事件導致七十分爭水的情節，當時對手去告官，這裡所指的應該是芎、中、七三莊的斷水事件，三莊人請淡水廳協助一事。
三想	長河	／無理	
四想	連庄	／驚嚇	吳屋準備糧食紮營
五想	阿貴	雞籠山新庄	吳氏一幫在雞籠山的新庄紮營
六想	阿貴	／笑西西	
七想	彭屋	／鬧連連	彭家拿出八百元的賠償，蔡祥才被釋放。（此處可見吳阿富的死因，非其率眾擄人被打死，而是死於械鬥。）
八想	長河	／膽包天	連庄對抗，水源被斷，七十份爭水三庄人報官請官府協助。
九想	連庄（吳屋）		吳家當時知道對手請官府協助之後，也有打算抵抗。搭營紮營抵抗官方
十想	文武		連庄告吳阿來，家長也告吳阿來
十一想	大老		官方通報上層，行文上奏征討吳阿來
十二想	大老		向莊人召集莊丁征討山賊吳阿來
十三想	文武	雞籠山	官方進入雞籠山，焚燒匪巢
十四想	長河		
十五想	阿來		阿來被困在雞籠山
十六想	己生	／想不開	己生被授命緝捕吳阿來，在第一次的緝捕中遭到吳阿來擊退，未獲。
十七想	吳屋		此處點出蕭姜命案，但未描述詳情
十八想	阿來	／不順情	從上述兩段可以看出，吳阿來的行為已惹怒兩方，此時無論是民間還是官方都想要抓到吳阿來這人。
十九想	阿來		吳阿來的惡行以成爲眾矢之的，已是地方強梁之一。
二十想	阿來	／心焦慮	面對官方的追捕和逃亡，加上逃亡中所帶錢銀糧食不足，此時吳阿來已心力交瘁。
二十一 想	吳屋	／不順情	吳屋將帶隊前往的官兵圍困

二十二想	己生	／鬧華華	己生被圍困，向官方喊話不要輕易放棄
二十三想	文武		官方警告吳阿來釋放他們，否則要用鉛條銃藥全力圍捕。
二十四想	吳屋	／心虛	官方派兵包圍吳阿來
二十五想	文武	黃麻園	官方派兵追到黃麻園，賞國銀八百抓吳阿來
二十六想	作者	差了差 真可憐	作者反思吳阿來的行爲
二十七想	作者		
二十八想	文武		吳阿來一事對於官方來說已是令人頭痛的一個事件，若是抓不到更無法向上頭交代，於是轉往向庄內人物協助。
二十九想	作者		作者形容吳家的財力豐富雄厚
三十想	文武		請到庄民隘勇吳阿辛協助（阿來逃到大湖）
三十一想	阿辛		阿辛向房父喊話，要求交出吳阿來。
三十二想	二哥	泪連連	維即抓到黨匪邱阿郎（筆者推測）
三十三想	阿來	／想不開	吳阿來想通決定投降
三十四想	銅鑼灣庄		回顧整個事件，追捕吳阿來的過程讓官方心力交瘁。
三十五想	阿辛		阿辛交出吳阿來，並獲得賞賜和軍功。
三十六想	阿來	竹塹／心茫茫	阿來被交出，並在竹塹處死。
三十七想	謠歌		最後四段勸人諸惡莫做，諸善欲行，勸人爲善
三十八想	謠歌		
三十九想	謠歌		
四十想	謠歌		

根據上表 4，吳阿來時間描述的部分僅在第一段的地方提起，得知事件發生是在光緒二年間，內容其他段落就沒有再提到和時間有關的任何敘事。在人物的部分，每個段落歌詞的開始，都會有一個人物的立場，這些人物分別有吳屋、長河、連庄、文武、大老、阿來、己生、作者、阿辛、二哥、銅鑼灣庄。在地點的部分，一開始有點出事件發生的地點在連庄，第二想的地方提到是連庄七十份的地方，五想的地方提到在雞籠山的新庄紮營，以及十三想官方進入雞籠山和二十五想官方追捕吳阿來到黃麻園。雖然沒有確實點出事件發生的地方在何處？但是在三十四想前面一開始就提到銅鑼灣庄，在此部分可以確定地點發生在苗栗的銅鑼灣庄。於最後在三十六想的地方說明吳阿來在竹塹被處死。（地理位置圖詳見下圖 2）

情緒變化的部分則有長河、吳屋、阿來、己生、聯庄、阿貴和彭屋。吳屋的情緒轉變從二想的「笑西西」到二十一想的「不順情」，最後在二十四想的「心虛」。長河的情緒轉變為三想的「無理」到八想「膽包天」，己生的情緒轉變則是十六想的「想不開」到二十二想鬧華華。阿貴的情緒僅只有在六想的部分提到他「笑西西」。文中對於吳阿來的情緒和心情變化的描述最為細詳，從十八想阿來「不順情」到二十想阿來「心就焦」，二十七想的部分作者認為阿來「真可憐」，三十三想的地方阿來在逃亡到最後「想不開」，最後即將被處死的時候阿來的心情「心茫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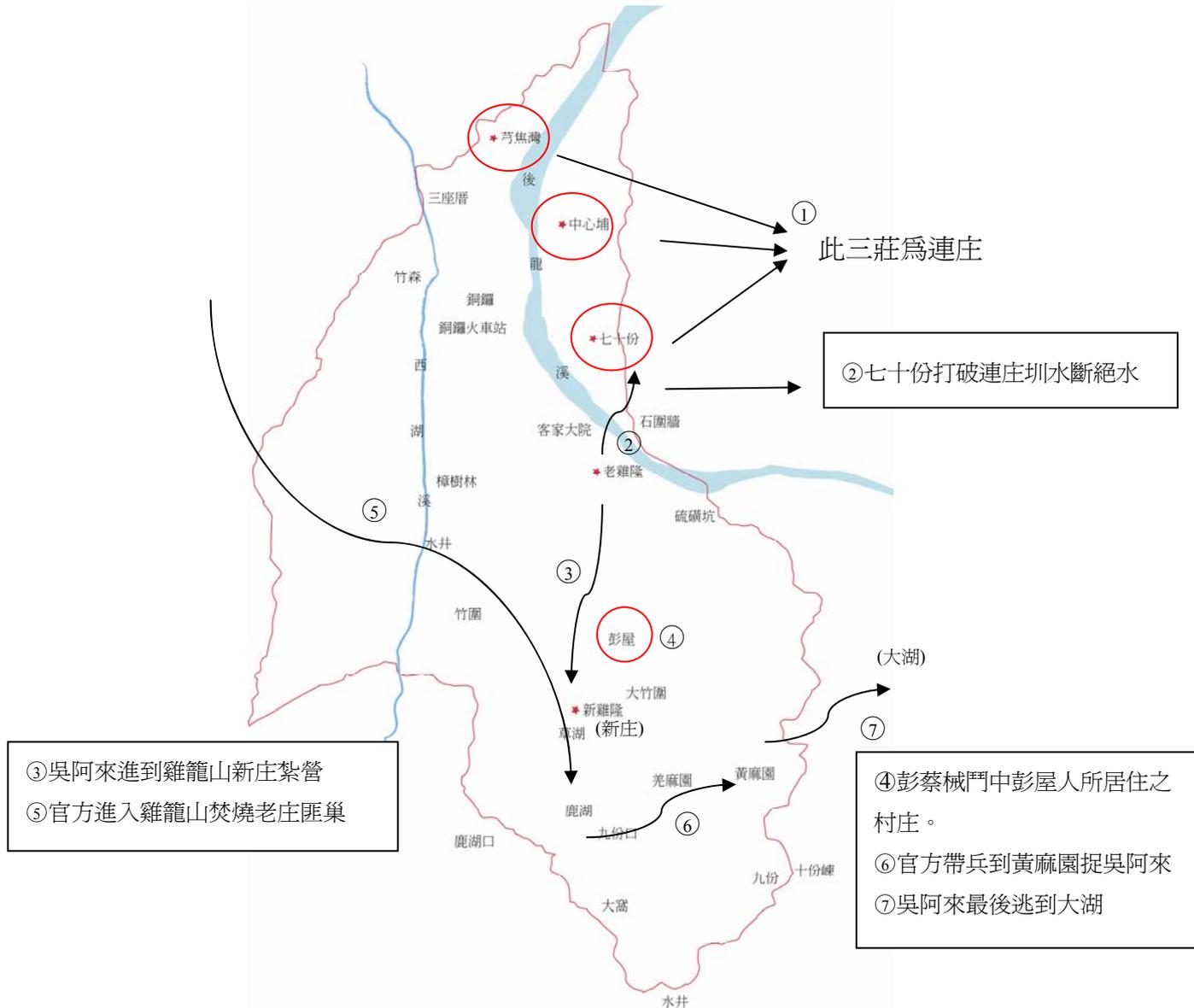


圖 2 〈吳阿來歌〉地名地圖釋義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二、人物分析

在〈吳阿來歌〉歌詞中出現許多人名，像是吳阿來、吳阿富、吳長河、吳阿貴、蔡祥、家良、敬福、蕭羗、繼生、大老、阿新，另外還有陳星聚、樂文祥等。

下表 5 為〈吳阿來歌〉的人物註解：

表 5〈吳阿來歌〉人物註解

人物	身分	註解說明
吳阿來	庄民	此事件中的主角，文中有大多數的立場都是在吳阿來身上。
吳阿富	同黨友人	「犛連打死吳阿富、害到連庄幹無閑」，彭蔡兩家械鬥，吳阿富在械鬥中被打死。
吳長河	同黨友人	「阿貴開言人真好，長河又喊同佢弒」、「八想長河膽包天，就連庄二三對千」從這兩段可以推測，吳長河應該為吳阿來的同黨，一起協助吳阿來處理和庄民之間的互動。
吳阿貴	庄民	「五想阿貴就開言，大家進入雞籠山」、「阿貴開言人真好、長河又喊同佢弒」、「阿貴命無就講起、開手又喊捉到來」，吳阿來事件中具有爭議性的人物，推測吳阿貴應該原是和吳阿來同黨，後來鬧翻。
萬生	推測為官方人物	內文敘述「萬生帶兵千千萬，如今何在反不成。」從此斷推測，此人應該是軍方派出的人物。
蔡祥	庄民	「就將蔡祥放去轉、大家鬱氣一時閑」，彭蔡兩家械鬥的關鍵人物之一。
家良	庄民友人	「十想文武到下來，家良敬福想不開；連庄又告吳阿來，家良又告吳阿來。」文中沒有多描述此人，只有在這段中描述。根據新雞隆吳家的名字排序中「家」為其中一吳家伙房的字輩序。推測家良是此村莊人，和吳阿來有交情的友人，後來不合而對吳阿來提出告訴。
敬福	庄民友人	同上段，和家良應該是同個立場的友人，文中並無太多的描述。
大老	官員	「十一想大老轉京城，眾將文武生夜行」，大老爺一詞為清代對州縣以上長官的尊稱。有勢力的人物或官員。此大老應該是當時地方上最有勢力的人物，推測應該是陳星聚。
蕭姜(羌)	庄民	「蕭姜一命浩桓河，阿來使到將君取」，其他文獻顯示蕭姜一命與吳阿來有關。
己生	推測是官方人物	「十六想己生想不開，就喊文武你入來」，「二

		三想文武都開聲，都喊己生你莫驚」，己生應為官方人物的彭繼生。
房父	同姓庄民	從文中顯示本名應該是吳針鈞，「二八想文武開聲來，勒佢房父交出來」、「三一想阿辛就開聲，房父針鈞顧江山」、「三三想阿來相不開，自己房父交出來」，房父應該為同姓庄民並且是此村的頭目大老。
文武	文官武官	雖未提到何人，但根據其他文獻所指，此處文官武官應該是陳星聚和樂文祥等一幫人。文官應該是陳星聚，武官應該是樂文祥。
吳阿辛	庄民隘勇	「三十想文武就開聲，就請隘勇吳阿辛」，在其他文獻資料上此人為吳定新，是協助官方助剿吳阿來有功的人事。

上表 5〈吳阿來歌〉人物註解的部分，文中所出現的人物身分分別有庄民、吳阿來同黨、及官方人物，內文所提到的人大多為村庄庄民和吳阿來同黨。官方人物的部分，作者較少提到，僅以文官武官代替之。推測敘事本文的作者，對於官方的人物不是了解，因此僅以文官武官稱之。吳阿富、吳長河為吳阿來同黨，而吳阿富在械鬥中被打死。吳阿貴原來應該和吳阿來是同黨，後來因為其他事件而鬧翻，兩者之間有了爭執，吳長河對他非常憎恨。蔡祥為彭蔡械鬥中的關鍵人物之一，被彭屋人綁走，後來被贖回。家良和敬福，文中並未有太多的描述，僅以「家良敬福想不開，家良又告吳阿來」描述，根據新雞隆吳家的名字排序中「家」為其中一吳家伙房的字輩序，筆者推測兩人應為本庄庄民，而其中家良為某一吳屋的後代。文中的大老，為地方上最有勢力的人物，當時地方上最有勢力的官員為陳星聚，因此筆者認為這個大老應該就是陳星聚。根據文中「房父針鈞顧江山」推測房父應該就是本庄同姓庄民吳針鈞，是吳屋的長老。吳阿辛為隘勇，在其他文獻中也有提及此人，不過是以吳定新稱之。

三、地名

文中有提到的地名有七十份、雞籠山、新庄、黃麻園、大湖山、草銃山、銅鑼灣庄等。下表 6 為地名的原文和今日位置的解說，地圖位置見圖 3 新老雞隆位置圖。

表 6〈吳阿來歌〉地名位置

地名	原文	位置描述
七十份	壹程促到七十分，連庄圳水打破其。	位於今銅鑼鄉中平村。
雞籠山	五想阿貴就開言，大家進入雞籠山。	位於銅鑼的新墾區的新雞隆。
彭屋	七想人來鬧連連，搬出彭屋八百元。	位在新雞隆盛隆村。
新庄	雞籠新庄來在，各各心中膽包天。	位於新雞隆興隆村。
連庄	八想長河膽包天，就連庄二三對千。	芎、中、七三莊，分別為芎蕉灣庄、中心埔庄、七十份庄。
黃麻園	二五想文武就開聲，帶兵捉到黃麻園。	位於新雞隆，興隆村。
竹塹	阿來命交竹塹死，名聲傳到北京城。	位於今新竹。
大湖山	二七想阿來真可憐，逃難走入大湖山。	今苗栗縣大湖
銅鑼灣庄	三四想是銅鑼灣庄，文武接到開片天。	今苗栗縣銅鑼鄉



圖 3 新老雞隆位置圖 (圖為筆者自繪)

除了〈吳阿來歌〉地名之外〈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中所出現的地名有，接近番界的老雞籠莊，吳阿來逃竄的新雞隆莊、隨後退入的竹圍、官方進攻的銅鑼灣莊、匪巢水井子莊、老巢鹿湖莊、吳阿來最後竄踞的黃麻園一帶等。《苗栗縣志》「兵燹」記事中提到地方有，芎、中、七三庄、雞籠山、最後擒獲吳阿來械至於竹塹、斬於曹市。《新竹縣志初稿》兵燹記事提到的地方有新雞籠、邱仔久墾內牛鬥口山，其他地方並未詳述。《石圍牆越蹟通鑑》提到的地方有銅鑼灣、樟樹林竹圍庄、石圍牆、通霄、新竹等。並未有太多細部的地方記載。

整理以上資料所述，和吳阿來事件有關的地方分別有，七十份、雞籠山、新雞籠新庄、連庄、芎、中、七三庄、竹圍、黃麻園、牛鬥口山、大湖山、草銃山、雞籠山、銅鑼灣庄、水井子莊、鹿湖莊、竹塹等…。

根據上表 6〈吳阿來歌〉地名位置，筆者在這段簡述文中所提到的地名：

〔芎中七隘〕

屬於官隘。在後壟埔芎蕉灣、中心埔、七十分三莊之內，故名。距城南六十里銅鑼灣之北。⁴⁶

〔芎蕉灣〕

位於朝陽村一至六鄰處，為人口密集之地，而成芎蕉灣庄。「芎蕉灣山，城南六里，樹林陰翳，內有數十人家，好植果木。其山上之果，四時不絕。」⁴⁷位於後龍溪西岸，南勢坑台地之東南麓，此地為南勢坑台地之山路線，從東北向西南呈現一個弓狀。光緒年間隸銅鑼灣、中車路莊、本村原稱芎蕉灣，因地形似芎蕉（香蕉）而得名。⁴⁸本地後因後龍溪改道西移，耕地面積縮小，對外交通不便因此人口外移嚴重。

⁴⁶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淡水廳志》卷三，項目 35。

⁴⁷ 沈茂蔭：《苗栗縣志》，1993，頁 23。

⁴⁸ 苗栗縣地名初探編輯委員會：《苗栗縣地名初探》，1981，頁 157。

〔七十份〕

位於銅鑼鄉中平村，本地原有七十塊耕地，由百餘戶人家耕作，田梗由東至西如梯田式排列，整齊劃一，景色極美，庄中有榨油廠、甘蔗廠，後因水患而遭沖失，現已成後龍河床。⁴⁹

〔老雞隆〕

老雞籠位於雞隆溪出口處中游地帶，城南二十里，東南兩面有關刀山脈環繞，西面有銅鑼台地雙峰山塊。自平原上的石圍牆向南遙望，只見該地三面環山，僅留北面開口，雞隆溪從山中由南向北流出，型態宛如雞籠。雞隆沿溪河階發達，高崗坪臺處處可見。因此乾隆、嘉慶年間，稱呼此地帶為雞籠山腳或雞籠黃草崗。漢人入墾至道光年間，通稱雞籠(鷄壠)，到咸豐、同治年間改成雞(鷄)隆，光緒初年之後，民間逐漸改稱老雞隆，有些則書寫成興隆。⁵⁰

老雞隆位於今興隆村，舊名「老鷄隆」，因形似雞籠故名「鷄籠」，後改為「鷄隆」，乾隆年間粵人吳潮光率吳、彭兩姓壯丁到此開墾，成為聚落吳厝、彭厝，後向南拓墾，又成為新庄。今稱為「新鷄隆」現稱為盛隆村和新隆村。而本地遂成老庄，故名老鷄隆。光復後改稱興隆村。⁵¹

〔竹圍〕

舊稱竹圍子庄，昔日盛產桂竹。遠望像竹山一般，聚落則零星散居各處，由於當地當時受土匪侵擾，地方居民決議於聚落四周種植刺竹，權充圍牆，以維護衛，久之便以竹圍稱之。⁵²

〔銅鑼灣庄〕

銅鑼的設治，始於乾隆末年，當時有「銅鑼灣庄」、「芎蕉灣庄」、「七

⁴⁹ 苗栗縣地名初探編輯委員會：《苗栗縣地名初探》，1981，頁 160。

⁵⁰ 施添福：〈清代台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區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河流域為例〉《台灣文獻》56：3，2005，頁 210。

⁵¹ 苗栗縣地名初探編輯委員會：《苗栗縣地名初探》，1981，頁 161。

⁵² 苗栗縣地名初探編輯委員會：《苗栗縣地名初探》，1981，頁 160。

十份庄」、「樟樹灣庄」等四街庄，隸屬於淡水廳後龍堡。⁵³銅鑼灣隘，官隘。在後壘堡銅鑼灣之內橫崗要處，距城南六十五里草潮隘之北。原設隘丁二十五名，今仍之。⁵⁴

〔黃麻園〕

位於今新隆村八、九鄰所在地，本地開拓初期種植黃麻，故名。⁵⁵相傳昔日番人於此屠殺入墾的漢人，因此在此東方供奉有應公。⁵⁶

第三節 〈吳阿來歌〉客語詞彙探討

〈吳阿來歌〉是用客語寫成的歌謠，文中勢必有許多客語詞彙和客語用字。當中可能因為抄寫的關係或用字不嚴謹，可能會出現有文字的謬誤或同音通假字，而呈現不同的文字。筆者認為會產生這樣的情況，有可能是創作者識字與辨別字的能力不足，或傳抄者在抄寫的過程中有會錯意的地方，或者是傳抄者有自己的想法和解釋，而自行更改文字。而本節將在〈吳阿來歌〉歌詞上，針對客語用字、詞彙的部分做探討與釋義。

一、客語用字

根據「教育部台灣客家語常用辭典」、「漢語典籍」，釋義〈吳阿來歌〉兩文本字句上的客語用字。〈吳阿來歌〉是一首用客語傳唱的歌謠，內文所使用的文字，大多為簡單易懂的客語用字和詞彙，較少艱深的詞彙用語。下表為筆者將歌謠中出現的客語用字和詞彙，做現代的釋義，讓不解答客語詞彙的讀者可以輕鬆理解。

⁵³ 《銅鑼鄉誌》：(銅鑼鄉公所，1998)，頁 96。

⁵⁴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淡水廳志》卷三，項目 34。

⁵⁵ 苗栗縣地名初探編輯委員會：《苗栗縣地名初探》，1981，頁 161。

⁵⁶ 《銅鑼鄉誌》：(銅鑼鄉公所，1998)，頁 109。

表 7 客語用字釋義表

陳本	黃本	客語用字	現代釋義
彭蔡兩姓恁牽連	彭蔡貳家幹犖連	恁	如此、這般
牽連打死吳阿富	犖連打死吳阿富	牽連	牽涉關聯，互相連帶
人強馬壯就出族	人強馬壯就出旗	族	今日客語書寫應為「逐」
一陣趕出七十份	壹程促到七十分	促到	追趕
三想長河係無理	三想長河正無理	係無理	是無理
自造王法就係爾	自坐王法就係過	就係爾	就是你
幾多好人無插事	幾多好人無插事	幾多好人	很多人
四想連庄就著驚	四想連庄就著驚	著驚	驚嚇
李擺事帳做得成	裡擺大土做得成	做得成	可以
五想阿貴就開言	五想阿貴就開言	開言	開口說話
大家退入雞隆山	大家進入雞籠山	進入	由外入內
雞隆新庄來結營	雞籠新庄來「在	扎在，改為「紮寨」會比較理想。	軍隊屯駐
公人勸處和踢其	工人來到問講起	問講	問起
長河又喊寡其刷	長河又喊同佢弒	寡其刷	殺他
七想公人鬧連連	七想人來鬧連連	鬧連連	狀聲詞
就將蔡某放去轉	就將蔡祥放去轉	放去轉	放回去
就討連庄兩三千	就連庄二三對千	就討	出征討伐
連庄圳水催打踢	連庄圳水催打踢	踢	今日客語書寫應為「忒」
雞隆棚等也有錢	雞籠後背也有錢	棚等	聊天玩耍
大家酌議來上城	大家商語就紮營	商語	商討、商議
上城來搬官府到	上城就喊官府下	喊	叫喚、呼喚
錢銀了踢心也甘	錢銀使了心也甘	使	用、花
十想文武就下來	十想文武到下來	就	到
十一想大老就轉城	十一想大老轉京城	轉城	回城
就寫文書透夜行	眾將文武生夜行	透夜	整夜
十二想大老到下來	十二想大老轉下來	轉	回
就調頭人愛到來	眾請頭人來講開	愛	要
庄庄頭人都調到	庄庄頭人也調到	都	皆
愛征山賊吳阿來	愛征山賊吳阿來	愛征	要討
一陣紮入雞隆山	壹程進入雞籠山	一陣	動作的單位

事不無奈著紮營	是不無奈著走開	著	得
阿富一命無講起	阿貴命無就講起	無	沒有
就喊大家爾莫驚	就喊大家你莫去	爾莫驚	你不要怕
就喊文武紮入來	就喊文武你入來	入來	進來
李擺歪子作官倒	裡擺歪子趕我走	作官倒	還沒捉到
連我江山守不吹	連我江山保不在	保不在	保不住
大家都嫌爾一人	大家都要你一人	爾	你
今日都講文武到	大家都驚文武到	都驚	都怕
連累地方恁多人	連累地方幾多人	恁多人、幾多人	很多人
總理內外就嫌爾	總理外位就要你	就嫌爾	就要你
開手一山無爾樣	開山一手無也樣	無爾樣，應作為「無恁樣」較為適合。	沒有怎樣
自造王法就係愚	私造王法就係你	就係愚，「愚」在此處比較適合。	「愚」
廿二想繼生鬧華華	二二想已生鬧華華	鬧華華	喧鬧的樣子
當堂就話大老爺	當堂就話大老爺	就話	勸說
		大老	客家話領導人稱為大老
誰人捉得阿來倒	誰人捉得阿來到	誰人	誰
案疊如山害自家	案碟江山害自家	害自家	害到自己
逃難走入大湖山	逃難走入大湖山	走入	跑進
又驚人來又驚番	又驚人來又驚番	驚番	害怕番人
律倒房戶交出來	勒佢房父交出來	勒佢	命令威脅他
聖上戒有頭桶來	聖上還有頭痛來	戒有	還有
廿九想謠歌係無差	二九想謠歌真無人	係無差	是無差
唱出吳屋有錢儕	坐到吳屋有錢蛀	有錢儕	有錢人
賺錢恰似針挑笏	賺錢恰似針挑笏	笏	刺
了錢恰似水趕沙	了錢恰似水浪沙	了錢	花錢
就調隘勇吳阿新	就請隘勇吳阿辛	就調	派遣、徵招
維即就入草凸山	維即進入草銃山	就入	進入
去捉蕭羞兩子爺		兩子爺	父子兩個人
官府如爐得人怕	官法如爐得人驚	得人驚、得人怕	令人畏懼
有雙轉去生貴子	有雙轉去生貴子	轉去	回去

二、詞彙釋義與音標

根據上表 7，將歌謠中客語用字語詞彙分成表 8 和表 9，標示詞彙用字的音標和釋義。

表 8 客語專用字音標與釋義

客語專用字	歌詞	音標	釋義
同	長河又喊同佢弒	tung ¹¹	連詞。相當於和、與、例： 佢同你（我和你）
閑	害到連庄幹無閑	han ¹¹	閒暇無所事事。通「閒」
促	壹程促到七十分	cug ²	急促、緊急
其	連庄圳水打破其	ki ¹¹	指示代名詞。相當於「那（這）個、那樣」。
驚	四想連庄就著驚	giang ²⁴	駭佈、恐懼
佢	長河又喊同佢弒	Gi ¹¹	第三人稱
轉	就將蔡祥放去轉	zon ³¹	回家。
喊	上城就喊官府下	ham ²⁴	1 大聲叫喚。 2 呼喚他人。
係	私造王法就係你	he ⁵⁵	1 牽涉、關聯。 2 是。
焦	二十想阿來心就焦	zeu ²⁴	1 心中急迫 2 愁思，如「心焦」。
笏	賺錢恰似針挑笏	ned ²	刺，如：刺竹
泪	三二想二哥泪連連	lui ⁵⁵	目汁、眼淚
恁	彭蔡兩姓恁牽連	an ³¹	如此、這般
爾	自造王法就係爾	ngi ⁵⁵	汝，你(僅海陸用)
茲	攬三搬搶人家茲	zii ²⁴	此也
刷	長河又喊寡其刷	cii ¹¹	殺
𦉳	雞隆𦉳等也有錢	liau	休息、玩耍
愛	就調頭人愛到來	oi ⁵⁵	要
兜	開手還愛著兜添	deu ²⁴	端
𦉳	死𦉳京州雞隆山	kun ³¹	通「捆」
𦉳	李擺歪子作𦉳倒	mang ¹¹	未及、尚未到
愚	自造王法就係愚	ngi ¹¹	蠢、鈍
儕	唱出吳屋有錢儕	sa ¹¹	1 人。

			2.量詞。
喙	莫罵我今喙恁多	fɿ ⁵⁵	1 鳥獸尖長型的嘴 2 借指人的嘴。如「置喙」

表 9 客語詞彙音標與釋義

客語專用詞彙	詞彙音標	〈吳阿來歌〉歌詞	現代釋義
無閑	mo ¹¹ han ¹¹	害到連庄幹無閑	形容非常忙碌的樣子
促到	cug ² do ⁵⁵	壹程促到七十分	趕到
正去弑	zang ⁵⁵ hi ⁵⁵ sii ⁵⁵	丁遇貳家正去弑	正要去殺，此處應為剷比較正確。
著驚	cog ⁵ giang ²⁴	四想連庄就著驚	受驚、驚嚇
鬧連連	nau ⁵⁵ lien ¹¹ lien ¹¹	七想人來鬧連連	形容非常熱鬧的樣子
鬱氣	vud ² hi ⁵⁵	大家鬱氣一時閑	怨恨、愁悶的
後背	heu ⁵⁵ boi ⁵⁵	雞籠後背也有錢	指後面
商語	song ²⁴ ngi ²⁴	大家商語就紮營	互相討論，交換意見，商量的意思
莫去	mog ⁵ hi ⁵⁵	就喊大家你莫去	勿去、不要去
鬧華華	nau ⁵⁵ fa ¹¹ fa ¹¹	二二想己生鬧華華	語助詞
害自家	hoi ⁵⁵ qid ² ga ²⁴	案磔江山害自家	使自己受害
泪連連	lui ⁵⁵ lien ¹¹ lien ¹¹	三二想二哥泪連連	語助詞
牽連	kien ²⁴ lien ¹¹	牽連打死吳阿富	牽涉關聯，互相連帶
鬧濟濟	nau ⁵⁵ ji ⁵⁵ ji ⁵⁵	六想阿貴鬧濟濟	語助詞
酌議	zog ² ngi ⁵⁵	大家酌議來上城	斟酌商議
兩子爺	liong ³¹ zi ⁱ³¹ ia ¹¹	去捉蕭羗兩子爺	父子兩個人
後生	heu ⁵⁵ sang ²⁴	卅九想後生愛想真	年輕的意思
得人怕	ded ² ngin ¹¹ pa ⁵⁵	官府如爐得人怕	令人畏懼
正來唱	zang ⁵⁵ loi ¹¹ cong ⁵⁵	大家好時正來唱	才來唱

第四節 〈吳阿來歌〉修辭技巧

〈吳阿來歌〉歌謠中，除了使用客語詞彙外，歌謠中所使用的表現手法和修辭技巧也相當豐富多元，本節將討論〈吳阿來歌〉的修辭技巧。

一、修辭技巧

〈吳阿來歌〉歌謠中運用了很多修辭技巧，使得歌謠讓人念唱起來，特別帶有情緒和味道，文中使用豐富的修辭語和部分的重疊詞。以下為修辭語與重疊詞筆者整理的部分

修辭語：

客家歌謠蘊含著民族情感和優美的語言形式，對客家民間文學來說，隨口即興是相當重要的部分。因此對於歌謠呈現的語言部分，大部分的文人使用相當豐富的修辭技巧，詮釋歌謠中豐富的文化意涵和面貌。在客語聯章體歌謠中，歌詞依傳唱者的情緒、環境、機智、唱腔或是個人文采加以變化。客語聯章歌謠體相較於客家山歌，篇幅較長，較具活潑豐富性。為了避免內容單調乏味，在歌謠中運用許多語言的具體表現手法、修辭技巧，將許多抽象的情感轉化為具體的形象。

有關修辭學的解釋和分類，有各種不同學者分類的方法，台灣目前普遍採用的是黃慶萱所著的《修辭學》當中的修辭學分類法，本章節將以黃慶萱和沈謙的《修辭學》作為分類討論。黃慶萱將三十多種分類法歸納為「表意方法的調整」和「優美型式的設計」兩類，沈謙分成二十四種分類。

常見的修辭表現方法有設問、摹寫、引用、誇飾、示現、譬喻、映襯、雙關、呼告、借代、感嘆、轉品、轉化、倒反、象徵、類疊、對偶、排比、頂真、鑲嵌、層遞、回文、倒裝等。

〈吳阿來歌〉這首歌謠中，出現了很多修辭技巧，讓這首歌謠的內容因為多了各種修辭技巧，增添了不同的風味，更顯的其中珍貴的文學內涵。當中所使用的修辭技巧有排比、摹寫、呼告、借代、疑問、設問、譬喻、引用、類疊、誇飾等。

(一)、排比

〈吳阿來歌〉整首歌使用的修辭手法為排比法，從一想、二想到四十想，結

構呈現句與句之間、段落與段落之間的排比。用結構相似的語法，接二連三地表達同範圍同性質的修辭方法，稱為「排比」。排比的句法式接二連三和結構相似。因此常混於「類疊」和「對偶」，這是相當要注意的一部分。在語文中，排比的功能可以是動態也可以是靜態也可以是雄壯的或微妙的。可以用來說理、記事、敘事寫人、抒情寫景等。使人輕快、鮮明、深刻。而排比的特性則鮮明表現多樣的統一和具體表達共相的分化。排比又細分為單句的排比和複句的排比，〈吳阿來歌〉歌謠中所呈現的是複句的排比。廣義而言，就是段與段的排比。例如：

1. 「十一想大老轉京城，眾將文武生夜行。愛開庫銀來征賊，行文奏上轉京城。
十二想大老轉下來，眾請頭人來講開。庄庄頭人也調到，愛征山賊吳阿來。」
2. 「三七想謠歌鬧華華，勸人世間作惡人。改作從善總巧著，善似青松惡似花。
三八想謠歌鬧華華，勸人世間作惡人。官法如爐得人驚，作千作萬好漢人。」

(二)、摹寫

對事物的感受加以形容描述，運用文字客觀描寫事物，用感官體會將所摹寫事物的聲音、色彩、形狀、氣味、景象、情態等表現出來稱為「摹寫」。摹寫的對象分為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觸覺等感受。在〈吳阿來歌〉歌謠中使用一些摹寫手法，分別有視覺、聽覺摹寫，例如：

1. 「貳想吳塵笑西西，人強馬壯就出旗」
2. 「六想阿貴笑西西，工人來到問講起」
3. 「七想人來鬧連連，搬出彭屋八百元」
4. 「二十想阿來心就焦，官府來打營頭」
5. 「二四想吳屋心就虛，四圍人馬為滿裡」
6. 「三六想阿來心茫茫，文武兒等就上城」

(三)、呼告

在敘述事情或述敘某人時，忽然改變平敘的口氣，用對話的方式向敘述對象呼喊，稱為「呼告」。呼告的對象有分為在面前的人和不在面前的人，在面前的

人稱為「普通呼告」，不在面前的人稱為「示現呼告」，或是較為特別的「人化呼告」是將「物」人性化呼告之。

1. 「就喊大家你莫去，將把爛扇同佢潑」
2. 「十八想阿來不順情，大家都要你一人」
3. 「十九想阿來就食時，總理外位就要你。開山一手無也樣，私造王法就係你。」
4. 「二三想文武都開聲，都喊己生你莫驚」
5. 「阿來逃入大湖肚，向你交出是真閑」

(四)、借代

所謂「借代」是借用其他名稱或語句，代替通常使用的名稱或語句的修辭方法。可使用詞遣字，更加新穎活潑，具體生動。借代的種類繁多，約可分為八種，以事物的特徵或標幟相代、以事物的所在所屬相代、以事物的作者或產地相代、以事物的資料或工具相代、以事物的部分與全體相代、以特定事物與普通事物相代、以具體與抽象相代、以事物的原因與結果相代。

1. 「裡擺歪子趕我走，連我江山保不在」
2. 「三一想阿辛就開聲，房父針鉤顧江山」

(五)、設問

說話行文的時候，為了吸引對象注意及強調語文氣勢，刻意設計問答形式來表達內容，語氣從平敘變為詢問，稱為「設問」。設問又分為三種形式，分別為「提問」、「激問」、「疑問」，不知道答案者為「疑問」，答案在問題的反方為「激問」，為了引起下文為「提問」。〈吳阿來歌〉歌謠中使用設問修辭的句子，例如：

1. 疑問：「大家都驚文武到，連累地方幾多人」
2. 激問：「誰人捉得阿來到，現賞國銀八百元」
3. 提問：「人生幾何在凡間，橫柴入灶不可行」

(六)、譬喻

譬喻是一種「借彼喻此」的修辭法，凡兩件或兩件以上的事物有類似的部分，用具體、淺顯、熟知的道理說明或描述抽象、深奧、生疏的事物。其中的理論架構，建立在心理學「類化作用」，利用舊經驗引起新經驗，通常是以易知說明難知，以具體形容抽象。在〈吳阿來歌〉歌謠中使用譬喻修辭的句子，例如：

1. 「賺錢恰似針挑筊，了錢恰似水浪沙」
2. 「改作從善總巧著，善似青松惡似花」
3. 「又無銀來糧不足，恰似潼關二馬超」

(七)、引用

在說話行文中，用現成的語言文詞或典故、俗語、名言、史實、詩詞等，以印證、補充、對照在有選擇的組織內容裡，稱為「引用」。引用可分為兩類，「明引」和「暗用」。明引是明白指出所引文字的出處和來源，暗用則是引用並未指出名處，直接將引文運用在文章中。引用的原則有三：(一)增強說理，配合情境，(二)新舊交融，別致有趣，(三)切忌誤謬，避免艱澀。在〈吳阿來歌〉歌謠中使用引用修辭的句子，例如：

1. 「又無銀來糧不足，恰似潼關二馬超」

(八)、類疊

在說話行文中使用同一個字或語句，在語文中接二連三重複出現的修辭方法，稱為「類疊」，類疊使用詞面整齊，主要作用是突出思想感情，增添文詞美感。詩歌運用類疊修辭最為頻繁，類疊可使聲音產生節奏，文句形成反複美，具有加強語言的形象和加重語意的表達功能，引起讀者樂趣。類疊的分類有四類，分為「疊字」、「類字」、「疊句」、「類句」。在〈吳阿來歌〉歌謠中使用類疊修辭的句子，例如：

1. 類字：「自己又腳走無路，又驚人來又驚番」

(九)、誇飾

說話行文中誇張鋪飾，超過客觀事實，文章中爲了要語出驚人，增加內容表

現的效果，讓人有強烈感受和深刻印象，稱為「誇飾」。誇飾的產生因素主要是主觀上由於作者想出語驚人，客觀上是讀者的好奇心。誇飾的種類分為五類，(一)空間誇飾、(二)時間誇飾、(三)物象誇飾、(四)人情誇飾、(五)數量誇飾。在〈吳阿來歌〉歌謠中使用誇飾修辭的句子，例如：

1. 「夫妻洗房情難捨，五百年前修到來」
2. 「阿來命交竹塹死，名聲傳到北京城」

第五節 小結

〈吳阿來歌〉是一首歷史故事為主體的客語聯章體歌謠，是一篇四十章的長歌。內文敘事光緒丙子年間在苗栗新雞隆庄所發生的一起械鬥事件，〈吳阿來歌〉這首歌是由民間所創作，也是一部民間的乞食歌，反映當時社會的風貌與寫照。雖然創作人不詳，但是透過歌詞可以感覺到創作這首歌人對事件的關心和用心。歌謠的呈現絕對非一朝一夕所創作出來的，內容除了完整的段落敘事事件的發生經過和結局，讓我們可以透過這首歌了解當時所發生的事。透過兩個版本的〈吳阿來歌〉比較，字句上有許多相同、相異之處，兩種版本是同源略有異文。不同的原因可能是收藏者不同、抄寫不同或者是對事件的理解力不同，所產生的差異。在詞彙用字上，大多為簡單易懂的客語用字和詞彙，較少艱深的詞彙用語。下一章節，筆者將以吳阿來官方記載的史料和民間敘事的文本為〈吳阿來歌〉的延伸，透過史料和民間文本釐清〈吳阿來歌〉中所描述的「吳阿來事件」。

第三章 吳阿來官方記載與民間敘事

本章將針對「吳阿來事件」的相關官方記載，和民間敘事文體做初步的分類。分成官方記載和民間敘事兩個部分來討論，官方的部分為地方志、官方報告、《淡新檔案》，民間的部分有專書收錄的文本和民間口述的文本。第一節為吳阿來事件史料，第二節為吳阿來事件的民間敘事。

第一節 吳阿來事件史料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苗栗銅鑼鄉發生「吳阿來事件」為壘關史上之一大事件。迄今民間仍流傳有〈吳阿來歌〉，敘述其事。有關吳阿來事件的可據資料並不充分，僅有清代苗栗知縣沈茂蔭具名纂輯之《苗栗縣志》卷八「祥異考」、「兵燹」之部及鄭鵬雲、曾逢辰纂輯之〈新竹縣志初稿〉卷五、考三「兵燹」之部，各有一則記事。⁵⁷《清德宗實錄》卷四十一有一道上諭，是閩浙總督文煜奏請獎敘吳阿來事件的在事出力員，該道上諭於光緒二年十二月初二日由上海申報據十月二十九日京報做新聞登載，本論文將此上諭稱為〈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上諭所引文煜原奏，有關吳阿來事件官方報告前後經過。⁵⁸《淡新檔案》中收錄八筆與吳阿來事件有關的史料，分別有諭、稟、呈、口供、清單等古文書。

由於《淡新檔案》⁵⁹對吳阿來事件並未有詳實的記載，因此本節將官方記載

⁵⁷ 《銅鑼鄉誌》：（銅鑼鄉公所，1998），頁 90。

⁵⁸ 張茨：〈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台灣文獻》20：4，1968，頁 120。

⁵⁹ 轉引自台灣大學典藏數位計劃書網站：《淡新檔案》是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至光緒二十一年（1895）淡水廳、臺北府及新竹縣的行政與司法檔案，日治時代由新竹地方法院承接，轉送覆審法院（即高等法院），再轉贈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供學術研究之用。戰後移交本校法學院，並由法律系戴炎輝教授命名及主持整理工作，將檔案內之文件分為行政、民事及刑事三門，門下並分類、款、案、件全檔共計一、一六三案，一九、一五二件。類別以行政編最多，年代以光緒年間最多。全部檔案原件及三十三捲微捲於民國七十五年（1986）由戴教授移交本館特藏組珍藏，清點實得總案數為一、一四三案，共一九、二八一件。

和《淡新檔案》分兩個項目討論。因為《淡新檔案》所描述的吳阿來，僅只有在發生吳阿來事件之後才有記錄「吳阿來」，並未對當時所發生的事件做陳述與記載，因此第二部分《淡新檔案》記錄的吳阿來，會附上《淡新檔案》的內文，以提供後人查閱，而本研究並不會在這部分做細部的討論。

一、官方記載的吳阿來事件

民國四十九年刊行的《苗栗縣志》卷首，大事記光緒二年條載：

七月，同知陳星聚擊雞籠山擒土寇吳阿來斬之。

(一)、《苗栗縣志》「兵燹」記事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庚辰，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游擊樂文祥，生擒雞籠山土寇吳阿來，斬之。

初，吳阿來及其弟富，素聚匪徒邱阿郎等肆毒居民，幾無暇日。因擄蕭恙枯死，台灣道夏獻綸飭地方觀剿辦在案；未經舉行。於光緒二年閏五月間，吳阿富擄掠居民，被芎、中、七庄鄉勇銃斃；而吳阿來遂起匪徒攻芎、中、七三莊；不克，而斷絕水源。三莊人赴淡水廳告急，同知陳星聚委大甲司許其茶勘驗；甫至雞籠山，吳阿來率匪圍之；大甲司走脫，奔告游擊樂文祥，因會營道地剿辦。六月間，進兵雞籠山，相聚十餘日，擒獲匪黨邱阿郎，斬之；吳阿來仍復堅其營壘。會天霖雨，匪徒多受病；至七月，擒獲吳阿來，械至竹塹，斬於市曹。於是，雞籠山平。

自康熙迄於光緒，台北之兵燹頗多，而有關苗邑者則最少，同治以

上，略節《廳志》存之，光緒以來，惟有二年雞籠山之役而已。⁶⁰

上述是官方《苗栗縣志》中史料所發表，有關吳阿來叛亂事件的描述。事件發生在光緒二年閏五月至七月間，短短三個月的事件。地點在雞籠山（現今苗栗縣銅鑼鄉新隆村、盛隆村兩村落之地方。）首段以吳阿來及其弟富，素聚匪徒邱阿郎等肆毒居民，描述吳阿來和其弟等一行土匪，在村莊肆毒居民的殘忍行爲，因擄人勒索一名叫蕭羗的村民，將其梏死。而此事件地方官並未舉行此案，引起導火線。

同年閏五月間，其弟吳阿富率領匪徒擄掠居民，被芎蕉灣、中心埔、七十份三庄的鄉勇銃斃，於是吳阿來便遂起匪徒攻進芎蕉灣、中心埔、七十份三庄。隨後斷絕水源，三庄人便向淡水廳告急，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派大甲司許其綦前往勘驗，剛到雞籠山就遭到吳阿來率領匪徒攻圍。大甲司脫逃後，便告知游擊樂文祥，到此地查辦此案。六月間，進兵於雞籠山，展開十數天的追捕。遂至七月，擒獲吳阿來，械至竹塹斬之。從姜蕭羗梏死、到遭鄉勇銃斃、斷絕水源、遭官兵追捕、最後被擒獲斬殺。事件發生的過程和敘事結構，是值得探討的部分。除此之外，《新竹縣志初稿》兵燹記事，也有記載吳阿來事件，表述的立場又和此篇有不同之處，記載如下：

(二)、《新竹縣志初稿》兵燹記事⁶¹

「光緒二年，貓裏新雞籠吳阿萊亂，同知陳星聚會游擊□□□統兵擒斬之，餘黨散。」

阿萊，粵人；居貓裏新雞籠。其祖、父世為農夫；阿來生不事生業，好弄兵器。初，邱仔九墾內牛鬥口山，有磺窟，生磺油；英人過此，持千金購此磺窟。英人旋歸，磺窟無人管理，阿來距而有之。迅兵

⁶⁰ 《銅鑼鄉誌》：（銅鑼鄉公所，1998），頁 90。

⁶¹ (清)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台灣文獻叢刊）卷 5/考三/兵燹，1987，頁 260。

聞知，以為侵佔禁地，往捕；阿萊拒之，斃汛兵二名。同知陳星聚飭總理謝海二、彭繼生率土勇夜往捕之，阿萊前門堅閉，土勇破門而入；匪黨鎗砲齊發，斃土勇二名。阿萊遂號集其黨圍之，海二、繼生均逃免。同知陳星聚會游擊□□□統兵擊殺，並檄中路汛兵合攻。阿萊逃竄，無所容身，自知不免；夜投謝阿伸家，阿伸擒阿來，送官在地正法。

《新竹縣志初稿》將吳阿來事件的導火線認為是發生汛兵干涉吳阿來採油的事，這不可能是誤傳，也不可能是虛構。但官報中卻不講述此事，可見在官方的立場中有諱言此事件。⁶²文中所提到的「英人」應該就是英商寶順洋行。「阿來距而有之。汛兵聞知，以為侵佔禁地，往捕」，吳阿來距磺窟而私其立已久，汛兵忽然往捕，罪名是「侵佔禁地」。阿來非常憤怒，打死了來尋事的兩名汛兵。

根據上則兩篇記事，《新竹縣志初稿》立場較為保守，《苗栗縣志》立場較為官方，所描述的觀點大抵都是處於官方的角度去敘述吳阿來事件。詳述吳阿來事件發生的時間和地點，以及相關人物，並將吳阿來身分明確認定為土寇、匪徒；而《新竹縣志初稿》的部分，對於吳阿來身分較為保守，僅稱其為粵人，居貓裏新雞籠，其祖、父世為農夫，阿來則不事生業，好弄兵器。除此之外，此記事還多了採油礦一事的敘述。此兩篇官方的描述，在吳阿來事件上仍有許多不足之處，而筆者後來又找到一則文獻，內容所描述吳阿來的部分又更為清楚，此篇是《清德宗實錄》上的一道上諭，是文煜⁶³向閩撫丁日昌上道的一份奏摺。該道上諭曾在光緒二年的上海申報登載，篇名為〈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其文如下：

(三)、〈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

⁶² 張莛：〈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台灣文獻》20：4，1968，頁125。

⁶³ 文煜，字星巖，費莫氏，滿洲正藍旗人。清朝官員。

為拿辦淡水廳轄知銅鑼莊匪犯在事出力員弁，懇恩分別獎敘以昭激勵事，竊據臺灣道夏獻綸先後具稟：據淡水廳同知陳星稟稱：淡轄銅鑼莊著名積匪吳阿來、吳阿富等兄弟，族眾，迭犯搶擄，無惡不作，節經設法拿辦，未獲。

本年五月三十日，吳阿富等復出擄、搶、扎厝，經差勇先後追捕，格斃首匪吳阿富、黨匪羅昌國二名；該同知陳星聚復募勇丁五十名，移營撥兵五十名，於閏五月二十日前往拿辦；戈獲匪黨林安古等三名。該名吳阿來等遁入接近番界之老雞籠莊，將內山水源截斷，仍遣黨類四出擄人。

該同知因地處險僻，未便輕進，商同北右營游擊樂文祥，攜帶礮火，添撥兵丁，並號召各莊聯丁，陸續齊集五百餘人，連日進剿；將老雞籠莊匪及統櫃五座一率平毀，放出被擄蔡阿興一名；所塞水源亦即開通。

該匪逃竄新雞隆莊，隔西踞守。於二十九日聚眾復出，仍欲奪回老雞籠莊；兵勇、聯丁迎頭賭禦，乘勢涉過溪南，該匪退入竹圍。續經樂文祥督隊進攻，憑高開礮，擊斃賊匪二名，傷者無數；兵勇亦受傷六名。

又盤獲匪黨林阿四、傅阿盛二名，訊係吳阿來每月已洋銀五圓顧來幫拒官兵者。

斯時該處莊民以此次不為破獲，則兵退復出，毒害更甚於前，環乞留師，願為助剿。陳星聚目睹情形可憫，而辦理猝難得手；即就近移請管帶福銳新右營都司楊金寶，帶勇二百名，於六月十六日由銅鑼灣莊進剿，攻破水井子莊匪巢，連毀統櫃先後五座，斃匪多名；被賊統斃莊丁羅相生一名，營勇受傷二名。

二十三日，直搗鹿湖莊老巢，匪黨駭奔；鄉團立將匪巢焚毀，吳阿

來向內山逃竄。

經臣等以「匪首吳阿來在逃，必須添勇勦補，並添購重線緝拿，以除後患」批飭遵照去後，茲據該道續稟：都司楊金寶與游擊樂文祥等協力勦捕，迭有擒獲，該匪竄踞黃麻園一帶。

惟日久未能蕙事，恐致蔓延，由道飛飭練鎗營參降吳世添撥勇一哨，交都司熊昭萬督帶，與楊金寶、樂文祥分路進攻；匪勢愈促。

查黃麻園已在叢山之內，箐深林密，逼近生番，官軍驟難深入；先經淡水同知陳星聚懸賞一千圓，並訪有莊民吳定新曾被吳阿來擾害，避居後山，熟悉番徑；又由統領飛虎各軍總兵吳光亮派令守備吳三勝，密授機宜，馳赴鹿湖，諭飭吳姓族人交拿人犯，選集莊丁百餘名隨同吳定新入山；於七月二十日將吳阿來圍住。該匪仍復死拒，莊丁間有受傷。

陳星聚得信，立發洋銀五百圓，並濟以子藥等項，俾期踴躍。二十二日，攻破匪巢，降首匪吳阿來擒獲，由守備吳三勝押解出山。淡南士民無不同聲稱快。

惟吳阿來於拒捕時腹受鑱傷，又復患病，據營，廳馳報到道；當恐該匪倖逃顯戮，即飭：『就地正法，梟首示眾，以伸國法而快心；餘犯另行訊辦。』所有在事出力員、弁，稟請分別奏、咨獎敘。

臣等查：吳阿來為台北積年著匪，擾害鄉閭，復敢擁眾抗拒官兵，形同叛逆，若任其遁跡番界，貽害胡可勝言！此次在事文、武，認真剿捕，得將首惡殲擒，洵為地方除一大患，似未便沒其微勞；除都司熊昭萬一員業已病故，軍功吳定新另行咨部核獎，其出力莊丁、兵勇由外酌給獎勵，合無仰懇恩俯准：降尤為出力之臺灣淡水同知陳星聚已知府用，先換頂戴。署臺灣北路右營游擊候補游擊樂文祥，以參降仍劉福建儘先補用。臺灣北部右營千總林金安，以守備近先

補用。布政使銜台灣道夏獻綸，調度有方，並請旨交部從優議敘，以昭激勵。是否有當，臣等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軍機大臣奉旨：『陳星聚等，均著照所請獎勵。餘依該。該部知道。欽此』。

在〈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文中，是一篇台灣道夏獻綸⁶⁴轉述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的報告，一份屬於官方的報告。內文記載的事件，大多是屬於官方的立場與觀點，立場較不中立。可能會隱匿事件中許多詳情，或增添誇飾某些細節，基於此，對於當時事件的記錄與描述，此篇報告敘述相較於其他又較為詳實。

此奏摺敘述捉拿吳阿來一案，所出力的兵勇和追捕吳阿來的過程。首先募勇丁五十名和移營撥兵五十名，前往拿辦吳阿來。但初次行動並未獲，而且遭吳阿來等人將內山水源截斷，並遣黨類四出擄人。因此官方第二次又協同游擊樂文祥，攜帶礮火、添撥兵丁，號召各庄聯丁，陸續集合了五百餘人。第二次進剿兩方死傷嚴重，官方並未破獲，而賊方更毒害於前。第三次進剿官方移請管帶福銳新右營督司楊金寶，帶勇二百名繼續進剿。此次行動，攻破匪巢，吳阿來向內山竄逃。此事件官方處理速度太慢，恐致蔓延，於是交都司熊昭萬與楊金寶、樂文祥分路進攻。第四次行動，吳阿來躲至內山黃麻園一帶，逼進生番，官軍難以深入，因此同知陳星聚懸賞一千圓，讓庄民吳定新當嚮導，集結百於庄民和官方軍隊共同馳赴鹿湖捉拿人犯。最後終攻破匪巢，擒獲吳阿來並由守備吳三勝押解出山。

根據以上三則歷史資料，張莢在〈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有作相關的分析 and 評論，內容略有異同之處。按照時間先後節錄，〈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此篇時間應較為先，此資料應該較能成為官方最有利的文史資料，提供後續不同立場觀點參考的史料依據。張莢認為《苗栗縣志》時日無誤，應該是參閱了官方

⁶⁴ 夏獻綸，字芝岑，號筱濤。江西新建人。同治十二年任職按察使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

檔案，《新竹縣志初稿》僅記錄年而無月日，文中出現兩段空格之處，根據其他資料顯示空格中應當是樂文祥之姓名，但文中並未填入可見應該是沒有查到檔案，也沒有參考《苗栗縣志》，所以所記事得諸記憶或古老傳聞。⁶⁵

《新竹縣志》始修於光緒十八年，成書於二十三年，分別距離吳阿來事件約十六年、二十一年。距離事件發生時已超過解釋的年代，雖然內容沒有提到參考官書，敘事內容難免有誤差，正因為無參考官書，所記內容不受官方立場及觀點影響，因此這樣的資料非常可貴。

張莢認為《新竹縣志初稿》空樂文祥的姓名待填，應該是沒有得到官方的檔案作參考，那麼資料來源是口碑，可以證明有一部分的地方人士認為吳阿來不是匪黨。該文寫作的時間距離發生事件不到二十年，故老之存者仍多，那麼不認為吳阿來是匪的人對於此事件，應該是所見所聞。而先前有談過《新竹縣志初稿》編撰人對於吳阿來事件，在感情上較少愛憎，所以態度和立場也較為客觀。

根據以上觀點可推測，《新竹縣志初稿》成書的時間距離事件發生的時間較近，口述人較有可能是當時知道事件的百姓，而非官方人士。文章內容寫作態度上，對於吳阿來事件在情感上較少愛憎，用字遣詞上也較為和緩，其中沒有出現以匪的名義稱呼吳阿來，可見其立場觀點較其他兩篇為客觀，是非常值得參考的一篇觀點。

二、《淡新檔案》記錄的吳阿來

除了以上三則官方版本的記事和報告之外，筆者在《淡新檔案》上也有找到幾筆有關吳阿來的記載。雖然內文沒有提到吳阿來事件所發生的經過，但確實有記載光緒年間，在苗栗新雞籠庄有吳阿來此人，筆者認為能被記載在《淡新檔案》中成為史料的一部分，可見吳阿來並非一般市井小民，在地方上絕對有一番作為

⁶⁵ 張莢：〈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台灣文獻》20：4，1968，頁123。

足以被記錄著。《淡新檔案》所記載的吳阿來分別有，稟—「芎中七隘首謝鎮安為糧少隘缺叩歸原隘以周把守以安生靈事」⁶⁶、諭—「淡水分府陳為諭飭會全公議覆奪事」⁶⁷、呈—「後壠新港社番婦解鍾氏為泣陳萬慘懇恩察釋事」⁶⁸、和「清單」⁶⁹。內容分別是地方撫墾和交通的部分。

(1) 芎中七隘首謝鎮安為糧少隘缺叩歸原隘以周把守以安生靈事



圖 4 《淡新檔案》古文書—稟—撫墾

(圖片來源：台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

表 10 《淡新檔案》芎中七隘首謝鎮安為糧少隘缺叩歸原隘以周把守以安生靈事

類別	內容
主要題名	芎中七隘首謝鎮安為糧少隘缺叩歸原隘以周把守以安生靈事
文書形式類別	稟
內容主題行政	撫墾
作品類型史料	古文書

⁶⁶ 《淡新檔案》，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1867年，ntul-od-th17317_001。

⁶⁷ 《淡新檔案》，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1867年，ntul-od-th17317_002。

⁶⁸ 《淡新檔案》，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1880年，ntul-od-th17205_054。

⁶⁹ 《淡新檔案》，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不詳，ntul-od-th15211_012。

內容摘要	隘首謝鎮安為芎中七三庄屢被洪水沖破糧少隘缺把守 難周稟乞淡水廳同知陳星聚將幫守雞隆山隘丁口糧歸 還以免疏虞
朝代	清朝
內容地點	桃竹苗地區;北宜地區;芎中七;溪頭;雞隆庄;雞隆山;新老 庄
成文日期	光緒 2 年 10 月 3 日(1876))
典藏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印記種類-印	章戳記二枚,文曰:「淡水分府陳、給粵籍代書李揚清戳 記」、「淡水分府□、給芎中七石四庄隘首謝鎮安長行 記」;私記一枚

檔案內容如下：

一七三一七·一 芎中七隘首謝鎮安為糧少隘缺叩歸原隘以周把守
以安生靈事(隘首謝鎮安為芎中七三庄屢被洪水沖破糧少隘缺把守難
周稟乞淡水廳同知陳星聚將幫守雞隆山隘丁口糧歸還以免疏虞)

具稟。芎中七隘首謝鎮安為糧少隘缺，叩歸原隘以周把守，以安
生靈事。緣芎中七等庄額隘在溪頭一帶地方(有)隘丁二十名，每名隘
糧谷參十石，有官谷參百六十石、民谷五百四十石，先年因雞隆莊尚
未墾闢成田，故撥出四名隘丁口糧，在雞隆山幫守墾闢，自咸豐二年
至今，芎中七三莊屢被洪水沖破田廬，其田十僅存四，每年隘糧僅收
官谷壹百餘石上下，民谷二百餘石，糧少隘缺，地方遼闊把首難周，
現生番猖獗，恐鞭長莫及。本年六月間，安以隘糧缺乏，叩恩設法贍
填等事赴稟，未蒙憲天示諭。竊意雞隆新老莊一帶，今既墾闢成田六
仟餘石，尚未報丈申科，就地取糧設隘把守，并將積匪吳阿來等之田
抄出充作隘糧，固既綽綽有餘，懇將幫守雞隆山四名隘額，仍歸還溪
頭地方把守，□無疏虞之患，伏望仁明大老爺電察形勢，恩准施行，
庶生靈可保。沾恩。上叩。

光緒貳年十月初三日具稟(註一)

承糧總

分府陳批：

候諭飭(新)雞籠總理彭從生、吳定新會同公議覆奪。

註一：戳記二枚，文曰：「淡水分府陳、給粵籍代書李揚清戳記」、
「淡水分府□、給芎中七石四庄隘首謝鎮安長行記」。

附註：私記一枚。

此淡新檔案為光緒二年所記載，咸豐二年至光緒二年間，雞籠庄因為尙未墾闢成田，官方撥出四名隘丁在雞籠山幫忙守墾關，因為三庄屢次被洪水沖破，每年官方所收到的官谷皆不足，造成糧少隘缺。內容講述芎中七隘首謝鎮安，因為芎中七三庄因被洪水沖破糧食短缺，加上隘丁被撥出四名，把守難。謝鎮安請求陳星聚歸還在雞籠山幫守的四名隘丁。文中提到「本年六月間，安以隘糧缺乏，叩恩設法贍填等事赴稟，未蒙憲天示諭。竊意雞隆新老莊一帶，今既墾闢成田六仟餘石，尙未報丈申科，就地取糧設隘把守，并將積匪吳阿來等之田抄出充作隘糧，固既綽綽有餘」。吳阿來事件發生的時間正好是光緒二年五月至七月期間，這邊所述的六月間隘糧缺乏，應該和進剿吳阿來一事有極大的關聯。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同知陳星聚處理此事件，將隘丁歸還後又處理新雞籠和老雞籠隘租一事。文書形式為諭，檔案名稱為「淡水分府陳為諭飭會全公議覆奪事」。

(2) 淡水分府陳為諭飭會全公議覆奪事（見下圖 5 和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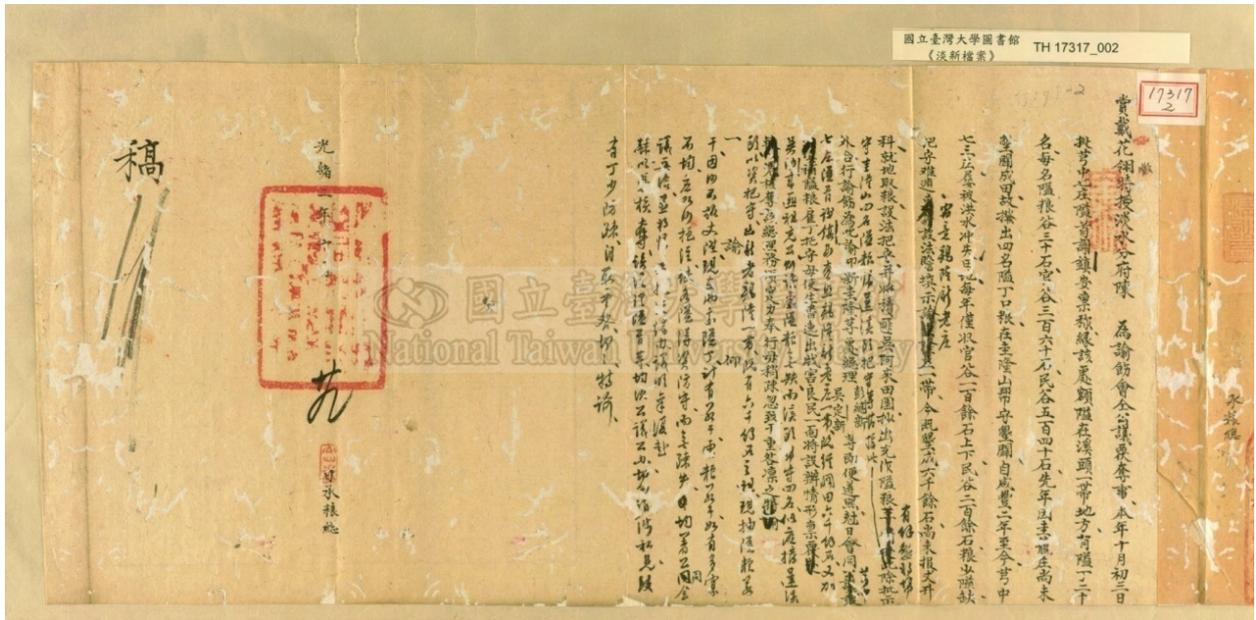


圖 5 《淡新檔案》古文書—諭—撫墾

(圖片來源：台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

表 11 《淡新檔案》淡水分府陳為諭飭會全公議覆奪事

類別	內容
主要題名	淡水分府陳為諭飭會全公議覆奪事
文書形式類別	諭
內容主題行政	撫墾
作品類型史料	古文書
內容摘要	淡水廳同知陳星聚諭仰新圭隆等處總理彭繼新等除將先前芎中七幫守隘丁口糧撥還外又新老雞隆兩處隘租如何均平使各隘得資防守而無疏失之處公司會議稟復
朝代	清朝
內容地點	桃竹苗地區、北宜地區、芎中七、溪頭、雞隆庄、雞隆山、新老庄
成文日期	光緒 2 年 10 月 29 日(1876)
典藏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印記種類-印	官印滿漢文關防一枚,漢文曰:「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檔案內容如下：

一七三一七·二淡水分府陳為諭飭會仝公議覆奪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諭仰新圭隆等處總理彭繼新等除將先前芎中七幫守隘丁口糧撥還外又新老雞隆兩處隘租如何均平使各隘得資防守而無疏失之處公同會議稟復)

賞戴花翎特授淡水分府陳為諭飭會仝公議覆奪事。本年十月初三日，據芎中七庄隘首謝鎮安稟稱：「緣該處額隘在溪頭一帶地方，有隘丁二十名，每名隘糧谷三十石，官谷三百六十石、民谷五百四十石，先年因圭籠庄尚未墾闢成田，故撥出四名隘丁口糧，在圭隆山幫守墾闢，自咸豐二年至今，芎中七三庄屢被洪水沖失田地，每年僅收官谷一百餘石上下，民谷二百餘石，糧少隘缺，把守難週，竊意雞隆新老庄一帶，今既墾成六千餘石尚未報丈升科，就地取糧設法把守，並將積匪吳阿來田園抄出充作隘糧有餘，懇將幫守圭隆山四名隘糧，歸還溪頭把守」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諭飭。為此，諭仰新圭隆等處總理^{彭繼新吳定新}等即便遵照，剋日會同芎中七庄隘首謝鎮安查照，雞隆新老庄一帶既經闢田六千餘石，又加吳阿來匪租充公，則該處隘糧無缺，而溪頭幫守四名，似應撥還溪頭，以資把守，至新老雞隆一帶既有六千餘石之租，現抽隘糧若干？因何不報丈陞，現在兩處隘丁計有若干？需糧若干？如有多寡不均，應如何挹注？使各隘得資防守而無疏失，均著公同會議□給，亟將歸□□□緣由議明，稟復赴轅，以憑核奪，該總理、隘首等均須公議公辦，切勿(稍)涉私見，致有丁少防疏，自取重咎。切切。特諭。

右諭仰

光緒二年十月廿九日^(註一)承糧總

稿行

註一：滿漢文關防一枚，漢文曰：「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附註：私記一枚。

光緒六年間，在苗栗後壠有一位年約八十的鍾氏婦人，為他的兒子訴狀，並請求官方可以明查此事。內文有一段提到他的兒子於光緒元年間充當土目，協助公務社事，在吳阿來事件發生的那一年，隨同官方前往征拿吳阿來。

(3) 後壠新港社番婦解鍾氏為泣陳萬慘懇恩察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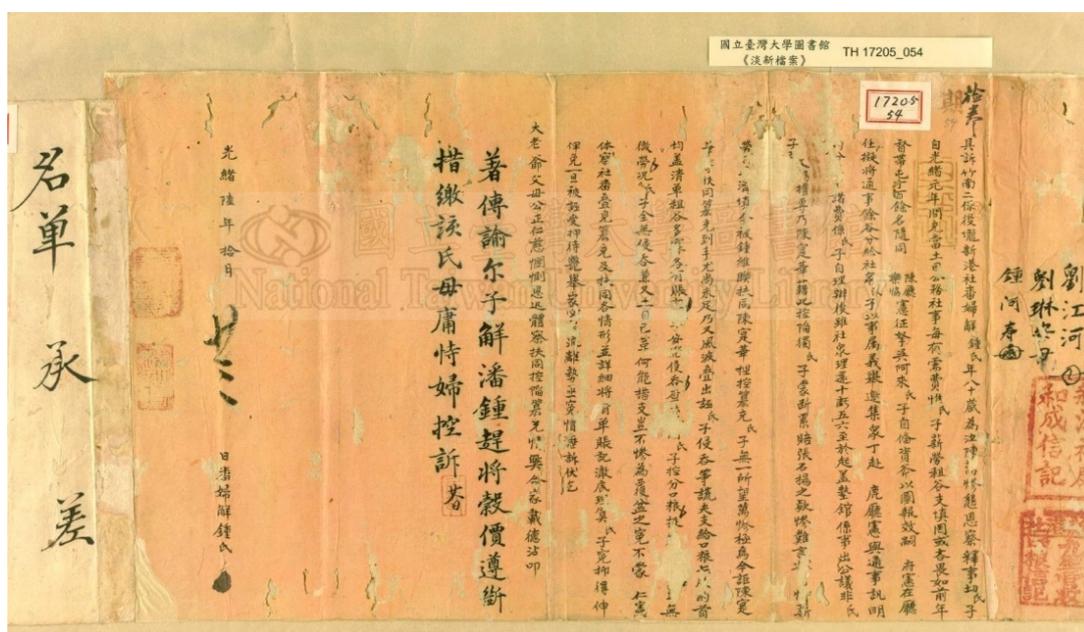


圖 6 《淡新檔案》古文書一呈一撫墾

表 12 《淡新檔案》後壠新港社番婦解鍾氏為泣陳萬慘懇恩察釋事

類別	內容
主要題名	後壠新港社番婦解鍾氏為泣陳萬慘懇恩察釋事
文書形式類別	呈
內容主題行政	撫墾
作品類型史料	古文書
內容摘要	解鍾氏為其子解潘鍾實無侵吞社番口糧稟請知縣施錫衛察釋
朝代	清朝
內容地點	桃竹苗地區;後壠
成文日期	光緒 6 年 10 月 23 日(1880)

典藏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印記種類-印	私記一枚

檔案內容如下：

一七二〇五·五四後墘新港社番婦解鍾氏為泣陳萬慘懇恩察釋事(解鍾氏為其子解潘鍾實無侵吞社番口糧稟請知縣施錫衛察釋)

具訴。(註一)竹南二保後墘新港社番婦解^{鍾氏}，年八十歲。為泣陳(萬)慘，懇恩察釋事。切^氏子自光緒元年間充當土目，公務社事每有需費，惟^氏子薪勞租谷支填，罔或吝畏，如前年督帶屯丁百餘名，隨同^{陳廳}樂協憲征拏吳阿來，^氏子自備資斧，以圖報效，嗣府憲在廳任，擬將通事餘谷分給社眾，^氏子以事屬義舉，邀集眾丁赴鹿廳憲與通事訊明(約)分□□□，諸費係^氏子自理辦，後雖社眾理還，十虧五六，至於起蓋塾館，係事出公議，非^氏子□□(敢得)擅專，乃陳實華藉此控陷，獨^氏子蒙斷累賠張石揚之款，慘難言(狀)，□(情)薪勞□□□濟填，今被鍾維聯扶同陳實華捏控篡充，^氏子無一所望，萬慘極焉。今詎陳實華等(扶)同篡充到手，尤尚未足，乃又風波疊出，誣^氏子侵吞等謊。夫支給口糧，七(股)約首均蓋清單，租谷多寡，各有賬(記)，(^氏子)安(能)侵吞？查□□□^氏子控分口糧，□□□□□□(豈)無微勞，況^氏子全無侵吞，兼又土目已革，何能措支，豈不慘為覆盆之冤，不蒙仁憲體察社番疊見篡充，及扶同各情形，並詳細將(清)單賬記澈底理算，^氏子冤抑得伸，俾免一

旦被誣，受押待斃，舉家必□流離，勢亟冤情瀝訴，伏乞大老爺父母公正仁慈憫惻，恩迅體察扶同控陷篡充情弊，合家戴德。沾叩。

光緒陸年拾月廿三日 番婦解鍾氏(指印)

【批】著傳諭爾子解潘鍾，趕將穀價遵斷措繳，該氏毋庸恃婦控訴。^{廿八日。}

註一：上有批示，文曰：「檢卷」

附註：私記一枚。

(4)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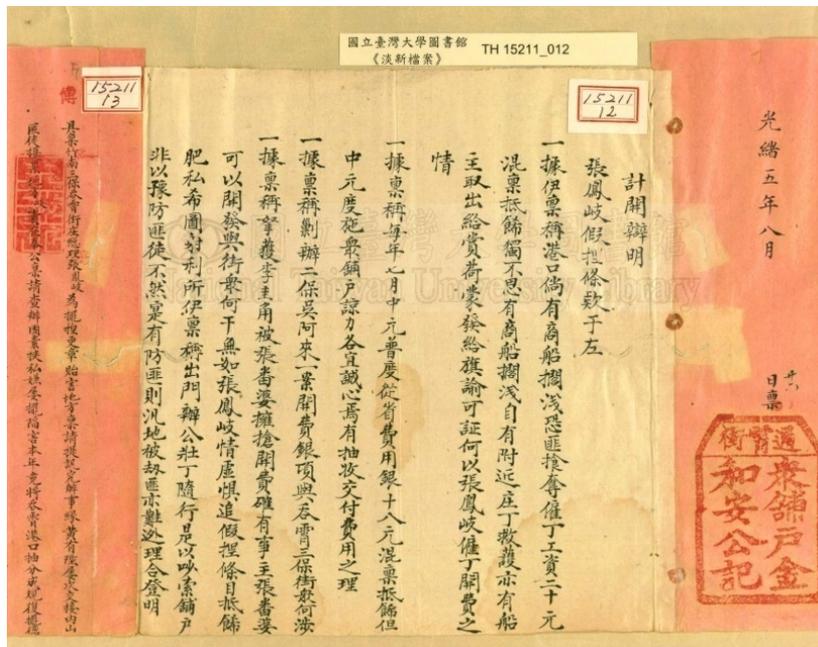


圖 7 《淡新檔案》古文書－清單－交通

表 13 《淡新檔案》清單

類別	內容
主要題名	[清單]
文書形式類別	清單
內容主題行政	交通
作品類型史料	古文書
內容摘要	張鳳岐假捏所抽分作何費用之條款
朝代	清朝
內容地點	桃竹苗;竹南三保吞霄
成文日期	不詳

檔案內容如下：

一五二一一·一二 (清單)(張鳳岐假捏所抽分作何費用之條款)

計開：辯明

張鳳岐假捏條款于左

一、據伊稟稱港口倘有商船擱淺，恐匪搶奪，僱丁工資二十元混稟抵飾，獨不思有商船擱淺，自有附近庄丁救護，亦有船主取出給賞，荷蒙發給旗諭可証，何以張鳳岐僱丁開費之情。

一、據稟稱每年七月中元普度，從省費用銀十八元混稟抵飾，但中元度施，眾舖戶諒力，各宜誠心，焉有抽收交付費用之理。

一、據稟稱剿辦二保吳阿來一案，開費銀項與吞霄三保街眾何涉。

一、據稟稱拏獲李圭角被張番婆擁搶開費，確有事主張番婆可以開發，與街眾何干，無如張鳳岐情虛懼迫，假捏條目抵飾肥私，希圖射利，所伊稟稱出門辦公壯丁隨行，是以吵索舖戶，非以豫防匪徒，不然實有防匪，則汛地被劫，匪亦難逃，理合登明。

上述四則《淡新檔案》的記載，分別於光緒二年至光緒六年期間所撰。雖無提及描述與當時吳阿來事件發生的相關事情，無法有更多的佐證在吳阿來事件上，補充官方的觀點部分，甚感可惜。除此之外，透過淡新檔案的資料，還是可以理解光緒二年期間，吳阿來的事件確實帶給官方和民間很大的影響。

第二節 吳阿來事件民間敘事

吳阿來事件民間敘事的部分，除了〈吳阿來歌〉之外，還有另一個敘事文本。而本節要討論的部分為，民間敘事的吳阿來事件和吳阿來民間傳說，及吳阿來家系族譜介紹。

一、民間敘事的吳阿來事件

民間敘事流傳的吳阿來事件相關著作，分別有民國八十年出版，由陳漢初所撰的《石圍牆越蹟通鑑》，和民國一百年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出版的《苗栗老地名》。兩本著作分別收錄關於「吳阿來事件」的民間敘事觀點，文中所述和官方略微不同，兩者之間也相異。其中筆者認為，《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篇，這本較趨近於民間口述歷史的部分。而《苗栗老地名》所記錄的吳阿來故事，皆有差異。

(一)《石圍牆越蹟通鑑》吳阿來故事

苗栗縣公館鄉陳漢初所撰的著作小地方誌《石圍牆越蹟通鑑》，詳述「石圍牆」，因其後裔珍藏不輕易示人，迄今尚未面世。⁷⁰不過筆者於八十年六月出版第六期《苗栗文獻》中發現收錄《石圍牆越蹟通鑑》於書中。此書完稿於民國十六年，記述石圍牆開拓之初，台灣光復期間全莊重要史事，是非常珍貴的鄉土第一手史料。其中，在第十四章〈土匪拔躍〉篇中，提及吳阿來事件細詳，是難能可貴的史料。⁷¹《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拔躍〉記載如下：

滿清政府腐敗，流毒於民間，金錢主義之官風，無顧國民之死
生，徒飽私囊，不理政治，號令不行，以致國民有勢則依勢，有力

⁷⁰ 黃榮洛：《台灣客家傳統山歌詞》，1997，頁31。

⁷¹ 黃榮洛：《台灣客家傳統山歌詞》，1997，頁31。

則示威，弱肉強食，小地大吞，勸途劫搶，慘虐行人，凶徒結黨，武力迫人，一人有事，累及族親，良民苦楚，冤屈難伸。莊有詹龍恩者，至銅鑼灣賣毛蟹，突被樟樹林竹圍庄之吳阿美綁架擒去，索回贖回。石圍牆之丁子會人等，有互相互助之盟約，有事則眾力齊出，禍已發生，丁子會人等即時往救，欲擒奪龍恩出來，互相攻打，遂至打死人一名，釀成大事。彼方詹進福、詹阿苟又被擒，徐欽四受傷，事成騎虎，不得已與他說和，賠對方打死者之命，則將丁子會累積存金賠了一空，詹龍恩出六、丁子會出四以息事。當其時強霸之人，皆立寨結黨，欺負良弱之人，其中最有勢力者，莫如新雞籠之吳阿來、吳長河等之橫暴，屢出外驅人牛羊、補禁富翁、藉端索款，良民畏如狼虎。吳阿來者，本來是篤實製造樟腦之良民，有日至通霄販賣私腦，被蕭姓人強搶樟腦，被打傷足，成為廢人，因此挾恨蕭姓，招集同志欲報此仇。不測所招同黨之人，多屬無賴之徒，往往枉作，嫁禍于(按:於)吳阿來。本莊有徐興傳者，因尋失物，入其近(按:禁)界，被其擒去，幽禁其內索款贖回。本莊人等及親族，無不憤慨，即時糾合壯丁，乘夜奪回之謀略，幸有居中排解，乃放回來。

及後吳阿來黨徒勢力更猖獗，關於(按:於)生命財產之事，案疊如山，關於打死彭阿富案，斷絕七十份人水源案，擒獲蕭姜等重大關天，無惡不作。當日捉到通霄蕭姜，囚禁屋內，索他購銀一千兩，以償前怨復仇，無奈蕭姜家貧，無法出此錢，以至蕭姜久囚其家。有日恰逢吳阿來之母生辰之日，前往祝壽者人多，人人都入去看蕭姜何等人樣，蕭姜對人客討飯食，當食客之中，被來幫手之人看見，彼人大怒罵蕭姜曰：「汝何等之人敢討飯食？」將菜刀背在蕭姜頭上一剝，剝得蕭姜頭上一條大壠，蕭姜悲痛至極，當夜自隘

而死。蕭家欲領回去，然吳阿來曰：「生蕭姜一千兩銀，死蕭姜也要一千兩銀。」用醃缸醃起，其妻不得已，送一子與葉舉人。乃轉省告訴，致有光緒丙子年之征剿。其時文官陳公，武降洛文祥，帶兵騎兵卒五百名，駐札本莊為大本營寨，設辦公廳於邱家廳堂，辦理軍務，晨鐘暮鼓，開鑼唱道，極顯一時之盛。吳阿來匪黨，竟敢揭起旗鼓抵抗，兩軍激戰數日之久，官軍目睹此情形，恐怕拖延時日，變更策略，力索吳姓頭人吳阿新，脅迫他交出罪魁。果然不日之間，交出吳阿來並外一人邱阿郎，霸息戰事。當日縣府申報上司，說得吳阿來高長大漢，英勇過人，及見吳阿來身軀矮小，況兼一足跛腳，孔受偽報之責，押至新竹毒死，以報自殺，自始禍根斷了。

72

文中認為當時滿清政府的敗壞，毒流於民間，擄人勒贖案盛行，金錢主義之風，無顧百姓生死。由此看來，可以得知當時政府的無能，同時可以猜測官方的記載有待商榷。文中提到，吳阿來者本是良民，後因所招同黨之人陷害，將其罪刑嫁禍於吳阿來。吳阿來從此成為地方惡人，和黨徒惡性恣意猖獗，並與官軍抵抗，致使官軍征剿吳阿來一事。從此篇文章中，道出該年代官府無能的敗壞，社會治安的嚴重，弱小人民生活的可憐之貌。此篇文章是筆者收集的文獻史料中，記錄吳阿來事件民間的部分為較為詳盡的一篇。筆者認為，最接近於民間流傳真實事件的版本。相較於官方記載的官方版，道盡了民間視角的景像。無論在地方、人物、和事件發生的前因後果，皆詳實記錄民間視角的觀點。

根據官方記載和民間敘事的吳阿來事件，流傳於銅鑼鄉又有一則說法。講述者分別是對吳阿來事件有研究文史工作者徐煜侖，和吳阿來的後代吳氏子孫吳景榮。兩者所描述大略雷同，和官方記載相差極大。從人物形象來看，官方描述

⁷² 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台灣文獻》叢刊第六期，1997，頁 167。

吳阿來體型高大魁武，孔武有力自小玩弄兵器；民間流傳吳阿來身型瘦小，跛腳殘缺自小務農。兩方所述，皆為不同，以下為筆者採集整理的吳阿來民間傳說。

(二)《苗栗老地名》吳阿來故事

除了《石圍牆越蹟通鑑》有記錄民間敘事的吳阿來事件之外，筆者在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出版的《苗栗老地名》一書中，找到一則關於吳阿來故事的傳說，文中沒有註明出處和講述故事者為何人，所描述的故事與其他相關文獻和故事結構部分相同，但文中人物和事件細節的地方，與其他資料和說法略有差異，替民間傳說的部分增添了不同的參考依據和方向。下文為文中所敘述的吳阿來事件：

強占水源屢作惡，二度征勦方肅清

中心埔與七十份的農田灌溉水源在老雞隆的伯公河，是新雞隆土匪的活動地盤，吳阿來為首的匪徒時常控制水源，威脅下游農田灌溉與農民生計。有一次，中心埔謝屋人到上游放水，被土匪發現而抓走當人質，帶到銅鑼樟樹林山裡一個鹹菜房內軟禁。人質兩天沒進食，飢餓難耐，向看守人求索東西吃，看守人心軟，到親戚家拿來兩個做壽用的菜粿給他吃，沒想到被土匪發現，被打得遍體鱗傷，還好後來謝屋人質被平安贖回。

不只是百姓受威脅，神槍手也拿土匪沒辦法。謝屋有位來自大陸的武官，是個神槍手，有天他帶著槍到上游取水，也被土匪威脅，謝武官壓住怒火，低聲懇求，土匪不但不領情，還開槍打過來，謝姓武官躲在大石後，並開槍反擊，打中頭目吳阿來大腿，匪徒見頭目中槍受傷，先退回賊窩，再動員數十名土匪折回復仇，幸好一位牧童發現匪徒行動，通報謝武官，謝姓武官持槍躲在石圍牆槍眼後方，土匪忌憚其槍法不敢進犯。雖然逼退匪徒，但謝姓武官憂慮子孫遭

殃，後來還是返回大陸。

賊人不時來犯，五庄人不堪其擾，開會決議建請清廷出兵攻打賊巢，清廷一度出兵征勦，可惜清兵不熟路線，竟然戰敗回營，清兵二度出征，進駐七十份的賴蓉富家，官兵見賴妻用泥漿水泡茶，很不衛生，問賴妻為何不用乾淨的水泡茶？賴妻回稱土匪霸佔水源，只能如此。

官兵聽了，一時間義憤填膺立即出兵，經賴榮富帶路，清兵走銅鑼繞到三義再折回新雞隆，趁對方不備，直接衝進匪徒巢穴大門，順利攻破賊巢，五大庄人民才能安心過日子。⁷³

二、吳阿來民間傳說

關於吳阿來民間傳說，筆者下鄉田調發現，對於吳阿來事件所發生的故事，民間現在所流傳和記憶的已不是非常清楚，大多數的人僅知道片段的部分，對於吳阿來事件的詮釋和描述並不完整，差異甚大。其中對吳阿來事件描述最爲詳盡者，則是對此事件有研究文史工作者徐先生。其於訪談人皆對吳阿來事件描述的不是很詳盡也不完整，本論文就不多加闡述。因此筆者在本論文僅採用徐先生和其後代子孫的觀點。

民間口述歷史（詳細內容請參考附錄一逐字稿）

吳阿來，本名吳炳有，阿來爲其小名。和弟逢春皆是吳欽旺第十八世子弟。吳欽旺派系族譜上記載，炳有公，妻劉氏，墓於大窩；史上吳阿來也。逢春公，妻陳麻妹，苗栗西山人；被番人所殺，墓於斷龍口，妻墓七臼。

吳阿來小的時候，有一天在龜山橋老圳頭被打傷，他的腳被打成跛腳，造成他肢體上的殘缺。吳阿來婚後，有兩位兒子，兩位兒子都不幸英年早逝，他的兄

⁷³ 劉榮春：《苗栗老地名》，苗栗縣政府觀光文化局，2011，頁 269。

弟分別過戶兩個孩子給他繼承。一位叫吳新統，一位是吳新福。

吳家與彭家分別為新雞隆村的兩大戶人家，因為土地之爭，家庭環境貧困，吳阿來小的時候就被抓到彭家去工作約半年，因吳阿來自小天資聰穎，不敢輕舉妄動、恣意亂跑。一日，在他幫忙撿材回來之後，他趁著夜晚沒有人注意的時候，在圍牆的旁邊將竹竿斜斜的架在上面，爬了出來奔跑回家。

吳逢春是吳阿來的弟弟，有一天他準備要上山去弄陷阱釣山豬，不料驚動了出草中的原住民，當時有三位原住民正在等候和人上山，看見吳逢春一人前往，奮力將他的頭砍下。這樣的舉動發生劇烈聲響驚動了當地居民，吳阿來的堂兄弟拿著槍追趕過去，一個重傷，一個打到腳，其中一個被拉了下來，活生生的被吳逢春的妻子，咬斷頸動脈氣絕身亡。

吳新貴是吳阿來在地方上的好朋友，他把蕭姜抓起來打算進行一場擄人勒索。他們將蕭姜抓起來關在木桶裡，吳阿來負責拿飯給他吃，不料蕭姜被曬死。吳新貴得知此事，趕緊逃跑，留下跛腳跑不掉的吳阿來，整件事件就被推在吳阿來的身上。而當時的擄人勒贖不像現在，那個時候活的贖回去要兩千銀子，死了以後贖回去要八百元。由於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在過去的社會又無處申冤，吳阿來東躲西藏，藏匿在大湖一位友人家中，逃不過官兵的追趕，最後由他的友人將他交出來，被官兵抓去新竹準備砍頭。在路過頭份的路上，趁晚上守衛不注意的時候，搶走了身上的標槍，舉槍自盡身亡。傳聞，他們將他的頭顱剝下來掛至城門外，據吳阿來後代子孫透露，前年吳阿來遷墓時，發現他的頭顱還在，因此證實頭顱被砍下之一事實為不符。

徐先生多年研究吳阿來事件，從文獻和口傳資料記載，提出了許多與官方觀點不同的問題，以下為他提出官方記載的謬誤矛盾之說：

(一)、關於文獻記載吳阿來切斷水源一事：

據悉因為地緣關係，吳家和新雞隆彭家不合的關係，以至於吳阿來不可能經過彭家，到外頭七十份老圳頭那切斷水源，除非兩家的關係和好。據歷史文獻記

載，沒有任何吳家和彭家聯合的訊息，吳家如何將勢力擴展到外面值得商討？

（二）、關於清朝派兵五百人攻剿之事

他認為鄉志數據錯誤，清朝派兵五百人攻打吳阿來是不可能的。這個地方無法容納五百人的人數，根據徐先生在文史工作調查時，當時後龍編制的清兵只有十八人，何謂有五百人之說？

以上兩則較偏向民間傳說的部分，是非常珍貴的資料。透過兩位訪談者描繪，筆者認為後人的觀點多少帶有情感的因素存在，會對吳阿來此人增添或隱匿部分情節，或是選擇記憶片段對吳阿來形象比較好的地方。因此所描繪的內容、故事的架構脈絡較不完整。比較兩則後人口述和書中描述的部分差異甚多，由於《苗栗老地名》吳阿來故事沒有出處口述者是誰？也沒有其他過多的解說，內容記載的人物地點和史料的觀點相差甚大，筆者不會將它放在本論文的研究參考的依據。

三、吳阿來家系族譜

吳家第十五世來台祖朝璉公渡海來台發展，帶其妻古氏和三位兒子來到台灣。最小的兒子文仙公在渡台時於海上登仙，葬於海上。長子文群公來台後往台灣南部發展、次子文登公定居於銅鑼鄉樟樹村。脈下十七世分別有四子，欽雲、欽輝、欽璉、欽旺。欽雲無娶，欽輝居傳水井，欽璉居傳樟樹林，欽旺和黃南球買新雞籠新隆村的土地開發，和其妻舉家搬入。⁷⁴

（一）、吳欽旺派下子孫一覽表

吳欽旺為吳家第十七世，為來台祖朝璉公其子文登公的後代。吳文登的四子，吳炳有（吳阿來）的父親。下表為吳家第十二世到第十七世的族譜簡表：

表 14 吳家來台祖派系簡表

⁷⁴ 吳景榮：《吳欽旺派下子孫一覽表》，頁 1-2。

世代		妻子姓氏	
十二世	欽翼公	楊氏	
十三世	任岐公	熊氏	
十四世	紹阜公	梁氏	
十五世	朝璉公	古氏	領三子共渡來台，還墓大陸
十六世	文群公 文登公 文仙公	林氏 徐氏	居傳台灣南部 墓於南勢 渡台時海上登仙並海葬
十七世	欽雲公 欽輝公 欽璉公 欽旺公	無娶 張氏	居傳水井 居傳樟樹林 墓於新隆大窩

(二)、定居鹿湖世代子孫系

十七世欽旺公娶妻張氏，育有五子。長子為吳阿來，娶妻劉氏，本名吳炳有；生有二子，但卻不幸早逝。傳聞，一位兒子遭彭姓莊人打死，一位兒子因病過世。後來由三弟運公的四子新統、二弟長子新福繼承其血脈。次子吳逢春，娶妻陳氏，生有二子；三子吳阿運，娶妻溫氏，生有五子；長子新竣、次子新朋、三子新田、四子新統（過戶給吳阿來）、五子新良。四子吳運香，娶妻徐氏，生有二子；長子新鳳、次子新富。五子吳運滿，娶妻黃氏，生有三子；長子新喜、次子新油、三子新亮。以下圖為（定居陸湖世代子孫系）整理圖表

表 15 吳欽旺派下子孫一覽簡表

	名稱	妻	
長子	吳炳有	劉氏	生有二子均故，新福、新統繼承
次子	吳逢春	陳氏	長子：新福、次子：新祿

三子	吳阿運	溫氏	生有五子，長子：新竣、次子：新朋、三子：新田、四子：新統、五子：新良
四子	吳運香	徐氏	生有二子，長子：新鳳、次子：新富
五子	吳運滿	黃氏	生有三子，長子：新喜、次子：新油、三子：新亮

吳阿來為第十八世吳氏後代子孫，傳至今吳氏已傳入第二十三世。而筆者所訪的後代子孫吳景榮，正是第二十一世，吳景榮則為吳逢春的後代。根據吳阿來的家世背景，筆者在施添福的文中亦有發現記錄的地方，內文如下：

吳阿來祖籍梅縣，是來臺的第三代。祖父吳文登、伯祖父吳文統兄弟二人，於嘉慶初年(1796)左右渡臺，移居銅鑼灣二十份；嘉慶八年(1803)十一月，向岸裡社購墾屯地荒埔，從此落地生根，並向樟樹林水井子仔擴展墾業。吳阿來的父親吳欽旺，是吳文登的第三子，也是篤實農夫；大約在咸豐年間，吳欽旺舉家移居內雞隆，承墾鹿湖，擔任墾戶，並自行設隘把守，年收隘谷 36 石，所以只是一個規模有限的小隘墾區。吳欽旺生有五子，長子就是吳阿來，其餘依序是吳逢春、運香、阿運和阿滿。五子皆有室、有家。⁷⁵

吳阿來本名吳炳有，是第十二世吳欽翼的後代，為吳氏家族的第十八世。祖籍在梅縣，來台祖於嘉慶二年間渡海來台，移居銅鑼灣二十份，後於嘉慶八年定居於銅鑼灣樟樹林水井子庄，拓展墾業。其祖父和父親世為農夫，可惜吳阿來不

⁷⁵ 施添福：〈清代台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地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流域為例〉，《台灣文獻》，(56：3，2005)，頁 236。

生事業。其父親於咸豐年間，舉家移居至新雞隆庄的鹿湖，擔任墾戶，在當地來說是一個規模有限的小隘墾區。吳阿來是吳欽旺的長子，原有二子但後來皆遭遇不幸雙亡，其弟吳逢春和吳阿運各將其中一位兒子過戶給吳阿來，而這樣的舉止在當時那個社會是非常正常的一件事。

第三節 小結

官方記載的吳阿來事件，主要為三個文本。分別有《苗栗縣志》、《新竹縣志初稿》和〈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民間敘事的吳阿來事件，陳漢初所發表的〈土匪拔躍〉，是一篇詳盡民間觀點立場的文本，與〈吳阿來歌〉皆為民間敘事的文本。兩種官方和民間的文本，與後人口述與流傳的民間傳說，在諸多觀點和說法上略有不同。吳阿來其家族的祖譜譜系，對於吳阿來的身分和家族背景，多了一項可以輔佐的資料。吳阿來事件的時日發展至今已有一百三十九年，超過一百年的時間，也經歷了三個世代。後人的口述和記憶的部分，經過時間歷代的流傳，對於民間文學的口頭性、變異性、集體性、傳承性皆會受到影響，多少會有諱言和隱匿的地方。若無透過文字的記錄，僅靠口語的流傳是相當不足的。由於筆者未收集到更多的民間傳說版本，故此民間傳說，後人口述的吳阿來事件，僅能作為本論文參考的資料，不足以成為本研究的主軸。下一章將對吳阿來事件和相關人物、地點、時間做分析和討論。



圖 8 吳阿來位於鹿湖的祖厝

(筆者攝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



圖 9 吳阿來吳氏歷代牌位祠堂

(筆者攝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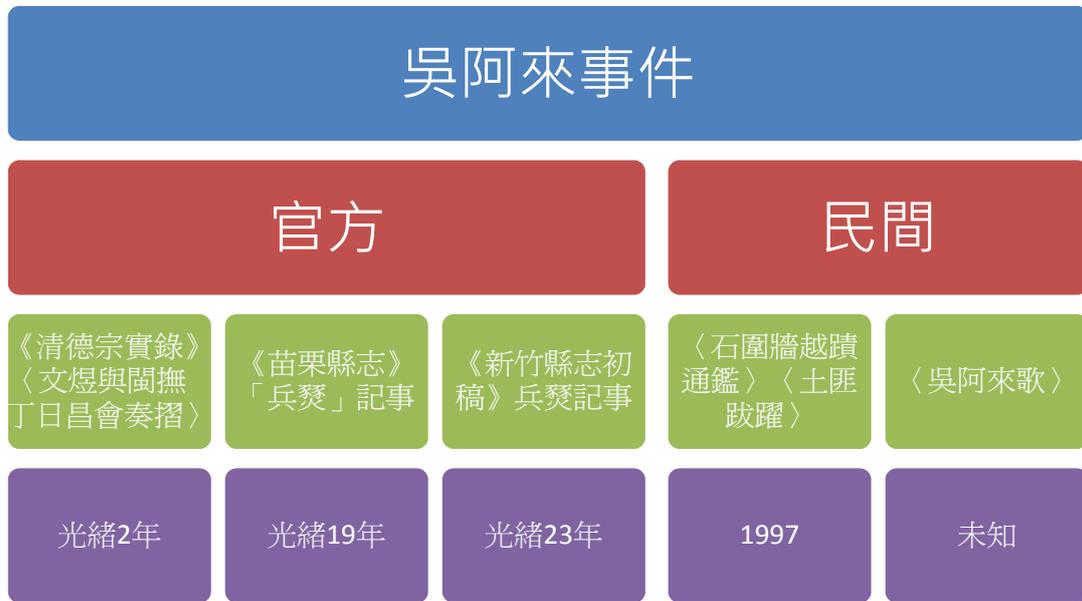
第四章 吳阿來事件與相關人物分析

本章節所要討論的是吳阿來的事件，以及和事件相關的人、事、時、地的敘事解析，分爲兩個主軸和方向做討論。第一節和第四節討論事件相關的部分，第二節分析吳阿來的人物形象特徵，第三節討論吳阿來事件有關的人物，包括官職人員和庄民，第三節討論吳阿來事件的緣由、導火線和時間敘事並繪製出吳阿來事件的地圖位置與路線圖，第四節分析吳阿來事件的類型、原因和影響。

第一節 吳阿來事件緣由與時間敘事

光緒二年間發生的吳阿來事件根據官方在地方志上的記錄和官方報告中，採集到了三筆和吳阿來有關的官方紀錄，和另外兩筆民間敘事的版本。筆者將這五筆資料，分成官方和民間的兩種觀點比較。官方的部分爲光緒二年登於日報上的《清德宗實錄》〈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光緒十九年的《苗栗縣志》「兵燹」記事 and 光緒二十三年的《新竹縣志初稿》兵燹記事。民間版本則是收錄於一九九七年《臺灣文獻》的《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篇，和源自民間流傳的客家敘事〈吳阿來歌〉。本文將會運用這五種觀點的文本做「人、事、時、地」的相關敘事觀點的比較。如下表 16

表 16 吳阿來事件官方與民間分類表



一、吳阿來事件緣由

吳阿來事件在官方和民間各自有不同的記錄和觀點，在官方的部分《苗栗縣志》「兵燹」記事，內容主要在說吳阿富被庄民銃斃後，引起吳阿來的不滿，於是向庄內報復，斷絕庄中重要的水源，導致三庄向官府告急，官方派人勘驗後所引來一連串的事件，最後擒獲吳阿來後平定此事。《清德宗實錄》〈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和《苗栗縣志》描述的部分較為相像，也是因為吳阿富被銃斃事件而引發吳阿來向內山斷水，遭到官兵的進剿。官方在此部分針對進剿吳阿來過程中，所募得的兵力、丁勇數量都有數據上的記錄，官方出動的官員也有詳細的記錄。《新竹縣志初稿》兵燹記事的部分，僅對礦窟採油之事引起汛兵追捕作描述，其餘皆無提起。

在民間的部分，《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篇，提到清代年間地方政治敗壞，金錢主義政風所造成的民間社會歪風現象。吳阿來和吳長河等幫人，勢力猖獗，橫行霸道，擄掠良民。除了七十份斷水事件、吳阿富被打死之事，有稍微

提點到，而擄勒蕭姜的部分也有在文中敘述。〈吳阿來歌〉的部分，講述光緒丙子年間因彭蔡械鬥事件，造成村庄很多人被受牽連，其中吳阿富被殺是死於械鬥而非如上述所說的率眾擄人被打死，吳阿富的死因引起吳屋的人前來關切，接而引發七十份斷水事件，影響庄民的生計。斷水事件後引來官方的追捕，和吳阿來逃亡一連串的敘事，透過謠歌的方式在每個段落都分別描述，不同人的觀點和行爲、心情的呈現。這五種不同觀點、立場的文本中各別講述不同的內容，筆者整理這五個文本的不同地方。如下表 17：

表 17 官方與民間的內容解析

立場	文本	內容解析
官方	《苗栗縣志》「兵燹」記事	內容多講述吳阿來事件，光緒二年發生時的兵燹記事。吳阿富擄掠居民遭到鄉勇銃斃，吳阿來遂起攻三庄，並斷絕水源，三庄人告急陳星聚委巡檢勘驗，引發兩方之間的交戰，先擒獲匪黨邱阿郎，後擒獲吳阿來，最後斬於市曹，平定雞籠山。
	《新竹縣志初稿》兵燹記事	磺窟採油之事引來汛兵關切，吳阿來擊斃汛兵遭到官方追捕，因拒捕而召黨與官方抗衡，陳星聚和樂文祥統兵擒斬吳阿來。
	《清德宗實錄》〈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	閩浙總督文煜講敘吳阿來事件出力之人員，同時上諭所引文煜原奏有吳阿來事件的官方報告。內容多講述官方所募的兵勇、聯丁，以及出動進剿吳阿來的官兵，還有進剿吳阿來的過程。包括切斷水源、吳阿來被擊退、逃離、復出、匪巢被毀等，最後被押解出山，吳阿來在地正法。
民間	《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篇	文中提到清代年間，地方政治敗壞，金錢主義政風所造成的民間社會歪風現象。分成三個故事段落，首段莊中有詹隆恩，被樟樹林竹圍庄的吳阿美綁架與庄民發生爭執的部分過程；中段提到新雞籠庄吳阿來、吳長河等人的橫暴，吳阿來徒黨勢力猖獗，其中講述蕭姜被擄一案，記錄的非常仔細，也把吳阿來事件的緣由始末、過程，詳細的記錄。
	〈吳阿來歌〉	內容講述光緒丙子年間發生的彭蔡械鬥事件，引發的吳阿富被打死一案，導致吳阿來庄民七十份爭水一案。由於七十份斷水事件，造成庄民與官方對吳阿來

		<p>的不諒解與憤怒，其中有多個觀點是在庄民的立場，去看待吳阿來這整個事件，透過每個人的情緒反應和行爲，運用歌謠的方式呈現，將吳阿來事件刻畫得栩栩如生，和官方的三種版本截然不同。</p>
--	--	---

二、吳阿來事件的導火線

自古以來，任何事件的發生一定都會有個導火線和關鍵點。影響吳阿來事件發生的導火線，無論是在官方或民間各自也有不同的觀點產生。站在不同觀點來看，沒有所謂誰的立場才是正確的？因此無法去評論事件的是非對錯，也正因為有被文字的記錄，才能讓後人了解事件的緣由與經過。透過官方和民間的詮釋，我們可以理解兩個不同的立場和角度。而所謂的導火線沒有一定的標準，唯有身處在事件當下的人物才能真正判斷事件發生的導火線。而筆者僅能以已知的文獻和資料去做評判和推斷，不同角度立場的導火線。因此透過文本資料的分析比較，整理出五種文本的導火線。比較後發現，在官方的部分《苗栗縣志》和〈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中，導火線都是和吳阿來截斷水源一事有關，而《新竹縣志初稿》則是和磺油的問題有關，如下表 18。

根據表 17，民間的觀點雖然皆提到七十份水源事件，但這對民間的角度來說並不是重要的導火線。民間的部分也有另外兩個不同的觀點，分別是蕭羗被擄掠至死，和吳阿富被打死一事。《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篇和〈吳阿來歌〉在前段提到吳阿富被打死一案，因此吳阿富的死因肯定是重要的導火線因素。由於吳阿富的死因，造成吳阿來去切斷內山水源，而引起官方和村莊對他們的不滿。另外也有一個說法是蕭羗被擄掠而死，導致庄民對吳阿來憎恨而去報官。在《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篇就有一整段對吳阿來擄掠蕭羗的部分做詳盡的敘述。

在民間流傳口述歷史的部分，導火線也是蕭羗被擄一事造成官方對吳阿來進行追捕。而七十份斷水事件，分別在隘內和隘外的老雞隆和新雞隆也各有不同的

說法。住在新墾區隘內的人，認為七十份斷水事件不是吳阿來所為，而住在隘外接近芎、中、七三庄的人，卻說吳阿來就是斷水的那個人。因此吳阿來是否斷水事件，可以再另外探討。本節就針對吳阿來事件官方和民間的導火線觀點來做比較

表 18 官方與民間導火線分析表

立場	文本	事件導火線
官方	《苗栗縣志》 「兵燹」記事	吳阿來及吳阿富肆毒居民，將蕭姜梟死，最主要問題在於吳阿富率人擄掠居民，被芎、中、七莊的鄉勇擊斃，吳阿來後來攻此三莊，便將水源截斷，因此三莊人才向淡水廳告急，官方才開始勦辦，同知陳星聚委大甲司許其棻勘驗，水源問題就是非常重要的原因。
	《新竹縣志初稿》兵燹記事	《新竹縣志初稿》將吳阿來採油之事視為整件事件的導火線。吳阿來踞磺窟而私其利已久，汛兵突然往捕，罪名是「侵占禁地」吳阿來憤怒之下，打死兩名尋事的汛兵。陳述的問題，主要是關於磺油的問題。吳阿來好弄兵器，因踞英人開闢牛鬥口山磺礦，汛兵以為他侵占此地，因此派兵往捕，卻被吳阿來擊斃，擊斃汛兵就成為了吳阿來遭捕的主要原因。
	《清德宗實錄》 〈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	吳阿富等復出擄、搶、紮厝，吳阿富被差勇追捕，後被格斃，吳阿來遁入老雞籠莊，將內山水源截斷，綁架蔡阿興。由此判斷，追捕吳阿來是因為他迭犯搶擄，截斷水源並不是重點。 ⁷⁶
民間	《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	內文提到打死吳阿富案，斷絕七十份水源案，其中還有一個比較特別的擒獲蕭姜案。蕭將被擒，後來自隘而死，其妻憤怒並一狀告到官府，導致有光緒丙子年之征剿。
	〈吳阿來歌〉	彭蔡兩家械鬥吳阿富被打死，引發七十份爭水事件，受到官方的重視。文中也有提到蕭姜此人，但並無太多的描述。針對七十份爭水事件，文中用了九個段落去敘述。

⁷⁶ 張莛：〈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台灣文獻》20：4，1968年，頁125。

表 19 官方與民間導火線觀點比較表

立場	導火線觀點比較				
		斷絕水源	撈取浮油	擄蕭羗一案	吳阿富被打死
官方	《苗栗縣志》 「兵燹」記事	是	否	是，僅記事。	是
	《新竹縣志初稿》兵燹記事	否	是	否	否
	《清德宗實錄》 〈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	是	否	否	是
民間	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	是，僅稍微提到。	否	是	是，但這邊是說彭阿富。
	〈吳阿來歌〉	是	否	否，但有提到蕭羗一命。	是

(表為作者整理)

根據上表 19 官方與民間導火線觀點比較，我們可以清楚知道，除了《新竹縣志初稿》的觀點比較特殊外，無論在民間還是官方都有提到斷絕水源和吳阿富被打死一事。因此可以確定吳阿富被打死和斷絕水源是緊密相關的。

根據上表整理，筆者將表格中的細項分成以下四個部分來討論。分為 1．斷絕水源事件、2．撈取浮油之事、3．擄掠蕭羗一案、4．吳阿富被打死。

1．斷絕水源事件

根據上表 19 可知在五篇吳阿來文本中，有提到吳阿來斷絕水源的有《苗栗縣志》「兵燹」記事、《清德宗實錄》〈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吳阿來歌〉及稍微提到的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篇。另外在張莢的〈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也有針對此事件做詳細的分析。

針對斷絕水源的部分，《苗栗縣志》是這樣記述的：

因擄蕭羌枯死，台灣道夏獻綸飭地方觀剿辦在案；未經舉行。於光緒二年閏五月間，吳阿富擄掠居民，被芎、中、七庄鄉勇銃斃；而吳阿來遂起匪徒攻芎、中、七三莊；不克，而斷絕水源。三莊人赴淡水廳告急，同知陳星聚委大甲司許其棻勘驗

在《清德宗實錄》〈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則是：

據淡水廳同知陳星稟稱：淡轄銅鑼莊著名積匪吳阿來、吳阿富等兄弟，族眾，迭犯搶擄，無惡不作，節經設法拿辦，未獲。

本年五月三十日，吳阿富等復出擄、搶、扎厝，經差勇先後追捕，格斃首匪吳阿富、黨匪羅昌國二名；該同知陳星聚復募勇丁五十名，移營撥兵五十名，於閏五月二十日前往拿辦；戈獲匪黨林安古等三名。該名吳阿來等遁入接近番界之老雞籠莊，將內山水源截斷，仍遣黨類四出擄人。

根據《苗栗縣志》「兵燹」記事和《清德宗實錄》〈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中對斷水一事的敘述，張茨認為《苗栗縣志》說剿辦事「未經舉行」是可信的，但是文煜奏摺報告中說的「節經設法拿辦，未獲」，以及「差勇先後追捕，格斃首匪吳阿富、匪黨羅昌國二名」和「復募勇丁五十名，移營撥兵五十名，於閏五月二十日前往拿辦；戈獲匪黨林安古等三名。」這三個部分都是捏造的。他斷言「官方的介入應該從大甲巡檢許其棻前往勘驗斷絕水源一事開始。」⁷⁷

筆者認為，根據兩則官方論述的部分，觀點和立場非常相像。同樣都是接獲庄民對吳阿來一幫人惡行的控訴，雖然官方有前往拿辦，卻沒有舉行甚至沒有進一步的動作。直到吳阿富對三庄人擄掠、搶、紮厝，遭到三庄人銃斃，導致吳阿

⁷⁷ 張茨：〈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台灣文獻》20：4，1968，頁125。

來遂起向三庄人進攻，後來衍生將水源切斷的問題產生。水源的源頭位於七十份的地方，地點在老雞隆附近，新、老雞隆地臨內山對於控制水源非常方便。據當時，時間是五、六月間，正值農田需要水源灌溉的時候，若水源無法正常提供，對於芎、中、七三庄是會受影響的。至於官方派許其棻勘驗斷水一事，應該就是官方正式開始介入此事件的開端。

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篇記述的是：

及後吳阿來黨徒勢更猖獗，關於生命財產之事，案疊如山，關於打死彭阿富案，斷絕七十份人水源案，擒獲蕭姜等重大關天，無惡不作。

〈吳阿來歌〉從第一想到第九想，都是在描述「彭蔡械鬥」和「七十份斷水事件」

壹想光緒丙子年，彭蔡貳家幹聲連。
聲連打死吳阿富，害到連庄幹無閑。
貳想吳塵笑西西，人強馬壯就出旗。
壹程促到七十分，連庄圳水打破其。
三想長河正無理，自坐王法就係過。
幾多好人無插事，丁遇貳家正去弑。
四想連庄就著驚，眾請食糧就紮營。
兩家紮營紛紛亂，裡擺大土做得成。
五想阿貴就開言，大家進入雞籠山。
雞籠新庄來□在，各各心中膽包天。
六想阿貴笑西西，工人來到問講起。
阿貴開言人真好，長河又喊同佢弑。
七想人來鬧連連，搬出彭屋八百元。

就將蔡祥放去轉，大家鬱氣一時閑。
八想長河膽包天，就連庄二三對千。
連庄圳水僱打踢，雞籠後背也有錢。
九想連庄就搭營，大家商語就紮營。
上城就喊官府下，錢銀使了心也甘。

根據上則兩種民間角度的立場論述斷水一事，並無做過多的描述。即使在〈吳阿來歌〉有一想到九想針對七十分斷水事件的論述，卻沒有太多對於該事件細部的描述。從《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篇僅知「斷絕七十份人水源案」。雖然不清楚民間立場對這事件的觀點，唯一可以確認的是，斷水事件是一個可成立也可被信任的。在〈吳阿來歌〉一想到九想之間，事件圍繞在「彭蔡械鬥」和「七十份斷水事件」，二想和八想之間點出吳家與七十分爭水的情節，當時芎、中、七三庄的人去告官請求淡水廳協助。

2. 撈取浮油之事

關於「磺案」，汛兵干涉吳阿來採油的事，僅只有《新竹縣志初稿》兵燹記事記載。而這是《新竹縣志初稿》視為吳阿來事件的導火線。《新竹縣志初稿》說吳阿來踞磺窟而有之，內文提到：

初，邱仔九墾內牛鬥口山，有磺窟，生磺油；英人過此，持千金購此磺窟。英人旋歸，磺窟無人管理，阿來距而有之。汛兵聞知，以為侵佔禁地，往捕

關於「磺案」的部分，張莛有相當充分的觀點論述。其中他斷言兩個觀點，第一、磺案雖然因為邱苟正法而成為過去，但導致械鬥的油利仍應是爭端，因此有可能再度發生械鬥的原因。第二、吳阿來獨善油利，因此取得械鬥再度發生時作主角的資格，即為爭油利發生的械鬥，有一方必定是吳阿來。⁷⁸因此根據這兩

⁷⁸ 張莛：〈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台灣文獻》20：4，1968，頁134。

個觀點來看，姑且不論礮案與吳阿來事件是否有關。但吳阿來因為佔據了礮窟，因此和芎、中、七三庄發生了利害上的衝突，因此有了衝突勢必為械鬥發生的原因之一。

3. 擄掠蕭羌

關於蕭羌被擄一案，有兩篇文本有提到。在官方和民間的部分各有一個，可惜的是，官方只有「因擄蕭羌梏死，台灣道夏獻綸飭地方觀剿辦在案；未經舉行。」這樣簡短的描述；民間的部分，在《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篇中，有講述關於蕭羌被擄一事。文如下：

及後吳阿來黨徒勢更猖獗，關於生命財產之事，案疊如山，關於打死彭阿富案，斷絕七十份人水源案，擒獲蕭姜等重大關天，無惡不作。當日捉到通霄蕭姜，囚禁屋內，索他購銀一千兩，以償前怨復仇，無奈蕭姜家貧，無法出此錢，以至蕭姜久囚其家。有日恰逢吳阿來之母生辰之日，前往祝壽者人多，人人都入去看蕭姜何等人樣，蕭姜對人客討飯食，當食客之中，被來幫手之人看見，彼人大怒罵蕭姜曰：「汝何等之人敢討飯食？」將菜刀背在蕭姜頭上一剝，剝得蕭姜頭上一條大壠，蕭姜悲痛至極，當夜自隘而死。蕭家欲領回去，然吳阿來曰：「生蕭姜一千兩銀，死蕭姜也要一千兩銀。」用醃缸醃起，其妻不得已，送一子與葉舉人。乃轉省告訴，致有光緒丙子年之征剿。

根據這一篇文章的觀點，從上文末段的部分「乃轉省告訴，致有光緒丙子年之征剿。」民間立場認為，因為蕭羌被擄事件，導致向官府通報處理此事，爾有後來的光緒丙子年征剿之事。從《苗栗縣志》「因擄蕭羌梏死，台灣道夏獻綸飭地方觀剿辦在案；未經舉行。」雖然未見官方是否有積極處理，透過這兩個立場的觀點可以知曉，若蕭羌一事成立或可信，那斷絕水源之事，應該就是發生在蕭

羗被擄事件之後。〈吳阿來歌〉中，「十七想吳屋阿來哥，蕭姜一命浩桓河。阿來使到將君取，牽連士勤一抱天。」也提到蕭姜一命，也和吳阿來有關，蕭羗一命，後來連帶的牽動了許多事件。

除此之外，筆者從訪談者提供的口述歷史也有談到蕭羗被擄的事件，當中的敘述和《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篇非常相像。訪談者所口述的部分如下：

吳新貴是吳阿來在地方上的好朋友，他把蕭姜抓起來打算進行一場擄人勒索。他們將蕭姜抓起來關在木桶裡，吳阿來負責拿飯給他吃，不料蕭姜被曬死。吳新貴得知此事，趕緊逃跑，留下跛腳跑不掉的吳阿來整件事就被推在吳阿來的身上。而當時的擄人勒索不像現在，那個時候活的贖回去要兩千銀子，死了以後贖回去要八百元。由於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在過去的社會又無處申冤，吳阿來東躲西藏，藏匿在大湖一位友人家中，逃不過官兵的追趕，最後由他的友人將他交出來，被官兵抓去新竹準備砍頭。

關於蕭羗被擄一事，還有其他的原因所導致，《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篇文中提到吳阿來被同夥誣陷。後人口述提到吳阿來跛腳的原因，不是天生的，而是小時候被打傷，因為腳被打傷成為跛腳，造成吳阿來肢體上的殘缺。至於是誰打的，後人並不太清楚。不過在〈土匪跋躍〉中有提到吳阿來腳被打傷的描述，內文如下：

有日至通霄販賣私腦，被蕭姓人強搶樟腦，受打傷足，成為廢人，因此挾恨蕭姓，招集同志欲報此仇。不測所招同黨之人，多屬無賴之徒，往往枉作，嫁禍於吳阿來。

根據上面兩則民間文本和口述歷史可發現共通性，第一是吳阿來腳傷的部分、第二是擄掠蕭羞一事。關於吳阿來腳傷的部分，〈土匪跋躍〉提到「有日至通霄販賣私腦，被蕭姓人強搶樟腦，受打傷足，成爲廢人」，而口述歷史的部分則是「在龜山橋老圳頭被打傷，被打成跛腳，造成身體殘缺」。雖然被打傷的地點沒有相符，但被打傷一事卻是相符的。口述的部分沒有提到是被何人打傷，在〈土匪跋躍〉中有提到是被蕭姓人強搶樟腦，受打傷足。也引來吳阿來對蕭姓的挾恨，因而召集同志欲報此仇。關於擄掠蕭羞一事，兩邊也有相同和相異的各自觀點和論述。筆者將這兩種觀點和兩種事件做比較，如下表 20。

表 20 〈土匪跋躍〉與口述歷史的觀點比較

	〈土匪跋躍〉	口述歷史
吳阿來腳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日至通霄販賣私腦，被蕭姓人強搶樟腦，受打傷足，成爲廢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龜山橋老圳頭被打傷，被打成跛腳，造成身體殘缺
擄掠蕭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同黨之人嫁禍 ➤ 吳阿來母親壽宴，蕭羞向人客討飯，來幫手之人對其喝斥。 ➤ 生蕭羞一千兩銀，死蕭羞也要一千兩銀。 ➤ 把蕭羞用醃缸醃起 ➤ 蕭羞自隘而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吳新貴誣陷 ➤ 吳阿來負責拿飯 ➤ 生蕭羞兩千銀，死蕭羞八百銀元 ➤ 把蕭羞關在醃福菜的木桶裡 ➤ 蕭羞被曬死

關於上表 20，還看不出兩者的異同處，筆者將這部分用圖表的方式呈現兩個觀點異、同的部分。如下圖表 1、圖表 2。

(一) 吳阿來腳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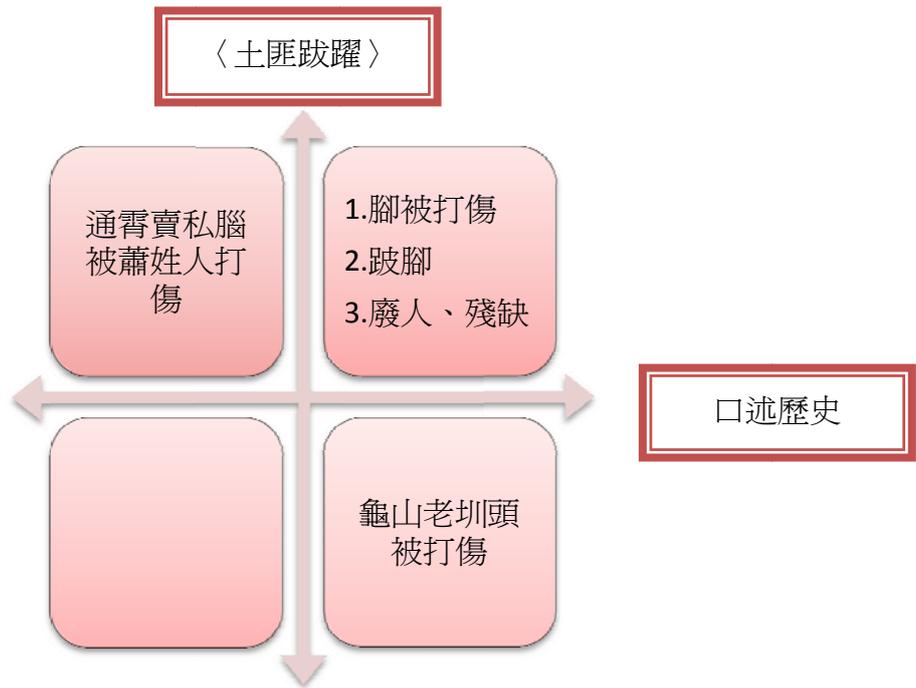


表 21 吳阿來腳傷觀點異同圖表

(二) 擄掠蕭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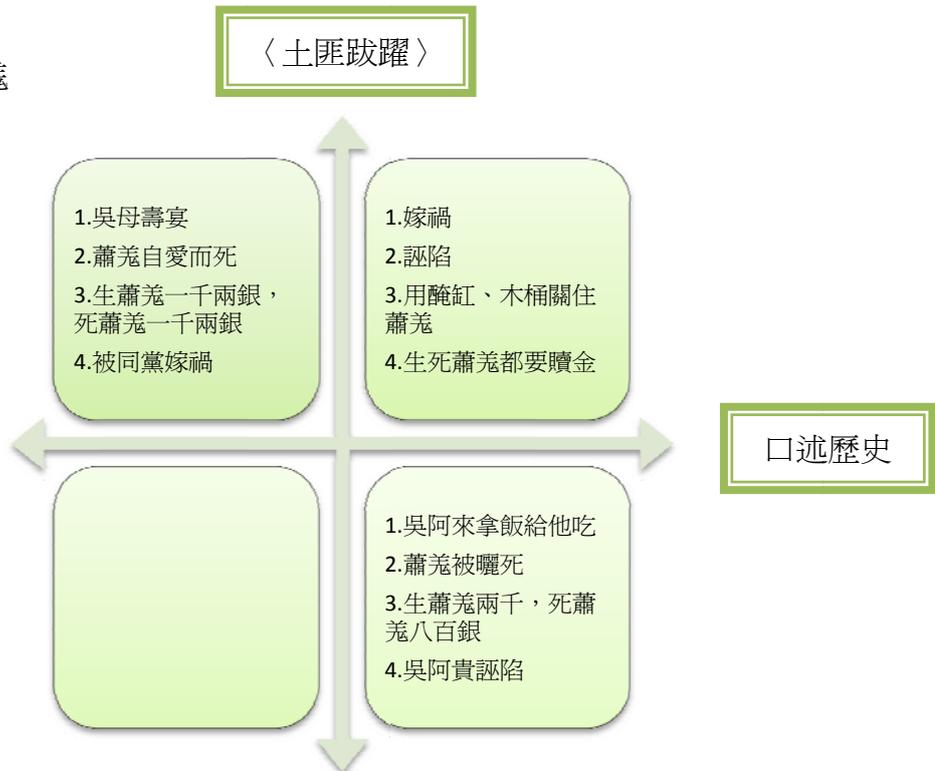


表 22 擄掠蕭羗觀點異同圖表

根據上列表 21 和表 22，筆者定義橫軸的部分爲口述歷史，縱軸的部分爲〈土匪跋躍〉篇的內容，四個表格中右上角爲兩個觀點相同之處，另外三個圖爲相異之處。根據兩圖表可得知第一部分，吳阿來腳傷兩者皆相同的敘事有：腳被打傷、跛腳、廢人和殘缺。第二部分擄掠蕭羗兩者觀點皆相同的是：嫁禍、誣陷、用醃缸、木桶關住蕭羗、生死蕭羗都要贖金。

因此透過上列圖表的比較，我們得知相同觀點的部分是，吳阿來的人物特徵爲跛腳，而促使他變成這樣的人很有可能就是蕭羗，導致吳阿來對他挾帶恨意，一心決定要報復，起初他應該是打算擄人勒贖，將蕭羗關在木桶裡曝曬，不料遭到同黨陷害、嫁禍，蕭羗的死因自然而然就怪罪到頭人吳阿來身上，儘管不是他所爲，但他卻是最直接的關係人。

4．吳阿富被打死

關於吳阿富被打死一案，在官方和民間都有相關的陳述與記載。關於吳阿富，也有幾個可以討論的觀點，像是吳阿富的身分問題和吳阿來的關係，以及是否被打死一事？。《苗栗縣志》、《清德宗實錄》〈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篇、〈吳阿來歌〉都有提到吳阿富被打死的敘述。

《苗栗縣志》所提到吳阿富被銃斃的地方如下：

初，吳阿來及其弟富，素聚匪徒邱阿郎等肆毒居民，幾無暇日。因擄蕭羗梏死，台灣道夏獻綸飭地方觀剿辦在案；未經舉行。於光緒二年閏五月間，吳阿富擄掠居民，被芎、中、七庄鄉勇銃斃

《清德宗實錄》〈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提到吳阿富遭官方格斃的地方如下：

本年五月三十日，吳阿富等復出擄、搶、扎厝，經差勇先後追捕，格斃首匪吳阿富、黨匪羅昌國二名

《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提到的部分是彭阿富被打死，其姓氏皆與其他不同，筆者認為應該是作者紀錄錯誤，應該為吳阿富被打死。

在〈吳阿來歌〉的部分，是文中的第一段部分，直接破題點出吳阿富被打死的事，「壹想光緒丙子年，彭蔡貳家幹犛連。犛連打死吳阿富，害到連庄幹無閑。」另外在陳運棟的版本中也有一段提到阿富的部分「十四想長河就開聲，事不無奈著紮營。阿富一命無講起，開手還愛著兜添。」

綜觀上述四個文本，皆有提到吳阿富被打死一事。《苗栗縣志》和《清德宗實錄》〈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對吳阿富的描述較多，除了提到他被鄉勇格斃、銃斃之外，另外在文中開始之處，講到吳阿富因為什麼原因才導致有這樣的結果。因為他擄掠居民、擄、搶、紮厝等行徑，導致被三庄人所殺。另外，吳阿富的身分和吳阿來之間備受爭議，筆者在這裡也將討論關於吳阿富的身分以及他與吳阿來的關係。

（1）吳阿富的身分

吳阿富的身分其實相當有爭議性，因為在《苗栗縣志》、〈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中都提到吳阿富是吳阿來兄弟一事，將吳阿富認定為吳阿來的弟弟。《苗栗縣志》提到「初，吳阿來及其弟富，素聚匪徒邱阿郎等肆毒居民，幾無暇日。」〈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則是「淡轄銅鑼莊著名積匪吳阿來、吳阿富等兄弟，族眾，迭犯搶擄，無惡不作，節經設法拿辦，未獲。」根據筆者田野調查和家族族譜的記載發現，吳阿來並未有名為「吳阿富」的兄弟，另外也在施添福的一篇文章中，發現吳阿富的真實身分。文中顯示，吳阿富其實是陸豐人吳楊貴之兄，吳定光的長子，譜名為「吳楊富」。⁷⁹

⁷⁹ 轉引自施添福：〈清代台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地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流域為例〉，《台灣文獻》，（56：3，2005），頁236。

（2）吳阿富與吳阿來的關係

除了《苗栗縣志》和〈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提到吳阿富的身分外，另在《苗栗縣志》和〈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可知吳阿來一幫匪黨有吳阿富和邱阿郎等，在《石圍墻越蹟通鑑》〈土匪跋躍〉篇提到「莫如新雞籠之吳阿來、吳長河等之橫暴，屢出外驅人牛羊、補禁富翁、藉端索款，良民畏如狼虎。」內文卻是吳阿來和吳長河，並未提及到和吳阿富的關係，僅有「打死彭阿富案」。筆者認為撰寫此文的作者，對事件的理解是發生在吳阿富被打死之後，因此對於吳阿富的行為並未有太多的詳情記載，也才会有對吳阿富的姓氏有誤解的地方。根據以上四則文獻觀點筆者推測兩者之間的關係，吳阿富應該是與吳阿來交情甚好，以兄弟相稱的同黨。對於吳阿富是否被打死一事，筆者將在第五章做討論。

綜觀上述四點導火線，斷絕水源的部分，在官方敘述的較為詳盡，而民間僅有稍微提點。從此可知，官方對於斷絕水源一案非常重視，雖然是因為三庄人向淡水廳告急，引來官方的關切，但官方派大甲司許其棻勘驗就代表官方已開始重視與介入。民間敘事對斷絕水源的部分並未有太多的描述，僅提供斷絕水源發生的地方在七十份這個線索。因此筆者認為，七十份斷水事件，應該屬於官方的導火線。

吳阿富被打死也是在四種文本中分別有敘述，七十份斷水事件和吳阿富被打死是互相影響的，而對於官方的立場來說，斷水事件是導火線，而《苗栗縣志》和〈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對吳阿富的敘述，皆是因為他做了壞事遭到被庄民打死，才會衍生後面吳阿來遂起斷絕內山水源的事件產生。因此筆者認為，吳阿富被打死是當時民間的導火線之一。除此之外，蕭羗被擄掠至死，也是民間的導火線之一。綜觀以上分析，筆者將官方和民間的導火線分類為下：

- （一）官方導火線：七十份斷水事件、吳阿來採油之事
- （二）民間導火線：吳阿富被打死、蕭羗被擄掠至死

三、吳阿來事件的時間敘事

吳阿來事件發生的時間在光緒二年間，文本中有時間敘事的為《苗栗縣志》和〈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吳阿來歌〉。其中〈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將時間敘述的較詳細。吳阿來事件發生的時間光緒二年間的五月間（含閏五月）至七月，短短三至四個月之間。《苗栗縣志》的部分，在「月份」提到事件的觀點和經過，〈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的部分在「月份和時日」詳細敘述，〈吳阿來歌〉僅只有開頭點出發生在光緒丙子年。《新竹縣志初稿》和〈石圍墻越蹟通鑑〉雖然沒有時間上的記述，但對於事件的敘述則有邏輯且規律。對於敘事觀點拆解的部分，將會在下一個章節做討論。而本節僅在時間上做比較和分析。

下表 23 為吳阿來事件時間表，記述光緒二年間五月至七月二十二日吳阿來事件始末。主要時間軸線為〈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的時間敘事。

表 24 為人物吳阿來的時間敘事表，敘事吳阿來的背景、幼年及少年時期，盜賊時期和發生吳阿來事件的始末、逃亡經過，陳列已知吳阿來所經歷的歷程。表 25 和表 26 則是《苗栗縣志》和〈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時間上的敘事分析。

表 23 吳阿來事件時間表

	吳阿來及其弟吳阿富，素聚匪徒邱阿郎肆毒居民，擄蕭羞桎死。
五月三十日	吳阿富被鄉勇銃斃。打死吳阿富和羅昌國
閏五月二十日	同知陳星聚前往拿辦吳阿來，吳阿來入番界，老雞籠莊(攻芎、中、七三庄)，將內山水源截斷，遣黨類四出擄人。 官方攜帶礮火，添撥兵丁，號召各莊聯丁，聚集五百人，連日進剿。 老雞籠莊匪和銃櫃五座均毀，蔡阿興被放，水源開通。 吳阿來逃竄新雞籠莊。
五月二十九日	吳阿來聚眾復出，欲奪回老雞籠莊。 吳阿來等匪退入竹圍 樂文祥督隊進攻，開礮擊斃賊匪二名，兵勇受傷六名。 盤獲匪黨二名(林阿田，傅阿盛) 莊民因吳阿來匪黨毒害更甚於前，環乞留師，願為助剿。 陳星聚看此案棘手，就近移請管帶福銳新右營，都司楊金寶，帶勇兩百名由銅鑼灣莊進剿。
六月十六日	楊金寶率部，進剿銅鑼灣莊，攻破水井子莊匪巢。
六月二十三日	直搗鹿湖莊老巢，吳阿來失去根據地，匪黨駭奔。鄉勇將匪巢焚毀，吳阿來向內山逃竄。 吳阿來竄踞黃麻園一帶。 官方怕滋事恐致蔓延，由參將吳世添撥勇一哨，交都司熊紹萬督帶，與楊金寶、樂文祥分路進攻。 陳星聚懸賞一千圓，訪莊民吳定新。 統領飛處各軍總兵吳光亮派令守備吳三勝，密援機宜，馳赴鹿湖。
七月二十日	吳阿來遭吳定新等庄民圍住，引發匪黨與莊丁之間爭鬥。 陳星聚發洋銀五百元，並濟以子藥等項，俾期踴躍。
七月二十二日	攻破巢匪，吳阿來擒獲，由守備吳三勝壓解出山。

表 24 人物吳阿來的時間敘事表

吳阿來背景	<p>➔ 吳阿來本名吳炳有，出生於清朝年間，為吳氏第十八世，來台第三代，祖父於嘉慶年間渡台，移居銅鑼灣，後再鹿湖庄落地生根。其有兄弟五人</p>
少年時期	<p>➔ 小時候被押至彭屋做苦工，後來逃回村庄。</p> <p>少年時期在鹿湖村庄從事樟腦事業</p> <p>➔ 成年後，有一天在通霄販賣私腦，遭到蕭姓人士打傷腳足，成為廢人。</p>
盜賊時期	<p>➔ 因為腳被打傷，因此挾恨蕭姓，至此與其同黨轉變為盜賊身分，四處擄掠良民，成群結黨。</p> <p>➔ 吳阿來和其弟吳阿富，擄掠蕭羗梏死。</p>
吳阿來事件始末	<p>➔ 吳阿富被打死，吳阿來挾恨為報復，前往老雞隆斷絕水源，引來官方的追捕。</p> <p>➔ 吳阿來逃竄新雞隆莊。</p> <p>➔ 吳阿來復出，欲奪回老雞籠莊。</p> <p>➔ 吳阿來與黨匪退入竹圍。</p> <p>➔ 鹿湖老巢被焚毀，吳阿來失去根據地，鄉勇將匪朝焚毀，吳阿來向內山逃竄。</p> <p>➔ 吳阿來竄踞在內山黃麻園一帶。</p> <p>➔ 吳阿來遭到吳定新等庄民圍住，引發兩方之間的爭鬥。</p> <p>➔ 匪巢被攻破，吳阿來被擒獲，押解出山。</p> <p>➔ 吳阿來被押至竹塹，亡於路途上，死因有待討論。</p>

《苗栗縣志》在時間上的敘事分析：



表 25 《苗栗縣志》時間上的敘事分析圖

〈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在時間上的敘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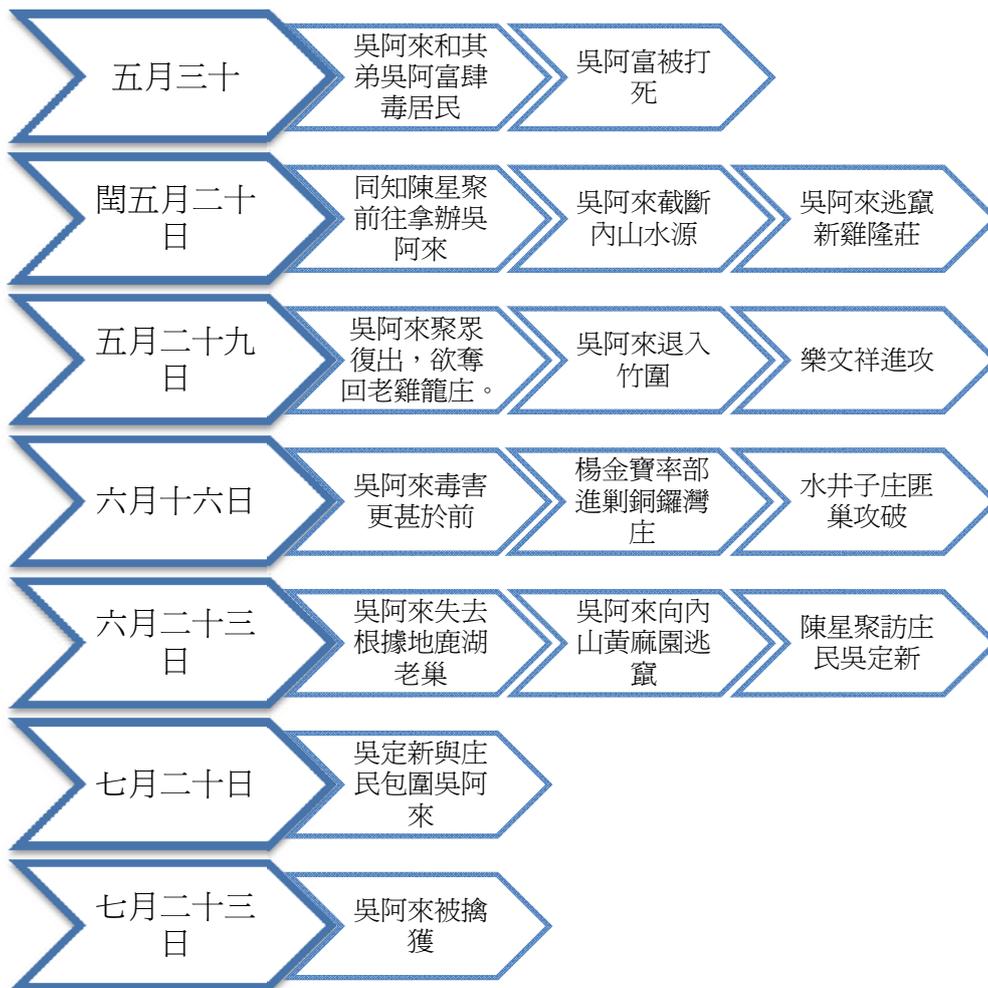


表 26 〈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時間上的敘事分析圖

根據上則表 25 和表 26 對吳阿來時間敘事的部分，可知道吳阿來事件發生在光緒二年五月三十日，從吳阿富率眾攻芎、中、七三庄開始，到七月二十二日吳阿來被擒為止。表 25《苗栗縣志》對時間的敘事只有閏五月間、六月和七月，表 26〈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將時間的敘事排列較為精準除了有月分之外還有日期。兩者之間，在時間上也有對不上的地方。像是吳阿富被銃斃的時間《苗栗縣志》是閏五月間，〈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則是五月三十。由於〈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是一份官方報告，此份報告是在光緒二年間為當時官方的人所記錄，因此時間敘事上應較為準確，而《苗栗縣志》是在光緒十六年採集成冊，因此在時間上的敘事難免會因為經立時間久遠，而產生誤差。我們可以確認的是，吳阿來事件在當時，經歷了三個多月。《苗栗縣志》《樂文祥傳》和《新竹縣志初稿》《陳星聚傳》也各別有記載此部分。

《苗栗縣志》《樂文祥傳》說：

勞師三月，擒獲吳阿來斬之

《新竹縣志初稿》《陳星聚傳》：

到任後，親往竹南二堡三閱月，獲得名盜首吳阿來

四、吳阿來事件地名與地圖

關於吳阿來事件發生的地點和路線圖，五個文本各分別有不同的敘事。對於地點和路線的部分，《苗栗縣志》、《新竹縣志初稿》、《石圍牆越蹟通鑑》所提到的不多，提到最多地方的是〈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和〈吳阿來歌〉。其中順序和連貫性最完整的是〈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這篇。筆者將以此篇為主，其他篇為輔，將吳阿來事件發生的時間、歷程和路線圖做完整的整理與分析。

表 27 官方與民間文本提到的地點

立場	文本	提及地點
官方	《苗栗縣志》「兵燹」記事	雞籠山、芎、中、七三庄、竹塹。
	《新竹縣志初稿》兵燹記事	貓裏新雞籠、牛鬥山口、
	《清德宗實錄》〈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	銅鑼庄、老雞籠庄、新雞籠庄、竹圍、水井子庄、鹿湖庄、黃麻園
民間	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	新雞籠、通霄、七十份、新竹
	〈吳阿來歌〉	七十份、雞籠山、新庄、彭屋、京州、雞隆山、黃麻園、大湖山、草銃山、銅鑼灣庄、竹塹、北京城

上表 27 為官方與民間文本提到的地方表格整理，以下為各文本對地點的敘事和解析。此段落第一部分為文本提到的地方，表格上的整理和文字上的解析，並用圖解的方式方便讀者釐清。第二部分會將這些地點和地名，還原至現代的地圖，透過 Google 的地圖和銅鑼鄉的地圖比對（圖 12、圖 13），將這些地方陳列在地圖表上（圖 14）。並繪製吳阿來事件的路線圖（圖 16），帶領讀者釐清吳阿來事件所逃亡的路線。

（一）文本所提到的地方

1. 《苗栗縣志》提到的地方

《苗栗縣志》的部分僅提到三個地方，分別是雞籠山、芎、中、七三庄和竹塹。事件發生的地方在雞籠山，吳阿富擄掠居民被銃斃和吳阿來進攻的地方在芎、中、七三庄，竹塹則是吳阿來最後被擒所械至的地方。

2. 《新竹縣志初稿》提到的地方

《新竹縣志初稿》僅提到貓裏新雞籠和牛鬥山口兩地，其餘並未做太多的敘述。貓裏新雞籠是吳阿來居住的地方，牛鬥山口則是磺窟的所在地。至於吳阿來

逃走路線和官方追捕的過程，並未有詳細的記錄。故此篇無法有詳細的地方敘事觀點可以參考。

3. 〈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提到的地方

〈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所提到的地方有銅鑼庄、老雞籠庄、新雞籠庄、竹圍、水井子庄、鹿湖庄、黃麻園等地，內文所述的是吳阿來事件發生的地方，事件始末的地點、吳阿來逃竄的路線以及官方追捕的路線等。

表 28 〈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地點解析表

地點	內文記述部分	解析
銅鑼庄	淡轄銅鑼莊著名積匪吳阿來、吳阿富等兄弟，族眾，迭犯搶擄，無惡不作，節經設法拿辦，未獲。	事件發生的地方在苗栗的銅鑼庄。
老雞籠庄	該名吳阿來等遁入接近番界之老雞籠莊，將內山水源截斷，仍遣黨類四出擄人。老雞籠莊匪及銃櫃五座一率平毀，放出被擄蔡阿興一名；所塞水源亦即開通。於二十九日聚眾復出，仍欲奪回老雞籠莊。	吳阿來原本的根據地，內山水源的上游處，此處設有銃櫃五座但被官方平毀，後來失去其根據地，欲奪回此處。
新雞籠庄	該匪逃竄新雞籠庄，隔西踞守。	吳阿來逃竄到新雞籠庄。
竹圍	兵勇、聯丁迎頭賭禦，乘勢涉過溪南，該匪退入竹圍。	吳阿來後來遭官方追捕，退入竹圍。雙峰山前，樟樹村的竹圍。
水井子庄	於六月十六日由銅鑼灣莊進剿，攻破水井子莊匪巢，連毀銃櫃先後五座。	吳阿來在水井子庄的匪巢，此處亦設有銃櫃五座。
鹿湖庄	二十三日，直搗鹿湖莊老巢，匪黨駭奔。又由統領飛虎各軍總兵吳光亮派令守備吳三勝，密授機宜，馳赴鹿湖。	吳阿來在鹿湖的老巢，此處為吳阿來真正的巢窩。
黃麻園	都司楊金寶與游擊樂文祥等協力勦捕，迭有擒獲，該匪竄踞黃麻園一帶查黃麻園已在叢山之內，箐深林密，逼近生番，官軍驟難深入。	吳阿來後來逃至內山黃麻園一帶。

根據上表 28，可以知道銅鑼灣庄是事件發生的村庄，老雞籠庄是吳阿來原

本的根據地，後來因為被官方平毀，因此逃竄到新雞籠庄最後在此處紮厝。竹圍和水井子庄分別也有吳阿來的巢穴，在躲避官方的追捕下曾躲藏在這兩處，並在水井子庄設有銃櫃五座。鹿湖庄為吳阿來真正的巢穴，也是吳阿來所居住之地，最後吳阿來在逃亡時藏匿在內山的黃麻園一帶。

4. 《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提到的地方

《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提到的地方則有新雞籠、通霄、七十份、新竹等地。表 29 為筆者解析內文中對地點的記述的部分。

表 29 《石圍牆越蹟通鑑》地點解析表

地點	內文記述部分	解析
新雞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莫如新雞籠之吳阿來、吳長河等之橫暴，屢出外驅人牛羊、補禁富翁、藉端索款，良民畏如狼虎 	吳阿來居住在新雞籠
通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吳阿來者，本來是篤實製造樟腦之良民，有日至通霄販賣私腦，被蕭姓人強搶樟腦，受打傷足，成為廢人，因此挾恨蕭姓，招集同志欲報此仇 ➢ 當日捉到通霄蕭姜，囚禁屋內，索他購銀一千兩，以償前怨復仇，無奈蕭姜家貧，無法出此錢，以至蕭姜久囚其家 	吳阿來至通霄販賣私腦，被蕭姓人士打傷足。蕭姜居住在通霄。
七十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斷絕七十份人水源案 	斷絕水源的地方在七十份
新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日縣府申報上司，說得吳阿來高長大漢，英勇過人，及見吳阿來身軀矮小，況兼一足跛腳，孔受偽報之責，押至新竹毒死，以報自殺，自始禍根斷了 	吳阿來最後在新竹被毒死

《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對於地點的敘述較少，根據上表 29，新雞籠為吳阿來居住的地方，與吳阿來事件有關的人物蕭姜是居住在通霄的庄民，七十份為水源斷絕的地方，吳阿來最後則是在新竹被毒死。

5. 〈吳阿來歌〉提到的地方

〈吳阿來歌〉所提到的地點相當的多元且豐富，分別有七十份、雞籠山、新庄、連庄、彭屋、雞隆山、黃麻園、大湖山、草銃山、銅鑼灣庄、竹塹等。

表 30 〈吳阿來歌〉地點解析表

地點	內文記述部分	解析
七十份	壹程促到七十分，連庄圳水打破其。	七十份是吳阿來斷水的地方
雞籠山	五想阿貴就開言，大家進入雞籠山。	大家進入雞籠山此地，代表吳阿來事件的發生地方正是雞籠山這個地方。
彭屋	七想人來鬧連連，搬出彭屋八百元。	吳阿來事件在民間的部分可能與彭屋庄的人有牽連
新庄	雞籠新庄來在，各各心中膽包天。	吳阿來在新雞籠的新庄紮營
連庄	八想長河膽包天，就連庄二三對千。	連庄的部分所指的是芎、中、七三庄，是和吳阿來有過節的三個隘外的村庄
黃麻園	二五想文武就開聲，帶兵捉到黃麻園。	文官武官帶兵捉到黃麻園，吳阿來竄逃的地方。
大湖山	二七想阿來真可憐，逃難走入大湖山。	吳阿來後來逃竄到大湖山
草銃山	三二想二哥泪連連，維即進入草銃山。	此處目前沒有詳細的相關記載和文獻紀錄，目前筆者還無法知道草銃山位於何處？
銅鑼灣庄	三四想是銅鑼灣庄，文武接到開片天。	吳阿來事件發生在銅鑼灣庄
竹塹	阿來命交竹塹死，名聲傳到北京城	吳阿來後來在新竹竹塹被處死

根據上表 30，〈吳阿來歌〉地名上的解析，「七十份」是斷水的地方，「雞

籠山」為事件所發生的地方、事件發生的村庄為「銅鑼灣庄」、吳阿來後來退入到雞籠的「新庄」，在此處紮營、「連庄」則是指芎、中、七三庄、是吳阿來逃亡藏匿在內山「黃麻園」、最後吳阿來逃到「大湖」投降，死於「竹塹」。

從上述所論與吳阿來事件有關的地方有「銅鑼灣庄」、「雞籠山」、「老雞籠」、「新雞籠」、「芎、中、七三庄」、「七十份」、「竹圍」、「黃麻園」、「水井子莊」、「鹿湖」與「竹塹」。下圖 10 為根據〈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對事件敘事和地名所呼應的圖示。以便釐清吳阿來和官方之間逃亡追捕的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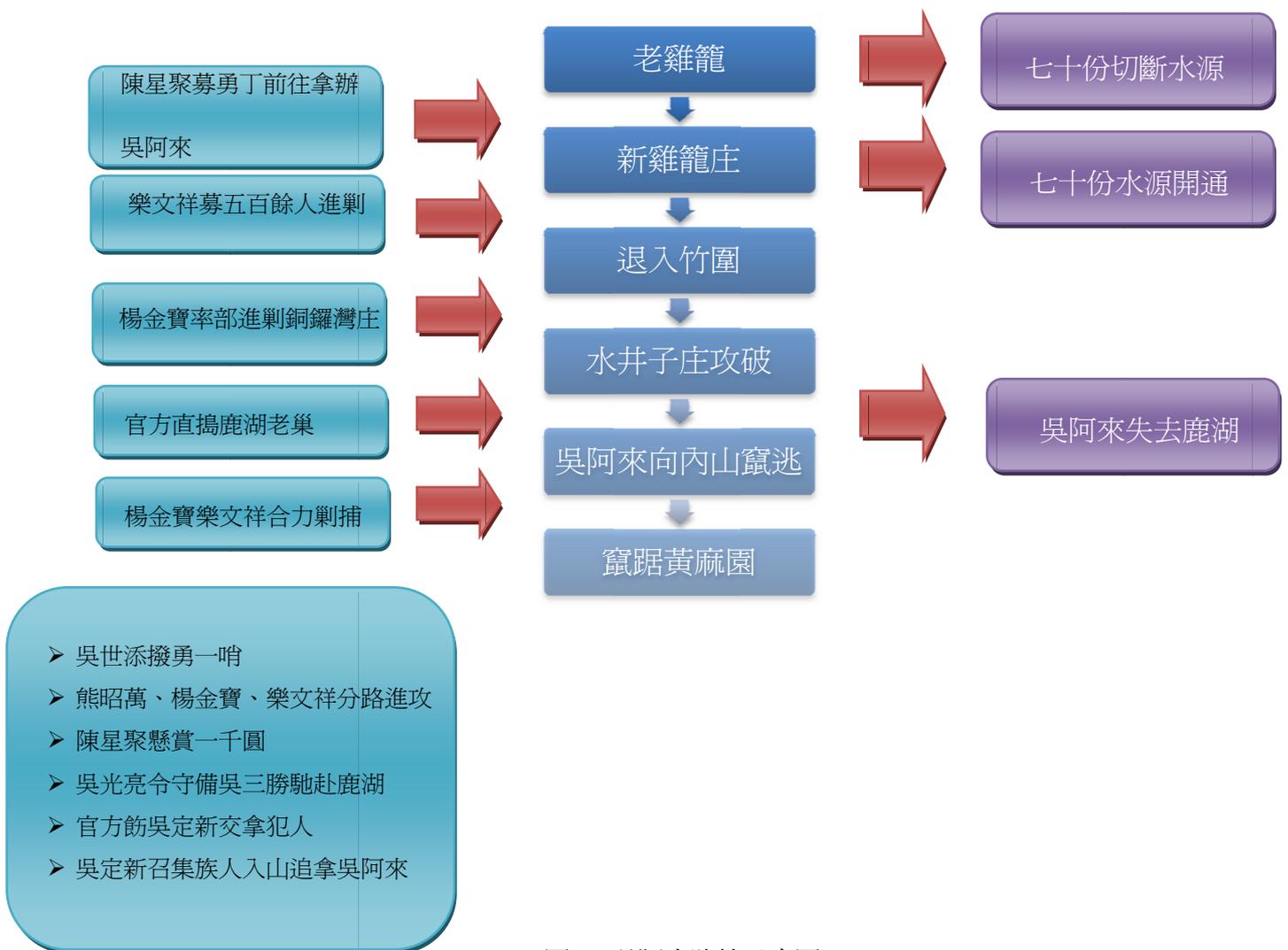


圖 10 吳阿來路線示意圖

從上圖 10，可以清楚知道吳阿來逃亡的路線主要是從「老雞籠」進入「新雞籠」、在退入「竹圍」和「水井子庄」、失去「鹿湖」後向內山竄逃，竄聚在「黃麻園」。

(二)苗栗縣地域

吳阿來事件發生在苗栗縣銅鑼鄉，根據下圖 11 苗栗縣行政區域劃分地圖，苗栗縣共有 18 個鄉鎮，其中有 11 個鄉，7 個鎮。分別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獅潭鄉、頭屋鄉、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造橋鄉和西湖鄉；鎮分別有竹南鎮、頭份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和卓蘭鎮。

〈苗栗縣行政區劃分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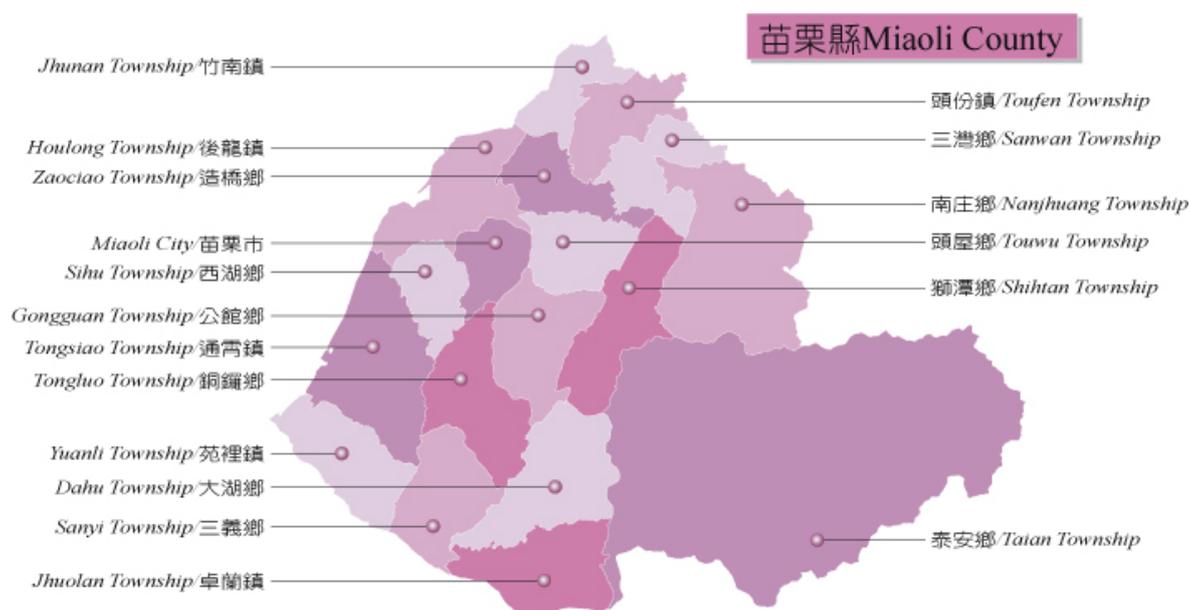


圖 11 苗栗縣行政區劃分地圖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網站)

透過上圖 11，我們得知苗栗縣的行政區域劃分的圖示，於是筆者在 Google 地圖上描繪苗栗縣的輪廓（如圖 12），並將銅鑼鄉所在的範圍另外描繪起來。

（如圖 13）將銅鑼鄉地圖區域劃分出來，並在下一頁中放大銅鑼鄉的地圖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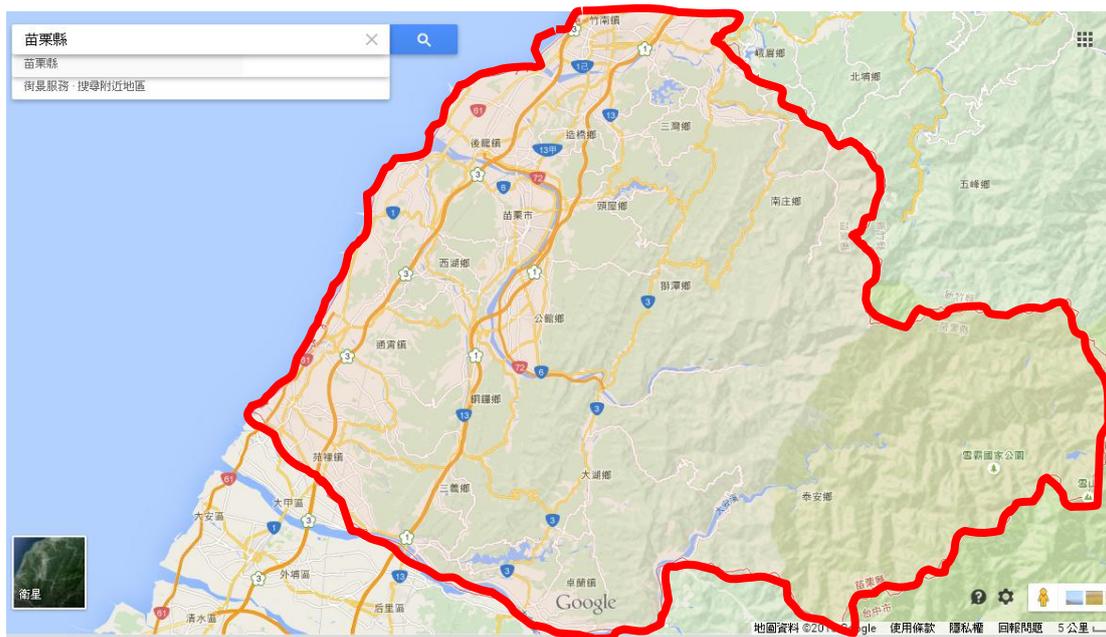


圖 12 Google 顯示的苗栗縣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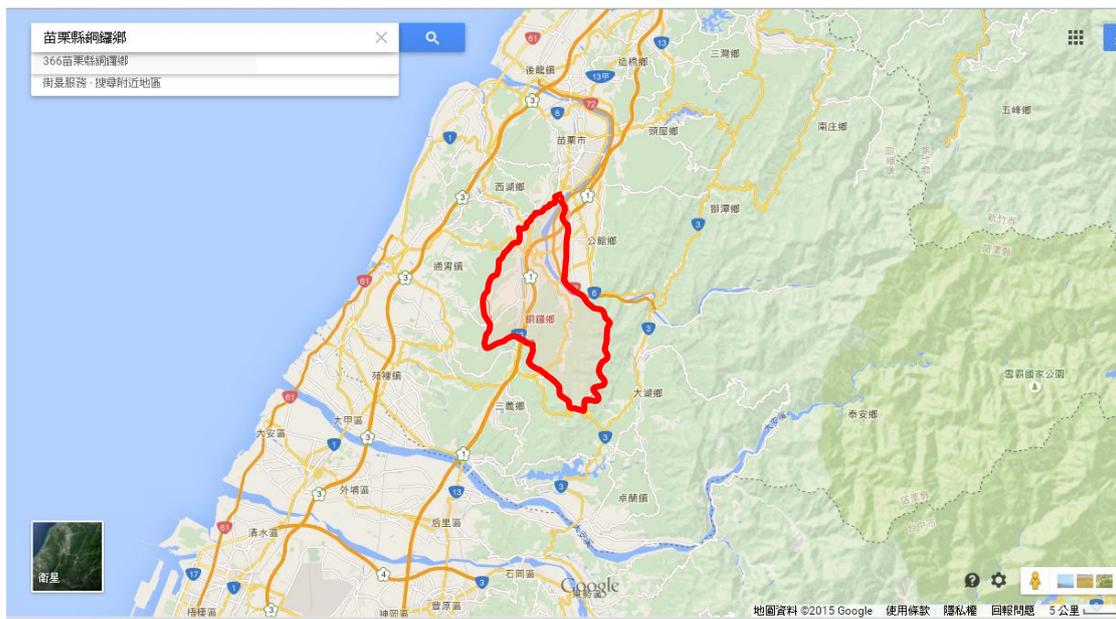


圖 13 苗栗縣銅鑼鄉地圖區域劃分

(苗栗縣銅鑼鄉地圖)



圖 14 銅鑼鄉地圖
(筆者自繪，參考 google 地圖)

〈銅鑼鄉芎中七石隆新庄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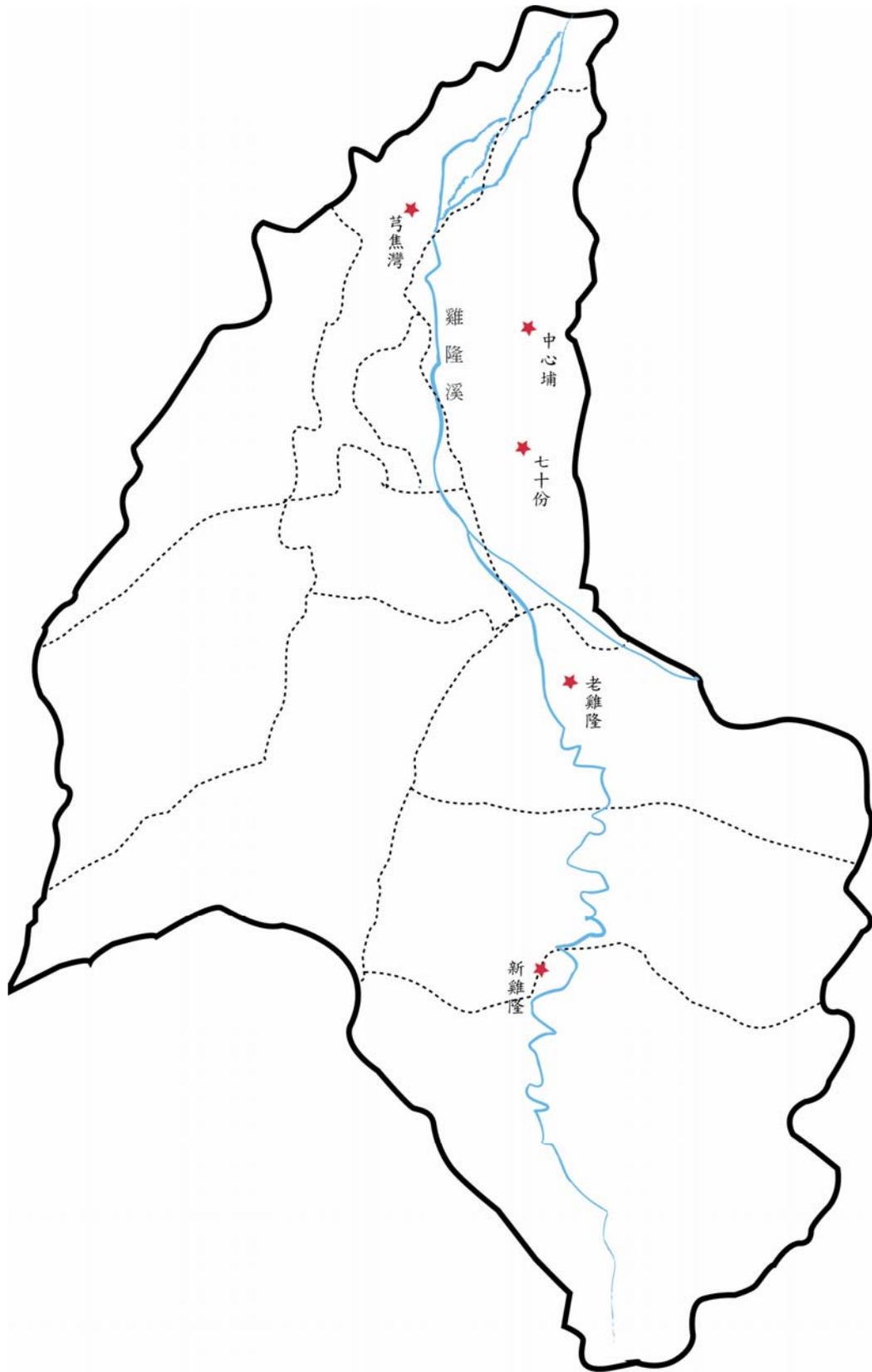


圖 15 芎、中、七三庄位置圖
(筆者自繪，參考《苗栗縣老地名》銅鑼鄉地圖)

〈吳阿來事件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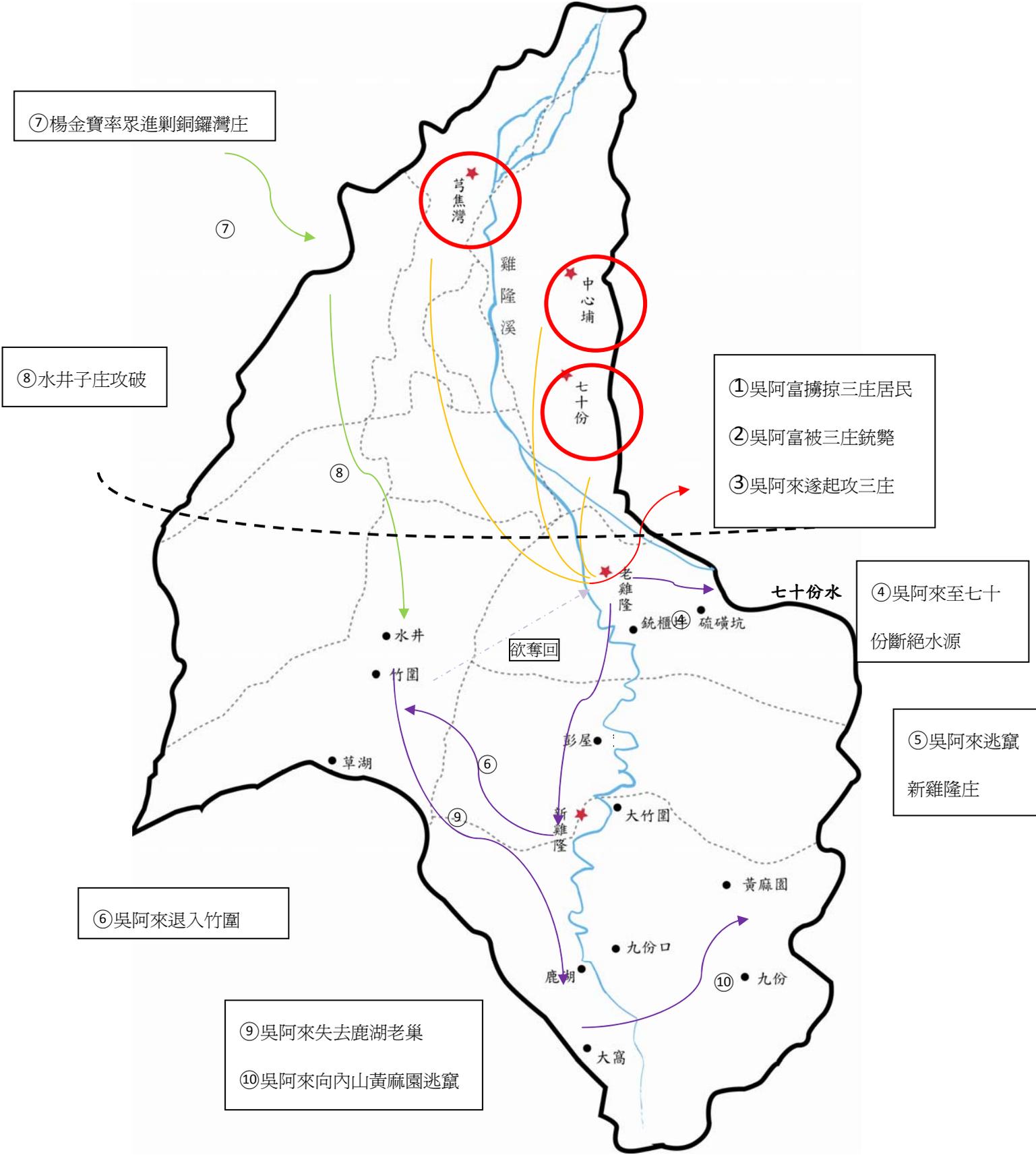


圖 16 吳阿來事件路線圖
(圖為筆者自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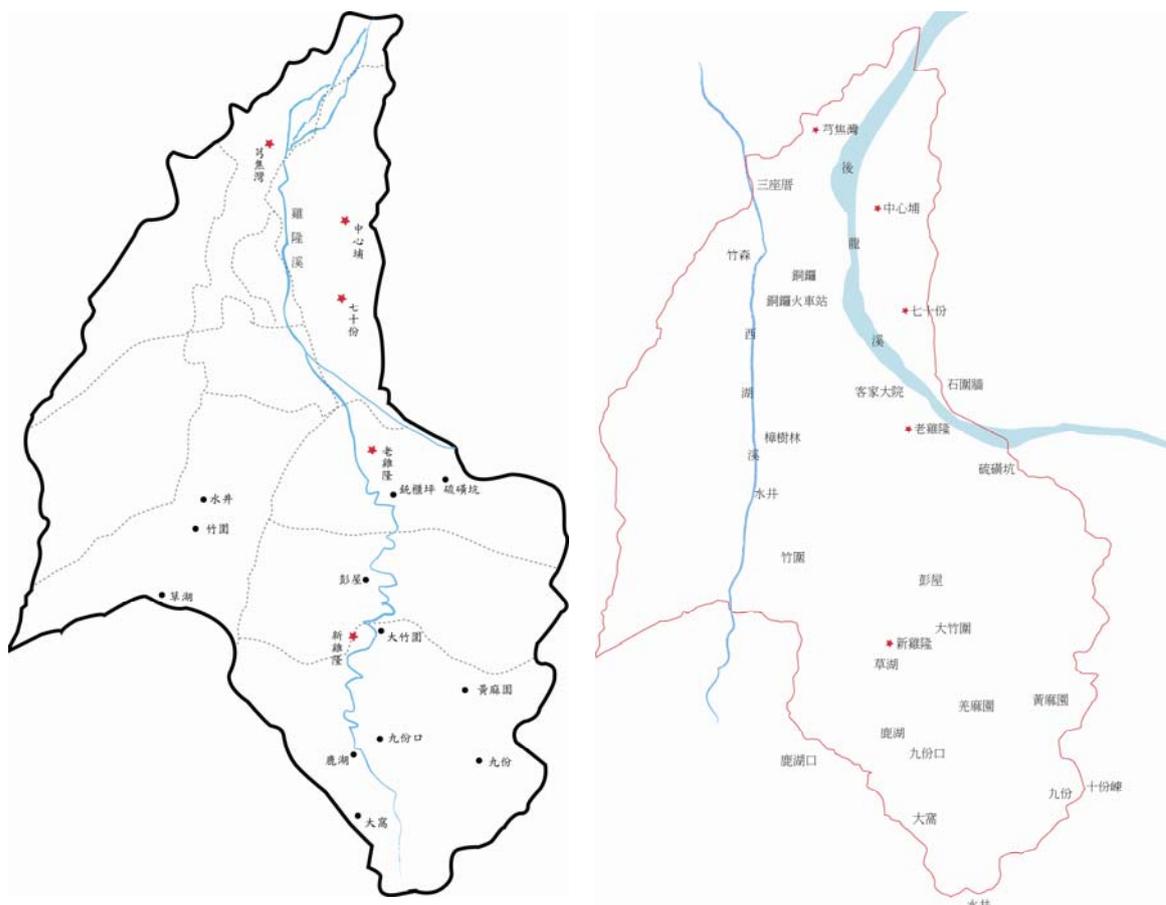


圖 17 吳阿來事件地名今昔對照與位置圖

根據官方和民間的五種文本所提到的地名部分，筆者在這一小節中做舊地名與今日的變化整理，並將其地理位置標示出來。

表 31 地名今昔位置表

舊地名	今日	位置
老雞籠莊	老雞隆村	銅鑼東南三點四公里，在雞籠河北會後龍溪會合點之東側。
新雞籠莊	新隆村	老雞籠之南，近後龍溪之支流「雞籠河」，逼近山地，有「接近番地」之稱。
水井子莊	水井	縱貫鐵路山縣三義站以北之「水井」，老雞籠之西偏南。
鹿湖莊	鹿湖	三義直東，僅較新雞籠緯度低一分而經度相同
黃麻園	黃麻園	緊鄰新雞籠，經緯度與新雞籠同。
雞籠山		又作「雞籠仔山」，位在老雞籠之南

芎、中、七 三莊	芎焦灣、中心 埔、七十分	七十分今名爲「中平村」，銅鑼與公館之間，北距苗栗六公里，南距老雞籠約六公里，三莊僅接一處，莊內設有「芎中七隘」
磺窟	中國石油公司出 磺坑油井	台灣最早發現的石油礦，有磺窟的牛鬥口山，和雞籠仔山同在大湖附近。

（資料來源：整理於張茨〈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頁 122。）

本節分析比較關於吳阿來事件的時間、地點、事件及路線圖，討論事件的緣由和導火線，在透過上一節對和吳阿來事件有關的人物，因此本研究到這部個章節已經對吳阿來事件的人、事、時、地等，作個別的分析 and 比較。在人物討論的部分，可以依稀發現，關於吳阿來的身分和人物形象的部分，有各自不同的解釋形容。因此下一節將進行對吳阿來人物形象的分析討論，根據不同版本的文獻探討，討論吳阿來的真實身分及他的身分轉變。

第二節 吳阿來人物形象特徵

根據後人口述歷史和訪談，得知吳阿來家族的身分和背景。徐先生說當時新雞籠庄分成吳姓和彭姓兩大宗族，吳姓和彭姓因爲土地之爭，經常械鬥，又因爲吳姓的經濟狀況不如彭姓宗族，吳阿來在年幼時期曾經被抓去彭屋庄做苦工半年，後來趁夜間沒有人的時候，偷偷從彭屋庄跑回去。

彭家和吳家經常械鬥，在彭家要攻進吳家的前幾天，當時吳家有人（吳家 21 世）去向童乩問運勢，童乩突然起乩，告知吳家弟子這幾天晚上要注意，盡量不要睡覺。他們並沒有把這事當成一回事，結果一大清早彭家的人就從外庄攻了進來。吳家努力守住進攻的地方，並派人前往三義尋求三義吳家人的協助。三義吳家和新雞籠吳家彼此有聯繫，感情甚好，聽到此消息立刻帶著壯丁前往救援，從冠龍坑那條路攻進去，彭家見勢力不敵，便打退堂鼓退回新雞籠外庄的彭屋庄。

（詳情可參見附錄一逐字稿）

關於吳阿來的身家和身分推測，在文獻史料上也有各別不同的論述和分析。

本節根據這些史料並將後人敘述的不同說法和立場，在此做爲整理和分析，透過吳阿來賊匪身分和行爲比較，從文獻中對吳阿來的身分行爲描述，和家庭與環境背景關係，推測吳阿來人物形象的部分。

一、吳阿來匪賊身分和行爲比較

從《苗栗縣志》提到「素聚匪徒邱阿郎等肆毒居民」，〈文煜與丁日昌奏摺〉中提到「著名積匪吳阿來吳阿富兄弟，族眾。」以及上段對吳阿來的身分推測可知，吳阿來的力量在村莊是非常強大。然而除了力量大之外，性格強悍也是隘內各庄不能比的。除此之外，吳阿來在地利上佔優勢，因爲位居山地險阻，在作戰上進可以攻，退可以守，敗可以逃，因此吳阿來在各方面上常佔上風。

施添福在〈清代台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區域畫：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溪流流域爲例〉提到同治年間（1862-1874），雞隆流域的腦業興起，不少無業遊民湧入該流域的上游，聚居內雞籠鹿湖一帶。這一批人，在山伐木時採樟腦時是腦丁，但若成群出山，不少人則變成盜賊。⁸⁰而在成書於同治十年的《淡水廳志》指出：「三叉河之鹿湖等庄，深入內山三四重。地既加關，民亦加聚。深山窮民又牟樟腦小利，遂爲匪徒捕逃淵藪，官病、民病、番病。」⁸¹從這兩個論述清晰可見吳阿來從事樟腦良民事業變成盜賊的原因。吳阿來在鹿湖村庄從事樟腦事業，而一但和其他眾族成群出山，又會轉變成盜賊身分。因此更可以強化上段所述關於吳阿來身分轉變更好的觀點。

根據上段陳述，對於《新竹縣誌初稿》提到吳阿來，「本來是篤實製造樟腦之良民」，這部分是確實的，但此文本中並未描述吳阿來身分和行爲表現。其它〈文煜與丁日昌奏摺〉、《苗栗縣志》、〈陳星聚傳〉等，皆以盜匪、匪徒、土

⁸⁰ 施添福：〈清代台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區域畫：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溪流流域爲例〉《台灣文獻》，56：3，2005，頁236。

⁸¹ 陳培桂：《淡水廳志》，1987，頁19。

寇等身分稱之。〈文煜與丁日昌奏摺〉內文稱吳阿來為積匪、首匪、匪、賊匪、匪首、積年著匪；《苗栗縣志》稱他為土寇、匪徒；〈陳星聚傳〉稱為盜首。吳阿來行爲的部分，《新竹縣誌初稿》說「阿來不事生業，好弄兵器。」〈文煜與丁日昌奏摺〉用「迭犯搶擄」、「復出搶擄」、「仍遣黨類四出擄人」、「擾害鄉閭」形容；《苗栗縣志》用「擄掠居民」；〈陳星聚傳〉用「窩聚匪徒，擄人勒贖」。種種的行爲皆顯示了吳阿來具有擄人擄掠等不良的惡性行爲。整理於表 32 和表 33。

(一)吳阿來的身分行爲比較

表 32 文本中的身分比較

〈文煜、丁日昌奏摺〉	《苗栗縣志》	〈新竹縣志初稿〉	〈新竹縣志初稿〉 陳星聚傳	〈吳阿來歌〉
積匪、首匪、匪、賊匪、匪首、積年著匪	土寇、匪徒	無	盜首	山賊

表 33 文本中的行爲比較

〈文煜、丁日昌奏摺〉	《苗栗縣志》	〈新竹縣志初稿〉	〈新竹縣志初稿〉 陳星聚傳
「迭犯搶擄」、「復出搶擄」、「仍遣黨類四出擄人」、「擾害鄉閭」	「擄掠居民」、「擄蕭羌桎死」	阿來不事生業，好弄兵器。	「窩聚匪徒，擄人勒贖」

根據表 32，官方的立場大多認定吳阿來的身分為盜匪，法律上確定他是盜匪身分，並不意味著他實質上的身分也是盜匪。因為當時清代官方對於台灣的械鬥事件之首，一概以「匪」相稱。⁸²雖然上述官方用盜匪、土寇、匪徒等判定吳阿來為盜匪，從這部分並無法完全判定其不是盜匪。根據文獻中所陳述的行爲，像是「迭犯搶擄」、「復出搶擄」、「仍遣黨類四出擄人」、「擾害鄉閭」、「擄

⁸² 張炎：〈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台灣文獻》20：4，1968，頁 128。

掠居民」等等，有「擄」、「掠」、「搶」的行爲，加上〈新竹縣志初稿〉說吳阿來「不事生業，好弄兵器」。都非常符合盜賊的行爲，因此吳阿來被指認爲匪的部分，並非誣陷。（可參考表 34）

二、吳阿來的身家推測

對於上述盜賊行爲的身分比較，可以得知吳阿來爲盜賊身分的可能。關於吳阿來的身分在文本和論述中各別有不同的觀點，像是有農家子弟、盜賊、土匪、墾殖集團領袖或強大宗族領袖、其家族背景富有豐富的家財等。這些不同立場不同觀點，雖然無法判斷他的正確性，卻可以透過不同角度和立場，判斷當時處在不同角度，對吳阿來身分和人物形象的推測。

對於吳阿來身份的推測與分析，張莢在文章中有非常詳細的分析討論。他推測吳阿來實質上是一個農家子弟，並且是強大的宗族領袖，應該是此一墾殖集團的領袖，最低限度也絕無饑而爲盜的可能。⁸³

吳阿來人物形象的部分，在官方的三則文本中並未有過多的敘述，僅以盜賊、匪徒稱之。其中《新竹縣誌初稿》並未以盜賊稱之，《石圍牆越蹟通鑑》則說他是地方強霸之人，可推斷爲地方的領袖或強梁之一。因此關於吳阿來身分是否爲盜賊或是其他身分可作爲本節討論的問題之一。

《苗栗縣志》所述

初，吳阿來及其弟富，素聚匪徒邱阿郎等肆毒居民，幾無暇日。因擄蕭羗桔死，台灣道夏獻綸飭地方觀剿辦在案；未經舉行……而吳阿來遂起匪徒攻芎、中、七三莊……擒獲匪黨邱阿郎，斬之……

《新竹縣誌初稿》所述

⁸³ 張莢：〈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台灣文獻》20：4，1968，頁 129。

阿萊，粵人；居貓裏新雞籠。其祖、父世為農夫；阿來生不事生業，
好弄兵器……

〈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所述

淡轄銅鑼莊著名積匪吳阿來、吳阿富等兄弟，族眾，迭犯搶擄……
該匪逃竄新雞隆莊，隔西踞守……該匪退入竹圍……經臣等以「匪
首吳阿來在逃，必須添勇勦補，並添購重線緝拿，以除後患」批飭
遵照去後……

《石圍牆越蹟通鑑》文中所述

當其時強霸之人，皆立寨結黨，欺負良弱之人，其中最有勢力者，
莫如新雞籠之吳阿來、吳長河等之橫暴，屢出外驅人牛羊、補禁富
翁、藉端索款，良民畏如狼虎……吳阿來者，本來是篤實製造樟腦⁸⁴
之良民，有日至通霄販賣私腦，被蕭姓人強搶樟腦，被打傷足，
成為廢人

〈吳阿來歌〉文中所述

十二想大老轉下來，眾請頭人來講開。庄庄頭人也調到，愛征
山賊吳阿來。

⁸⁴ 台灣的樟腦雖然不是客家人獨有的行業，但在漢人移民台灣的歷史上，客家移民和樟腦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日治初期，隨軍採訪的美國記者認為，清代的樟腦業幾乎就是客家人的產業。根據調查，前清時期主要煎樟腦的地區，北部有八里坌、竹北二堡之樟樹林庄、新埔街、苗栗一堡的樟樹林庄、雞隆庄和大湖番界，中台灣有彰化的大武郡東堡、南台灣在鳳山崎溪下游、瑯嶠、枋寮口街，東部則在宜蘭地區，這些地區十之八九都是客家人。薛雲峰，2008，《快讀台灣客家》頁 119。

從上述可知《苗栗縣志》、〈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吳阿來歌〉認為吳阿來是盜匪、山賊的身分，《新竹縣誌初稿》的部分並未提到與吳阿來有關的身分和敘述。透過文中對身家背景的描述，可以推斷吳阿來可能為農家子弟。

《石圍牆越蹟通鑑》說吳阿來原來是篤實製造樟腦之良民，後來成為地方的強霸之人，集團的領袖。

綜觀以上，這些推斷吳阿來的身分都是有可能的。從字面上的敘事來看，筆者認為吳阿來應該原本為良民，因為受到某種原因而轉變性格，成為地方上的領袖。而要成為地方上的領袖，絕對要有相當的財力背景支撐。因為種種原因讓吳阿來後來在地方上擄掠良民、橫行霸道，遭人所害，成為官兵眼中的盜賊集團，進而往捕，這些都是有可能的。下一段筆者將討論關於吳阿來身分轉變的幾個可能原因。

（一）吳阿來的身分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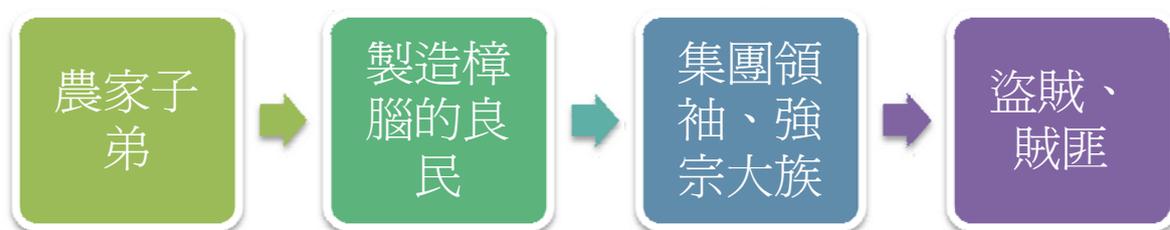


圖 18 吳阿來身分轉變圖表

（筆者自繪）

從《石圍牆越蹟通鑑》文中描述可知，吳阿來為地方上的強權人物，並且私自結立同黨，在地方上蠻橫暴行，進行擄人勒贖等事蹟，向庄中人恐嚇，導致庄中人對他畏如狼虎。筆者認為吳阿來本性不是這樣，據說他「不事生業，好弄兵器」，應該是個守分的農夫，從祖父至父親世代務農，環境簡單，在傳統的家庭背景下如何導致他後來性情大變，成為「擾害庄民，擁眾抗拒官兵，形同叛逆的

內山著匪呢？而可能讓他轉變的原因是：

吳阿來者，本來是篤實製造樟腦⁸⁵之良民，有日至通霄販賣私腦，被蕭姓人強搶樟腦，被打傷足，成為廢人，因此挾恨蕭姓，招集同志欲報此仇。不測所招同黨之人，多屬無賴之徒，往往枉作，嫁禍于吳阿來。

根據筆者田野調查發現，民間流傳確實有此事。雖然沒有非常詳盡，經過地方流傳和文獻中資料交叉對比，可略知一二。訪談人徐先生說，吳阿來十八歲那年，腳被打傷成爲跛腳。從這他的敘述可知，吳阿來的腳確實被人打傷，但打傷之人爲何？雖然徐先生不知道，但透過《石圍牆越蹟通鑑》文本中提到「有日至通霄販賣私腦，被蕭姓人強搶樟腦，被打傷足，成爲廢人，因此挾恨蕭姓，招集同志欲報此仇。」，可辨析打傷吳阿來的人，很有可能就是這位蕭姓人士。因此憎惡蕭姓那一幫人，導致性格轉變的可能性爲高。

（二）吳阿來的身型性格刻畫

對於吳阿來的身型有諸多說法，訪談人徐先生在受訪時提到，有官方資料說吳阿來孔武有力、勇猛，玩弄兵器等這些說詞，他認爲不對。吳阿來的身型矮小，從他的後代遺傳基因上來看，都是身材矮小的身形。並未像官方述說的如此高大英勇。《石圍牆越蹟通鑑》也有描述到吳阿來的身形，末段提到「當日縣府申報上司，說得吳阿來高長大漢，英勇過人，及見吳阿來身軀矮小，況兼一足跛腳，孔受偽報之責」由此可知，吳阿來的身型確實同訪談人所述身形矮小。然而吳阿

⁸⁵ 台灣的樟腦雖然不是客家人獨有的行業，但在漢人移民台灣的歷史上，客家移民和樟腦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日治初期，隨軍採訪的美國記者認爲，清代的樟腦業幾乎就是客家人的產業。根據調查，前清時期主要煎樟腦的地區，北部有八里坌、竹北二堡之樟樹林庄、新埔街、苗栗一堡的樟樹林庄、雞隆庄和大湖番界，中台灣有彰化的大武郡東堡、南台灣在鳳山崎溪下游、瑯嶠、枋寮口街，東部則在宜蘭地區，這些地區十之八九都是客家人。薛雲峰，2008，《快讀台灣客家》頁 119。

來矮小且跛腳的限制，造成行動不便。而他卻能突破這些限制，與官方進行一場你追我躲的官兵追逐戰，也真是不容易。為何身材矮小行動不便的市井小名，最後成為人人懼怕的盜賊集團之首呢？除了上述的原因證明，下列也有幾項對吳阿來的身分推測的部分。

（三）吳阿來的身分推測

根據圖 18 吳阿來的身分轉變圖，推測吳阿來的可能身分有農家子弟、製造樟腦的良民、墾殖集團領袖、強大宗族領袖以及盜匪賊匪的可能。以下為筆者參考張莼吳阿來身分的解析，筆者所做的整理。

（1）吳阿來為農家子弟的推測

《新竹縣誌初稿》對於吳阿來身分的說法為「其祖、父世為農夫，阿來不事生業，好弄兵器」同書後段說他踞礮窟而有之。從事採油，就屬於一種生業，為何有「不事生業」之說？這個地方就非常無法認同，至於「好弄兵器」，過去台灣的拓荒者，常常從事冒險事業，在墾首與墾首之間常常需要短兵相見，因此無論在攻擊或是防禦，往往要處於備戰狀態之中。儼然養成了人人好戰的習性，並不只有吳阿來個人所為。此段僅只有在「其祖、父世為農夫」這個字句，可以認定他所生長背景，是務農的世代，其祖父和父親皆為農夫，而理所當然吳阿來就是農家子弟的可能。除此之外，筆者也從後人的訪談中得知吳阿來的祖先過去是從事務農的產業。

（2）吳阿來為墾殖集團領袖的推測

新雞籠庄是一個新墾地區，拓墾的趨勢是由近而遠，老雞籠庄接近隘界，拓墾當在新雞籠庄之前，所以雞籠庄分以老、新為名。⁸⁶新雞籠分為外雞籠和內雞籠，外雞籠為彭屋所居住的地方，內雞籠為吳阿來所居住之地。是清代雞隆流域

⁸⁶ 張莼：〈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台灣文獻》20：4，1968，頁 129。

最晚拓墾的地區。施添福提到吳阿來的父親吳欽旺篤實農夫，在咸豐年間舉家移居內雞籠庄，承墾鹿湖擔任墾戶，自行設隘把守，年收隘谷 36 石，是當時一個規模有限的小隘墾區。⁸⁷因此從這部分可以推斷，吳阿來身為長子勢必承接其父親的事業，憑藉其家族背景和力量，很有可能率領眾族將墾殖擴張，成為集團領袖。

（3）吳阿來為強宗大族領袖的推測

文煜、丁日昌奏摺中語：「吳阿來、吳阿富等兄弟，族眾，迭犯搶擄...」則其部眾以宗人子弟為主，他應該是吳姓的族長；部屬雖以吳姓宗族為主，但仍看到羅昌國、林安古、邱阿郎等姓名，推測此集團以鄉庄為主，而吳姓則是最大宗族。

（4）吳阿來富有豐富家財的推測

從〈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中〉提到「又盤獲匪黨林阿四、傅阿盛二名，訊係吳阿來每月以銀洋五圓僱來幫拒官兵者」，以及《新竹縣志初稿》提到吳阿來聚磺窟而有之。當時的磺窟為今日的中國石油公司的出磺坑油井，此處磺窟因油產豐富，每年的租金已達一千銀圓以上。⁸⁸施添福文中提到吳阿來父親吳欽旺舉家移居內雞籠，承墾鹿湖，擔任墾戶，並自行設隘把守，年收隘谷 36 石。⁸⁹由以上三個資料數據顯示可以證明吳阿來富有豐富家財背景，方能成為集團領導者。以下三點為筆者整理的三個原因：

- 一、每月以銀洋五圓僱來幫拒官兵
- 二、吳阿來踞磺窟有之，磺窟油產量豐，每年租金已達一千銀圓以上。
- 三、其父親移居雞籠，擔任墾戶，年收隘谷 36 石。

⁸⁷ 施添福：〈清代台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區域畫：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溪流域為例〉《台灣文獻》，56：3，2005，頁 236。

⁸⁸ 張琰：〈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台灣文獻》20：4，1968，頁 130。

⁸⁹ 施添福：〈清代台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區域畫：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溪流域為例〉《台灣文獻》，56：3，2005，頁 236。

第三節 吳阿來事件官方與民間相關人物

一個事件的產生，無論是事件的緣由、時間和地點，最重要的還有和事件有關的人，才能促使事件的發生。「人」即是事件重要的核心，若事件中沒有人物那不足以稱之為事件。而人物，除了主角本身，其他身旁角色也相當重要。吳阿來事件，除了「吳阿來」為事件的主角之外，在官方和民間都有和事件相關的人物。本節就要來對人物的部分做論述，五個文本中各別都有提到與事件相關的人物。官方所記載的人物大多偏頗於官方的人物，對於民間的人物則較為省略，並無做過於詳細的記錄，因此民間的人物除了從民間文本得知，還可以從口述歷史獲得。本節將分成三個段落，第一部分整理文獻和史料中對人物的敘述，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則是從這些整理中針對官方和民間的人物，個別做討論和簡介其身分背景和經歷。

一、「吳阿來事件」文獻與史料相關人物

(一)、〈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提及的相關人物

〈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官方記錄的部分有臺灣道夏獻綸、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游擊樂文祥、都司楊金寶、參將吳世添、都司熊昭萬、飛虎軍統領總兵吳光亮和其守備吳三勝，其它的部分有同黨吳阿富、黨匪羅國昌、林安古、林阿四、傅阿聖，和庄民蔡阿興、吳定新、羅相生等。以下是〈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提及的相關人物整理表格，如表 34。

表 34 〈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人物表

人物	身分	註解說明
夏獻綸	台灣道	拿辦淡水廳管轄銅鑼灣庄匪一事出力員弁。
陳星聚	同知	負責此案的淡水廳同知
樂文祥	游擊	協助此案勦補吳阿來及其黨匪。
吳阿來	匪寇	《新竹縣誌初稿》稱其「好弄兵器」

吳阿富	兄弟同黨	吳阿來弟。吳阿富復出擄、搶、扎厝，遭鄉勇先後追捕，和黨匪羅昌國共同被格斃。
羅國昌	黨匪	吳阿富復出擄、搶、扎厝，遭鄉勇先後追捕，和吳阿富共同被格斃。
林安古	匪黨	被官方戈獲林安古等三名黨匪。
蔡阿興	庄民	吳阿來黨匪所擄的庄民，被官方派兵丁放出。
林阿四	匪黨	樂文祥督隊進攻，盤禍匪黨林阿四、傅阿盛。此二人是吳阿來每月銀元五元僱來幫拒官兵者。
傅阿聖	匪黨	樂文祥督隊進攻，盤禍匪黨林阿四、傅阿盛。此二人是吳阿來每月銀元五元僱來幫拒官兵者。
楊金寶	都司	協助此案勦補吳阿來及其黨匪，帶勇兩百名由銅鑼灣庄進剿，攻破水井子莊巢。
羅相生	莊丁	攻破匪巢時被賊銃斃。
吳世添	參將	駐防彰化的練陣營參將，道飛飭練鎗營參降，吳世添撥勇一哨，交都司楊金寶督帶，與楊金寶、樂文祥分路進攻。
熊昭萬	都司	吳世添撥勇一哨，交都司楊金寶督帶，與楊金寶、樂文祥分路進攻。根據文中未段得知，熊昭萬後來病故。
吳定新	庄民	曾被吳阿來擾害，避居後山，熟悉番徑。官方諭飭交拿人犯，集結莊丁百餘人隨同入山將吳阿來圍住。吳阿來圍捕一事出力莊丁、兵勇有功，被官方訂為軍功。
吳光亮	飛虎軍統領總兵	在台任務是開山撫番，派守備吳三勝率領百餘壯丁馳赴鹿湖，由吳定新做嚮導。
吳三勝	守備	吳三勝率領百餘壯丁馳赴鹿湖，於七月二十二日擒獲吳阿來，押解吳阿來出山。

二、《苗栗縣志》提及的相關人物

《苗栗縣志》官方提到的人物較少，首段有提到台灣道夏獻綸、也有提到樂文祥，並且多了一個〈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沒有提到的人物大甲司許其棻。其它人物的部分也有提到其弟吳阿富和匪徒邱阿郎，根據「素聚匪徒邱阿郎等肆毒居民」邱阿郎應該是吳阿來、吳阿富之下的第三號人物。另外還有提到庄民蕭

羗，此人是吳阿來事件中一位相當重要的民間人物。以下是《苗栗縣志》提及的相關人物整理表格，如表 35。

表 35 《苗栗縣志》人物表

人物	身分	註解說明
吳阿來	土寇	此處描述吳阿來為庄中土寇，和其同黨肆毒居民，並擄蕭羗桎死。 吳阿富被銃斃，吳阿來便隧起匪徒攻三庄，並斷絕水源。 於七月被擒，械至竹塹，斬於曹市。
吳阿富	吳阿來弟	和其兄吳阿來，同匪徒邱阿郎等肆毒居民。後因擄掠居民，於潤五月被三庄鄉勇銃斃。
邱阿郎	匪徒	和吳阿來兄弟及同黨，在庄中共同肆毒居民。後被樂文祥進兵擒獲，斬之。根據「素聚匪徒邱阿郎等肆毒居民」可見邱阿郎應該是吳阿來、吳阿富之下的第三號人物。應是邱氏宗人的領袖。
蕭羗(姜)		被吳阿來同黨勒贖至桎死。
夏獻綸	臺灣道	被派至地方查辦此案
陳星聚	同知	委託許其棻去勘驗水源一事
許其棻	大甲司	陳星聚委託許其棻去勘驗，剛到雞籠山，便被吳阿來等匪圍之。後來成功逃脫。
樂文祥	游擊	大甲司走脫奔告樂文祥，勦辦此案。進兵雞籠山，六月擒獲黨匪邱阿郎，斬之。

三、《新竹縣志初稿》提及的相關人物

《新竹縣志初稿》官方所提到的部分有同知陳星聚、總理謝海二、彭繼生、游擊樂文祥（此文沒有記載名字，但根據其它史料佐證應為樂文祥），並有庄民邱仔九、友人謝阿伸、土勇及汛兵二名、英人一名。以下為《新竹縣志初稿》提及的相關人物表格整理，如表 36。

表 36 《新竹縣志初稿》人物表

人物	身分	註解說明
吳阿來	粵人	粵人，居貓裏新雞籠。祖父和父親是代為農

		夫，阿來生來不事生業，好弄兵器。
陳星聚	同知	清朝官方同知，會游擊擒阿來斬之，使餘黨散。
邱仔九	庄民	邱苟，墾內牛鬥山口。死於同治九年。邱苟為這一帶土地的所有權人，邱苟雖死，但其產權不滅，吳阿來能拓墾此地，一定是得到邱苟或其繼承人的承諾。
英人		英商寶順洋行。路過磺窟，持千金購此磺窟。
汛兵二名	汛兵	官方派出的兩名汛兵，以為阿來侵佔禁地補之，後被阿來汛斃。
謝海二	總理	陳星聚命海二、繼生二人夜網捕捉阿來，後被阿來及同黨圍捕，倖免逃出。
彭繼生	總理	陳星聚命海二、繼生二人夜網捕捉阿來，後被阿來及同黨圍捕，倖免逃出。
土勇二名	土勇	跟隨海二、繼生兩位總理前往捕捉吳阿來，破門而入，後被汛斃。
□□□	游擊	此篇並未提到游擊的名字，僅以符號□□□表示之。根據其他文獻推測交叉比對，此人應為游擊樂文祥。
謝阿伸	友人	吳阿來在逃，後來夜投阿伸家，阿伸將阿來擒之，送官正法。

四、《石圍牆越蹟通鑑》提及的相關人物

《石圍牆越蹟通鑑》提到的官方人物甚少記錄，其中有官方舉人葉舉人、和陳公文官、武官洛文祥。在記錄官方的部分，應該是不清楚官方文官武官的全名，僅以姓氏稱呼，另外在「洛文祥」的部分，也與其他史料不同。不過根據種種文獻記載，武官應該是「樂文祥」才正確。民間的部分，文章的首段記載同黨吳阿美、庄民詹龍恩、丁子會、詹進福、詹進苟、徐欽四、徐興傳、以及吳阿來挾恨之人蕭羗，另外有同黨彭阿富（此文應該記載錯誤，應為吳阿富）、吳長河、吳阿新、邱阿郎和其他來幫手之人。以下為《石圍牆越蹟通鑑》提及的相關人物整理表格，如表 37。

表 37 《石圍牆越蹟通鑑》人物表

人物	身分	註解說明
吳阿來	良民轉變為黨徒	本來是篤實製造樟腦之良民，後遭同黨嫁禍性情轉變。
吳長河	同黨	吳阿來的同黨
徐興傳	庄民	村庄庄民誤入近界，遭吳阿來同黨擒之，幽禁其內索款贖回。
彭阿富	同黨	此文對此人無太多解釋描述，只說明他被打死，並為吳阿來案件中重要一案。文中記錄為彭阿富，但根據文獻和其它史料，並無此人，推測應該是筆者筆誤，此人應該是吳阿來同黨吳阿富。
蕭姜(羗)	庄民，吳阿來挾恨之人。	在此處為蕭姜，另有蕭羗的說法。 吳阿來本是良民，有日至通霄販賣私腦，遭蕭姜打傷成廢人，以至吳阿來對此人感到恨意。 被吳阿來同黨擒獲，捉到通霄。要求贖金一千兩，以償前願復仇。無奈家貧，蕭姜久困其家，最終因受委屈悲痛不已，自隘而死。後被吳阿來用醃缸醃起，此等行為讓其妻不滿，告上官府。 筆者推測，此人應該是村庄真正的土匪。
來幫手之人	同黨	對蕭姜怒罵曰：「汝何等之人敢討叛食」，將菜刀背在蕭姜頭上一剝，剝得蕭姜頭上一條大壚。
葉舉人	官方舉人	蕭姜其妻送一子與葉舉人，向舉人訴告此狀。
陳公	官方文官	此文官應為陳星聚，陳星聚與洛文祥帶兵騎步卒五百名，駐札本庄為大本營寨，設辦公廳於邱家廳堂，辦理軍務。
洛文祥	官方武官	在其他文獻中，此人名為樂文祥。
吳阿新	同黨	官方改變策略，立索吳姓頭人吳阿新，脅迫交出罪魁。後來成功交出吳阿來和一人邱阿郎。 此處沒有交代吳阿新為何人，但推測應該為吳阿來同黨，並且應該是地方上很有勢力的

		一方。
邱阿郎	同黨	和吳阿來一同被交出於官方。

五、〈吳阿來歌〉提及的相關人物

〈吳阿來歌〉是一首屬於民間著作的歌謠，紀錄吳阿來事件的觀點大多偏向民間的部分，紀錄比較多民間人物，吳阿來村莊的莊民或身邊的同黨、友人。在此處紀錄官方的部分大多用「文武」的立場詮釋，並無太多對官方人物名字的紀錄，唯獨有兩筆人物，筆者認為應是官方的人。文中提到萬生和己生，這兩個人應該是屬於官方所派來圍剿吳阿來的兵勇。另外庄民的部分有吳阿貴、蔡祥、蕭羌、家艮、敬福、房父等，吳阿來同黨的友人有吳阿富、吳長河，隘勇的身分有吳阿辛，如表 38。

表 38 〈吳阿來歌〉人物表

人物	身分	註解說明
吳阿來	庄民	此事件中的主角，文中有大多數的立場都是在吳阿來身上。
吳阿富	同黨友人	「犛連打死吳阿富、害到連庄幹無閑」，彭蔡兩家械鬥，吳阿富在械鬥中被打死。
吳長河	同黨友人	吳阿來的同黨，一起協助吳阿來處理和庄民之間的互動。
吳阿貴	庄民	「五想阿貴就開言，大家進入雞籠山」、「阿貴開言人真好、長河又喊同佢弒」、「阿貴命無就講起、開手又喊捉到來」
萬生	推測為官方人物	內文敘述「萬生帶兵千千萬，如今何在反不成。」從此斷推測，此人應該是軍方派出的人物。
蔡祥	庄民	「就將蔡祥放去轉、大家鬱氣一時閑」，彭蔡兩家械鬥的關鍵人物之一。
家艮	庄民友人	文中沒有多描述此人，只有在段落中描述。推測是村莊人，新雞隆吳家的另一支派，和吳阿來有交情的友人，後來不合而對吳阿來提出告訴。
敬福	庄民友人	同上斷，和家艮應該是同個立場的友人，文中

		並無太多的描述。
大老	官員	地方最高領導者，當時為陳星聚。
蕭姜(羌)	庄民	「蕭姜一命浩桓河，阿來使到將君取」，蕭姜在此歌謠中並未有太多的描述，僅已簡單一句話帶過。因此在此文中無法判斷蕭姜為何人？發生何事？
己生	推測是官方人物	「十六想己生想不開，就喊文武你入來」，「二三想文武都開聲，都喊己生你莫驚」，推測己生為官方人物。
房父	同姓庄民	本名應該是吳針鈞，「二八想文武開聲來，勒佢房父交出來」、「三一想阿辛就開聲，房父針鈞顧江山」、「三三想阿來相不開，自己房父交出來」，房父應該為同姓庄民並且是此村的頭目大老。
文武	文官武官	雖然沒有說是誰，但根據其他資料顯示，文官應該是陳星聚，武官應該是樂文祥。
吳阿辛	庄民隘勇	「三十想文武就開聲，就請隘勇吳阿辛」

六、訪談人口述吳阿來事件提及人物

表 39 訪談人口述人物表

人物	身分	註解說明
吳阿來	本名吳炳有，務農	身型瘦小，跛腳殘缺(被人打傷)，自小務農。為吳欽旺第十八世子弟，育有二子，二子均故。傳聞一位被彭家人打死，一位生病過世。
吳逢春	吳阿來二弟	遭番人所殺，墓於斷龍口。
吳新統	兒子	吳阿來三弟吳阿運過戶給吳阿來的兒子
吳新福	兒子	吳阿來二弟吳逢春過戶給吳阿來的兒子
吳新貴	同黨	吳阿來在地方上的好友，此人無被記載在任何文獻史料中。僅〈吳阿來歌〉中有提到一位叫阿貴的人，此人在地方上也極有影響力。
蕭姜	庄民	被吳新貴勒贖，後慘遭曬死，吳新貴誣陷給吳阿來。
大湖友人	友人	吳阿來藏匿在此人居所，後被友人交出。

七、其它史料所提到的相關人物

《苗栗老地名》

此篇是筆者在查詢苗栗老地名，找尋銅鑼鄉地方小故事時，無意間在書上看到的一則小故事，正好敘述關於銅鑼鄉吳阿來事件的小故事。這一篇的觀點和描述的人，幾乎和筆者所蒐集或所聽聞的吳阿來事件略有不同，無奈沒有引述資料來源為何？也無註明是誰口述？由於和其他史料落差太大，僅能做為參考的一部分，但無法與其他觀點作為比較和探討。當中的某些事件到是有相關符合，人物的部分就需要其他資料相互佐證。文中提到的人除了吳阿來之外，另有庄民謝屋人、賴榮富和其妻、以及同黨看守人和大陸武官神槍手、以及清朝官兵，如表 40。

表 40 《苗栗老地名》人物表

人物	身分	註解說明
吳阿來	匪徒	吳阿來為當地匪徒的首要頭目，時常控制水源，威脅下游農田灌溉。後來將一庄民謝屋人抓走當人質，不僅百姓受威脅，一名來自大陸的武官神槍手也因取水一事遭到威脅，與吳阿來一方開槍對峙打中吳阿來的大腿。
謝屋人	庄民	中心埔的謝屋人，沒有提到本名。到上游放水，被土匪發現抓走當人質。後被打得遍體鱗傷，所幸最後被平安贖回。
看守人	同黨	看守被軟禁的謝屋人
神槍手謝武官	大陸的武官	帶槍到上游取水，被土匪威脅，後與吳阿來一方對峙開槍打中吳阿來的大腿。
賴榮富	庄民	清兵進駐七十份的賴榮富家，見賴妻用泥漿水泡茶，才知土匪霸占水源一事，後來協助清兵征勦吳阿來。
賴妻	庄民	賴榮富妻，用泥漿水泡茶的舉動引起官兵關切。
官兵	清朝官兵	清朝官兵，出兵征討吳阿來兩次，第一次因路線不熟戰敗，第二次經賴榮富帶路，攻破

		匪巢。
--	--	-----

根據上述人物表中出現的人物，筆者將這些人物整理成〈吳阿來事件〉人物總表，如表 41。將表中有出現的人物以○做記號，人物名稱不同的地方會以（括號）在表格中註解。人物總表如下：

表 41 〈吳阿來事件〉人物總表

人物	〈文〉	《苗》	《新》	〈石〉	〈吳〉	口述
夏獻綸	○	○				
陳星聚	○	○	○	○(陳公)		
樂文祥	○	○	○	○ (洛文祥)		
吳阿來	○	○	○	○	○	○
吳阿富	○	○		○	○	
羅昌國	○					
林安古	○					
蔡阿興	○					
林阿四	○					
傅阿聖	○					
楊金寶	○					
羅相生	○					
吳世添	○					
熊昭萬	○					
吳定新	○			○ (吳阿新)	○ (吳阿辛)	
吳光亮	○					
邱苟	○		○ (邱九仔)			
邱阿郎		○		○		
蕭羗(姜)		○		○	○(蕭姜)	○(蕭姜)
許其棻		○				
英人			○			
汛兵二名			○			
謝海二			○			
彭繼生			○		○(己生)	

土勇二名			○			
謝阿伸			○			
吳長河				○	○	
徐興傳				○		
葉舉人						
吳阿貴					○	○ (吳新貴)
萬生					○	
蔡祥					○	
家長					○	
敬福					○	
大老					○	
房父					○	
文武					○	
維郎					○	
二哥					○	
吳逢春						○
吳新統						○
吳新福						○
大湖友人						○

根據總表顯示，除了事件主角吳阿來在每個文本都有提到之外，提到最多的有陳星聚、樂文祥、吳阿富和蕭羌，分別有四個文本提到他們。有三個文本提到的則是吳定新(吳阿新、吳阿辛)、兩個文本提到的則有夏獻綸、邱苟(邱九仔)、邱阿郎、彭繼生(己生)、吳長河、吳阿貴(吳新貴)。筆者將在下一段中討論和簡歷「吳阿來事件」有關的官職人員。

二、「吳阿來事件」有關的官職人員

清朝官職自清代乾隆年間之後，分為文官武官，官階高低由品級來區分。文官和武官分別由正一品、從一品到正九品、從九品，分別掌管中央和行政地區。

根據《清季申報台灣紀事輯錄》中〈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中，紀錄參

與征勦吳阿來一案的相關官職人員，有淡水廳同知陳星聚、台灣道夏獻綸、北右營游擊樂文祥、管帶福銳新右營都司楊金寶、道飛飭鎗營參降吳世添、都司熊昭萬督帶、統領飛虎各軍總兵吳光亮、以及守備吳三勝。

清朝同治年間，台灣的巡政區劃分為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臺灣府，臺灣縣、嘉義縣，鳳山縣，淡水廳，彰化縣，噶瑪蘭廳，澎湖廳，光緒年間初期多了恆春廳。掌管各府、各縣、各廳的官職分別有，巡撫、知府、知縣、同知、通判等。當時負責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的則是由同治十二年二月初二卸任的潘駿章和於同治十二年二月初二到任的夏獻綸各別擔任。夏獻綸從同治十二年上任至光緒五年因疾卒於任，在任期間發生吳阿來事件，在《清季申報台灣紀事輯錄》有夏獻綸轉述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的一份官方報告〈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下圖 19 為當時同治十二年的行政區域劃分圖，夏獻綸剛上任福建分巡台灣兵備道巡撫，簡稱「臺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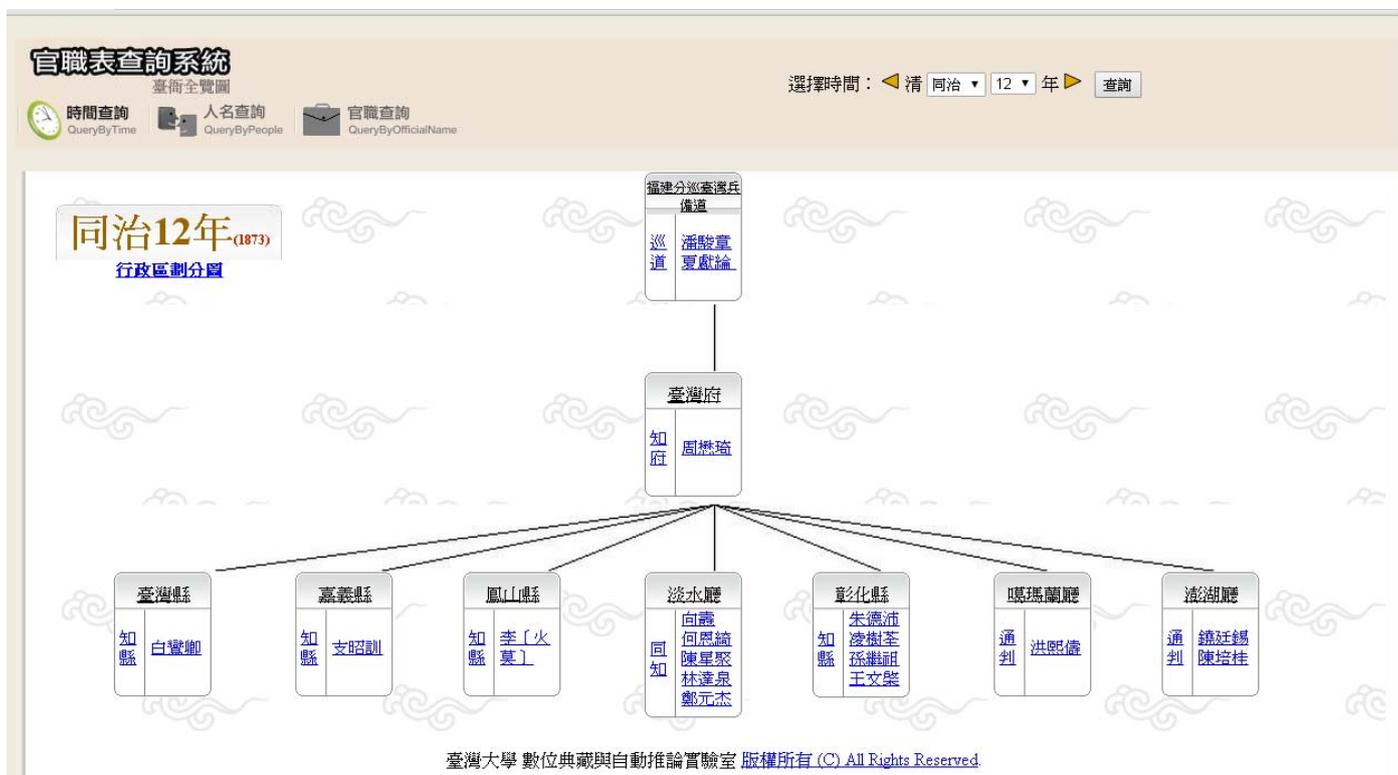


圖 19 同治十二年的行政區劃分圖

(資料來源：官職表查詢系統)

透過奏摺得知，當時處理吳阿來事件的是淡水廳同知陳星聚，上奏此事尋求官方同意出任兵力，移營撥兵。為此捉拿吳阿來一案，調度該時的兵勇丁力，筆者根據〈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苗栗縣志》、《新竹縣志初稿》中所提及的人物，找出文獻中有關人物的資歷記載，僅找到幾筆官職階位較高的官員，有被記載，其他人物部分，尚未查詢到。還待後人可協助查詢，對於此事件會有更大的佐證幫助建構此歷史事件。筆者目前所找到的相關官職人員有台灣道夏獻綸、淡水廳同知陳星聚、左右營游擊樂文祥、統領飛虎總兵吳光亮、大甲司巡檢許其棻。下圖 14 為光緒二年台灣的行政區劃分圖，當時夏獻綸仍為「台灣道」。淡水廳同知為陳元杰，陳星聚還尚未上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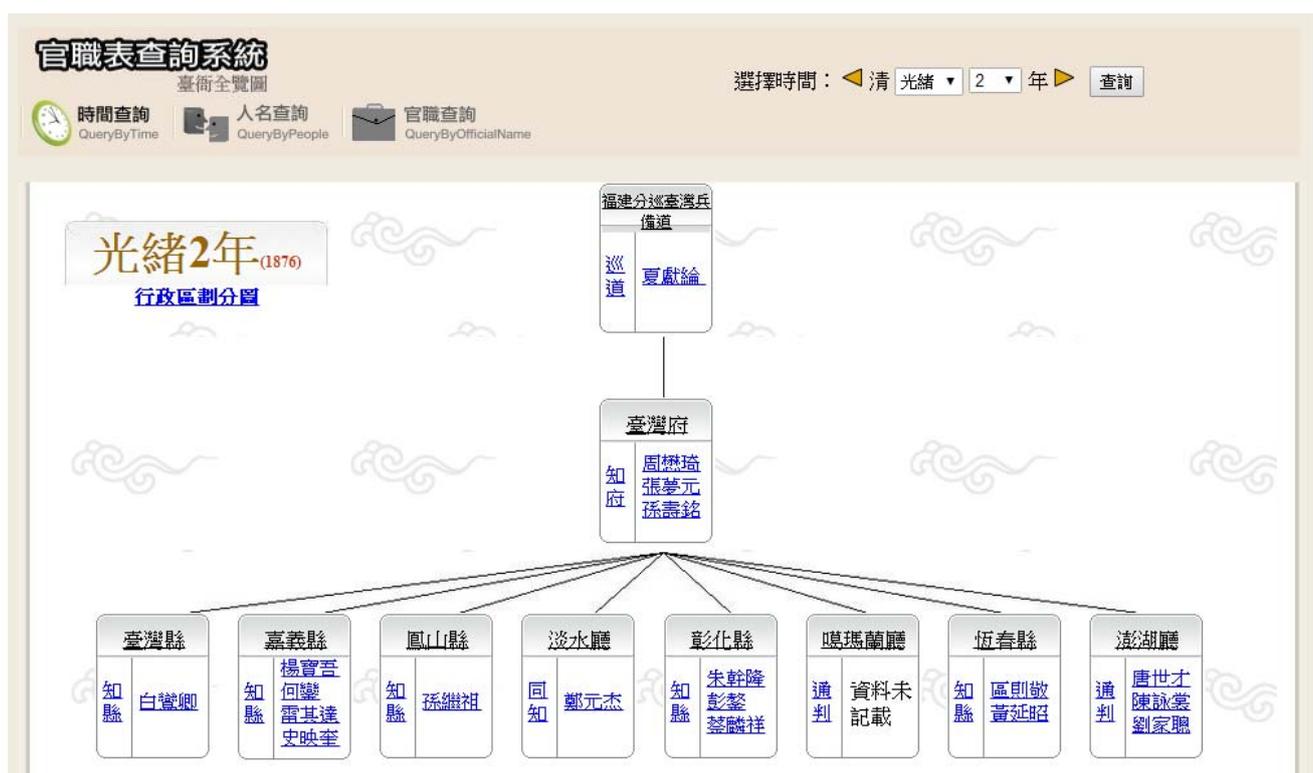


圖 20 光緒二年的行政區劃分圖

(資料來源：官職表查詢系統)

(一) 台灣道⁹⁰—夏獻綸

夏獻綸，字芝岑，號筱濤，江西新建人。咸豐五年（1855）舉人。受知於左宗棠，同治十二年（1873）二月以福建船政提調調署臺灣道。主要任務為值海疆，開山撫番，折衝洋務，參與牡丹社之役。極力整飭吏治，嘗查辦安平海口三鯤身修築炮臺弊案，稟請福建巡撫丁日昌將督辦人知府銜凌定國奏革。又以臺灣內山為古方輿所不載，因命縣丞余寵周歷各屬，創為之圖，大小十餘幅，名曰《臺灣輿圖》，以補志乘所未備。光緒五年（1879）六月二十三日，卒於任。⁹¹

(二) 淡水廳同知⁹²—陳星聚（1822-1885）

陳星聚，字耀堂，河南臨潁人。西元 1822 年出生，卒於西元 1885 年。道光二十九年任舉人，舉於鄉捻黨之亂，率鄉團獲功受任於知縣，爾後展開其政治受封生涯之路。後經歷福建、建安、閩縣、吉田等縣知縣，於同治十年間陞任為淡水廳同知，任期期間在台開山撫番、嚴緝盜匪，因吳阿來一案成功破獲後，境內道風一清。於光緒四年陞任為臺北知府，而陳星聚成為台灣府淡水廳同知最後一任。⁹³表 42 為陳星聚歷任官職事蹟年表，陳星聚於道光十九年功授知縣上任官職，最後於光緒十年因勞瘁卒於官。破獲吳阿來一案，對其後來的影響和事蹟著實有功，在諸多的文獻史料中對陳星聚的評論，皆會提到光緒二年擒獲吳阿來，平定雞籠山一事。分別在《苗栗縣志》卷十四列傳之部和連橫《台灣通史》卷三十四以及《新竹縣志初稿》〈陳星聚傳〉皆有論述。

⁹⁰ 台灣道，全名為按察使銜分巡臺灣兵備道。設置於 1791 年，前身是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是台灣道的主官正式官職，也是當時台灣的實際統治者。此官名可稱台道或台灣道、分巡台灣道。

⁹¹ 張子文：《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2002），頁 361。

⁹² 同知，為中國明清的文官官職名，雅稱司馬、分府，在清朝的為皆為正五品。職務通常為佐理知府之鹽政，緝捕盜匪，海防等行政事宜。通常這樣的官職會因地制宜考量而設立，若外出駐派者，其駐派辦事處為「廳」。在台灣清領時期，設立的淡水海防同知，則是駐派在竹塹（今新竹），管理海防設立的官職，而該淡水廳同知所駐點的辦事處稱[為「淡水廳」。

⁹³ 林衡道：〈官師志 文職表〉《台灣地理及歷史》第一冊，卷九，（1980 年），頁 87。

表 42 陳星聚歷任官職事蹟年表

時間年代	官職	事蹟
道光二十九年（1849）	舉人	舉於鄉捻黨之亂，督率鄉團以功授知縣
咸豐十年（1860）	知縣。	捻軍北竄，在籍督率鄉團
同治三年（1864）	選授福建順昌知縣	歷調建安、閩縣、仙遊、古田等縣，所至卓有政聲。
同治十年（1871）	陞補淡水廳同知	至即嚴緝盜賊，捕獲匪首吳阿來等人置之法，境內盜風一清。而為官清正，自奉甚薄，見義必為，凡添設義塾、增加書院膏火，創建養濟院諸善政，均次第施行。又捐廉銀二千圓，存放生息，以為鄉試諸生盤費。
同治十二年	臺灣府淡水撫民同知 ⁹⁴	由閩縣知縣陞任
光緒四年（1878）	臺灣府中路撫民理番同知	以裁汰淡水同知委署嗣准補，奉委代理台北知府謝。 臺北建府，淡水同知裁缺，調補中路同知，撫番開山。
光緒四年（1878）	臺北知府	六閱月即陞臺北知府。五年籌建臺北府城；既而勘定街道，獎建店舖，增設學宮廟宇，事皆草創。
光緒十年		中法戰起，竭力籌戰守，相持一載。翌年和議告成。夏六月因勞瘁卒於官，年六十四。 ⁹⁵

（參考資料：《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

《苗栗縣志》卷十四列傳之部中提到陳星聚傳如下：

陳星聚，字耀堂，河南許州臨潁縣人。道光己酉科舉人。以軍功保舉知縣，陞補淡水廳同知。居官廉潔，省約自奉。治民，一以愛恤

⁹⁴淡水廳同知為台灣府淡水補盜同知，後來又改名為台灣府淡水撫民同知，又稱淡水同知。其官職隸屬於台灣道知台灣府，是清代時期重要的地方官員，自雍正九年更名，官職品為正五品。當時淡水廳管轄台灣基隆至新竹，官司專職北台灣內政，是駐守淡水廳的地方父母官，幾乎是整個北台灣的統治者。而其官職，直到台北設府，設置台北府知府才縮解調整其管轄範圍。

⁹⁵ 張子文：《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2003年），頁517-518。

為心，而於待士，則尤厚。同治□年，設酬番銀二千圓，交殷紳生息，每屆鄉試，視廳屬應試之人數多少，將所入利息照數攤分。至今，士子猶沾潤焉。⁹⁶

連橫《台灣通史》卷三十四記載陳星聚，內文如下：

陳星聚，字耀堂，河南臨潁人，道光二十九年。舉於鄉捻黨之亂，督率鄉團以功授知縣，同治十年，陞任淡水同知，淡水地廣，延袤數百里，而銅鑼灣三角湧大嵙崁等，皆僻處內山，為盜賊藪劫殺頻仍前任同知以是被劾。星聚懸賞緝捕親赴南鄉，遂獲首匪吳阿來諸之，次第肅清，在任五年，頗多善政，光緒四年，台北建府，裁同知，調任中路，越數月即授台北知府，諸皆草創躬任其難而城工尤巨方竣而遭法人之役，集紳民，籌守禦，眾亦踴躍效命，及合議後以勞卒於官。⁹⁷

《新竹縣志初稿》也有針對陳星聚的部分以〈陳星聚傳〉作撰述，簡述陳星聚的歷程。內文如下：

陳星聚，河南臨潁人；道光己酉科舉人。同治十二年，任〔淡水廳同知〕。潔己愛民，實心任事。每斷死刑，必為涕泣；而於盜賊搶案懲辦，則不稍寬。到任後，親往竹南二堡；三閱月，獲著名盜首吳阿來。繼往三角湧、大嵙崁，拿獲數犯斬首。十餘年，盜賊斂跡，皆星聚之力也。他如裁革口胥、刪減船費、捐廉設建南北養濟院、增加書院膏伙諸生鄉試川資，舉凡有裨益地方者，莫不盡力

⁹⁶ 沈茂蔭：〈列傳〉，《苗栗縣志》卷十四，頁 256。

⁹⁷ 連橫：〈循吏列傳〉，《台灣通史》（上）卷三十四，（1992 年），頁 1055。

為之。淡水廳任內，兩膺計典：一為誠懇篤實，潔己愛民；一為志堅守潔，慈惠愛民。誠不愧也！考試數次，所得皆知名士。

分治裁缺後，調補中路同知；撫番開山，不遺餘力。六閱月，即升任臺北知府；事皆開創，費出捐籌。勞瘁不辭，形神益憊。而城工一役，經營尤久。迨工程畢後，乞疾引退；適值法逆旋擾臺、滬，又復維持一載。焦慮苦思，夜以繼日；因病請假，卒於臺北府署。⁹⁸

（三）北右營游擊⁹⁹—樂文祥

樂文祥，字蓉軒，江西樂安人。生卒年欠祥。有關樂文祥的生平事蹟，文獻上記載不多，僅知其身分以軍功出身。光緒元年（1875）八月，以後補游擊身分調署臺灣北路協標右營游擊（淡水廳）駐防竹塹等莊一帶。翌年，雞籠山土匪吳阿來窩集匪徒，擄人勒贖，遠近苦之。文祥奉檄會同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率兵往捕，吳阿來負隅頑抗。文祥攻之，親冒矢石，卒破其巢，擒阿來斬之。餘黨逃散，良民獲安。¹⁰⁰表 43 為樂文祥歷任官職事蹟年表。樂文祥是有功於追捕吳阿來事件的人員之一，協助同知陳星聚往捕吳阿來，其事蹟也被記錄於後人對他的評論，《苗栗縣志》卷十四列傳之部有對樂文祥的論述。

表 43 樂文祥歷任官職事蹟年表

時間年代	官職	事蹟
光緒元年 (1875)八月	台灣北路協標右營游擊	以候補游擊調署台灣北路協標右營游擊而駐防竹塹，其防區北至桃園，南至大甲。

⁹⁸ (清)鄭鵬雲、曾逢辰：〈陳星聚傳〉，《新竹縣志初稿》（台灣文獻叢刊），1987，頁 283。

⁹⁹ 游擊，又作遊擊。清代官名，官品為從三品，是中國古代武官軍階游擊將軍的簡稱。屬於統領軍隊的高階司令軍官，上一級為參將，次級為左擊將軍。統兵軍階的高低依序分為提督→總兵→副將→參將→游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標長。

¹⁰⁰ 張子文：《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2003年），頁 687。

光緒二年 (1876)	同上	至淡水廳轄境內銅鑼、老雞籠等庄一帶，拏辦未獲吳阿來、吳阿富兄弟族眾。
光緒三年 (1877)二月	台灣北路協標中營副將	因獲捕吳阿來一案有功，累積戰功職位晉升。但後因「玩習捕務」，奏旨摘除頂戴。其往後事蹟及遷調情形不詳。 ¹⁰¹

《苗栗縣志》卷十四列傳之部中提到樂文祥傳如下：

光緒二年，雞籠山土匪吳阿來窩聚匪徒，擄人勒贖，良民苦之；文祥奉上憲檄，會同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率兵進剿；吳阿來負隅相拒，文祥志在除暴，每戰，必親冒鋒鏑，首先臨陣。勞師三月，擒獲吳阿來，斬之。由是，餘黨逃散而民安焉。¹⁰²

(四) 統領飛虎各軍總兵—吳光亮 1834—1898¹⁰³

號霽軒，廣東英德人。生於道光十四年(1834)，卒於光緒二十四年(1898)。吳光亮於同治年間任職於南澳鎮的總兵，並於同治十三年赴台駐彰化，當時「開山撫番」議起來台協助，治台有功。光緒元年間，功授於福寧鎮的總兵，率領飛虎軍隊開中路，光緒二年派令守備吳三勝，密授機宜，馳赴鹿湖，諭飭吳姓族人交拿人犯。光緒三年調任台灣鎮掛印總兵，後因嘉義莊芋等亂，與臺灣道劉璈合兵進剿，其後與璈不合於光緒八年內調浙江鎮海，於光緒二十一年協助大總統唐景崧，卒於光緒二十四年，享年六十五。下表 44 為吳光亮官職事蹟年表。

¹⁰¹ 鄭喜夫：〈武職表〉，《台灣地理及歷史》第二冊：卷九，(1980年)，頁240。

¹⁰² 沈茂蔭：《苗栗縣志》卷十四 列傳，頁258。

¹⁰³ 張子文：《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2003，頁133-134。

表 44 吳光亮官職事蹟年表

時間年代	官職	事蹟
同治十三年 (1874)	赴台駐彰化之集集埔	同治十三年，「開山撫番」議起
光緒元年(1875)	攻授福寧鎮總兵	率飛虎軍以開中路，沿途設置碉堡
光緒三年八月	調臺灣鎮掛印總兵	適阿綿納納、烏漏等社滋事，會總兵孫開華、同知袁聞拆各軍合力平之。
光緒四年	調臺灣鎮掛印總兵	復平加禮宛、巾老耶等社之變。
光緒八年	內調	嘉義莊芋等亂，與臺灣道劉璈合兵進剿，其後與璈不合，奉旨內調浙江鎮海。
光緒十九年		回台駐防苗栗新竹一帶
光緒二十一年 (1895)		「大總統」唐景崧檄調光亮招募舊部四營二千餘人，渡臺駐防後壠（今苗栗後龍）一帶，與日軍戰新竹，敗退臺中，迨八卦山陷，遂內渡。
光緒二十四年		九月卒，年六十五。

（五）臺灣北路協標右營－吳世添

字海籌，廣東英德人，軍功。光緒三年二月署，陞任台灣城守營參將。¹⁰⁴光緒五年四月以前以署臺灣北路協標右營遊擊陞任台灣城守營左軍，光緒二十一年參將，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以後在任。¹⁰⁵

¹⁰⁴ 林衡道：〈官師志，武職表〉，《台灣地理及歷史》第二冊，卷九，（1980年），頁256。

¹⁰⁵ 林衡道：〈官師志，武職表〉，《台灣地理及歷史》第二冊，卷九，（1980年），頁274。

(六) 台灣府淡水廳大甲溪巡檢－許其棻 (浙江山陰人，監生。) ¹⁰⁶

表 45 許其棻官職年表

官名	任職原文	卸職原文
臺灣府淡水廳大甲溪巡檢	同治七年任(1868)	資料未記載
臺灣府淡水廳大甲溪巡檢	同治十年回任(1871)	資料未記載
臺北府新竹縣大甲溪巡檢	光緒十一年任(1885)	資料未記載

(參考資料：官職表查詢系統)

三、「吳阿來事件」有關的民間人物

根據表 41〈吳阿來事件〉人物總表，民間人物重複提到的有吳阿富、邱苟、邱阿郎、吳長河、吳阿貴、蕭羗、吳定新等人，筆者在此段做人物的介紹。

(一)吳阿富

陸豐人，本名吳楊富。根據上一節「吳阿來事件」人物總表中，可以得知《苗栗縣志》、〈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篇、〈吳阿來歌〉中，皆有提到吳阿富這個人，在《苗》、《文》、〈石〉中皆表示吳阿富為吳阿來的弟弟稱呼，像是「吳阿來、吳阿富等兄弟族眾」、「吳阿來及其弟阿富」，而〈吳阿來歌〉並未表示。根據筆者在田野調查中，從吳阿來的家族史料以及後人口述得知，吳阿來的諸位弟弟中並沒有任何一位名字為「吳阿富」，或是名字中有「富」此等人物。而吳阿來的弟弟死亡的原因，據說是被番人索殺，並非如事件中被庄中人所殺。根據施添福所調查，吳阿富其實是陸豐人吳楊貴之兄，吳定光的長子，譜名為「吳楊富」。兩人並無血緣關係，並非是吳阿來的弟弟。¹⁰⁷

(二) 邱苟

粵人。另稱「邱阿九」、「邱九仔」。據《淡水廳誌》所記「磺案」，及《新

¹⁰⁶ 官職查詢系統：http://140.112.30.230/Career_tb/index.php

¹⁰⁷ 施添福：〈清代台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地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流域為例〉，《台灣文獻》，(56：3，2005)，頁 236。

竹縣志初稿》所述吳阿來事，此一帶的土地所有權原屬於邱苟（邱仔九）。所謂「邱阿九墾內」應就是邱苟的墾區之內，同治九年二月曾發生過一次「磺案」，據「淡水廳志」卷十二考二「物產考」的附錄，《淡水廳志》和《苗栗縣志》「物產考」記載有關「磺案」一事，相關內容如下：

磺油出貓裏溪頭內山，油浮水面，其味臭，每日申、酉二時方可撈取，煎煉之，為用甚廣。

有番割邱苟者，勾引生番殺人，犯案累累；據此溪為己有。

同治三年，初僕與吳姓，每年百餘圓。

四年，復改贖寶順洋行，每年千餘圓，遂至互控。吳姓復糾眾與寶順互爭，幾釀巨案。

邱苟屢拏未獲。

同治九年二月，差役購拏到案，一訊具服；詳請委員覆訊，就地正法。¹⁰⁸

連橫的《台灣通史》也記載此事件，內文如下：

咸豐末年，粵人邱苟，通事也，勾引生番殺人，官捕之急，遁入山。

至貓裏溪上游，見水面有油，味殊惡；時乏燭，燃之，絕光，竊喜；以告吳某，某以百金贖之，而不知用。

苟復贖寶順洋行，歲得銀千餘兩；遂互爭權，集眾械鬥，久不息。

九年二月，淡水同知逮苟治罪。

又以外商無在內地開礦之權，封之。¹⁰⁹

¹⁰⁸ 轉引自張炎：〈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台灣文獻》20：4，1968，頁130。

¹⁰⁹ 轉引自張炎：〈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台灣文獻》20：4，1968，頁130。

從《淡水廳志》和《台灣通史》可知邱苟於同治九年被殺，時間上與吳阿來事件沒有太大的牽連和關係，但在這之前兩人之間應該已有密切上的來往。文中「同治三年，初僕與吳姓，每年百餘圓。」「四年，復改贖寶順洋行，每年千餘圓，遂至互控。吳姓復糾眾與寶順互爭，幾釀巨案。」在這裡所指的吳姓，雖然沒有稱爲何人？《新竹縣志初稿》有提到吳阿來後來佔據此地，筆者認爲此吳姓若非是吳阿來本人，也有可能是與吳阿來有關的相關人物。

（三）邱阿郎

吳阿來一幫的人物，推測是墾內邱姓的領袖。《苗栗縣志》提到「素聚匪徒邱阿郎等肆毒居民」，由此可知邱阿郎應該是吳阿來和吳阿富之下的第三號人物，根據文煜等奏摺說：「著名積匪吳阿來吳阿富等兄弟，族眾。」其部眾的基礎是吳氏宗人，在此推測邱阿郎應該是邱氏族人的領袖。在《苗栗縣志》和《石圍牆越蹟通鑑》中，也有提到邱阿郎。內文講述「交出吳阿來並外一人邱阿郎，霸息戰事。」此部分卻和《苗栗縣志》有不同的說法，《苗栗縣志》內文說「相聚十餘日，擒獲匪黨邱阿郎，斬之」。邱阿郎在官方的說法則是被擒獲且立即斬之，在民間則是和吳阿來一起投降。

（四）吳長河

吳長河和吳阿來、吳阿富等都是同一幫族人。對於吳長河的記載僅只有在民間敘事才有，官方的部分並未記載此人。唯有在淡新檔案中，有對吳長河在其他事件的紀錄。《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提到「其中最有力者，莫如新雞籠之吳阿來、吳長河等之橫暴」，而〈吳阿來歌〉中提到吳長河的部分有：「三想長河係無理，自造王法就係爾」、「阿貴開言應成好，長河又喊寡其刷」、「八想長河膽包天，就討連庄兩三千。」、「十四想長河就開聲，事不無奈著紮營。」吳長河能有如此勢力，可見是因爲吳阿來的關係，才能在地方上如此橫行。

關於吳長河的資料，筆者也有在淡新檔案找到幾筆。下面是淡新檔案編號一四四〇八·四二，官方捉拿邱大滿及餘黨報復藉索油井成規聯合生番圍攻油廠。

內文有提到吳長河等吳黨人等，雖沒有提到吳阿來等人，但可確定當時確實有一幫吳黨人力。淡新檔案內文如下：

一四四〇八·四二(函)(總管煤油礦務蔡崇光謂在押之邱大滿餘黨為其報復藉索油井成規聯合生番圍攻油廠致函新竹縣知縣徐錫祉請派差防護)

小齋仁翁司馬大人閣下。甫隔

鴻儀，且更鳳瑄，每懷

芝範，益切葵傾，敬維

春祺，懋介

按序遞麻，引睇

鶯奮，咸字鵲頌。弟寄蹟深山，難陳孤陋，只以

倉祇稟悉。杼具

塵懷。客臘荷蒙

宮保嚴拿邱犯歸案，後來將該犯交於貴轅，未知作何辦理，想

閣下自有權衡。弟去臘十五日稟詳，旋局復聞該犯尚未定案，亦未

開釋。日間鄉民日報三次，謂邱犯餘黨吳乾義、吳文爹、吳乾觀、

吳銘湯、吳興、吳滿、吳長水、**吳長河**及邱犯之婿林逢春等擬於日

間糾眾夜來務在報復之說，囑弟須為防備，弟初以該犯等未必膽敢

如此；日昨又得二林汎仿(防)事藍翎守備吳受祿密寄專書前來，

指言該犯等集議多日，誓必報復等情，亦囑弟夜間嚴查生面之人之

說。第思該犯餘黨，係十年來案內重犯，素為本山悍賊，狼子野心，

有議必行，不得不為防範；而且撫憲之兵尚未到境，庶歲以來瀝因

工匠驚恐異常，不得稍安枕席，及日昨有**吳定新**餘黨十數人來局，

謂邱大滿油井已歸敝局收管，至於每年貳百四十元如何撥交之說，

弟問其是何款項？其謂油井向有成規，每年貳百四十元係交桂竹林眾人作為使費等語。弟聞說之下責以大義，諭以油井刻歸於官，何得復以舊例索規之理。吳黨內有數人高聲而言曰，不附此規戟等不復，再索但禍當立見，切勿自悔云云。弟聞言之下，大為詫意，其人亦即散去。今日晨早，即有生番數十人各持火鎗，意在圍攻敝局，在坑邊與隘丁互相攻擊，弟即率工匠前往赴援，該生番經已鎗斃隘丁一名，割取首級而去。回思昨日吳黨之言，出已有因，該犯等膽敢結連生番，挾制殺人，罪惡已極，律不容誅。本擬親赴

崇轅面陳一切，及往臺北府面稟

宮保，因近有所聞，不敢稍出雷池一步，所聞情事重大，特肅蕪函，伏祈

閣下代為設法，得為防護，則感

高情無既矣。專此敬頌

春情，請祈

垂鑒。並請

勳安。不備。名另肅元月十一日申刻¹¹⁰

（五）吳阿貴

苗栗新雞籠庄人，本名吳新貴。吳阿貴是民間人物的角色，官方版論述的並未提及此人。因為沒有他的評論和敘述，不清楚他的為人和立場，因此吳阿貴的想像極為抽象。在吳阿來〈吳阿來歌〉中是蠻關鍵重要的角色，透過後人口述的觀點也有對吳阿貴的詮釋，若套用後人口述對吳阿貴的立場，套用在〈吳阿來歌〉中，便能套解。

在〈吳阿來歌〉中，「五想阿貴就開言，大家進入雞籠山」、「六想阿貴笑西西，工人來到問講起。阿貴開言人真好，長河又喊同佢弒。」「阿貴

¹¹⁰ 《淡新檔案》，編號 14408。

命無就講起，開手又喊捉到來。」透過訪談者的口述得知，吳阿來綁架蕭姜一案其實有另一個內幕，他說：「吳新貴和吳阿來在地方上是好朋友，他把蕭姜抓起來打算進行一場擄人勒索。他們將蕭姜抓起來關在木桶裡，吳阿來負責拿飯給他吃，不料蕭姜被曬死。吳新貴得知此事，趕緊逃跑，留下跛腳跑不掉的吳阿來，整件事件就被推在吳阿來的身上。」雖然沒有其他資料可以佐證關於吳阿貴的身分和他的行爲，但透過歌謠紀錄和後人口述的部分可以推斷，吳阿貴應該就是訪談者所述的吳新貴這個人。而吳阿貴和吳阿來的關係，應該也是非常特別。筆者推斷，他們應該本來是同一幫族人，但在村人和大家的眼中，大家可能認爲吳阿來是壞人，吳阿貴是好人。因此對於吳阿貴的話和行爲，比較信任和認同。所以蕭姜被擄一案，即便是吳阿貴所做，但他誣陷給吳阿來也不爲過，畢竟吳阿來是領導整個族的頭人。

(六) 蕭姜

通霄鎮人，根據不同文獻史料對此人的名字也各有不同，有稱「蕭姜」、也有「蕭羌」。《苗栗縣志》提到的是「蕭羌」，《石圍牆越蹟通鑑》是「蕭姜」，〈吳阿來歌〉則是「蕭姜」。關於蕭羌這個人，官方的部分並無多加闡述，因此缺少官方人對他的評論和記載。在《石圍牆越蹟通鑑》這篇民間敘事的吳阿來事件，大篇的內容講述擄掠蕭姜一案。吳阿來的腳傷和蕭羌有關，導致吳阿來對他挾帶恨意，才有衍生擄人勒贖事件。蕭羌被吳阿來一幫擄掠，關在曬鹹菜的甕裡，最後被曬死，另外也有其他說法說他是自殺死的。（此觀點的討論已於本章第一節敘述）

(七) 吳定新

吳氏雞隆庄人，後來搬至大湖成爲大湖墾戶。爲人慷慨仁慈，剛毅豪邁，勤樸務實。而待人卻有孟嘗君風。曾被吳阿來擾害，避居後山，熟悉番徑。官方諭飭交拿人犯，集結莊丁百餘人隨同入山將吳阿來圍住。吳阿來圍捕一事出力莊丁、兵勇有功，被官方訂爲軍功。

光緒初年雞隆一帶，番族出沒無常，土匪亦藏匿山林，時出劫掠良民，製腦製材者每被戕害，耕作者亦畏不敢前。定新即捨重賞，招募隘男，勦撫番匪，卒使番匪懾服，佃戶安生。嗣鯉魚等處，復土匪蜂起，定新率部包圍搜索驅散，擒齊巨首交官究治，地方仍告平靜。岑撫台奏准，授軍功四級，賞戴花翎。後牽兄弟數人東進，招募壯丁，開闢大湖，並多募隘男，防備不測，廣招佃戶，墾闢田園。基隆大湖兩地，今日之繁榮，新之功也。¹¹¹〈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的報告中提到吳定辛曾被吳阿來騷擾，吳三勝受到吳光亮密授的機宜，由吳定新擔任嚮導入山協助包圍吳阿來。吳定新受到何種騷擾，內容中並未說明，但他與吳阿來之間的恩怨情仇，是可以確定的。¹¹²

〈吳阿來歌〉中三十想提到「三十想文武就開聲，就請隘勇吳阿辛，阿來逃到大湖肚，向你交出是真閑」，段落中的吳定新，在這裡為「吳阿辛」和「吳定新」應為同一人。從這段文中的描述可以和〈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內容中的情況呼應，確定官方後來請出吳定新（吳阿辛）協助圍捕、追拿吳阿來。吳定新因協助此案有功，後來被官方訂為軍功。

關於《淡新檔案》記錄吳定新的內文如下：

一四四〇八·一六福建巡撫岑為札飭遵辦事（福建巡撫岑毓英札仰
新竹縣轉飭大湖隘首吳定新多募隘丁認真防護油山）

【批】即速特飭敘稿送核，卷發，各件粘齊仍送。

札

太子少保頭品頂戴兵部尚書福建巡撫部院一等輕車都尉岑為札飭
遵辦事。據候選

知府唐培香稟稱：「竊職承辦臺北煤油礦務，在新竹縣後壠港，於

¹¹¹ 轉引自黃鼎松：《銅鑼鄉誌》，（1998年），頁639。

¹¹² 張燾：〈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台灣文獻》20：4，1968，頁134。

五月間，稟

奉

各大憲批准給諭在案。業經督工開辦兩月有餘，茲據總管煤油礦務蔡崇光函稱：『自到油山督率工匠開辦以來，各事漸有頭緒，正當採探油源吃緊之時，惟查油山地逼生番，本年六月間，該處生番屢出滋擾，狼子野心異常兇橫，故各工匠頗形驚恐，須得早為設防，壯其聲威，使生番有所畏懼，以抑其猖狂蠻悍之氣，是亦消患於未然之一法。查油山於光緒四年開採煤油，設有山廠公所，內存機器，曾派兵丁九名在廠守護，非但兵數甚少聲勢不張，而且日久廢弛已同虛設，然亦不得不因地制宜，妥籌防範。該處有大湖墾戶吳定新，向為本地民人及生番所拱服，立有隘首名目，每年各庄埠幫助隘糧三百石，由吳定新招募隘丁起造銃櫃，以備守禦西南山面，若果認真保守，生番不能逾界，則居民可無驚擾。乃事久弊生，吳定新雖有招募之隘糧，而無保守之實力』等語。職籌思至再，若請添兵設防，少則無濟於事，多則所費不支。今吳定新既為民番所拱服，又且熟悉地方情形，必得專以責成，使臨事無所推諉，以收實效用。敢據情瀆稟，仰

求憲恩札飭新竹縣及城守營轉諭吳定新，多募隘丁，認真防守西南油山一帶，倘事有成效，職擬於煤油局內酌提經費，以資守護，庶地方無蹂躪之虞，而商旅得保全之力矣」等情。據此，合行札飭。為此，仰該縣遵照，即便轉飭大湖隘首吳定新多募隘丁，將油山認真防護，毋得稍有疏虞，致干查究。切切。特札。

右札仰新竹縣准此。

光緒七年九月廿四日(註一)

十月初九日奉

監印官試用縣丞劉光燦

十月初九日發辦

註一：滿漢文關防一枚，漢文曰：「提督軍務兼巡撫福建地方關防」。

附註：私記二枚。¹¹³

一四四〇八·三一臺北府正堂陳為轉飭遵辦事（臺北府知府陳星聚據唐培香稟生番侵擾油山事札仰新竹縣轉飭隘首吳定新多募隘丁認真防護）

札新竹縣

欽加三品銜臺北府正堂加一級隨帶加八級紀錄四次陳為轉飭遵辦事。本年十月十七日，奉

臬道憲劉 札開：「光緒七年十月初八日，奉

宮保巡撫部院岑憲牌開：『據候選知府唐培香稟稱：〈竊職承辦臺北煤油礦務，在新竹縣後壠港，于五月間，稟奉各大憲批准給諭在案。

業經督工開辦兩月有餘。茲據總管煤油礦務蔡崇光函稱：《自到油山督率工匠開辦以來，各事漸有頭緒，正當採探油源吃緊之時，惟查油山地逼生番，本年六月間，該處生番屢出滋擾，狼子野心異常兇橫，故各工匠頗形驚恐，須得早為設防，壯其聲威，使生番有所畏懼，以抑其猖狂蠻悍之氣，是亦消患于未然之一法。查油山於光緒四年開採煤油，設有山廠公所，內存機器，曾派兵丁九名在廠守護，非但兵數甚少聲勢不張，而且日久廢弛已同虛設，然亦不得不因地制宜，妥籌防範。該處有大湖墾戶吳定新，向為本地民人及生

¹¹³ 《淡新檔案》，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1881年，ntul-od-th14408_016_00_00_1

番所拱服，立有隘首名目，每年各庄埠幫助隘糧三百石，由吳定新招募隘丁起造銃櫃，以備守禦西南山面，若果認真保守，生番不能逾界，則居民可無驚擾。乃事久弊生，吳定新雖有招募之隘糧，而無保守之實力》等語。職籌思至再，若請添兵設防，少則無濟于事，多則所費不支。今吳定新既為民番所拱服，又且熟悉地方情形，必得專以責成，使臨事無所推諉，以收實效用。敢據情瀆稟，仰求憲恩札飭新竹縣及城守營轉諭吳定新，多募隘丁，認真防守西南油山一帶，倘事有成效，職擬于煤油局內酌提經費，以資守護，庶地方無蹂躪之虞，而商旅得保全之力矣。等情。據此，除札新竹縣即便轉飭大湖隘首吳定新多募隘丁，將油山認真防護，毋得稍有疏虞，致干查究，切切外，合并飭行。為此，仰該道即便一體轉飭遵辦，毋違。須牌』等因到道。奉此，除移全臺支應總局查照，並分行外，合就札飭。為此，札仰該府立即轉飭遵辦。毋違。此札」等因到府。奉此，查此案，先奉撫憲札飭，當經檄飭該縣轉飭隘首吳定新多募隘丁，認真防護在案。茲奉前因，除移北右營遵辦外，合就札飭。為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札。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八日(註一)札

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十一月十三日發辦

註一：滿漢文印一枚，漢文曰：「臺北府印」。

附註：私記一枚。¹¹⁴

根據上則兩篇《淡新檔案》，記錄吳定新擔任大湖墾戶之時，協助官方招募

¹¹⁴ 《淡新檔案》，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1881年，ntul-od-th14408_031_00_00_1。

隘丁起造銃櫃，每年向各庄協助隘糧三百石，並備守禦西南山面，如果認真保守，則生番不能逾界，居民則不會被驚擾。但吳定新雖然有招募隘丁的能力，但卻無保守的實力，仍讓番人有機可趁。此篇檔案為光緒七年所記錄的事情，距離吳阿來事件已超過五年，吳定新因協助圍剿吳阿來有功，後來被官方訂為軍功，協助招募隘丁防守西南油山一帶。

第四節 吳阿來事件的類型、原因和影響

吳阿來此案原先稱不上什麼重大案件，起初只是兩庄之間的鬥爭，後來在吳阿來斷絕水源之後，陳星聚派大甲巡檢許其棻勘驗，後來逐漸添兵，逐漸擴大。由於官方的立場出於被動、處理不善而釀成了一個案件，釀而成案僅是一種型態，論其性質應該是屬於「同籍分庄的械鬥」案件。¹¹⁵筆者將在此章節討論、分析，吳阿來事件的類型、原因和影響。

一、類型：同籍分庄的械鬥事件

在清代的民變中，較多人矚目的大多是閩客械鬥和漳泉械鬥，客族之間的彼此械鬥，在史料上相當罕見，因此吳阿來事件可說是客族來台後關於械鬥的重要記錄，而此事能被記錄，是因為清廷出兵之緣故。¹¹⁶以客家人「吳阿來」為主的民變事件中，在清代民變是非常罕見的。

既然是一宗械鬥事件，那對於吳阿來擄蕭羌桮死一案，就可以說得通了，因為械鬥最普遍的方式就是擄。然而面對此械鬥事件有三個觀點的立場，分別在芎、中、七三莊，官方立場、吳阿來本身，各自有不同的立場和態度。芎、中、七三莊，和吳阿來一直都是敵對，若官方勦吳的立場鮮明，三莊的聲勢足以影響改變

¹¹⁵ 張棻：〈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台灣文獻》卷 20，4 期，民國 58 年 12 月，頁 130。

¹¹⁶ 謝玉玲：《土地與生活的交響詩－台灣地區客家聯章體歌謠研究》，2011 年，頁 160

官方的決定。原先官方先是採保守型態，不想將此事擴大，於是只派許其棻勘驗，打算息事此事，是一種消極處理的態度；吳阿來方面，自從有官方介入之後，就節節退讓，全不還擊，最後卻自動投案改消極態度。這些都屬於小規模的必然現象。而其中吳阿來之每月銀圓五圓僱人作戰、吳定新之樂為嚮導，這些都屬於台灣械鬥中的常規。¹¹⁷

也許這些事件起初只是小事一椿，但事件累積已久，或影響越深，就會成為集體械鬥。台灣歷次發生的分類械鬥大致分為四種方式：(一)集體殺傷、(二)擄人為質、(三)毀損對方財物、(四)紮厝。而吳阿來事件，以上這四種方式都有出現，可見這已經是一椿集體械鬥的械鬥事件。而械鬥的對象是非常少見的客客械鬥，一場粵人之間和官方的械鬥。

雍正以降，台灣本島北部置淡水廳，廳下置保，各地推行地方自治；保置保長，城市者稱地保，鄉村者稱鄉保，官位由地方推薦經官府任命。官轄區域城市者一保有多人，鄉村者一保為一人。由於街庄人口增加，處理民間民事與刑事仍以自治，而官方主要在街庄設置總理、董事、庄正、庄副及保長。當時淡水廳同知婁雲為了約束庄眾和淡屬各地的連年械鬥，頒定庄規四則和庄民禁約八條，做為辦事的準則。¹¹⁸以下為「庄約禁規」八條：

「庄約禁規」八條：

(一) 禁閩粵大小各庄永歸和好，不得以鄰邑匪徒滋事，擅分氣類，糾眾焚搶，亦不得勾通無業遊民，肆行搶劫。如有違者，兵役圍拏，照例嚴辦。

(二) 禁各佃戶應納大租小租依限完納，不得抗欠。違者投訴總董庄正副，查明著令清還，如再不遵，即稟官究追。違者惟總董人等是問。借欠錢債，亦照此辦理。

¹¹⁷ 張棻：〈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台灣文獻》卷 20，4 期，民國 58 年 12 月。頁 130

¹¹⁸ 《淡水廳志》，卷十五，附錄一，文徵上。

(三) 禁不許擄人勒贖，不許窩盜肆竊，不許私銷贓物。違者照例嚴辦。

(四) 禁墳墓田園，以及水圳水埤，悉照舊界管業，不得私相侵佔，以杜爭端。

(五) 禁一切詞訟命盜等案，務須指控正兇正犯，不得株累無辜，藉命圖詐，挾嫌誣害。違者照律坐誣嚴拏。訟師從重究辦。

(六) 禁庄眾應完錢糧正供，及充公租穀補穀各項，年清年款，不得違例抗欠。佃戶欠租爾等且不甘心，業主抗糧，朝廷豈無法律？爾等勉之。

(七) 禁庄中生監士子，及有職人員，咸宜安分守法，勉圖上進，不許包攬詞訟，交給衙門，護庇匪黨。如有不遵者，遞革究懲。

(八) 禁庄內不准容留外來遊手之人，不准私置烏鎗籐牌等項軍器，以及私買硝磺火藥。違者照律嚴辦。

庄約禁規第三條指出「禁不許擄人勒贖，不許窩盜肆竊，不許私銷贓物。違者照例嚴辦。」可見吳阿來已違法庄約禁規中的第三條規定。

二、原因：吳阿來發生械鬥的原因

關於「分類械鬥」發生的原因可以分為政治、經濟和社會三個面向。在政治的部分，當時清廷控制力量薄弱，治台政策消極，導致台灣吏治腐敗，文武官員無力去管轄太多民間事務，清廷常常利用分化政策，放任兩方爭鬥形成兩敗俱傷的局面，當時如果人民有發生個人利益或是鄉邑之事，往往都是自行率眾私下拼鬥；在經濟上，乾隆中葉以後，新墾地逐漸減少，政府在這部分並未作積極的輔導，導致首墾戶和墾戶之間，時常為了爭奪墾地、土地分配或灌溉水源等事，結成敵對各方勢力引發衝突；在社會上，清代民情好逗樂訟，也是分類械鬥的原因

之一。同鄉人移民在同一個地方，一旦與異鄉移民有其他利益上的衝突，往往都會聚眾私自逞鬥。《石圍牆越蹟通鑑》提到：「滿清政府腐敗，流毒於民間，金錢主義之官風，無顧國民之死生，徒飽私囊，不理政治，號令不行，以致國民有勢則依勢，有力則示威，弱肉強食，小地大吞，勸途劫搶，慘虐行人，凶徒結黨，武力迫人，一人有事，累及族親，良民苦楚，冤屈難伸……」從這個字面上看來，當時滿清政府的風氣著實影響著民間，有著一股歪風，讓民間的有力人士於地方上橫行霸道。私結同黨、擄掠鄉民、連累地方上的良民，此等行為官方皆一律置之不理，才導致各種地方械鬥的發生窮出不斷。

吳阿來事件發生的兩方，一方是芎中七三庄隘內，另一方是隘外新墾區以吳氏族眾為核心的新雞籠莊。兩莊之間的械鬥主因為何？除了筆者在本章所提到的緣由和導火線之外，張茨也有他對此事件的分析和看法。他認為械鬥發生的原因有兩種，一是潛意識的非我族類的歧見，二是事實上的利害關係之矛盾。利害關係矛盾的地方是灌溉用水和撈取水面浮油之爭。

吳阿來事件當時所發生的背景即是在政治、經濟、和社會下同時相互影響，所發生的民間械鬥事件。皆而引起官方的關切，連帶影響一場官兵追逐戰，因此吳阿來事件發生之後，隘內和隘外庄也造成一些後續的影響。

三、影響：吳阿來事件帶來的影響

光緒二年發生了「吳阿來事件」，雞隆溪上下游的庄民同心協力抵抗，並請求官兵入山剿「匪」，於事件平息後，居於內山裡面的新雞隆庄也納入了此一聯庄中，因此「芎中七石隆興」聯庄又加新入了一新成員¹¹⁹因此，吳阿來事件發生之後，位於內山的新墾區「新雞隆」被納入了銅鑼灣庄的「芎中七石興」聯庄，成為「芎中七石隆興」聯庄。

¹¹⁹ 羅苡榛：〈臺灣苗栗地域社群之構成：以「芎中七石隆興」為例〉，(2010年)，頁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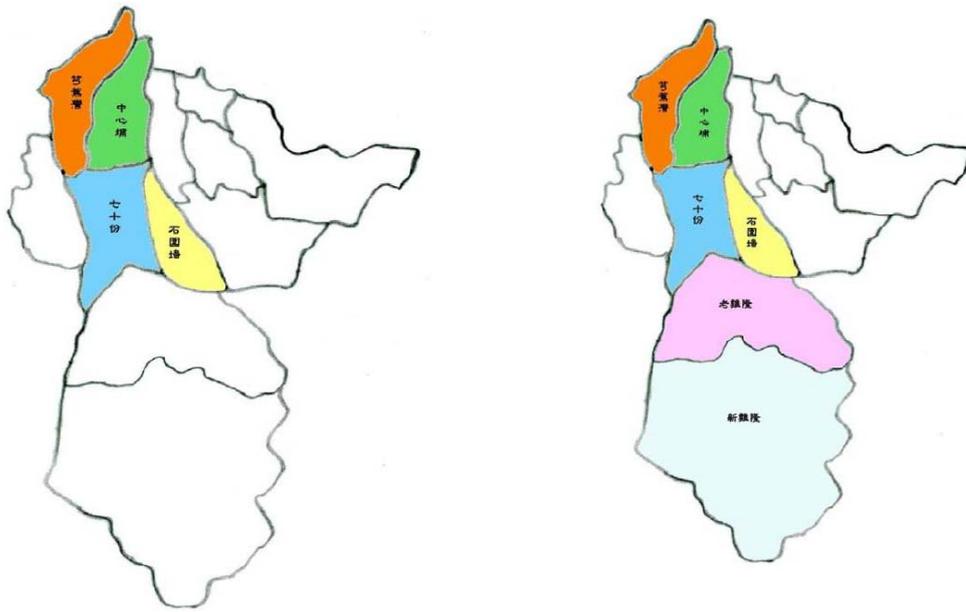


圖 21 「芎中七石」聯庄與「芎中七石隆興」聯庄圖

（圖片來源：羅以榛〈臺灣苗栗地域社群之構成：以「芎中七石隆興」為例〉）

吳阿來拓墾的雞隆庄，屬於芎中七隘外的新墾區，位在芎中七三庄的上游，利於控制水源；因此當其斷絕水源之後，位於雞隆溪中下游的芎中七三庄的農田及生活用水，造成極大的影響，因此芎、中、七、石聯庄抵抗吳阿來，當事件結束後，居於內山地處偏遠的雞隆庄也加入了此一聯盟。

我們所知吳阿來是當地墾地之領袖，經常與芎中七等三庄庄民結怨，常率眾騷擾三庄，不論是斷絕水源、侵犯眾庄、或是擄掠良民，對三庄來說都是非常困擾痛苦的事。因此庄民為了生存和自保，必須要團結抵禦吳阿來集團庄民，因此聯合「芎中七石隆」五庄，共同抵禦「強匪」，由於吳阿來居住地居於內山偏僻之處不易攻破，各庄民常因此事為此曾祈求媽祖保佑事件順利解決。因此當吳阿來正法後，此一聯庄即迎奉北港天上聖母為守護神，從而開啓了五庄輪流祭拜的信仰活動。¹²⁰因此，吳阿來事件後，不僅促成此聯庄成為芎中七石隆興的六庄之一，也開啓了五庄輪流祭拜的信仰活動。

¹²⁰ 黃鼎松：〈宗教志〉《重修苗栗縣志》卷八，（2007年），頁241。

第五章 吳阿來文本的敘事分析

從上一章吳阿來事件與相關人物分析，筆者將這五種不同的敘事觀點做爲五種吳阿來文本分析。上一章筆者從人物、時間、地點、事件去做比較與整理，本章節將以全面性去討論五種文本的敘事分析。嘗試用敘事學的角度去解讀吳阿來文本，其中包含文本的敘事視角、敘事型態、故事、情節、結構等聚合與組合關係，最後在末段再以筆者的角度重建吳阿來事件始末。

翁振盛《敘事學》認爲敘事是可以虛構的，可以是真實的，可以是口耳相傳的，也可以透過文字型式表現。敘事由一個或多個真實或想像的事件構成，依照時間、因果、邏輯關係、調合組織而成，有頭有尾，有始有終。¹²¹因此筆者將在本章節對吳阿來事件文本作敘事觀點的拆解，依照時間的先後、因果的關係、邏輯的結構做事件的調合。找出五種文本相同和相異之處，釐清五種文本的敘事觀點，加以解構、拆解、聚合、組合，建立一個新的文本。由於事件的真相已無法論定，若將吳阿來事件視爲一個民間故事，筆者自然可以透過不同的觀點和立場去組合聚合事件的始末和過程。吳阿來事件在五種文本中，都有非常完整的頭和尾，雖然過程中沒有詳盡敘述，事件發生的始末卻不盡相同。筆者認爲這是一個可以被討論和被分析的文本。本章第一節就先從吳阿來文本的敘述角度去釐清各種文本的視角。

第一節 吳阿來文本的敘述視角

關於敘述者視角的部分，結構主義批評家將敘述視角的部分分成好幾種型態。法國的茲韋坦·托多洛夫（Tzvetan Todorov）把敘述視角分爲三種型態，也是筆

¹²¹ 翁振盛：《敘事學》，（台北：文建會，2010），頁 27。

者在緒論所提到的三種：敘述者大於人物，敘述者等於人物，敘述者小於人物。

視角 (perspective) 是人物的，聲音 (voice) 是敘述者的，敘述者 (narrator) 只是轉述和解釋人物看到和想到的東西。視角和聲音的差異表現是多方面的，有時間差異、智力差異、文化差異、道德差異等，但時間上的差異是絕對的。¹²²吳阿來文本中在智力、文化和道德差異中較無法判斷，但是在時間差異上是絕對可以被討論分析的部分。吳阿來事件的起始和結束，像是一個時間軸般陳述著所有事件的脈絡，不同文本也會根據時間有不同的解析和敘事，因而產生各自不同的觀點。而本節將分析吳阿來文本的視角、聲音、型態和敘述者的部分。

一、吳阿來文本敘述視角與聲音

《苗栗縣志》「兵燹」記事，視角分別有吳阿來和官方人物陳星聚、樂文祥，敘述者是撰寫此記事的沈茂蔭；《新竹縣志初稿》兵燹記事視角是吳阿來和官方的陳星聚、樂文祥，敘述者是編撰/陳朝龍、鄭鵬雲；《清德宗實錄》〈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視角是吳阿來和陳星聚，聲音是敘述此奏摺的文煜。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中，視角的部分大多是民間的吳阿來，比較沒有敘述太多官方的視角，聲音的部分則是作者陳漢初；而〈吳阿來歌〉歌謠體的部分，內容的視角大多是民間人物，其中視角佔最多的人物也是吳阿來，其他還有吳長河、吳阿貴、大老等，官方的部分較少敘述，裡面有提到文武的視角觀點，但沒有詳述此文文武是何人？另外在官方的部分，有一位叫己生的人。

表 46 吳阿來文本視角與聲音比較表

立場	官方			民間	
文本	沈茂蔭《苗栗縣志》「兵燹」記事	《新竹縣志初稿》兵燹記事	《清德宗實錄》〈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	《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	〈吳阿來歌〉

¹²² 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4年），頁21。

視角	民：吳阿來 官：陳星聚、 樂文祥	民：吳阿來 官：陳星聚、 樂文祥	民：吳阿來 官：陳星聚	民：吳阿來 官：未有	民：吳阿來 官：文武、己 生
聲音	沈茂蔭	陳朝龍、鄭鵬 雲	文煜	陳漢初	創作人

二、吳阿來文本的敘事體態和敘事視角

故事是由敘述者口頭敘述出來，敘述者透過觀察人物事件的方式和主觀的感受，將所知道的事情透過不同觀點表現出來，敘事學將敘述者故事中人物事件的關係稱為敘事體態，這樣的敘事體態分為三種。第一種體態是敘述者大於人物，第二種是敘述者等於人物，第三種是敘述者小於人物。敘述者大於人物是從故事的背後觀察，代表敘述者知道的比其他人多，是一種全知的視角。¹²³知道事件的所有發生時間、地點、人物等等，這種全知全能的敘述視角，很像是小說中的說書人。我們無法理解他們是如何知道所有事情，但他卻能完整的講述所有事件經過和情節。

第二種體態則是敘述者等於人物，敘述者同時觀察人物，敘述者和人物知道的一樣多。可以採用第一人稱，也可以採用第三人稱，而當中敘述者用其中一個人物或幾個人物，用他們的感受來敘述故事。¹²⁴第三種型態是敘述者小於人物，敘述者從外部觀察。敘述者比故事中任何人知道的事情少，僅限於從外部所看到的特殊印象。¹²⁵

關於視角的基本類型，參考熱奈特的聚焦（focalization）概念，將敘事角度分成三種類型，分為「非聚焦型」、「內聚焦型」和「外聚焦型」。第一種是「非

¹²³ 劉守華：《民間故事的藝術世界—劉守華的自選集》，2009年，頁47。

¹²⁴ 劉守華：《民間故事的藝術世界—劉守華的自選集》，2009年，頁48。

¹²⁵ 劉守華：《民間故事的藝術世界—劉守華的自選集》，2009年，頁48。

聚焦型」，非聚焦又稱為零度聚焦，是全知全能的角度。在非聚焦類型中，敘述者知道的比任何人物多，屬於傳統的、無所不知的視角類型。敘述者可以透過所有的角度觀察被敘述的故事，並且可以任意從一個位置移向另一個位置。¹²⁶

第二種「內聚焦型」類型，是照一個人或幾個人物的感受和意識來呈現。憑藉一個人或幾個人物的感官去聽、去看、去感受，轉述這個人物從外部接受的信息和內心的思想。這種聚焦方式，是從人物的角度去理解他的見聞，大多敘述人物熟悉的情況，對不熟悉的事物表示沉默和隱諱。¹²⁷此類型又是一個嚴格限制的視角類型，必須固定人物的視野，不能介紹自身的外貌，也無法深入剖析人物的內心思想。此類型可以出現在第三人稱，以第三人稱的口吻敘事。¹²⁸

第三種「外聚焦型」視角是敘述者從外部呈現每一件事，提供人物的行動、外表及客觀環境，不告訴人物的動機、目的、思維和情感。此種聚焦方式限制敘述者對事件的真實描述，它像一台攝影機，拍下各種情景，但卻沒有對此畫面做說明和解釋。在外聚焦的作品中，觀察者置身於人物之外，審視人物的外貌、裝束、表情和動作，但卻無法進入人們的內心。¹²⁹

根據下表 44 吳阿來文本官方與民間敘述視角表，《苗栗縣志》「兵燹」記事和《清德宗實錄》〈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在官方視角的部分，屬於敘述者和人物知道的一樣多，〈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中敘述比較完整的經過，包含時間、地點、事件，但他僅知道的是官方理解的部分，有點像全知視角。但因為這是一份官方報告，透過一個人或幾個人去聽、去看、去感受，所轉述所接收到的訊息，文煜透過自己和他人的觀察和轉述，將當時所清楚的情形，透過官方報告傳達僅知道的事情。因此這一篇屬於敘事視角中「內聚焦型」。而《苗栗縣志》「兵燹」記事，敘事的型態敘述者和人物相等，文中以第三人稱的口吻敘

¹²⁶ 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4年），頁25。

¹²⁷ 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4年），頁27。

¹²⁸ 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4年），頁28。

¹²⁹ 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4年），頁32。

事，敘事官方已知的部分，屬於「內聚焦型」；《新竹縣志初稿》兵燹記事所敘述的視角，少於敘述者所知的部分，所描述的事件和相關人物，也僅是一般簡單或讀者已知的部分，甚至文中有段落出現空格，沒有填上事件真實人物的名稱的情況，情節的部分沒有紀錄，更缺乏許多情感的敘述，所描繪的部分僅是一人或幾人所知道的部分也是屬於「內聚焦型」。

〈吳阿來歌〉則是敘述民間部分比較詳盡的立場，雖然時間上沒有完整記錄，但事件發生的經過情節、地點以及人物的心境，都能詮釋的非常詳盡，敘述者知道的比其他人還多，情節和場景的轉換切換也相當自然，像是作者正親身經歷在事件之中，是屬於全知全能的「非聚焦型」，另外《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篇所敘述的部分，架構與邏輯完整，對於蕭雋的命案詳述的非常詳實，在這部分非常像「內聚焦型」的類型。但從整體文章中去看文本中的敘事，此文本對吳阿來事件的敘事，相當的全面且廣泛，並且在人物外貌的部分也有多加描繪，站在民間的立場筆者認為比較符合「非聚焦型」的型態。

表 47 吳阿來文本官方與民間敘述視角表

立場	官方			民間	
文本	沈茂蔭《苗栗縣志》「兵燹」記事	《新竹縣志初稿》兵燹記事	《清德宗實錄》〈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	《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	〈吳阿來歌〉
敘事型態	敘述者等於人物	敘述者小於人物	敘述者等於人物	敘述者等於人物	敘述者大於人物
敘事視角	內聚焦型	內聚焦型	內聚焦型	非聚焦型	非聚焦型

根據表 47 所比較，得知官方和民間文本的視角，官方立場的文本敘述視角為內聚焦型，民間文本的敘述視角為非聚焦型。筆者認為因為官方所站的立場，有可能為了要隱匿或增飾詳情，或是僅只有一人或幾人的觀點，在民間立場的部

分並未了解，缺少很多全知全面性的角度，因此在敘事視角的部分屬於「內聚焦型」。民間部分則不會有諱言之處，可以透過多人的角度和觀察，聽到不同聲音和想法，對於事件的描繪和敘事脈絡，有一定的架構和邏輯，將所知的部分詳實記錄，因此在敘事視角上屬於「非聚焦型」，這也是官方和民間明顯不同的地方。

三、吳阿來文本的敘述者類型

敘述者為敘事文中「陳述行為主體」或稱「聲音或講話者」。與視角一起，構成了敘述（narration）。而在敘事學中敘述者是最核心的概念之一，也是敘事文的重要特徵。而任何故事都會至少有一個敘述者，無論這個講述者是作為人物的敘述者，或是隱姓埋名的敘述者，都成為故事的組織和表達的關鍵。¹³⁰而敘述者和真實作者還有隱含作者也有不同的區分，敘述者不同於真實作者也不等於隱含作者，他是敘事文內的故事講述者。真實作者是創作或寫作的人，敘述者則是作品中的故事講述者，隱含作者又稱為作者的第二自我，屬於真實作者的創作狀態。¹³¹

（一）敘述者類型

胡亞敏《敘事學》在敘述者類型的部分分成四種不同的類型，第一是異敘述者（heterodiegetic）與同敘述者（homodiegetic），第二是外敘述者（extradiegetic）與內敘述者（extradiegetic），第三是”自然而然”的敘述者與”自我意識”的敘述者，第四則是客觀敘述者和干預敘述者。而吳阿來文本的五種敘述者類型，也將在本節做討論。

對於異敘述者來說，他不參與故事，在敘述上具有較大的靈活性，在敘述範圍已凌駕於故事之上，掌握故事的全部線索和各類人物的隱私。同敘述者是故事

¹³⁰ 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4），頁 36。

¹³¹ 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4），頁 38。

中的人物，所敘述的是自己或與自己有關的故事，可作為故事的次要人物或旁觀者¹³²；外敘述者則是第一層次的講述者，在作品中可以支配地位和框架作用。內敘述者指故事內講故事的人，換個言詞來說故事中的人物變成了敘述者。¹³³

”自然而然”的敘述者指敘述者隱身於文本之中，不露出寫作和敘述的痕跡，讓人物、事件自行呈現，塑造真實的幻覺。”自我意識”的敘述者與前述相反，敘述者本身多少會意識到自己的存在，並出面說明自己在敘述¹³⁴；客觀敘述者和干預敘述者強調的是敘述者對作品中人物、事件的態度，客觀敘述者充當故事的傳達者，陳述故事的作用，不表明自己的主觀態度和價值判斷。反觀，干預敘述者則是具有較強的主體意識，可以自由的表達主觀的感受和評價，在陳述故事的同時具有解釋和評價的功能，干預敘述者可以直接對故事中的事件、人物或社會現象發表評論。¹³⁵

上述所說，要分析吳阿來文本的敘述立場，首先我們要先根據敘述者的身分、敘述作品成書的時間，和文本中的立場和觀點來作分析討論。筆者整理有關吳阿來文本民間與官方的表格如下表，表 48 為吳阿來文本作者與成書時間，表 49 為筆者所整理分析的敘述者立場與觀點。

表 48 吳阿來文本作者與成書時間

立場	文本	作者	身分/籍貫	成書時間
官方	《苗栗縣志》 「兵燹」記事	沈茂蔭	苗栗人/粵籍(浙江蕭山人)	光緒十九年
	《新竹縣志初稿》兵燹記事	編撰/陳朝龍、鄭鵬雲；後續編撰/曾逢辰	新竹人/閩籍	成書光緒二十三年 始修光緒十八年(壬辰，西元一八九二年)
	《清德宗實錄》	文煜	不詳	光緒二年十二月

¹³² 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4），頁 41。

¹³³ 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4），頁 43。

¹³⁴ 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4），頁 45。

¹³⁵ 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4），頁 46-49。

	〈文煜與閩撫 丁日昌會奏摺〉			初二（上海申報） 十月二十九日（京 報）
民間	《石圍牆越蹟 通鑑》〈土匪跋 躍〉	陳漢初	苗栗公館人	民國十六年，西元 一九二七
	〈吳阿來歌〉	不詳	不詳	不詳

(表為筆者整理)

表 49 文本中敘述者的立場與觀點

文本	作者	敘述者立場與觀點
《苗栗縣志》	沈茂蔭	吳阿來事件發生地點全是粵人鄉庄，寫作者應不涉閩、粵之歧見，由於同屬上層分子之故，應不脫吳阿來對芎中七庄人之觀點，記事應多少有感情的成分因素在，而缺少中立的立場。
《新竹縣志初稿》	編撰/陳朝龍、鄭鵬雲； 後續編撰/曾逢辰	陳朝龍、鄭鵬雲和曾逢辰三人都是新竹人，都屬於閩籍，此三人和吳阿來的敵對者之芎中七三庄，籍屬不同，居住地相差甚遠，兩方均無愛憎情仇，也因此寫作時較不受情感因素影響，雖不能為絕對，但立場應較客觀。
〈文煜與閩撫 丁日昌會奏 摺〉	文煜	台灣道夏獻綸向淡水廳同知陳星聚轉述的原報告，屬於官方報告。立場較官方觀點，因此會有許多增飾和隱匿。但在某方面來說，較私人記述之得諸傳聞的為詳實。
《石圍牆越蹟 通鑑》〈土匪 跋躍〉	陳漢初	內文所記錄的觀點和立場，與官方版本較為不同，比較多是屬於民間視角的部分。與官方相同有關一事，只有稍微帶過，像是吳阿富被打死、七十份段水事件、以及被官方追捕的部分，都沒有太詳細的記錄和描述。而在民間視角蕭姜一案，反而記載的非常詳盡，這也是官方立場所沒有的部分。認為立場多屬於民間的觀點。
〈吳阿來歌〉	不詳	本文是屬於民間作品的歌謠體，所講述的是民間觀點的部分，講述的地方較多為人物的部分，文中有許多不同人物的心情轉變，像是吳阿來心情的部分。內文較少官方的角度和立場，大多都是敘述者去揣測各個角色和情境。

根據上面所提供的元素，筆者將符合元素中的條件，分析歸納整理，恰巧發現這五種文本分別詮釋不同的敘述者身分。分別有異敘述者、客觀敘述者、自然而然敘述者、干預敘述者、自我意識敘述者，如下圖 23 和表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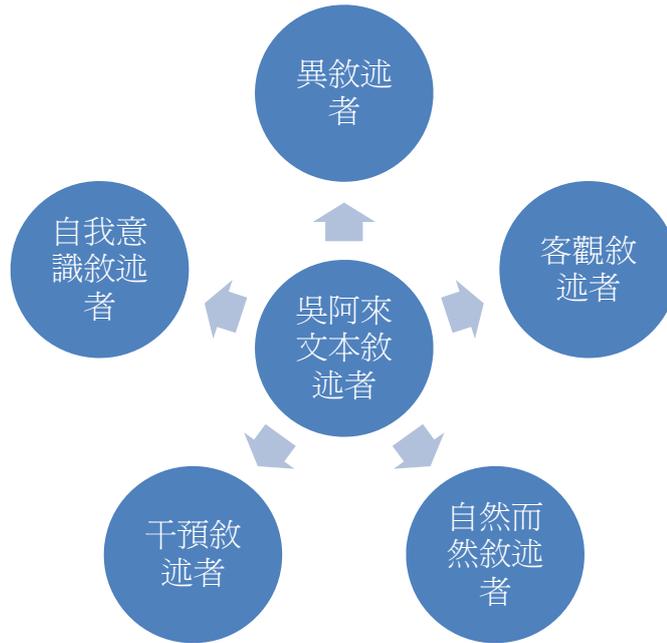


圖 22 吳阿來文本五種敘述者類型

(圖為筆者自繪)

表 50 吳阿來文本敘述者

	官方			民間	
文本	沈茂蔭 《苗栗縣志》 「兵燹」記事	《新竹縣志 初稿》兵燹記 事	《清德宗實 錄》〈文煜與 閩撫丁日昌 會奏摺〉	《石圍牆越 蹟通鑑》〈土 匪跋躍〉	〈吳阿來歌〉
敘述者 類型	異敘述者	客觀敘述者	自然而然 敘述者	干預敘述者	自我意識 敘述者

1. 異敘述者：

根據上述敘述者類型將五種文本的敘述者分類，《苗栗縣志》為沈茂蔭所纂輯，在光緒十九年成書，距離事件發生後的時間約莫有十七年。此文本敘事的結構掌握故事的線索，對故事作全面詳盡的解說，將時間地點人物事件做詳盡的描述，敘述者本身不參與故事，所敘述的是別人的故事，因此為敘述者類型中「異敘述者」的部分。

2. 客觀敘述者：

《新竹縣志初稿》為陳朝龍、鄭鵬雲所編撰，後續由曾逢辰編撰，於光緒十八年始修，光緒二十三年成書，距離吳阿來事件十六年至二十一年。本敘述的部分，僅書年而無月日，文中也有空格未知的部分，可見沒有參考官方的相關檔案。內文敘述的部分不免有缺，但也因為沒有參考官方的立場，在某部分觀點來說也較為客觀。文中並未有太多情感的因素存在，大多是敘事有關，對於事件的描述也較不完整，缺少邏輯性。文中缺少時間性，也並未提到吳阿來事件中最重要的斷水事件，算是一個「客觀的敘述者」身分。對於敘事只充當故事的傳達者，不表明自己的主觀態度和價值判斷。

3. 自然而然敘述者：

〈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為當時閩浙總督文煜奏請的一道上諭，該道上諭於光緒二年十二月初二日由上海申報刊登，於十月二十九日京報作新聞登載，而該道上諭所引文煜的原奏。此文本屬於吳阿來事件的官方報告，內容敘述吳阿來事件的前後經過。無論是時日、地點、人物、事件等等，皆非常詳盡的敘述，立場屬於官方的觀點，較為私人，因此內文會有許多增飾和隱匿的地方。此上諭所刊登的時間又正好在事件發生的那個時日，內文中所敘述的時間和地點，也非常詳盡，就好像敘述者本身也隱身在文本之中，對事件的前後相當瞭若指掌。胡亞敏在《敘事學》對自然而然敘述者有另一個特徵的解釋：

”自然而然”的敘述者又一特徵是編造假象以抹去寫作的痕

跡，彷彿故事發生在一個自然的背景中。這類敘述者往往采用諸如發現手稿、書信、日記等手段以表明作品是一種創作，而事發生在某年某月的真實事件，由此掩飾其敘事作品的虛構性，使讀者忘記敘述者的存在。¹³⁶

從上文觀點可判斷，〈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敘述者的類型屬於「自然而然的敘述者」。

4．干預敘述者：

《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跋躍〉篇為苗栗縣公館鄉鄉土文人陳漢初所著，初稿完成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西元一九二七年）。由於公館鄉和銅鑼鄉是近鄰，陳漢初才能知此內容將過程寫的如此詳盡。這是一篇屬於民間觀點的部分，文中與官方所描繪的不盡相同，和官方有相同提到的部分都僅稍微帶過，而內文所講述的都是官方沒有記述的部分。像是吳阿來腳傷的部分、身型的部分、以及私下的私人情感與恩怨等，對於事件的描述也非常詳盡。像是蕭羌被擄一事的過程描繪的如此仔細，甚至內文中還有對話的部分。彷彿作者置身在事件之中，看上去有點像自然而然敘述者的類型，但筆者認為內文有太多強烈主觀的意識形態，和強烈的主體意識，貫串著整個文章脈絡。非常直接的在文中對事件、人物和社會現象做過多的長篇評論和干預，非常符合「干預敘述者」的類型。

5．自我意識敘述者：

〈吳阿來歌〉文本中作者和時間皆不詳，他是一個山歌體的詩詞，由民間所傳唱的歌謠。歌謠中所出現的人物、地名都不少於其他文本。內文體裁所敘事的部分也非常詳實完整，文中的架構脈絡有頭有尾、有條有理，可見作者一定是參考了豐富的史料和聽聞事件相關的敘事所著作。〈吳阿來歌〉是一部非常重要的民間敘事體制的作品，內容的觀點大多站在民間的立場和角度，內容記述當時事

¹³⁶ 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4年，頁45。

件所發生的背景、因而引起一連串的事件，官方與吳阿來之間的抗爭、描繪吳阿來的心情轉變等，內文中也不時穿插者作者本身的觀點和解析，由其在歌謠中的末段用了四段去勸導大家要向善，否則下場就會和吳阿來一樣。文中不時的透露出敘述者在作品中寫作的痕跡，向讀者表示這是他所創作的歌謠，此等敘事手法非常符合「自我意識的敘述者」類型。

第二節 吳阿來文本的敘事結構

「敘事」(narrative)是由語詞和非語詞的符號組成，任何文本的語言，無論是詞語還是非詞語，我們都可以按照相似(聚合體和隱喻)和位置(組合段和轉喻)的關係去加以分析。從文本中相似、相鄰以及差異的結構原則組成了敘事性，而其故事、人物、時間順序、聚焦等等，常見的敘事單位都作為符號以與語詞和形象所用方式相同的方式產生功用。一個給定的敘事可以為了分析而被分解、打碎。¹³⁷本章節將在吳阿來文本中，將其敘事的內容分解、打碎，分析每個單一的小事件，聚合與組合吳阿來事件。

敘事顯著的特徵就是將事件編為故事的線型組織。然而一個故事的作為遠不止於組織事件，事件怎樣被敘述以及哪些事件被敘述與他們發生的方式一樣重要，二者是不可分離的。¹³⁸本節也將針對吳阿來文本中事件如何被敘述，以及哪些事件被敘述分別分析討論。

事件的組合關係：一個故事以兩種方式描述事件的這種轉化。它在組合關係上將事件置於一個序列中，以組成增加與結合的指意關係，從而像一個語言結構中的轉喻一樣運作。一個故事裡的事件也不是在一個組合關係鏈中”簡單的發生”，而且也在聚合關係中被結構起來。¹³⁹

¹³⁷ Steven.Cohan&Linda M. Shires 著、張方譯：《講故事：對敘事虛構作品的理論分析》，頁 55。

¹³⁸ Steven.Cohan&Linda M. Shires 著、張方譯：《講故事：對敘事虛構作品的理論分析》，頁 55。

¹³⁹ Steven.Cohan&Linda M. Shires 著、張方譯：《講故事：對敘事虛構作品的理論分析》，頁 57。

事件的聚合關係：一個故事在聚合關係上用一個事件替代另一個事件，以組成選擇和替換的指意關係，從而像一個語言結構中的隱喻一樣運作。這樣一個故事就可以被分解成許多事件，從事件又可以根據故事將他們置於一個組合及聚合關係的結構中的方式彼此區分開來。¹⁴⁰本章節將分析吳阿來文本中吳阿來事件的敘事結構，將五種不同敘述者類型的文本分解與打碎。並於下個章節組合與聚合吳阿來事件的結構。

一、吳阿來文本事件組合關係

《苗栗縣志》「兵燹」記事敘述吳阿來一事分為三個段落，首段和末段互相呼應，中間部分為整件事件所經歷的前因後果，來龍去脈。首段為「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庚辰，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游擊樂文祥，生擒雞籠山土寇吳阿來，斬之」。點出事件發生的時間、地點、重要人物。末段為「自康熙迄於光緒，台北之兵燹頗多，而有關苗邑者則最少，同治以上，略節《廳志》存之，光緒以來，惟有二年雞籠山之役而已。」說明清朝至光緒年間，台北兵燹事件非常多，但和有關苗邑最少，僅有光緒年間發生的雞籠山之役。關於《苗栗縣志》「兵燹」記事的吳阿來事件，文本中所提到的觀點筆者將事件的情節拆解成獨立的部分。

(一) 《苗栗縣志》的組合關係

表 51 《苗栗縣志》「兵燹」記事的事件組成序列

	事件組成序列	分析
一	吳阿來和其弟吳阿富，聚匪徒邱阿郎等肆毒居民	背景
二	擄蕭羌桎死，台灣道夏獻綸飭地方觀勦辦在案，未經舉行。	說明
三	光緒二年閏五月間，吳阿富擄掠居民。	緣由
四	吳阿富被芎、中、七三莊鄉勇銃斃。	導火線
五	吳阿來遂起匪徒攻芎、中、七三莊，斷絕水源。	導火線
六	三莊人赴淡水廳告急，同知陳星聚委大甲司許其棻勘驗。	過程
七	許其棻甫至雞籠山，吳阿來率匪圍之。	過程

¹⁴⁰ Steven.Cohan&Linda M. Shires 著、張方譯：《講故事：對敘事虛構作品的理論分析》，頁 58。

八	大甲司走脫，奔告游擊樂文祥。	過程
九	六月，進兵雞籠山，相聚十餘日，擒獲匪黨邱阿郎，斬之。	過程
十	吳阿來仍復堅其營壘	過程
十一	七月，擒獲吳阿來，械至竹塹，斬於市曹，雞籠山平。	結局

筆者根據上表 51 《苗栗縣志》「兵燹」記事的事件拆解成十一項事件組成序列，分析事件的組合關係為故事中的哪一個部分。並於下圖示意事件的組合排列：



圖 23 《苗栗縣志》組合關係的示意圖

(二) 《新竹縣志初稿》的組合關係

表 52 為《新竹縣志初稿》兵燹記事事件組成序列，事件組成拆解成十六個觀點，其中有兩個事件為身分釋義、一個為性格、一個背景、一個導火線觀點、八段過程、和結局。

表 52 《新竹縣志初稿》兵燹記事事件組成序列

	事件組成序列	分析
--	--------	----

一	吳阿來身分是粵人，居住苗栗新雞隆。	身分
二	祖父和父親世代為農夫，其身分為務農。	身分
三	吳阿來生不事生業，喜好玩弄兵器。	性格
四	邱仔久墾內牛鬥山口，有磺窟，生磺油。	背景
五	英人路過此磺窟，欲持千金購此磺窟。	情境
六	英人旋歸見磺窟無人管理，吳阿來踞而有之。	情境
七	汛兵聞知吳阿來踞之，以為他侵佔禁地，	導火線
八	官方前往追捕吳阿來。	過程
九	吳阿來拒捕，斃汛兵二名。	過程
十	同知陳星聚飭總理謝海二、彭繼生率土勇夜往捕吳阿來。	過程
十一	吳阿來前門堅閉，土勇破門而入。	過程
十二	匪黨鎗砲齊發，斃土勇二名。	過程
十三	吳阿來號召集黨圍捕，海二、繼生均逃。	過程
十四	陳星聚會游擊樂文祥統兵擊殺，與汛兵合攻。	過程
十五	阿來逃竄，沒有地方可以容身，自知不免。	過程
十六	阿來夜投阿伸家，阿伸擒阿來，送官在地正法。	結局

根據表格，筆者將此觀點事件組成用示意圖表示之，如圖 24。



圖 24 《新竹縣志初稿》組合關係的示意圖

(三) 〈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的組合關係

表 53 為《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事件組成序列，事件組成拆解成二十七個觀點，其中一個背景、一個導火線觀點、二十三段過程和一個結局。

表 53 〈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事件組成序列

	事件組成序列	分析
一	吳阿富復出擄、搶、扎厝，先後遭鄉勇追捕	背景
二	首匪吳阿富、黨匪羅國昌被格斃	導火線
三	陳星聚募勇丁 50 名，撥兵 50 名，閏五月前往拿辦吳阿來	過程
四	戈獲黨匪林安古等三名	過程
五	吳阿來等人接近番界老雞籠莊，並切斷內山水源。	過程
六	陳星聚商同北右營游擊樂文祥，攜帶礮火，添撥兵丁，號召聯丁，聚集五百餘人前往進剿	過程
七	老雞籠匪莊及銃櫃五座遭毀	過程
八	蔡阿興被釋放，水源開通	過程
九	匪徒吳阿來逃竄新雞隆莊	過程
十	吳阿來於二十九日復出，欲奪回老雞籠莊	過程
十一	兵勇聯丁迎頭賭禦，趁勢涉過溪南，該匪退入竹圍。	過程
十二	樂文祥進攻，擊斃賊匪二名，傷者無數，兵勇受傷六名。	過程
十三	盤獲匪黨林阿四、傅阿盛。	過程
十四	陳星聚見事件辦理猝難得手，移請管帶福銳新右營都司楊金寶，帶勇二百名，於六月十六日由銅鑼灣莊進剿。	過程
十五	攻破水井子莊匪巢，連毀銃櫃五座，斃匪多名。	過程
十六	被賊銃斃莊丁羅相生一名，營勇受傷兩名。	過程
十七	二十三日直搗鹿湖老巢，匪檔駭奔。	過程
十八	鄉勇將匪巢焚毀，吳阿來向內山逃竄。	過程
十九	都司楊金寶和游擊樂文祥協力剿捕，該匪竄踞黃麻園一帶。	過程
二十	事件日久未能破獲，恐至蔓延，道飛飭練鎗營參將吳世添撥勇一哨，交都司熊昭萬督帶，與楊金寶、樂文祥分路進攻。	過程
二一	同知陳星聚懸賞一千圓，訪有莊民吳定新。	過程
二二	飛虎總兵吳光亮令守備吳三勝，密授機宜，馳赴鹿湖，諭飭吳姓族人交拿人犯。	過程
二三	吳定新召集莊丁百餘名入山追拿吳阿來	過程
二四	七月二十日將吳阿來圍住	過程
二五	陳星聚發洋銀五百圓，並濟以子藥捉拿吳阿來。	過程
二六	二十二日攻破匪巢，吳阿來被擒獲，由守備吳三勝押解出山。	過程

二七	吳阿來拒捕時腹受鏢傷，又復患病，恐該匪倖逃顯戮，於是就地正法。	結局
----	---------------------------------	----

根據表格，筆者將此觀點事件組成用示意圖表示之，如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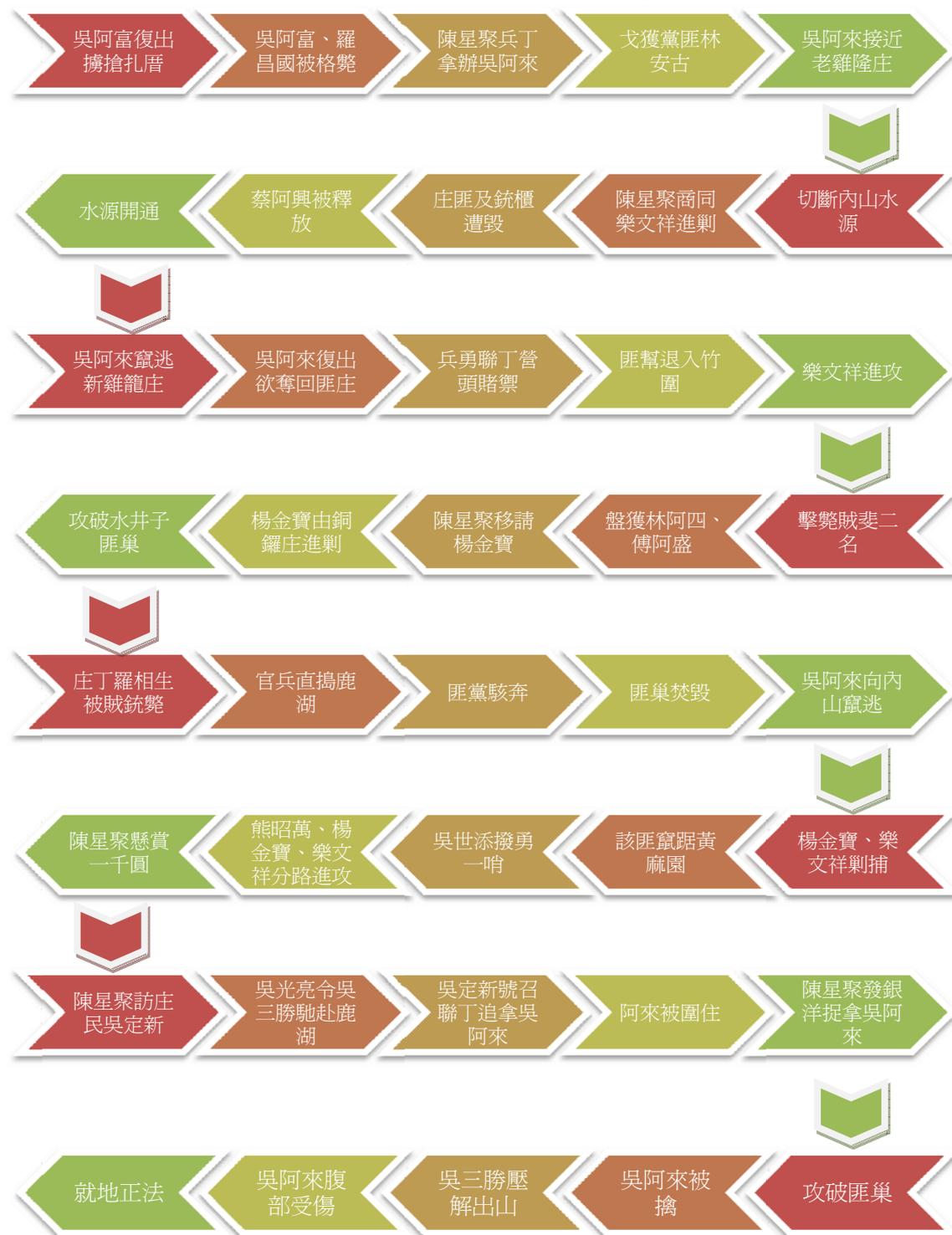


圖 25 《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組合關係的示意圖

(四) 《石圍牆越蹟通鑑》的組合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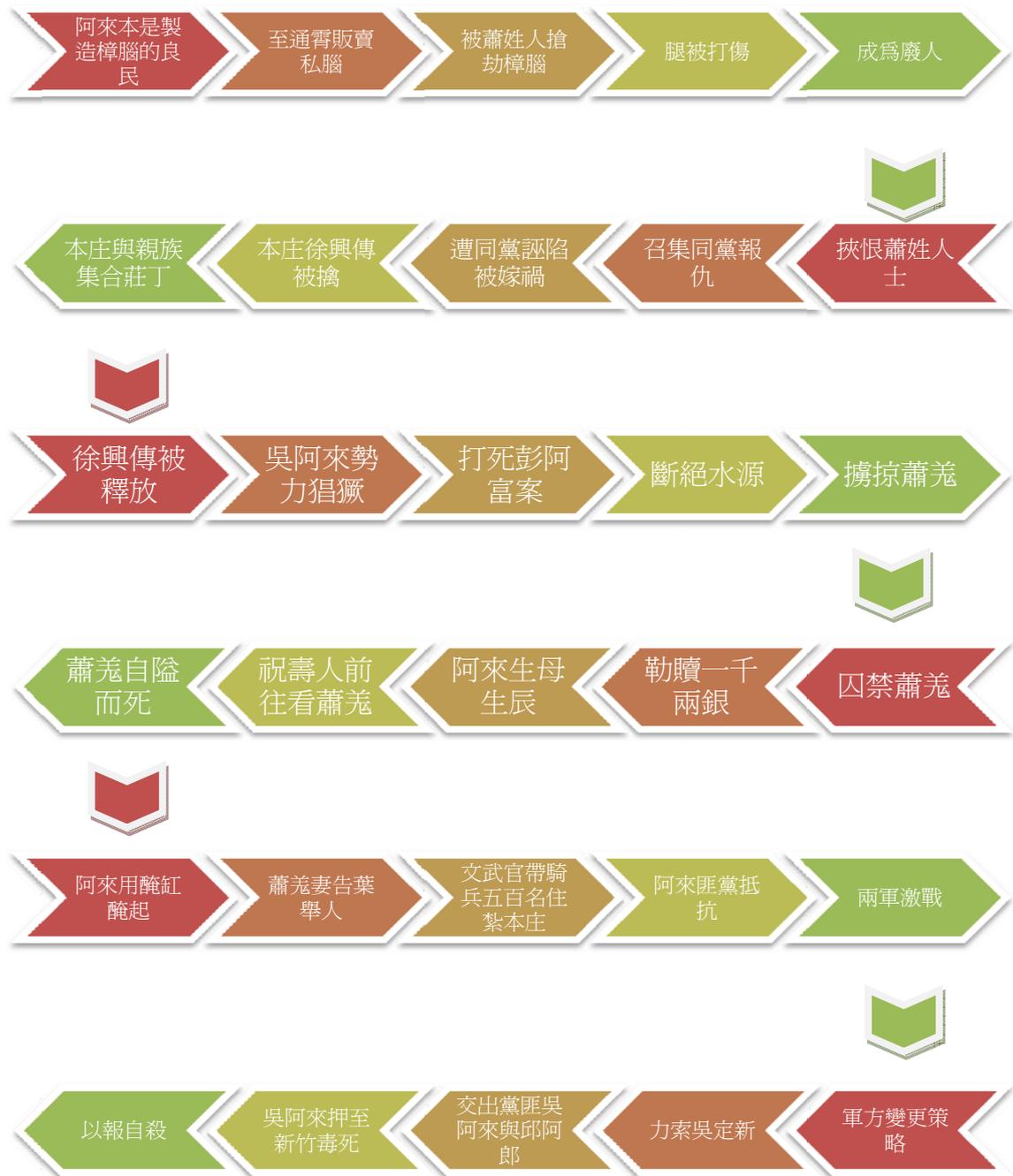
表 54 為《石圍牆越蹟通鑑》事件組成序列，事件組成拆解成二十二個觀點，其中有背景描述、人物性格和身分、事件緣由、導火線和擄掠過程、以及和官方之間的激戰過程和結局。

表 54 《石圍牆越蹟通鑑》事件組成序列

	事件組成序列	分析
一	滿清政府腐敗，流毒於民間，金錢主義之官風，無顧國民之死生，徒飽私囊，不理政治，號令不行。	背景
二	國民有勢則依勢，有力則示威，弱肉強食，小地大吞，勸途劫搶，慘虐行人，凶徒結讎，武力迫人。	背景
三	當時強霸之人，皆立寨結黨，欺負良弱之人，其中最有力者，莫如新雞隆知吳阿來、吳長河等之橫暴。	人物性格
四	吳阿來本來是製造樟腦的良民，有日至通霄販賣私腦。	身分
五	被蕭姓人強搶劫樟腦，打傷足成爲廢人，因此挾恨蕭姓。	人物刻劃
六	召集同黨欲報此仇，不測昭同黨誣陷，嫁禍於吳阿來。	緣由
七	本莊有徐興傳者，因尋失物，入其近界，被擒幽禁。	其他事件
八	本莊及親族集合莊丁，乘夜奪回之謀略，所幸當中有人排解並將徐興傳釋放出來。	其他事件
九	吳阿來黨徒勢力更加猖獗，關於生命財產之事，案疊如山。	性格
十	關於打死彭阿富案、斷絕七十份水源案、擒獲蕭姜案事大關天，無惡不作。	導火線
十一	捉到通霄蕭姜，囚禁屋內，勒贖一千兩銀，以償前願復仇。	擄掠過程
十二	蕭姜家貧，無法辦出此前，於是蕭姜久囚其家。	擄掠過程
十三	有日恰逢吳阿來生母生辰，去祝壽者人都去看蕭姜本人如何？	擄掠過程
十四	蕭姜對客人討飯吃，被來幫手之人看見對其大怒，將菜刀背在其頭上一剝。導致蕭姜悲痛至極，當夜自隘而死。	擄掠過程
十五	吳阿來曰：「生蕭姜一千兩銀，死蕭姜亦要一千兩。」並交蕭姜用醃缸醃起。	擄掠過程
十六	蕭姜妻憤恨不已，並一狀告至葉舉人，轉省告訴，導致光緒丙子年之征剿。	擄掠過程
十七	文官陳公和武將洛文祥，帶兵騎步卒五百名，駐札本莊爲大本營，設辦公廳在邱家聽堂，辦理軍務。	緣由
十八	吳阿來匪黨，揭起旗鼓抵抗，兩軍激戰數日之久。	激戰過程
十九	官軍恐怕此事拖延時日，變更策略，力索吳姓頭人吳定新，脅迫他交出罪魁。	激戰過程

二十	不日之間，交出吳阿來及另一人邱阿郎	過程
二一	當日縣府申報上司，說得吳阿來高長大漢，英勇過人，及見吳阿來身軀矮細，另一足跛腳，恐受偽報之責。	人物刻劃
二二	吳阿來押至新竹毒死，以報自殺，自始禍根斷了。	結局

根據表格，筆者將此觀點事件組成用示意圖表示之，如圖 11。



圖表 1 《石圍牆越蹟通鑑》組合關係的示意圖

(五) 〈吳阿來歌〉的組合關係

表 55 為〈吳阿來歌〉事件組成序列，事件組成拆解成二十八個觀點，其中有背景描述、緣由、人物部分、追捕與逃亡過程、心情轉折和官方立場的部分，最後是結局。

表 55 〈吳阿來歌〉事件組成序列

	事件組成序列	分析
一	彭蔡兩家械鬥導致吳阿富被打死，造成連庄亂紛紛。	背景
二	斷水事件導致七十分爭水的情節，當時對手去告官，這裡所指的應該是芎、中、七三莊的斷水事件，三莊人請淡水廳協助一事。	導火線
三	吳屋準備糧食紮營	過程
四	吳氏一幫在雞籠山的新庄紮營	過程
五	彭家拿出八百元的賠償，蔡祥才被釋放。（此處可見吳阿富的死因，非其率眾擄人被打死，而是死於械鬥。）	過程
六	連庄對抗，水源被斷，七十份爭水三庄人報官請官府協助。	導火線
七	吳家當時知道對手請官府協助之後，也有打算抵抗。搭營紮營抵抗官方	過程
八	連庄告吳阿來，家良也告吳阿來	人物
九	官方通報上層，行文上奏征討吳阿來	上奏官方
十	向莊人召集莊丁征討山賊吳阿來	追捕過程
十一	官方進入雞籠山，焚燒匪巢	追捕過程
十二	阿來被困在雞籠山	逃亡過程
十三	己生被授命緝捕吳阿來，在第一次的緝捕中遭到吳阿來擊退，未獲。	追捕過程
十四	此處點出蕭姜命案，但未描述詳情	
十五	從上述兩段可以看出，吳阿來的行爲已惹怒兩方，此時無論是民間還是官方都想要抓到吳阿來這人。	緣由
十六	吳阿來的惡行以成爲眾矢之的，已是地方強梁之一。	加強人物性格
十七	面對官方的追捕和逃亡，加上逃亡中所帶錢銀糧食不足，此時吳阿來已心力交瘁。	心情轉折
十八	地方官員要求己生務必抓到吳阿來方能保住江山	官方施加壓力
十九	己生被抓且被囚禁，官方警告吳阿來釋放他們，否則要用鉛條銃藥全力圍捕。	官方施加壓力

二十	官方派兵包圍吳阿來	追捕過程
二一	官方派兵追到黃麻園，賞國銀八百抓吳阿來	追捕過程
二二	吳阿來一事對於官方來說已是令人頭痛的一個事件，若是抓不到更無法向上頭交代，於是轉往向庄內人物協助。	官方求助
二三	請到庄民隘勇吳阿辛協助（阿來逃到大湖）	官方求助
二四	阿辛向房父喊話，要求交出吳阿來。	人情攻勢
二五	維即抓到黨匪邱阿郎（筆者推測）	過程
二六	吳阿來想通決定投降	結局
二七	阿辛交出吳阿來，並獲的賞賜和軍功。	結局
二八	阿來被交出，並在竹塹處死。	結局

（六）徐煜侖、吳景榮口述的組合關係

除了上述五種組合關係，另外筆者也整理來自訪談者，兩位訪談者口述歷史的事件組成序列，如下表 56。

表 56 訪談人口述事件組成序列

	事件組成序列	分析
一	吳阿來本名吳炳有	人物身分
二	吳欽旺第十八世子弟，	人物背景
三	吳阿來小時候在龜山橋老圳頭被打傷腿，從此後跛腳不良於行。	人物刻劃
四	吳家和彭家是新雞籠庄的兩個大戶，兩族之間是死對頭，互不相往來。	背景
五	吳屋人居住在新雞籠庄裡面，彭屋人住在新雞籠庄外面，只有耕種關係沒有生意上往來的關係。(吳景榮口述)	身分
六	吳阿來小的時候因家貧，曾被抓去彭家工作半年。	家庭背景
七	吳阿來自小天資聰穎，被抓去彭家工作期間，趁著沒有人注意時成功從彭家脫逃。	人物刻劃與性格
八	吳阿來育有二子，但兩個兒子都英年早逝。一位兒子被彭家人打死，一位兒子因為生病而死的。(吳景榮口述)	家庭背景
九	吳阿來的兩個弟弟將兒子過戶給他繼承，一位是吳新福、一位是吳新統。吳新統是當地的土匪。	家庭背景
十	吳阿來有四個弟弟，二弟叫吳逢春，吳逢春有一天前往山上釣山豬的途中被原住民出草打死。	家庭成員

十一	吳阿來的堂兄見狀，打傷兩個番人，吳逢春妻則憤怒將另一位番人咬死。	人物刻劃
	吳阿來在地方上的好友叫吳新貴。	交友狀況
十二	吳新貴擄人勒索蕭姜，並把他關在木桶裡。	緣由
十三	吳阿來負責拿飯給他吃，見狀蕭姜被曬死。	導火線
十四	吳新貴得知蕭姜已死，被逃跑留下跑不掉的吳阿來，將事情誣陷給他。	過程
十五	此事件被告知官府，官府派兵追捕吳阿來。	過程
十六	吳阿來因為插黃旗事件被誣陷，被滿清政府抓走。但插黃旗不是他插的，是別人插的。(吳景榮口述)	過程
十七	以前人很喜歡誣陷別人，像是姜屋人被抓，還有公館放水事件。傳聞中吳阿來斷水不讓公館人使用，是別人誣陷給他，不是他做的。(吳景榮口述)	緣由
十八	吳阿來藏匿在大湖友人家，最後由友人將他交出。	過程
十九	吳阿來被官兵抓去新竹準備砍頭，在前往頭份的路上，趁守衛不注意，舉槍自盡身亡。	結局
二十	吳阿來最後生病死掉(吳景榮口述)	結局
二一	傳聞頭顱掛在城門外，但根據子孫透露，吳阿來的墳墓還有看到吳阿來的頭顱。	補充

二、吳阿來事件中的核心與衛星事件

「事件」作為核心 (kernel) 又作為衛星 (satellite) 去產生功用，核心事件產生連續的或交替的事件的可能性，可以稱為可能性事件 (eventuality)。他們引發、增強、包含某種不確定性。而衛星事件通過維持、推遲或延長所輔佐的核心事件去擴張或填充某個輪廓。核心即是推進一個序列的行動關節點，不能被改動、打亂或替換，反之衛星事件則是可以被省略、打亂或是替換。¹⁴¹因此，賽墨爾·查特曼把核心稱為故事的「骨架」，把衛星稱作「血肉」。(查特曼 1978：54)¹⁴²筆者將此兩種關係用圖解的方式圖式

¹⁴¹ Steven.Cohan&Linda M. Shires 著、張方譯：《講故事：對敘事虛構作品的理論分析》，頁 58。

¹⁴² 轉引自 Steven.Cohan&Linda M. Shires 著、張方譯：《講故事：對敘事虛構作品的理論分析》，頁 58。

(如圖 26、27，並嘗試運用核心和衛星事件的觀點詮釋吳阿來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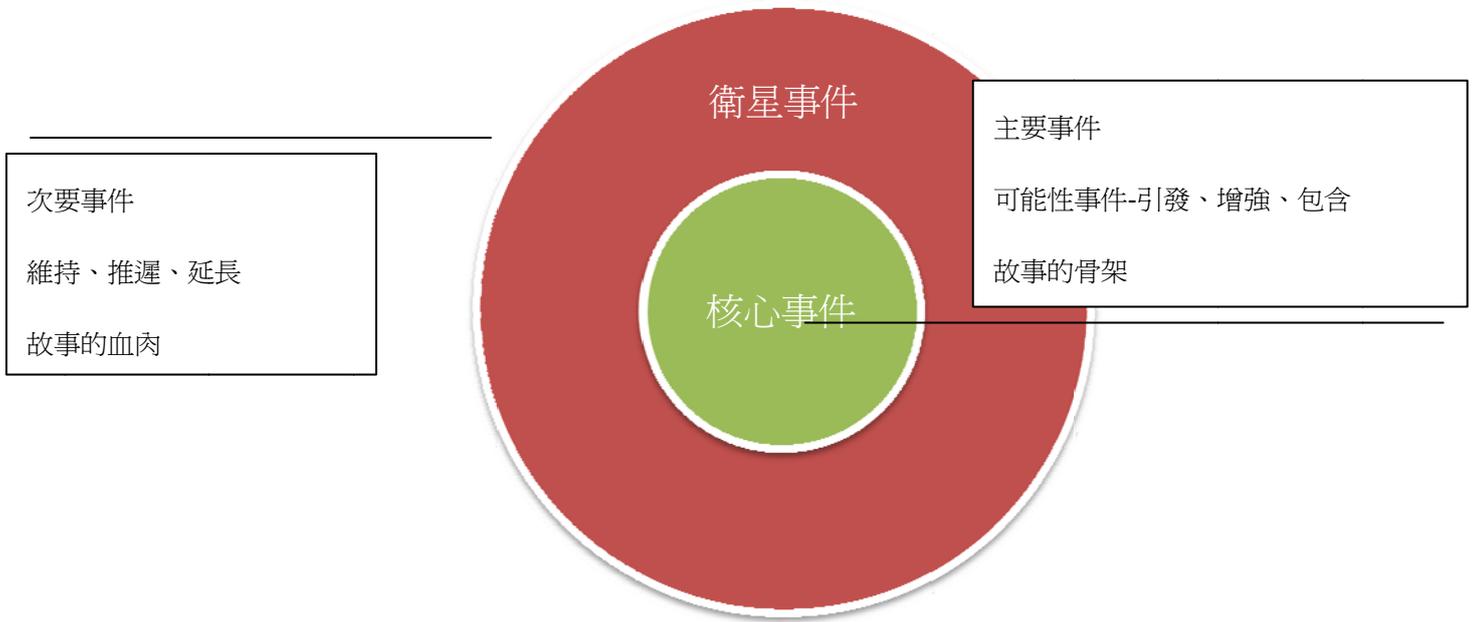


圖 26 核心和衛星事件圖示

根據上文敘述與圖示，吳阿來事件的核心和衛星分別是吳阿來被官方追捕、逃亡、被擒和斷絕水源、撈取浮油、擄蕭羗一案、吳阿富被打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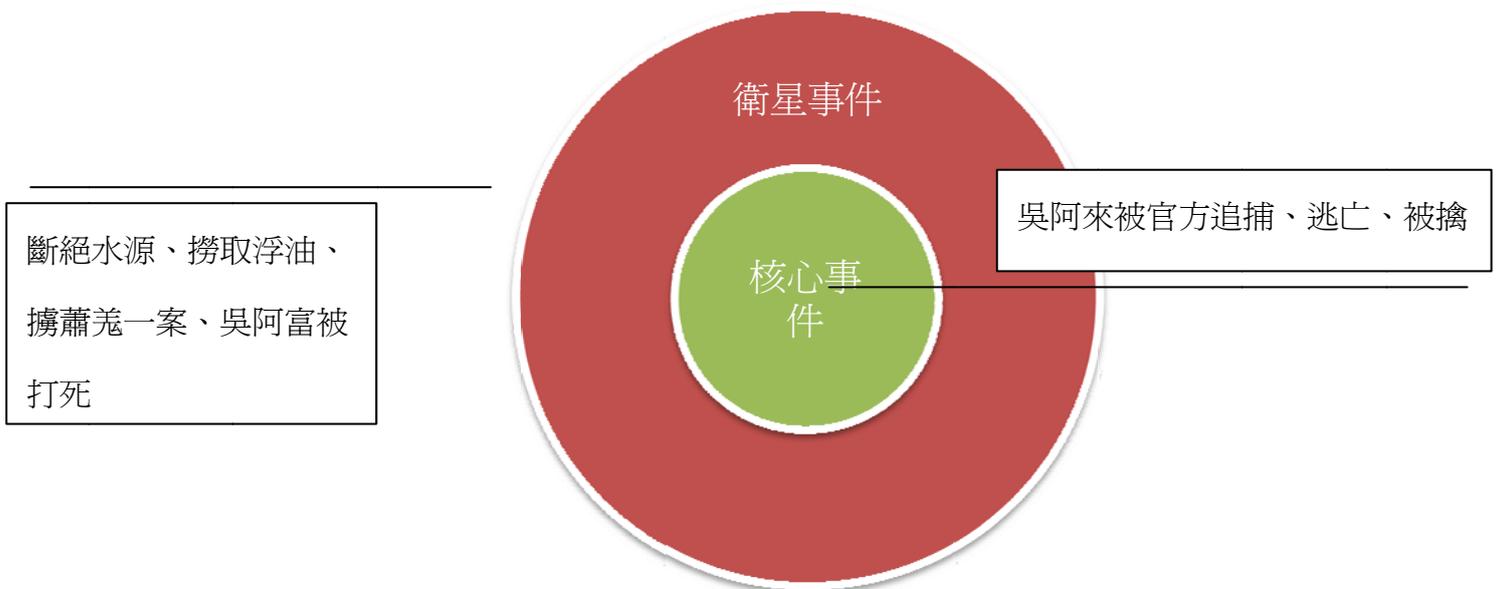


圖 27 吳阿來事件的核心與衛星

從敘事學觀點分析吳阿來事件的核心與衛星事件，吳阿來事件的主要核心，就是在發生導火線之後被官方追捕與逃亡的過程經過，和最後的結局。因為導火線在民間和官方各自有不同的觀點，皆是可以被替換且可被更改，像是斷絕水源、撈取浮油、擄蕭羗一案、吳阿富被打死等等，有些文本有提到有些則是忽略了他們。因此，吳阿來的核心事件與衛星事件構成了文章中重要的「骨架」和「血肉」。

如上一節文本的敘事結構，筆者將所有事件組成打散、拆開成獨立的小事件去做分析，定義結構中所要陳述的背景、緣由、導火線、過程、人物性格、人物刻劃、人物身分、故事結局等等，將這些小事件組合成組合關係的圖示，方便筆者拆解和提供讀者釐清。下一段將會從事件中有關的背景、導火線、發生經過和結局，再一次的整理、組合、歸類於這四項，於後續作更深入的討論。

上一節在吳阿來文本的事件組合關係，每一個文本都有各種不同的單一小事件，筆者將這些小事件組合統整成表格，如下表 57。方便筆者整理、組合、歸納與重構吳阿來的事件始末。

表 57 官方和民間吳阿來文本的事件組成統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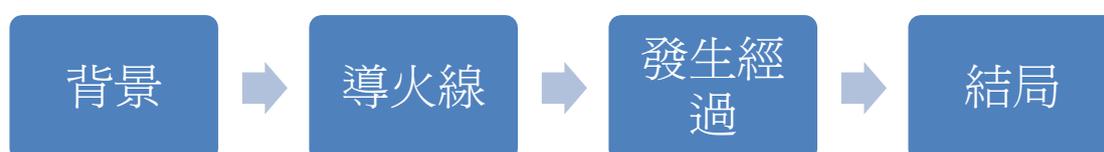
《苗栗縣志》	《新竹縣志初稿》	〈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	《石圍牆越蹟通鑑》	〈吳阿來歌〉
吳阿來一幫肆毒居民	吳阿來佔據磺窟	吳阿富復出擄搶扎厝	吳阿來勢力猖獗	彭蔡械鬥吳阿富被打死
擄蕭羗至死	汎兵聞之追捕吳阿來	吳阿富、羅昌國被格斃	打死彭阿富案	斷水事件
吳阿富被打死	吳阿來拒捕斃二名汎兵	陳星聚拿辦吳阿來	斷絕水源	三庄向官方協助
吳阿來攻三庄	陳星聚飭總理往捕	吳阿來接近老雞隆庄	擄掠蕭羗致死	吳屋在雞籠山搭營
斷絕水源	海二、繼生前往	切斷內山水源	蕭羗妻告葉舉人	官方通報上層行文上奏
三庄向官方告急	吳阿來拒捕	陳星聚與樂文祥進剿	文武官帶騎兵五百人	官方召集莊丁征討吳阿來
許其棻勘驗	吳阿來號黨圍捕	水源開通	吳阿來黨匪抵抗	進入雞籠山焚燒匪巢
吳阿來圍之	海二繼生均逃	吳阿來竄逃新雞隆庄	官方尋求吳定新	吳阿來被困
許其棻脫逃	陳星聚會樂文祥合攻	吳阿來復出	交出黨匪吳阿來與邱阿郎	官方派己生去追捕吳阿來未獲
樂文祥進兵雞籠山	吳阿來竄逃	兵勇聯丁營頭賭禦	吳阿來壓至新竹毒死以報自殺	點出蕭羗命案
黨匪邱阿郎被擒	阿來夜投友人家	匪幫退入竹圍		官方和聯丁齊力追捕吳阿來
吳阿來復出	友人送官在地正法	樂文祥進攻		吳阿來逃亡
擒獲吳阿來		陳星聚移請楊金寶進剿		己生被抓，後被釋放

斬於竹塹		攻破巢匪		官兵包圍吳阿來
		官兵直搗鹿湖		官兵追到黃麻園
		吳阿來向內山竄逃		賞國銀八百元
		楊金寶樂文祥剿捕		官方請求庄民隘勇吳定辛（吳定新）
		該匪竄踞黃麻園		阿來逃到大湖
		官方分路進攻		抓到黨匪邱阿郎（筆者推測）
		陳星聚懸賞一千圓		吳阿來投降，阿辛交出
		陳星聚訪庄民吳定新		阿來處死於竹塹
		官方馳赴鹿湖		
		吳定新號召聯丁追拿吳阿來		
		吳阿來被圍住		
		陳星聚發銀洋捉拿吳阿來		
		攻破匪巢		
		吳阿來被擒		
		就地正法		

三、吳阿來事件組合與歸納

關於吳阿來事件，筆者將這五種文本的事件組成拆解、組合與歸納，找出文中相同、相異處，加以整理歸納，首先找出文中的共通性，運用邏輯的概念和對事件的判斷和釐清將所有事件分類和組合。

筆者將吳阿來事件分為四個部分，分成背景、導火線、發生經過、以及結局來分別做討論。



官方：追捕→被困→脫逃→進攻→焚毀匪巢→懸賞→求助→追捕→包圍→擒獲
吳阿來：抵抗→圍捕→逃亡→復出→被擒

背景－彭蔡械鬥(吳阿來歌)、吳阿來一幫肆毒居民(苗栗縣志)、吳阿來勢力猖獗(石圍牆)、吳阿富擄搶紮厝

(一) 背景：

吳阿來事件發生的時間背景在光緒二年丙子年，當時是清代治台時期，流毒於民間，金錢主義之官風，無顧國民之死生，徒飽私囊，不理政治，號令不行，以致國民有勢則依勢，有力則示威，弱肉強食，小地大吞，勸途劫搶，慘虐行人，凶徒結黨，武力迫人，一人有事，累及族親，良民苦楚，寬屈難伸。民間械鬥事件層出不窮，政府無力管轄，恣意讓此類的事件持續在民間上演。〈吳阿來歌〉首段提到當年發生彭蔡兩姓械鬥事件，屬於械鬥事件中的異性械鬥，也是同籍分庄的械鬥事件。彭蔡械鬥事件，只有在〈吳阿來歌〉文本中提到，大多數的民間導火線都指向吳阿富被打死一事，引發後來吳阿來斷水事件。但關於吳阿富被打

死一事，又有不同的說法筆者將於下節做討論。〈吳阿來歌〉文本中指出，吳阿富被打死是死於彭蔡械鬥的事件中，因此可以推測當時事件發生的背景，正上演著彭蔡兩姓的械鬥事件，而吳阿富不幸捲入其中。

除此之外，當時吳阿來在地方上的勢力猖獗。吳阿來一幫人物主要包含有吳阿富、吳長河、邱阿郎等。邱阿郎又為當時邱姓族人的領袖（張莢），可見當時吳阿來的力量非常龐大，為當時的地方強梁之一。《苗栗縣志》說「吳阿來及其弟富，素聚匪徒邱阿郎等肆毒居民」《石圍牆越蹟通鑑》指出「當其時強霸之人，皆立寨結黨，欺負良弱之人，其中最有勢力者，莫如新雞籠之吳阿來、吳長河等之橫暴，屢出外驅人牛羊、補禁富翁、藉端索款，良民畏如狼虎。」從兩個觀點來看，無論是官方還是民間，都指出吳阿來的勢力已影響整個庄民，長期擄掠居民、肆毒居民，目無王法的在民間橫行霸道。

關於上一章有提到吳阿來的身分轉變，以及身家推測。《石圍牆越蹟通鑑》指出「吳阿來原先不是如此橫行之人，而事後來遭人所害，而逐漸轉變。吳阿來者，本來是篤實製造樟腦之良民，有日至通霄販賣私腦，被蕭姓人強搶樟腦，受打傷足，成為廢人，因此挾恨蕭姓，招集同志欲報此仇。不測所招同黨之人，多屬無賴之徒，往往枉作，嫁禍於吳阿來。」關於這部分的觀點和說法，筆者在民間流傳的部分也有聽到類似的故事，後人指出吳阿來本性不壞，但是遭人所陷害誣陷。而這其中嫁禍於吳阿來的人為何？是吳阿富？吳長河？還是邱阿郎呢？或者是其他的同黨？筆者在後人的口述中以及〈吳阿來歌〉中找到一個關鍵人物，這個人叫做「吳阿貴」。後人的口述認為，吳阿貴就是當時陷害吳阿來的人物。雖然沒有任何的證據可以證明，但筆者將他視為吳阿來事件中一個隱藏的關鍵腳色。而且筆者推測，他應該原先和吳阿來為同黨，後來因嫁禍於吳阿來而遭到同黨所憎恨。

「吳阿富等復出擄、搶、紮厝，經差勇先後追捕」這一段在〈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中提到，《苗栗縣志》也提到「吳阿富擄掠居民」。可見吳阿富當

時藉由吳阿來的勢力到處進行擄、搶、紮錯等擄掠居民的行徑，恣意妄為，目無章法。而當時又恰好發生彭蔡械鬥的事件，而吳阿富正好死於這個械鬥之中。而關於吳阿富的死因又有不同說法和討論，將在下個部分做討論。

導火線－吳阿來踞礦窟撈取浮油(1)、吳阿富被打死(4) (有另外的說法)、斷水事件、切斷水源(3)、擄蕭羌致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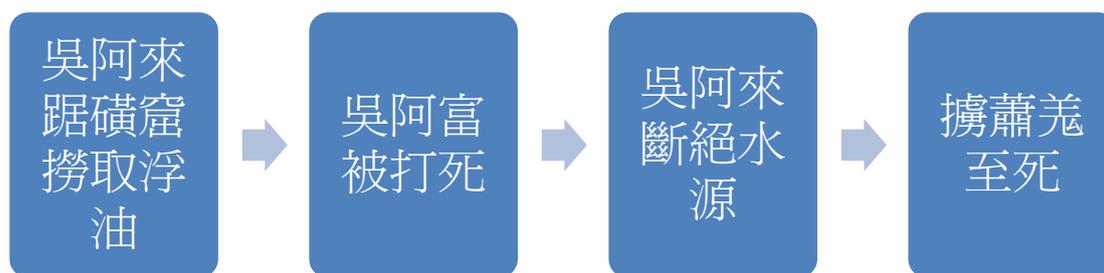
(二) 導火線：

根據上一章討論吳阿來事件導火線分別有七十份斷水事件、吳阿來踞礦窟撈取浮油、吳阿富被打死以及蕭羌被擄掠至死。而筆者將他們分別視為官方和民間的導火線，官方導火線為七十份斷水事件、吳阿來踞礦窟撈取浮油；民間導火線為吳阿富被打死、蕭羌被擄掠至死。這四件導火線，站在民間和官方的立場各自有憤恨不平的所在，我們無法論定當中的正確性和是非，但可以為這些事件做判斷和解析，並將其可能發生的先後，以及所影響到的事件做為一個合理的推斷。以下是筆者根據五個文本和後人口述的部分，列出這四個導火線可能發生的排序和前後影響。

根據四個可能為導火線的事件中，吳阿來踞礦窟撈取浮油僅有一個文本提到，吳阿富被打死有四個文本提到，另外還有不同的說法，斷水事件、切斷水源則有三個文本提到，擄蕭羌致死也有三個文本提到。第一個吳阿來踞礦窟撈取浮油這個敘事觀點，是其他文本中皆無提起的部分，筆者認為這可能是發生在吳阿來事件中最先開始的原因之一，而這個觀點卻未被記錄在其他地方，筆者認為可能這件事情對民間影響不大，但因為汛兵以為吳阿來侵佔私地前去往捕，遭到吳阿來拒捕擊斃兩名，因此擊斃兩名汛兵成為官方追捕吳阿來的原因之一，但此事件應該並非為官方主要追捕的原因，可能同時還有其他事件發生，連帶影響、串連所有事件。同時，民間發生吳阿富擄掠居民、擄搶紮厝等行為，遭到芎、中、七三庄人打死。吳阿來見其同黨遭遇不測，又加上已成為官方追捕的對象，因此吳阿

來憤而不平轉往七十份水源處切斷上游水源，影響三庄人的生計。另一方面，庄內又發生蕭羌遭擄掠至死，筆者推斷雖為吳阿來勢力一幫所為，不確定是否為吳阿來，由於吳阿來為其同黨的領袖，庄內發生這樣的命案，身為宗族領袖一定脫不了關係。如同《石圍牆越蹟通鑑》所述「及後吳阿來黨徒勢更猖獗，關於生命財產之事，案疊如山，關於打死彭阿富案，斷絕七十份人水源案，擒獲蕭姜等重大關天……」此三等事件，已累積到一個極端，官方若在此時還不積極處理，勢必會引來官方和民間兩方不滿。因此官方才開始從消極轉向積極的態度，追捕吳阿來等匪幫。

由上述所言，筆者認為四個事件發生的前因後果分別應該是，吳阿來踞礮窟撈取浮油，後來民間發生吳阿富遭到三庄打死，吳阿來前往斷絕水源，後來又發生擄蕭羌至死一案。紙終將包不住火苗，四個導火線同時被引爆，於是展開接下來一連串的吳阿來逃亡與官方追捕的過程。



經過－三庄向官方告急協助(吳阿來歌、苗栗縣志)、汛兵聞之往捕吳阿來(新)、陳星聚派許其棻勘驗(苗)、陳星聚飭總理(海二、繼生)往捕(新)、官方派陳星聚拿辦吳阿來(新、文、吳)

(三) 發生經過：

吳阿來逃亡和追捕的過程，在五種文本各別有不同的觀點和敘事，筆者將其中相同的部分，整理出先後順序，將這些各自不同的敘事觀點，按其合理的邏輯將過程分成幾個階段；分別有抵抗、脫逃、進攻、焚毀、逃亡、復出、竄踞、懸

賞、求助、號召、包圍、擒獲等等。立場分別有官方追捕，抵抗官方，圍捕官方、官方脫逃，官方進攻合攻，匪巢遭焚毀，吳阿來逃亡、復出，竄踞黃麻園，官方懸賞國銀，官方求助，號召聯丁追捕，包圍吳阿來，黨匪被捕，吳阿來遭擒等等發生經過。



官方：追捕→被困→脫逃→進攻→焚毀匪巢→懸賞→求助→追捕→包圍→擒獲
 吳阿來：抵抗→圍捕→逃亡→復出→被擒

一、追捕：

根據上文三庄向官方告急後，官方開始採取積極追捕吳阿來，《苗栗縣志》說「吳阿來遂起匪徒攻芎、中、七三莊；不克，而斷絕水源。三莊人赴淡水廳告急，同知陳星聚委大甲司許其棻勘驗……」《新竹縣志初稿》表示「同知陳星聚飭總理謝海二、彭繼生率土勇夜往捕之」〈吳阿來歌〉一想到九想之間是形容斷水事件，十想到十九想在描述官方追捕吳阿來的過程以及民間當時的狀況。官方當時所採取的方式，是由陳星聚前往拿辦吳阿來。當時淡水廳同知陳星聚被派為拿辦吳阿來此人，而陳星聚後來也各別派人去前往察看，而這部分分別為二，第一是吳阿來擊斃兩名汛兵，陳星聚飭總理謝海二、彭繼生前往往捕，水源斷絕一事陳星聚派許其棻前往勘驗。

抵抗－吳阿來抵抗(石)、吳阿來拒捕，斃兩名汛兵(新竹)、

圍捕－阿來圍捕官兵(苗、新)

脫逃－許其棻逃脫(苗)、海二、繼生逃脫(新)

二、抵抗→圍捕→逃脫：

官方派兵往捕、勘查吳阿來的過程中，甫至雞籠山，吳阿來因地處優勢，奮力抵抗官方的查緝，並圍捕官方所派來的人員。《石圍牆越蹟通鑑》表示「吳阿來匪黨，竟敢揭起旗鼓抵抗，兩軍激戰數日之久」《苗栗縣志》是「吳阿來率匪圍之；大甲司走脫，」《新竹縣志初稿》則是「阿萊前門堅閉，土勇破門而入；匪黨鎗砲齊發，斃土勇二名。阿萊遂號集其黨圍之，海二、繼生均逃免。」無論是往捕吳阿來的海二和繼生，或是前往勘驗斷絕水源一事的許其棻，都因為在追捕吳阿來的過程中，遭到吳阿來匪幫的攻擊、抵抗，甚至還遭到圍困，所幸最後都免於逃離。但也因為吳阿來匪幫這個舉動，導致官方又加緊處理圍捕吳阿來一事。

進攻、合攻－陳星聚與樂文祥合攻，進兵雞籠山(苗、新、文)

三、進攻：

在吳阿來抵抗、圍捕官方的狀況下，官方的人所幸逃脫後，《苗栗縣志》「奔告游擊樂文祥，因會營道地剿辦」；《新竹縣志初稿》「同知陳星聚會游擊樂文祥統兵擊殺，並檄中路汛兵合攻」；〈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商同北右營游擊樂文祥，攜帶礮火，添撥兵丁，並號召各莊聯丁，陸續齊集五百餘人，連日進剿」《石圍牆越蹟通鑑》「其時文官陳公，武降洛文祥，帶兵騎兵卒五百名，駐札本莊為大本營寨」由上面四個文本來看，可以確定追捕吳阿來一事，後來陳星聚商同北右營游擊樂文祥，共同帶兵、攜帶炮火，及號召聯丁連日進剿吳阿來等匪幫。

匪巢焚毀、逃亡、復出－匪巢遭焚毀(吳)、吳阿來竄逃(新、文、吳)、吳阿來復出

四、匪巢焚毀→逃亡→復出→老巢焚毀→竄逃：

〈吳阿來歌〉「十三想文武就開聲，壹程進入雞籠山。壹到老庄就燒屋，好人連累真可憐。」〈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該匪逃竄新雞隆莊，隔西踞守。於二十九日聚眾復出，仍欲奪回老雞籠莊；兵勇、聯丁迎頭賭禦，乘勢涉過溪南，該匪退入竹圍」。吳阿來在雞籠山的匪巢遭焚毀，於是開始竄逃逃至新雞籠庄，後來又復出欲奪回老雞籠莊。但因為遭到軍方的圍堵，最後只好退入竹圍等待復出。後來因為該處的庄民無法破獲，後來兵退復出，吳阿來的行徑又更甚從前，於是庄民見狀願意一同協助官方助剿吳阿來。陳星聚見此狀非常棘手，於是又請新右營都司楊金寶帶勇兩百名前往進剿，攻破吳阿來在水井子庄的匪巢。後來直搗吳阿來在鹿湖的老巢，將匪巢焚毀，導致吳阿來匪黨各自竄逃，而吳阿來則向內山逃竄。

竄踞黃麻園－吳阿來竄踞黃麻園(文、吳)

五、竄踞黃麻園：

〈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都司楊金寶與游擊樂文祥等協力勦捕，迭有擒獲，該匪竄踞黃麻園一帶。」〈吳阿來歌〉「二五想文武就開聲，帶兵捉到黃麻園。誰人捉得阿來到，現賞國銀八百元。」從這兩段我們可以確定，吳阿來的匪巢遭毀後，逃竄後逃到鹿湖內山的黃麻園一帶躲藏，官方派督司楊金寶和樂文祥協力圍捕。

懸賞國銀－懸賞一千(文)、懸賞八百(吳)

六、懸賞國銀：

〈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查黃麻園已在叢山之內，箐深林密，逼近生番，官軍驟難深入；先經淡水同知陳星聚懸賞一千圓」，〈吳阿來歌〉「二五想

文武就開聲，帶兵捉到黃麻園。誰人捉得阿來到，現賞國銀八百元。」從這兩段文字，我們可以知道官方當時爲了要捉拿到吳阿來，已下令懸賞金額緝捕吳阿來。在〈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是懸賞一千圓，在〈吳阿來歌〉則是懸賞國銀八百元。雖然在兩邊所說懸賞的金額不同，但我們可以確定的是當時官方確實有出國銀懸賞吳阿來，由此可見官方已經非要抓到吳阿來不可了。

官方求助－陳星聚訪庄民隘勇吳定新協助(文、石、吳)

七、官方求助：

在官方幾次都捉不到吳阿來的情況下百般無奈，於是後來決定訪庄內庄民吳定新協助。在〈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石圍牆越蹟通鑑》、〈吳阿來歌〉都各別有提到吳定新。〈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內文是「先經淡水同知陳星聚懸賞一千圓，並訪有莊民吳定新曾被吳阿來擾害，避居後山，熟悉番徑」；《石圍牆越蹟通鑑》的部分是「官軍目睹此情形，恐怕拖延時日，變更策略，力索吳姓頭人吳阿新，脅迫他交出罪魁。果然不日之間，交出吳阿來並外一人邱阿郎，霸息戰事」；而〈吳阿來歌〉則是「三十想文武就開聲，就請隘勇吳阿辛。阿來逃入大湖肚，向你交出是真閑。」上文提到吳定新，曾經被吳阿來騷擾，後來避居後山。由於熟悉番徑，官方訪此人協助帶官兵和聯丁一同進入黃麻園，後來也成功交出吳阿來等人。從這三個文本來看，可以看出其中的共通性，皆是因爲官方無力，決定轉往向庄民求助，希望透過庄民的力量一起全力緝捕吳阿來。

包圍－吳阿來被包圍(文、吳)

八、包圍：

「又由統領飛虎各軍總兵吳光亮派令守備吳三勝，密授機宜，馳赴鹿湖，諭

飭吳姓族人交拿人犯，選集莊丁百餘名隨同吳定新入山；於七月二十日將吳阿來圍住，〈吳阿來歌〉「三一想阿辛就開聲，房父針鉤顧江山。裡擺阿來不交出，文武紮等也是閑。」吳定新協助官方追捕吳阿來，並號召莊丁百餘名共同入深山圍捕吳阿來。吳定新包為吳阿來後向房父針鉤喊話，如果吳阿來不交出來，大家可以在外面慢慢等待，在這兩段文中可以知道吳定新找到吳阿來後並沒有馬上進攻，而是用親情喊話運用柔情攻勢，希望吳阿來可以自己投降出來。

九、擒獲：

在吳阿來投降之前，他的同黨邱阿郎先被擒獲，但關於邱阿郎被擒獲一事，在三個文本各別有不同的說法。《苗栗縣志》說六月間，進兵雞籠山，相聚十餘日，擒獲匪黨邱阿郎，斬之；《石圍牆越蹟通鑑》是「果然不日之間，交出吳阿來並外一人邱阿郎，霸息戰事。」；〈吳阿來歌〉則是「三二想二哥泪連連，維即進入草銃山。草銃銃櫃為捉到，現賞白銀八百元。」《苗栗縣志》的部分是說邱阿郎先在六月的時候被官兵擒獲，斬之；但在《石圍牆越蹟通鑑》的地方則是說兩人最後一同被交出來；〈吳阿來歌〉雖然沒有提到邱阿郎被擒，但是在這部分有提到捉到一位黨匪，縣賞八百元。由上述可知，邱阿郎對於吳阿來的忠誠度是非常忠心的，吳阿來最後逃亡還一路跟隨著他，如果說要推測當時的情況，從種種現象看來，邱阿郎都是在吳阿來之前被擒獲，所以邱阿郎可能是有心且刻意的犧牲自己去保護自己的老大。

結局－吳阿來逃到大湖，投降，死於竹塹(吳)、擒獲吳阿來，斬於竹塹(苗)、阿來夜投友人家，友人送官，在地正法(新)、阿來被擒，押至新竹毒死，以報自殺。(石)、吳阿來被擒、就地正法，梟首示眾(文)、吳阿來藏匿在大湖友人家中，友人交出，吳阿來於前往新竹的路途中，舉標槍自殺。(徐煜份)、自然死亡(吳景榮)

四、結局：

對於吳阿來事件最後的結局大同小異，但也有所不同。有說他是投降的，有的說他是被擒獲的，有的說他是被毒死，有的說他是自殺，甚至還有說他是自然死亡。這種種不同的說法，雖然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他的死因和最後是如何被擒獲的？只好將這各自不同的說法加以整理、分析，還盼後人或有心之人，可以再更進一步去查證詳情。

表 58 吳阿來事件的結局比較

	擒獲原因	死因
《苗栗縣志》	被官方擒獲	斬於竹塹
《新竹縣志初稿》	友人送官（投降）	在地正法
〈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	被官方擒獲	在地正法，梟首示眾
《石圍牆越蹟通鑑》	吳阿來被吳定新交出（投降）	押至新竹毒死，以報自殺
〈吳阿來歌〉	逃到大湖，投降	死於竹塹
徐煜份	逃到大湖友人家，友人交出（投降）	舉標槍自盡，死於前往新竹的頭份路上。
吳景榮	不清楚	自然死亡

根據上表 58，吳阿來事件的結局比較，關於吳阿來被擒獲的原因和死因，眾說紛紜。官方的立場為吳阿來是被擒獲的，民間的立場是投降，筆者認為比較可能的原因應該是逃到大湖友人家，最後吳阿來投降交由友人交出，是比較符合的部分，而這個友人可能就是謝阿伸。基於官方的立場，為了顧全各種角度和面子，可能需要邀功討功勞，或是記載於官報提供後世流傳，所以可以理解官方用「擒獲」的角度說明抓到吳阿來。而至於吳阿來是如何死的，官方是說就地正法、

斬首示眾。民間則是說被毒死以報自殺，後人口述說吳阿來是自己舉槍自盡。三種都是不同的說法，而筆者認為官方的說詞不正確，因為吳阿來的後代曾在吳阿來的墓園，看到吳阿來的頭顱還在。所已排除吳阿來被斬首這件事，因此筆者認為很有可能是《石圍牆越蹟通鑑》的說詞，吳阿來是被毒死後來報他是自殺身亡。也較能符合徐煜侓的說法。

在這五種文本對吳阿來事件的詮釋，各自有各自的觀點和敘述話語。即便內容詮釋的方式分別不同，但故事中的邏輯和情節也各有異同，筆者在此將這五種文本的故事、情節、結構個別拆解和組合。將當中的異同之處，運用排列組合互文比較下將它們重新組成另一個新的文本。用新的立場重新建構吳阿來事件

根據上一節所提到核心事件與衛星事件的部分，吳阿來文本的核心事件就是吳阿來被官方追捕、逃亡到被擒的那一段過程，是不可被改變的部分。衛星事件則是所有事件的任何導火線，這是可以被置換、被更改的部分，甚至可以被隨意解讀、流傳，因為可以站在不同的立場角度去看待解釋對事情的認知。所以才會有四種不同觀點的導火線，我們無法確定獲決定哪一件事才是真正的導火線，只能提出判斷和推測去解析，也許真正的原因只有當時的人才清楚。但對於吳阿來被官方追捕、逃亡、被擒的過程，在所有的文本文獻中都有提到，觀點非常堅定。所以這是無法被改變的部分，也是吳阿來事件的重要核心。

第三節 重構吳阿來事件始末

在敘事學的研究中，拉希瓦提出敘事五段模式的說法，將敘事學模式分為五個階段。分別為初始情境、干擾、行動、解決和終結情境等五個階段，而這五個階段即是各類敘事中最常見的模式。¹⁴³

「初始情境」（Initial Situational）指的是對敘事的框架、背景、脈絡和氛圍

¹⁴³ 轉引字翁振盛：《敘事學》，（台北，文建會，2010年），頁89-90。

的情境鋪陳，內容包含主要人物、時間、地點以及場景。助於讀者對敘事的理解和掌握文本的根本元素。「干擾」是因為新的元素出現，改變原有均衡、穩定的趨勢，這是對事件衝突、矛盾與張力的來源。干擾通常會出現在特定的時間，表示兩個階段的分水嶺，而所有事件的局勢發展而因此有所變化。¹⁴⁴「行動」則是當平衡狀態改變過後，就是一連串的反應和付諸行動，而此時就會引發對人物性格、舉止與思想的演進，產生人物關係與局勢的劇烈變化。第四個階段「解決」，當一連串的行動達成後就必須化解衝突與難題，或是往新的出路發展，將原本擾亂不安的局面穩定取得平衡。最後就是故事的結局「終結情境」，故事最後的完結、事件的落幕，敘事文本中最後在此真相大白，而所有情節發展就到此告一段落。

吳阿來事件筆者在上一則將敘事拆解成背景、導火線、發生經過和結局，套用拉希瓦得五種敘事模式，背景就是初始情境，導火線就是干擾事件，發生經過包含了行動和解決，結局則是終結情境。本節將運用拉希瓦的五段敘事模式，重構吳阿來事件始末。

一、人物背景

吳阿來本名吳炳有，是第十二世吳欽翼的後代，為吳氏家族的第十八世。祖籍在梅縣，來台祖於嘉慶二年間渡海來台，移居銅鑼灣二十份，後於嘉慶八年定居於銅鑼灣樟樹林水井子庄，拓展墾業。其祖父和父親世為農夫，可惜吳阿來不生事業。其父親於咸豐年間，舉家移居至新雞隆庄的鹿湖，擔任墾戶，在當地來說是一個規模有限的小隘墾區。

吳阿來本自小跟隨祖父、父親居住在苗栗新雞隆的鹿湖，家族世代為農，是篤實製造樟腦之良民。吳阿來是家中長子，自小就背負家中重責大任，擔負分擔

¹⁴⁴ 翁振盛：《敘事學》，（台北，文建會，2010年），頁90。

家計。當時，新雞籠有吳姓和彭姓兩大戶人家，彭姓住在新雞隆村靠近外面的地方，吳姓則住在靠近內山的地方，若吳姓的人要出來一定會經過彭姓村庄。過去因為土地競爭、常常引來彭姓與吳姓之間的械鬥。

吳阿來從小天資聰穎、反應機靈，有一天他被彭姓家族人抓去工作半年，後來趁著夜晚沒有人注意的時候才偷偷跑回家。一直到十八歲以前，吳阿來都是一個身手矯健、健步如飛的少年。童年期間家中並不富有，一直到後期家中的經濟狀況才逐漸好轉。十八歲那年，吳阿來至通霄私賣私腦，不料被通霄的蕭姓人士強搶樟腦，並打傷他的腳成為廢人。吳阿來從此以後，一隻腳殘廢不良於行，而他的性格也逐漸轉變。

吳阿來和他的妻子結婚，生有兩個孩子，兩個孩子都不幸雙亡。一位被打死，一位生病死，所以就沒有子嗣。後來他的兩位弟弟將兒子過戶給他，方能延續他的子嗣。

二、初始情境

吳阿來事件發生的時間背景在光緒二年丙子年（苗栗縣志、新竹縣志初稿、吳阿來歌），當時是清代治台時期，流毒於民間，金錢主義之官風，無顧國民之死生，徒飽私囊，不理政治，號令不行，以致國民有勢則依勢，有力則示威，弱肉強食，小地大吞，勸途劫搶，慘虐行人，凶徒結黨，武力迫人，一人有事，累及族親，良民苦楚，冤屈難伸。（石圍牆）民間械鬥事件層出不窮，政府無力管轄，恣意讓此類的事件持續在民間上演。

（情境一）

吳阿來因為被打傷足，成為廢人後，因此挾恨蕭姓人士，一心想對此人報仇。結識同黨吳新貴、吳阿富、吳長河及邱阿郎等。並組織成吳阿來的黨派，立結同黨，欺負良弱之人，在地方上是非常有勢力的一個集團首腦。而他們的暴行有屢出外驅人牛羊、補禁富翁、藉端索款，良民對於他們畏如狼虎。因為挾恨

蕭姓，擄掠蕭羌，將他囚進屋內，立索銀元一千兩，以報前仇。無奈蕭羌家貧，無法出此錢贖回，以至蕭羌久囚其家。

（情境二）

苗栗溪頭內山有一礦窟，有一位名叫邱苟（綽號邱仔九）的人，勾引生番殺人，犯案累累，據此溪為己有。邱苟因幾釀巨案，遭官方擒拿，於同治九年間被官方就地正法。邱苟死後，吳某得勝。原本由邱苟所管理的礦窟，自然在無人管理的情況下，被吳阿來踞而有之。汛兵得知此事，認為吳阿來侵佔禁地，派汛兵前往追捕，不料吳阿來將前來往捕的兩名汛兵擊斃。吳阿來控制了油礦，於是和芎、中、七三莊的居民發生了利害上的衝突，因此衝突成了械鬥的原因之一。官方在第一時間得知此事，並未通報上層。原來官方封禁的原因是外商沒有內地採礦權，並非不許採油，所以汛兵干涉吳阿來而被殺一事，陳星聚並未在官報中提起。不過因為這件事，造成官方對吳阿來的敵意。

（情境三）

在光緒二年期間，民間發生了一起彭蔡兩家的械鬥事件。彭家把蔡家的蔡祥抓起來，最後用八百元了了這件事。吳阿來的同黨吳阿富率眾人擄掠當地的居民，於這一場彭蔡械鬥中被打死。外傳他是因為對三庄擄、搶、紮厝，遭到三庄人格斃。同知陳星聚復募勇丁五十名，移營撥兵五十名，於閏五月二十日前往拿辦；戈獲匪黨林安古等三名。吳阿富死於這一場械鬥中，讓吳阿來非常傷心難過，決定替他報仇。

（情境四）

吳阿來視為親弟弟的吳阿富死於這場械鬥中，吳阿來認為是三庄人所為，吳阿富的死讓吳阿來非常傷心難過，決心報仇攻三庄不克。於是前往接近番界的老雞隆庄，七十份控制水源的最上頭，將三庄所依靠的水源切斷，影響三庄人的生計。斷水之舉，足以對芎、中、七三庄予以致命的傷害。吳阿來這樣的騷擾行為，讓三庄人向淡水廳告急，請求官方可以協助此事。

以上四個情境，互相交錯影響，但官方一開始對吳阿來都是採取消極的態度，不願出面干擾太多。但因為吳阿來和其組織的行為和影響已經讓不論民間或是官方都相當反感，再加上事件已關係到一個命案，官方不能在如此消極下去。斷絕七十份水源，應該就是壓倒官方的最後一根稻草，讓官方不得不介入。

三、干擾

吳阿來事件干擾的時間點出現在吳阿來斷絕水源之後，吳阿來斷水事件為壓倒官方的最後一根稻草。官方的態度由消極轉為積極，陳星聚首先派出許其棻前往勘驗七十份斷水之事，吳阿來見官方人前來，以為是要來捉他們的，許其棻才剛到雞籠山之際就遭到眾多的賊匪圍住，官方在沒有防備之下被吳阿來集團的人圍困。後來大甲司許其棻脫逃回去稟報，同知陳星聚後來便派游擊樂文祥前往剿辦。在吳阿來斷水事件之後，惹怒官方，吳阿來的遭遇就開始有了不同的變化。

四、行動

樂文祥攜帶砲火、添撥兵丁，和招募莊丁、聯丁聚集、眾丁勇，吳阿來因為前面的種種，除了官府，庄內庄外的人皆對他感到憎恨，於是吳阿來成為大家口中的山賊。兵勇和聯丁前往老雞籠庄剿辦吳阿來，將吳阿來位在老雞籠的莊匪和銃櫃焚毀，吳阿來失去他在老雞籠庄的據點，於是退回新雞隆庄紮營。官方進入老雞籠解決斷絕水源的困擾開通水源，而聯丁將被吳阿來俘虜的蔡阿興救出。

吳阿來雖然退回了隘內新雞隆庄，但對於隘外的老雞籠庄仍然非常眷戀。於是決定率眾庄族欲奪回老雞籠。而此時兵丁、聯丁正在一旁埋伏等待吳阿來同黨出現。吳阿來見狀，立刻退入地理位置較近的竹圍躲藏。樂文祥帶領軍隊進攻，兩敗皆具傷。擊斃兩賊匪和盤獲兩匪黨，兵勇受傷六名。陳星聚目睹此情況嚴重，辦理起來相當棘手，於是請求新右營都司楊金寶率領兵勇兩百名前來進剿。

楊金寶於銅鑼灣庄進攻，攻破吳阿來在水井子設置的匪巢、連毀銃櫃、擊斃

賊匪多名，在此次戰役中莊丁羅相生被賊銃斃，兩位營勇受傷。吳阿來的巢匪均毀，於是退回了他在鹿湖庄的老巢。楊金寶率兵直攻鹿湖庄的老巢，吳阿來集團的成員見大量官兵前來，紛紛竄逃集團因此草率解散。吳阿來因此竄逃，逃至內山。

追捕吳阿來的過程，官方的銀糧和兵勇已不足，於是請求添購砲火銃藥緝拿吳阿來，陳星聚向上層指示經臣等以「匪首吳阿來在逃，必須添勇勦補，並添購重線緝拿，以除後患」吳阿來和幾位手下一起竄逃到內山的黃麻園。

五、解決

追捕吳阿來一事，已從閏五月到七月，歷時已久。擔心時間久，導致事件蔓延。由道飛飭練鎗營參降吳世添撥勇一哨，並交都司熊昭萬督帶和樂文祥、楊金寶分路進攻前進內山圍捕吳阿來。但由於吳阿來所躲藏的黃麻園，位在叢山之內且靠近生番，官兵無法進入。陳星聚擔心拖延時日，於是變更策略。想到兩個辦法解決這個困擾，一是懸賞獎金緝拿吳阿來，二是尋求協助。陳星聚訪庄民吳定新，與其說是拜訪吳定新，但實際上其時是脅迫吳定新交出黨匪。因為吳定新曾經被吳阿來騷擾，後來避居於後山，因為熟知番徑，所以官方尋求他協助帶兵進入內山交拿人犯。官方選集莊丁百餘名，隨同吳定新和吳針鈞進入內山。後來在內山擒獲吳阿來黨匪邱阿郎交出。

六、終結情境

吳阿來因為身居在內山，靠近番界，又遭到官方的追捕，藏匿不容易。於是他繼續逃難，行動不方便的他一邊逃難，一邊要擔心會被捉到、一邊又擔心會遇到番人，處境十分艱辛，後來他逃到大湖友人家中。吳阿新一路追至大湖，找到吳阿來藏匿的地方，最後用柔情攻勢向吳阿來勸說，吳阿來最後在吳定新和吳針鈞勸說之下願意投降。吳阿來投降之後，由守備吳三勝押解出山，帶至新竹竹塹

等待斬首，但在前往新竹的過程中，官方擔心吳阿來狡猾逃跑，增添不必要的困擾，於是在路途中將吳阿來毒死，並謊稱他是畏罪自殺。不過爲了隱匿實情，官方最終以「在地正法」爲吳阿來最後的結局。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一首銅鑼鄉流傳的民間歌謠，毫不起眼的傳仔、山歌詞，鮮少被人傳唱，透過文字的記錄，讓這首歌謠從清光緒年間流傳至今，承載著百年多的歷史記憶，潛藏著豐富的意涵與味道。歌謠中所反映的時代背景、社會風貌、風景民情和歷史故事，透過文字的敘事將那個時代的故事記錄下來，是一件非常珍貴的素材，值得後人去探究挖掘這首歌謠中背後的含意。

因為〈吳阿來歌〉而認識了「吳阿來事件」，在反覆咀嚼、消化、分析、比較吳阿來的史料與敘事後，開始有了不同的視野和角度。儘管記載吳阿來的史料不多，後人論述的觀點少，筆者聚焦在僅有的素材中，找出可以被研究的價值所在。本研究以〈吳阿來歌〉為參考依據和研究範圍，嘗試使用敘事學的觀點切入吳阿來事件。透過敘事學分析吳阿來文本，官方和民間的觀點、視角、聲音和型態。

在民間流傳及後代的角度認為吳阿來並非壞人，而是遭人所害，但在文獻資料上透過文字的記錄我們可以知道吳阿來有盜賊、賊匪的身分。透過官方和民間文本的記錄和分析，理解出透過敘事的手法位在不同角度，各自有不同的看見與觀察，並非有對錯和是非之分。後人流傳對於吳阿來的詮釋有不同的觀點，有人認為他是好人有人認為他是壞人，至於吳阿來的正反派之說，我們不是事件的當事人，無法分辨也更無立場去論述所謂的好壞與正反。但是經由文獻的比較、敘事視角的分析，我們可以了解透過不同的視角和聲音，對事件的詮釋各有不同。站在官方的立場勢必會增添隱匿不利的情節，站在民間的立場所詮釋的角度較為全面，站在後人的立場則較為保守和小心。

下圖 28 為本論文架構的心智圖。



圖 28 本論文架構心智圖

一、結論

一、〈吳阿來歌〉的解析

吳阿來歌使用白描的手法來敘事，這是一個普遍在民間的文學作品。運用賦比興的「賦」，開門見山點出事件的背景、平鋪直敘貫穿整個歌謠。歌謠中也運用了豐富的修辭技巧，運用了修辭語與重疊詞，修辭語使用了鑲嵌、摹寫、排比、呼告、借代、疑問、設問、譬喻、引用、類疊、誇飾等，重疊詞以 A B B 式為多，文中在很多情緒上的呈現，都是用重疊詞的技巧來詮釋像是笑西西、鬧連連、鬧華華、泪連連、心茫茫等。因為這是一首客家聯章體歌謠，在用字上都是用客語的書寫方式來敘事，這首歌謠所使用的客語用字，較少艱深難懂的詞彙，大多都是貼近生活的用語。

二、吳阿來的身分爭議

吳阿來事件中的吳阿來，是最具爭議的角色。筆者在田調的時候，分別有聽到許多對吳阿來不同的聲音和描繪。有庄民認為吳阿來是好人，並非如文獻上所述如此惡劣，但也有庄民認為吳阿來是個野蠻人、是強盜、是土匪。筆者在本研究整理出吳阿來可能的身分，認為會有這麼多對吳阿來不同的觀點和聲音，應該是各自所處的立場不同，或者是所居住的地理位置也會有所影響。吳阿來是住在銅鑼庄的新墾區新雞隆庄，屬於隘內區。過去一直和隘外的芎、中、七庄民有許多爭擾和紛爭，因此住在隘外的庄民，自然而然對吳阿來就沒有好印象，認為他是不折不扣的強盜、土匪。居住在隘內的庄民，因為和吳阿來同為同一宗族，因此非常能理解吳阿來的本性，也無法體會隘外庄民的心情和窘境。這樣不同的聲音並非對錯，僅能用更好的立場和角度全面性的詮釋和解讀，讓吳阿來事件可以有不同的風貌。

吳阿來的身分轉變



筆者認為這些都是吳阿來所經歷的身分，他是一位農家背景的子弟，後來從事樟腦行業，在地方上集結許多勢力，成為集團中領袖和強大宗族的領導者。盜賊與賊匪的身分，乃是當時的民間社會風氣，官方風氣腐敗，不理會民間事務，任由這樣的歪風毒流於民間，當時社會出現許多械鬥事件，凡是與官方抗衡者都被以賊、匪稱之。因此對於吳阿來是否為盜賊的身分，也不必急於定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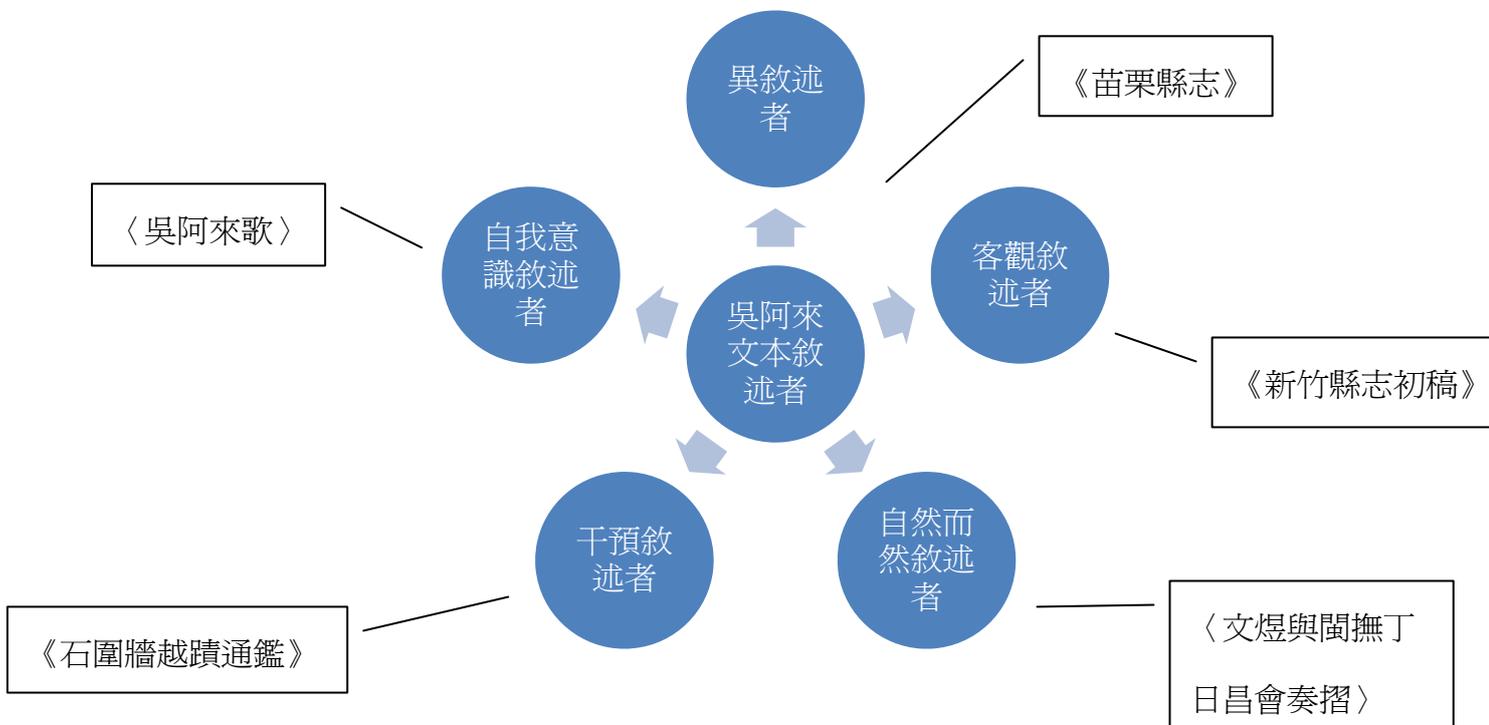
三、吳阿來事件導火線

吳阿來事件發生歷時三個多月，發生在清朝光緒年間的銅鑼灣庄。記載吳阿來事件的官方記載和民間敘事，分別有《苗栗縣志》「兵燹」記事、《新竹縣志

初稿》兵燹記事、〈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和《石圍牆越蹟通鑑》〈土匪拔躍〉、〈吳阿來歌〉，前三者屬於官方的立場，後兩者屬於民間。而各自對事件的導火線都有不同的論述，筆者將這五個版本分析後，找出事件的導火線分別有斷絕水源事件、撈取浮油之事、擄掠蕭羌一案、吳阿富被打死。在比較分析之下，筆者認為屬於官方的是七十份斷水事件、吳阿來採油之事，屬於民間的是吳阿富被打死、蕭羌被擄掠至死。

四、吳阿來的敘述視角和類型

用敘事學的角度來解讀吳阿來事件的文本，解讀吳阿來文本視角、型態和類型。官方的視角有外聚焦型，民間的視角則是非聚焦型。〈吳阿來歌〉屬於全知視角，這首歌描述許多詳細的內容，創作者站在客觀的立場，去敘事整件事情。雖然不清楚他是如何知道這整件事件的？但是藉由他的講述，讓我們更加釐清整個事件的經過和情節。是一首非常助於了解吳阿來事件始末的文本。吳阿來文本的敘述者類型，這五種不同的文本分別也代表五種不同的類型。



《苗栗縣志》文本敘事的結構掌握故事的線索，對故事作全面詳盡的解說，將時間地點人物事件做詳盡的描述，敘述者本身不參與故事，所敘述的是別人的

故事，是敘述者類型中「異敘述者」的類型。

《新竹縣志初稿》對於事件的描述也較不完整，缺少邏輯性。文中缺少時間性，也缺少情感因素，未提到吳阿來事件中最重要的斷水事件，對於敘事只充當故事的傳達者，不表明自己的主觀態度和價值判斷，屬於「客觀的敘述者」的類型。

〈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摺〉此文本屬於官方報告，內容敘事吳阿來事件的前後經過。無論是時日、地點、人物、事件等等，皆非常詳盡的敘述，立場屬於官方的觀點，較為私人，因此內文會有許多增飾和隱匿的地方。此上諭所刊登的時間又正好在事件發生的時日，內文中所敘事的時間和地點，也非常詳盡，就好像敘述者本身也隱身在文本之中，對事件的前後相當瞭若指掌，屬於「自然而然敘述者」的類型。

《石圍牆越蹟通鑑》對事件的描述詳盡，內文中有出現對話的部分，彷彿作者置身在事件之中，雖然有部分有點像自然而然敘述者的類型，但筆者認為內文有太多強烈主觀的意識形態，貫串著整個文章脈絡。非常直接的在文中對事件、人物和社會現象做過多的長篇評論和干預，非常符合「干預敘述者」的類型。

〈吳阿來歌〉是一部非常重要的民間敘事體制的作品，內容的觀點大多站在民間的立場和角度，內容記述當時事件所發生的背景、引起一連串的事件，官方與吳阿來之間的抗爭、描繪吳阿來的心情轉變等，內文中穿插作者本身的觀點和解析，歌謠中的末段用了四段去勸導大家要向善，否則下場就會和吳阿來一樣。文中不時的透露出敘述者在作品中寫作的痕跡，向讀者表示這是他所創作的歌謠，此等敘事手法非常符合「自我意識的敘述者」類型。

二、價值

一、民間文學的價值

本論文研究的主要核心概念和初衷，是探討家鄉的民間故事。最後聚焦在筆

者生長環境的村庄，探究一百多年前在這片土地上所發生的故事。由於筆者在大學時期所受的教育非文學科班出身，因此在詞彙的描繪與詮釋尚且不足，因此無法將吳阿來的事件始末，詮釋的生動有趣。也礙於是學術的作品，因此無法有過多誇張的描繪和形容。在研究探討的過程中，筆者認為吳阿來的故事非常具有豐富性，描繪敘事的背景可以從他的祖先來台開始述說，到吳阿來小時後的生長環境，幼年的故事、中年的故事、和成年的故事，相信這會是一個非常有趣的文學著作，是一部非常具有文學價值的題材。

二、電影電視製作

除了上述的民間文學價值外，筆者認為吳阿來的故事也可以拍攝成爲一則客家的史事電影。臺灣的第一部客家電影是《茶山情歌》，後來也有出現幾部電影電視作品，像是《青春無悔》、《好男好女》、《魯冰花》、《小城故事》、《原鄉人》、《在那河畔青草青》、《冬冬的假期》、《童年往事》等、而近年客家電影最具代表的就是改編於李喬《情歸大地》的《一八九五》，是描述 1895 年乙未戰爭中客家村莊所發生的故事。

由於筆者本身是傳播學系出身，在撰寫吳阿來的論文研究時，腦中總是有許多不錯的畫面浮現，充滿許多想像，像是吳阿來小時候的故事，幼年時期、青年時期和成年之後。如何從一個好人轉變成盜賊土匪的辛酸故事，都是一部非常好的電影題材充滿無限創意的元素。筆者將吳阿來的事件始末和相關史料，彙整分析於本論文，希望未來可以有這方面有興趣的研究者或藝術者，可以一起投入客家電影的這塊市場，將客家的文化與歷史，透過文學與傳播，將客家的民間故事流傳延續下去。

三、建議

一、研究限制

本論文因時間完成的限制，沒有實地去進入村庄田調，收集不同人的聲音和

觀點，缺少許多村庄人對吳阿來事件和對吳阿來的評論，十分可惜。收集的資料有限、參考的資料不多，因此本論文有許多可惜和不足的地方，論文呈現的手法偏向整理階段。由於筆者非文史科出生，對於文章字句的釋義理解力還不足，僅能按照字面上的形容做簡單的釋義，在史學的考證上也缺乏專業的手法。因此本論文在諸多限制下還是順利產出，未來還期待有專門領域的學者，可以參考本論文為基底，再深入本論文不足之處，共同協助筆者來完成考證〈吳阿來歌〉和吳阿來事件。一起合力完成文學與傳播產業的創作和夢想。

二、注入更多元的史觀

本論文僅單純在吳阿來事件上做論述，缺少其他歷史觀點和械鬥事件的比較，十分可惜。對於當時社會文化的現象，也鮮少評論。是本研究不足且待加強的地方，未來有學者有意在這一塊做延伸的討論，建議可以朝歷史學的觀點去做切入與深化吳阿來事件的歷史。

參考文獻

(一) 專書

(依姓名筆畫排序)

- 丁乃通，1986，《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索引》北京：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
- 方孝謙，2008，《殖民地台灣的認同摸索》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古遠清，1991，《詩歌分類學》，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 艾伯華，1999，《中國民間故事類型》北京：商務印書館。
- 吳聲淼，2003，《客家傳說故事—第一輯》新竹：兩河文化協會叢書。
- 李福清，1999，《從神話到鬼話》，台北：晨星出版社。
- 沈茂蔭，1993，《苗栗縣志》。
- 林火旺，2009，《基本倫理學》台北：三民書局。
- 林衡道，1980，《台灣地理及歷史》第一冊，第二冊，卷九〈官師志 文職表〉。
- 林鎮山，2002，《台灣小說與敘事學》台北：前衛出版。
- 邱文光，1981，《苗栗縣地名初探》苗栗縣地名初探編輯委員會。
- 邱春美，2003，《台灣客家說唱文學傳仔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
- 金榮華，1997，《民間故事論集》台北：三民書局。
- 金榮華，2000，《台灣桃竹苗地區民間故事》台北：中國口傳文學學會。
- 姜佩君，2007，《澎湖民間故事研究》台北：里仁書局。
- 胡亞敏，2004，《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
- 胡萬川，1996，《民間文學工作手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胡萬川，2004，《民間文學的理論與實際》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
- 唐蕙韻，2006，《金門民間文學集傳說故事卷》金門縣文化局。
- 徐運德，1999，《客家講古三百首》桃園：達璟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高明士，2009，《台灣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張子文，2002，《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國家圖書館。
- 畢 櫂，2009《民間文學教程》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 許 鈺，1999，《口承故事論》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許俊雅，1994，《日據時期台灣小說研究》臺灣：國立編譯館主編。
- 連 橫，1992，《臺灣通史》（上中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陳培桂，1987，《淡水廳志》卷三，台北：大通書局
- 陳漢初，1997，《石圍牆越蹟通鑑》，《台灣文獻》叢刊。
- 鹿憶鹿，1999，《中國民間文學·前言》，台北市：里仁書局。
- 黃子堯，2003，《客家民間文學》台北：客家台灣文史工作室。
- 黃阿有，2011，《嘉義的地方傳說與考證》新北：稻鄉出版社。
- 黃恒秋，1998，《台灣客家文學史概論》台北縣：客家台灣文史工作室。
- 黃景春，2006，《中國古代小說仙道人物研究》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黃菊芳，2011，《台灣客家民間敘事文學》，台北：南天書局。
- 黃鼎松，1998，《銅鑼鄉誌》苗栗：銅鑼鄉公所。
- 黃榮洛，1996，《北埔事件文集》新竹縣北竹市：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 黃榮洛，2002，《台灣客家傳統山歌詞》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 黃榮洛，2004，《台灣客家民俗文集》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 萬建中，2009，《中國民間散文敘事文學的主題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萬建中，2011，《新編民間文學概論》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
- 劉守華，2002，《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索引》湖北：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劉守華，2003，《比較故事學論考》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 劉守華，2009，《民間故事的藝術世界—劉守華的自選集》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劉秀美，2010，《從口頭傳統到文字書寫》台北：文津出版。
- 劉榮春，2011，《苗栗老地名》苗栗縣政府觀光文化局。

- 潘繼道，2004，《台灣的歷史》臺北：玉山社。
- 鄭振鐸，1996，《中國俗文學史》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鄭喜夫，1980，《台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二冊〈武職表〉，台灣省文建會。
- 鄭鵬雲，1987，曾逢辰(清)，《新竹縣志初稿》，台灣文獻叢刊，卷 5/考三/兵燹。
- 盧嵐蘭，2007，《閱聽人與日常生活》臺北：五南書局。
- 盧嵐蘭，2008，《閱聽人論述》臺北：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 薛雲峰，2008，《快讀台灣客家》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 謝玉玲，2011，《土地與生活的交響詩－台灣地區客家聯章體歌謠研究》臺北：威秀資訊。
- 鄭芷人，1992，《康德倫理學原理》臺北：文津出版社。
- 羅 鋼，1999，《敘事學導論》，雲南人民。
- 羅香林，1992，《客家研究導論》臺北：南天書局。
- 羅肇錦，1998，《苗栗縣客語故事集 (一)》，苗栗縣立文化中心。
- 羅肇錦，1999，《苗栗縣客語故事集 (二)》，苗栗縣立文化中心。
- 羅肇錦，2000，《台灣客家族群史語言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羅肇錦，2001，《苗栗縣客語故事集 (三)》，苗栗縣立文化中心。
- 羅慶武，1996，《客家典故與笑談》，新竹關西。
- Cohan, Steven. &M. Shires, Linda 著，張方譯，1997，《講故事：對敘事虛構作品的理論分析》台北板橋：駱駝出版社。
- Genette, Gerard 著，廖素珊／楊恩祖譯，2003，《辭格Ⅲ》臺北：時報出版。
- Scholes, Robert 著，劉豫譯，1992，《文學結構主義》臺北：桂冠新知叢書。
- Selden, Raman, Widdowson, Peter, Brooker, Peter, 合著，林志忠譯，2005，《當代文學理論導讀》第四版，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二) 期刊論文

- 江俊龍，2012，〈客家民間故事的類別與型式〉，《中正漢學研究》第二期，頁 95-122。
- 李依蓉，2011，〈中國民間故事中蛇精形象研究〉，《東華中文學研究》第九期，國立東華大學，頁 63-78。
- 施添福，2005，〈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地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溪流域為例〉，刊於《臺灣文獻》第五六卷三期，頁 182-239。
- 范姜烜欽，2011，〈台灣客家語原住民「人變動物」故事比較研究〉，《東華中國文學研究》第九期，頁 201-220。
- 曾曉林，2010，〈客家民間故事研究的法學路徑初探〉，《贛南師範學院學報》第四期，頁 15-18。
- 曾瓊儀，2012，〈桃竹苗客家習俗傳說研究〉，《桃源創新學報》，第三十二期，頁 477-490。
- 黃國有，2007，〈新歷史主義的歷史文本觀〉卷 2，第五期。
- 楊彥杰，2005，〈客家移民台灣的歷史記憶〉，《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第十二期，頁 62-66。
- 鄭美惠，2006，〈臺灣「屙屎嚇番」傳說及「大人國」民間故事之探究〉，《台灣文學研究學報》第三期，頁 121-146。
- 蘇美文，2005，〈從「史詩」到「敘事詩」：看中國敘事詩的起源說〉，中華技術學院共同科，頁 177。

(三) 學位論文

- 方亞蘋，2008，《花蓮縣民間文學集研究》——以傳說及民間故事為範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碩士論文。
- 白易弘，2012，《臺灣民間故事類型歸屬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論文。

吳易珍，2007，《台灣詔安客家民間傳說研究》，雲林科技大學碩士論文。

林欣育，2007，《土地與認同：美濃地區客家墾拓傳說之研究》，國立清華大學碩士論文。

林香君，2006，《臺灣民間故事集》中的禁忌主題研究，國立台東大學碩士論文。

邱春美，1993，《台灣客家說唱文學傳仔研究》，逢甲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曉燕，2013，《西湖溪下游地玉社會之形成與變遷》，國立交通大學碩士論文。

柯淑惠，2009，《漢代敘事詩的人物形象研究》，國立台南大學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范姜烜欽，2004，《台灣客家民間傳說研究》，東吳大學碩士論文。

范姜烜欽，2013，《臺灣客家生活故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博士論文。

張瑞文，2011，《丁乃通先生及其民間故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碩士論文。

許宏勳，2014，《新歷史主義視角下的客家大河小說》，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慈欣，2002，《清代苗栗地區的開發與漢人社會的建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論文。

陳文霖，2013，《傳仔〈台灣歌〉研究—北埔姜紹祖抗日事件分析》，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碩士論文。

陳麗娜，2009，《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彭維杰，2011，《台灣客家民間故事的文化觀照—倫理視角的考察》，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瓊儀，2014，《台灣桃竹苗地區客家民間故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論

文。

黃聖琪，2005，《民間故事連續變形母體研究—以臺灣漢語故事為例》，國立清華大學碩士論文。

黃筱婷，2010，《姜紹祖抗日歌》研究，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碩士論文。

劉肇中，2009，《台中東勢客家民間故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鄭慈宏，2004，《台灣原住民口傳故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戴佳靜，2003，《美濃地區民間故事研究》，台北市立師院應用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鍾秀金，2012，《臺灣客家與原住民民間故事之動物變形比較研究》，國立中央大學碩士論文。

鍾愛玲，2007，《徘徊在「鬼」「怪」之間：苗栗地區「魍神」傳說之研究》，國立清華大學碩士論文。

羅苡榛，2010，《臺灣苗栗地域社群之構成：以「芎中七石隆興」為例》國立交通大學碩士論文。

（四）網站

全人教育百寶箱：<http://hep.ccic.ntnu.edu.tw/index.php>（2015/05/14）

官職查詢系統：http://140.112.30.230/Career_tb/index.php（2015/05/14）

清季申報台灣紀事輯錄：<http://ctext.org/wiki.pl?if=gb&res=655409>（2015/05/14）

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E9%A6%96%E9%A1%B5>

（2015/05/20）

臺灣記憶 Taiwan Memory--國家圖書館：<http://>

[//memory.ncl.edu.tw/tm_cgi/hypage.cgi?HYPAGE=about_tm.hpg](http://memory.ncl.edu.tw/tm_cgi/hypage.cgi?HYPAGE=about_tm.hpg)（2015/05/20）

歷史文學學習網：<http://>

[//dns.tmps.hc.edu.tw/school/culture/95-96culture-1/index.html](http://dns.tmps.hc.edu.tw/school/culture/95-96culture-1/index.html) (2015/05/18)

中國哲學電子計劃書：<http://ctext.org/zh> (2015/05/25)

附錄

逐字稿

訪談者：徐昱佾家中

時間：2014/12/2 14：30~17：30

徐：鄉誌錯了，資料不符

徐：吳阿來小的時候被彭家的人抓去 10 多天，因為土地之爭，把吳阿來抓走要吳家去贖。吳家沒錢，吳阿來從小就很聰明。被抓走半年，幫彭家做事做了半年，也不敢跑，以前交通都是小路所以不方便。有一天去撿材回來，就在圍牆旁邊架的斜斜的，晚上自己跑回來。他以前小小的，鄉誌和縣誌說他長得高大，自小孔武有力喜歡玩弄兵器，都是假的。

徐：其時我覺得這些描述體型描述的比較貼近，他們族人說他是在龜山橋那裡的老圳頭，苗栗龜山大橋七十份過去那邊，聯合大學河邊下面有水圳頭，他在那邊被打被搶，腳被打成跛腳。這邊是寫他在通霄在蕭家，但他的族人說他在龜山橋被打。訪問他第 21 世族親說的，吳阿來兩個兒子早死，他的兄弟給他一個孩子繼承。那個兒子是土匪，那時候清朝把台灣割讓給日本無政府的時候，叫做吳新統。(鹿湖的土匪)

徐：鄉誌裡寫清朝派五百兵來到這裡攻打吳阿來，根本不可能。那個地方有多少人我都知道，一直很懷疑鄉誌裡的數據，清朝那時哪裡有五百人？以前在做文史調查的時候，在後龍那編制內的清兵只有 18 人，訓練鄉勇幾百人來保衛地方，以前有鄉勇，訓練村庄的壯丁。清兵五百多人根本不可能！

徐：這個是到處去做訪談來的結果，沒有事實證明就不敢寫，那個吳屋伙房的一人做的壞事。

徐：吳新貴是主謀，他跟吳阿來很好，吳阿來跛腳，他捉到蕭姜之後把他蓋上木桶，負責拿飯給他吃。那個蕭姜被曬死，吳新貴他就跑掉了。他就把責任推給吳阿來，吳阿來因為跛腳跑不掉，他也不是被毒死的，以前冤屈無處申，人家把禍嫁到他身上，他無處伸冤。要把他帶到新竹去砍頭，好像到頭份的時候，他趁守衛不注意就把守衛身上的標槍拿起來，自殺身亡。還未到新竹半路上就死了

徐：他的弟弟叫吳逢春，

我：為何被砍頭？

徐：他要砍竹子弄陷阱去釣山豬，山地人出草在那邊等，以前原住民要殺漢人，看他一個人上山就把他殺了。

我：後來有引發什麼事件嗎？

徐：那三個山地人砍掉之後有聲響，被發現了。吳阿來的堂兄弟拿著槍追過去，一槍打過去，第一個重傷，第二個打到腳，重傷那個被拉下來，被吳阿來的弟媳婦活生生的把他咬死，頸動脈被咬斷掉。

徐：以前你們彭家搶他們土地的時候，從這個山凹上來在這邊打架過。

徐：他們以前在這個地方有種刺竹當圍牆

徐：那個乞食歌是苗栗人做的

徐：二十一世那一房有人去問運勢，有一個叫阿 san 仔，他們裡面有一個童乩很靈，你們彭家來攻的前幾天，突然起乩，說吳家弟子要注意晚上不要睡覺，他們不當一回事，也不曉得什麼事，有些人有防備，結果一大清早彭家的人就攻上來，前面頂著棉被，他們吳家人就守住那個地方，派人從這邊到三義，三義吳家和他們吳家不同，但他們互相有聯繫。吳鼎詹他們，他們跑到三義去求救，三義吳家帶著壯丁就從冠龍坑那條路攻過來，彭家就退回彭家，就產生彭家和吳家械鬥的關係。

徐：其實不是這麼一回事，因為他住這邊，彭屋庄在外面，要怎麼去切水？要過你們那一關就很難了，他如何明目張膽去弄掉？除非和彭家有和好，所有記載裡面彭家和吳家沒有聯合，彭家在外面，七十分在外面，如何有辦法將勢力擴展到外面？如果是彭家去斷水，或是老雞籠吳家去斷水還有話說。

我：水源在哪裡？

徐：在七十份那邊斷水，以前的老水圳是在七十份那邊沿著銅鑼這邊一直到龜山橋頭，現在唯一可以看得出龜山橋頭那個靠聯合工專下來的老圳頭，那裡是唯一可以看的到的，現在都沖掉了。本來水在石圍牆那邊，所以中平村在銅鑼鄉是這樣來的，以前銅鑼和公館是在石圍牆那邊下去，後來那邊變良田，這邊變河了。中平村就跑到公館那邊去了。以前中坪和公館是在一起的，是河流改道。所以那時候七十份五大庄以前很早就開發的，以前水圳是從雞籠河出去的(靠七十份那邊)。現在大河到龜山橋頭那邊有個大水圳，那個縣誌裡寫七十份的水被吳阿來斷掉是不可能的事情。老雞籠的吳家和新雞隆的吳家不是一起來的。

我：老雞籠吳家和新雞隆吳家有關係嗎？

徐：這裡的吳家是和新雞隆的吳家起衝突的

徐：樟樹村的吳家，吳湯興、吳琳芳、是同個神祖牌的，寒夜裡有個吳琳芳挖石油的。

徐：吳湯興那時是清朝把台灣割讓給日本，無政府狀態，所以台北城裡辜家開城門引日本人進來管秩序。

徐：那時苗栗也一樣，那時十四庄連礦，吳湯興負責訓練鄉勇，日本人從新竹過來，以前沒有新聞不知道日本人長怎麼樣？就帶了兩三百人去和日本人幹，結果和日本人打第一戰就輸了。他是井頂之蛙，國民黨那時塑造許多民主英雄。

徐：吳湯興祖先先來，大陸族親聽說他們來台灣不錯，十五世的朝璉公帶了三個兒子到台灣來，一位兒子在海上死掉。一個兒子留在樟樹村，一個往南部發展。新雞隆這邊的都是文登公的後代。一樣在樟樹村，但是一個來的早一個來的晚。過來以後就和黃南球買土地，買開發權(文登的後代)。

我：裡面有很多地名和人物都要了解一下，像這個彭蔡兩姓，這個蔡是誰？而且他這裡說牽連打死吳阿富

徐：我大概看了一下，他是按照乞食歌寫出來的，彭蔡兩姓係牽連，不是無牽連喔？

我：他這版本和另一個文字有點不同。

我：這個阿貴是吳新貴嗎？

我：鄉誌是誰寫的？

徐：陳運棟吧！鄉誌縣誌是他參與的。

徐：可能是吳新貴吧！吳新貴抓的託給吳阿來

我：所以吳阿來是山賊土匪嗎？

徐：沒這個能耐

徐：他跟吳新貴比較要好，他個子不大，又跛腳，文學很好，很多人都找他

徐：他說孔武有力、勇猛、玩弄兵器，這哪有？

徐：這種歷史的東西很難去評斷，你寫這個論文你要怎麼著手？

徐：可以找官方的古文書去找古文書，國家歷史什麼

徐：你把吳阿來歌和鄉誌還有耆老訪問做比較作對比，相似之處，把他鄉誌還有各方面的地方做一個分析，那一本和鄉誌孔武有力的又不一樣，你在耆老訪問後代得知叔公的體形如何？就和石圍牆事件差不多，他那個寫的，據後代的描述，在龜山老圳頭的地方被土匪搶，腳被打斷，18 歲的時候

我：所以光緒二年發生吳阿來事件的起始點是什麼？

徐：那個故事是後面給他弄成一個，一個很像劇本一樣的，其實吳阿來事件，我了解的是從擄人勒索開始。蕭姜那個案子，吳新貴把人抓了之後，地方人傳說吳阿貴，可能是吳新貴。託給吳阿來，他託吳阿來幫忙管人質，把他抓到木桶那，以前滷鹹菜的那個木桶，把他蓋裡面。

我：那個叫什麼？

徐：qiang ✓ pong ✓。

友人：那是用樟木挖心做的，那個樟木他會空心，空心的時候就把他挖一挖，就變成一個木桶。

徐：老古人說那叫做 qiang ✓ pong ✓。

友人：你說的那我我想到了，就那個阿 pong ✓ 伯他阿公去擄人勒索。

徐：吳新貴抓的託他去放，夏天曬一曬就曬死了，曬死了以後，他們也知道是他抓的。擄人勒索不像現在一樣，活的贖回去兩千兩銀子，死的以後八百元。事情大條之後有人去報官，吳新貴就跑掉，推給吳阿來。吳阿來跛腳，他也不像吳新貴可以跑掉，於是東躲西躲，聽說在大湖被一個朋友交出來，在大湖的樣子被抓到。他要把他抓到新竹去砍頭，我記得是在造橋還是頭份那一代，他睡覺時趁人家不注意，衛兵的那個槍，他就把自己射心窩自殺死掉。

徐：所以他的墓，前年遷的時候，鄉誌寫他頭被拿到竹塹去掛在城門上，其實他的頭還在。我問他的後代，他們前年還移到塔裡去，他的頭還在裡面。

我：鄉誌裡面有提到陳星聚和樂文祥這兩人？

徐：我沒聽過

我：那斷水事件呢？

徐：斷水事件應該是有人賴給他

友人：像我們現在很多警察，案子如果破不了就會把案子賴給一個人，所以他破不了就有可能賴給別人。

我：那時候你問過很多人嗎？

徐：剛剛我去那個地方的哥哥，他對這個文史也蠻研究的。那個老家的...我有那個有訪問一個 DV。

徐：有一個吳新友住那邊的，他的子孫不多，他的老麻子過來，我說一個咬死山地人那邊旁邊有一個老房子，那裡一家，對面有一個祀奉三太子，現在通通搬走，還有那個上面那個大窩那邊有一戶，後來吳阿來有一戶在拜就是那一戶，前年才遷走，那房不住這邊，搬到桃園去。遇個兄弟住這邊，吳阿來那個祖先出來的，他是文登公分下來的，目前分下來不多。

我：所以新雞隆的吳家和他們是？

徐：新雞籠的吳家和他們完全不一樣，新雞籠陳家很多，也有兩個來台祖，不一樣的來台祖。

我：這個村莊有很多人知道這件事嗎？

徐：大多人都不在了。

徐：吳家田就是吳阿貴的後代

我：所以吳新貴就是別條線的？

徐：他們不同祖先，不同來台祖。

徐：從他祖先幾世來台，吳三連可能是文群的後代，但因為有不確定的東西，他們聽說是也不敢找這個親戚。兩邊都沒有在找，大房失去聯絡，跑到高雄南部去發展。吳阿來這邊的很單純，文登公傳下來的，進來後在新雞籠發展，也沒留在樟樹。

我：所以是跟黃南球買地？

徐：用六百兩買了雞籠山的開發權

我：所以後來黃南球...？

徐：他後來就去獅潭，他的範圍很大，他以前認識字腦筋很好，認為台灣是蠻荒之地，清廷派官員過來巡察，他殺雞宰鴨，也認識字，就交代他。以前也沒什麼地契，就寫一張條子，什麼地方歸你管，他們過來開發的時候，就說這個地權屬於你的，從雙峰山脈到獅潭、大湖都是他的。所以他的地很大。

徐：黃南球個子很小，猜忌心很大。

徐：你把這故事不可能的事情挑出來講，你實地去看過他的住家，人口數大大小小也不可能容納五百人。鄉誌裡寫兩百人

我：他的工作是什麼？

徐：他是種田的，沒這麼能耐，他如果要去七十份斷水，要經過你們彭家，那時候和你們彭家是世仇，是不可能的。他 12 歲就被你們彭家抓過去半年，他自己逃回來。

徐：要擄人勒索要贖錢

我：他為什麼要去抓他？

徐：他就去河裡就被抓走了，要贖回來沒有錢贖，就留下來做工。有一天他扛了一捆材回來，他就放在土圍牆角上，半夜就跑回來了。所以他不像鄉誌記載的孔武有力。可以去比較他們家族的基因，都是個子矮小的，他們幾兄弟都是個子矮小的。

我：這個京州，雞籠怎麼會有京州呢？

徐：京州是一個比喻，古時候哪一個朝代一個皇帝被困在京州，是一個比喻。

徐：雞籠新莊就在學校那邊，吳新貴就住在那旁邊。他是那個土匪，退到雞籠山來。學校旁邊那邊最新的。他可能是來這邊結營，那個土匪就是他。他跟這個吳家沒有關係，他們是外面退進來，我沒有探討他們是否退進來。他們是原先就住在這邊，真的去打架結社可能是外面的吳家退進來的，我去訪問耆老結果，他才是擄人勒索的土匪。他是託他去看管人質，人質死掉就陷害給他，所以要抓這個不好抓，抓那個跛腳的才好抓。

逐字稿

訪談者：吳景榮家中

時間：2014/12/3 13：30~15：30

吳景榮，出生於民國二十四年出生，八十歲。

務農，育有一男四女。

我：我要來調查銅鑼的民間故事，我有查到吳阿來的故事，想要來訪問你

吳：文登公來台灣，共渡來台灣帶三個兒子，一個兒子文先在上海就過世了。

我：你是欽旺公傳下來的嗎？

我：你知道那時候吳阿來的事件嗎？

吳：吳阿來有兩個兒子，他叫做炳有公。

我：他偏名為何叫吳阿來？

吳：我不知道，上面沒有說。

我：你阿公有跟你說過什麼故事？

吳：他是說以前和彭屋怎麼樣，插黃旗，不是他做的。是一個姜屋人做的，那次他們有來，通霄萬里人找到這裡來，說上一代的淵源有怎麼樣不是我們這一代的。

吳：後代人沒有了呀！上一代人怎麼樣是上一代的事。

吳：他兩個兒子，兩個兒子不知道被哪裡的人打了，被人家在田裡打死。

我：知道是誰嗎？

吳：聽上一代的人說被人打死

我：上一代有說他長得怎麼樣？比較高還是矮？

吳：他說矮小矮小

我：他腳有跛腳嗎？

吳：有，他就像以前人說殘障人士這樣

我：你知道他腳為何這樣嗎？

吳：他腳是被人家打嗎？跌倒嗎？

吳：不是，他腳小時候就這樣

吳：這就是我阿太，阿公太。

我：他是幾歲頭被砍掉？

吳：28歲，被番仔。以前會上釣仔，綁山豬，就上去。以前番仔在對面看到他上去，就過來在上面，我的叔公太(第五個兒子)運滿，當時他15歲，聽到他哥逢春，聽到銃仔聲響，他以前銃手很好，在那個土牆背丟柚子的籽，他都打得到。

吳：他拿著銃仔上去，在那個小山路的坪頂上，他一過去番仔就拿著刀走過來，他銃仔拿起來，以前用點火索，一點馬上把兩個番仔打到，他們就追上去，番仔在以前老茶亭那上面被抓到，那兩個番仔被抓到不會跑了。番仔被子孫弄到死

吳：他就兩個兒子，逢春就我公太，這是第三房的叔公太

我：那這三個後代在哪裡？

吳：在吳錦逢那(以前那個校長)，在 set、麻那裏住。

吳：炳有公他兩個兒子沒有結婚就過世了

我：他有被清兵抓走嗎？

吳：沒有呀!說插黃旗就沒有呀？別人誤會清兵要來抓

吳：以前說老雞籠那邊的水他斷水不給七十份中平人，不是他做的，別人誣賴他說是他做的

我：誰和你說的？

吳：是上輩人流傳下來的，以前人說吳阿來抓人來，是別地方的人，他們把公館姜屋人抓到這裡藏，

我：爲什麼要抓人來藏？

吳：像現在綁架的呀!

我：他抓人來藏要拿錢喔？你說誰去抓的？

吳：不知道是誰，就聽到以前的人說，他們要來贖，死的多少錢？活的多少錢？活的比較多錢，死的就沒這麼多錢。

我：你有以前的資料嗎？

吳：沒有呀!有的就這些了

吳：吳文登上去的事我們就不知道了，16世下來就比較知道。文群、文登我就知。三兄弟渡台來

我：你是第二十一世？

我：你是逢春公的後代嗎？

吳：吳逢春就三個兒子，運祥、運滿，欽旺下來就生五個兒子。

我：你知道怎麼搬到這裡來的嗎？

吳：以前來到後龍，到苗栗，現在聯合大學那，大概三年，以前沒有田，那裡只有山，在那裡開墾，以前沒有田可以犁，需要開墾，後來移到樟樹村。

吳：三兄弟分，欽旺分到裡面來，定居鹿湖。

吳：水井在十六份那。

我：他幾歲過世呢？

吳：那個我不知道

吳：以前正月十六號掛紙，逢春要用走路到南勢。以前人一來就在後龍上來，在聯合大學那不知道幾年，他的墓地就在那裡，才會娶到苗栗西山人。

吳：欽璉、欽輝在樟樹林，被分到這裡。

我：不是跟黃南球買地嗎？

吳：我們吳欽旺被分到新雞籠姜麻園這邊，有的被分到三義那邊。以前的土地沒有像日本一樣規劃地號，就用手比劃地方，這邊是我們吳家吳欽旺的分，那邊是黃南球的，另一邊是三義姓吳的。

我：三義的是誰？

吳：三義的我就知道了，不同時期來的。

我：那姓彭的是怎麼了？以前有聽說姓彭的和姓吳的打架是怎樣？

吳：以前說這裡面吳屋的在裡面，彭屋的在外面，以前只有耕種關係沒有生意上的往來。聽說吳阿來的兒子被彭屋的人打死，他們說打錯人了。

吳：知道說打錯人，打到吳阿來的兒子。

我：兩個都被打死？

吳：一個被打死，一個生病死的。

我：不是說姓彭的來搶土地嗎？

吳：以前沒有人管制就這樣打架

吳：插黃旗就說，吳阿來被滿清政府抓去，插旗是別人抓的又不是他抓的

我：插黃旗是什麼意思？

吳：那就是造反的意思。

我：不是他插的？

吳：不是他插的，是別姓的人插的。以前很多會誣賴人，像是姜屋放水公館，公館那邊是說吳阿來去切水不讓公館人放，是別人誣賴他，不是他做的。

我：他為什麼後來會死？

吳：就老了，生病死掉了。

我：我聽過他是自殺死的

吳：不是，他是自然生病死亡的。

我：他對後代有什麼影響嗎？

吳：後代有人繼承他

我：聽說有一個土匪當他的兒子，是誰？

吳：吳新統，這個。

吳：他以前是不良少年。

我：你有聽過吳新貴嗎？

吳：沒，沒有聽過。

我：有聽說吳阿來他這個人個性如何？好人還壞人？

吳：就不是壞人，以前人就傳說中的，沒有做壞事，這就是傳說中，像現在人一樣。

我：他的事有很多人知道嗎？

吳：以前人都說這是傳說中的，就別人來插旗，插到那個芎樹上面，插黃旗就是很大的意思。

我：不是他插的嗎？知道是誰嗎？

吳：不是，以前就不知道幾世了，怎麼知道是誰？

我：上次徐煜侖什麼時候來問你？

吳：我有以前的資料，民國四十多年前被拿走，從大正日本人租的土地還種樹都

有，被人拿走都沒有還我。那是我爸從日治時期的資料。

我：有人有寫吳阿來歌你有聽過嗎？

吳：沒人拿給我過

我：吳阿富你知道是誰嗎？

吳：我不知道

吳：我沒聽過，人家說做乞食的人，人創作的。

我：七十份在哪？

吳：在客屬大橋那邊，老雞籠水圳那裡。

吳：這人加害吳阿來的

吳：這個阿貴很像是三義那個？

我：這個新莊在哪？

吳：新莊在新雞籠那

吳：對啦！就是這個阿貴帶頭亂事的

吳：八百元就是錢，就像現在勒索人一樣

吳：姜屋才是不是 tai 屋

吳：這就是老雞籠的圳水，大湖那邊的水

我：這個蕭姜是你說的姜屋人嗎？

吳：對，這個蕭姜。前陣子他們的後代有來看房子

吳：這就別人做的事，這個插黃旗。

我：這個繼生你知道是誰嗎？

吳：我不知道耶

吳：以前說這是乞食創造的

吳妻：乞食應該是窮苦人家才會做得這麼好？是嗎？

吳：他說這個吳屋很恐怖

吳：我們公太被番仔打死，被阿滿叔公太打到。